

南京市志叢書

南京公安志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海天出版社

历史回眸

1988年，孙克强、洪沛森、陈良、邱路、张宗仁、陈乐村、王吉森、王忠等市公安局历任领导与许成基、解振东等局领导参加公安史志研讨会。公安厅副厅长长根渠莅临指导。

1993年，曹鸿鸣、俞兴德、凌福根、李明朝、王荣生、胡序建、张连发、汪正生、张治宗、林钧岱等省市及部门领导参加南京、无锡市局二级警监授衔时合影留念。



1988年，孙克强、洪沛森、陈良、邱路、张宗仁、陈乐村、王吉森、王忠等市公安局历任领导与许成基、解振东等局领导参加公安史志研讨会。公安厅副厅长长根渠莅临指导。



1993年，曹鸿鸣、俞兴德、凌福根、李明朝、王荣生、胡序建、张连发、汪正生、张治宗、林钧岱等省市及部门领导参加南京、无锡市局二级警监授衔时合影留念。



1994年，许成基、杨正保、何忠友、谢庭泽、吕庆继、刘少青、余力、马忠发等局领导部署公安工作。



1994年，南京警察学会举行年会，市委副书记周振华、市公安局历任局领导王吉森、林钧岱、魏道本、王志、赵启良、解振东、董连苍、杨桂森、陈中兴、现任局领导许成基、杨正保、谢庭泽、胥家林、刘少青、马忠发与全体理事合影留念。



1988年，省长陈焕友、公安厅厅长陈文章由许成基局长陪同到南京火车站联防组慰问刑事民警。



1991年，市委书记顾浩、副书记包生华、公安厅厅长凌福根由许成基局长陪同参观市局通讯设施。



南京公安指挥中心



交通指挥控制中心

夫子庙派出所治安监控室



治安民警整装出发



交通民警在北京西路巡查



消防演习车队通过鼓楼广场



市公安局校户籍班
学员接受首长检阅



消防战士在操练



交通民警参加
公安体育运动会



巡逻在干道巡逻



女民警参加
军事业务训练



武警在长江大桥值勤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8
第一节 历代治安部门及晚清警察机构	8
第二节 民国初期警察机构	9
江宁巡警总监	9
南京巡警总局	10
江苏省会(城)警察厅	10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	11
首都警察厅	12
第三节 日伪警察机构	17
第四节 抗战胜利后民国警察机构	18
首都警察厅	18
在宁警察机构	22
第五节 人民公安机构	23
南京市公安局	23
区公安分局	26
县公安局	28
人民武装警察	31
企业公安机构	32
在宁公安机关	32
第二章 户政管理	36
第一节 户政管理部门	36

公安干警参加全省
公安系统文艺调演市局篮球队在市十五届
运动会获得篮球赛冠军南京公安金盾
铜管乐队在演奏

人民公安看守	479
人 物	484
大事记	497
编后记	564

概 述

南京是六朝古都，水陆贯通，商埠兴盛，驰名中外。历代王朝，官署在城关驻有执行治安职能的部门。明嘉靖末年建巡逻官军，清乾隆年间置巡逻营，同治三年立保甲局，光绪六年设巡卡。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南京实行警察制度，设巡警和守望警，以维持府城街坊的治安，辅以保甲编制，掌理户政、赋役事宜。1912年，定南京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首府，时值宁沪和津浦铁路衔接，长江航运向外轮开放，将下关辟为商埠，专设警察署和金陵海关警。主要警力用于疏导交通、维持秩序等治安业务。

1927年3月，北伐军光复南京，4月，蒋介石叛变国民革命，南京特别市公安局在蒋介石的授意下，残酷迫害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仅6、7、8三个月就有88名在宁的共产党员被逮捕移送国民党中央清党审判委员会处理。1928年建立特务系统，大肆破坏共产党组织，逮捕共产党人，镇压革命运动。首都卫戍司令部及改组后的宪兵司令部还奉命将全国各地拘捕的政治犯统一押来南京，严刑拷打，数以万计的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惨死在雨花台下。

1937年12月，日本侵略军攻占南京。抗战将士和南京市民30万人惨遭杀害。国民政府首都警察厅西撤重庆，日伪政权另成立南京警察厅，强化保甲制度，实行联保连坐，发放《安居证》和《通行证》，用以控制、监视市民行动。警察昼夜穿梭巡察，并在城门和车站码头增派女检查警搜身查物，敲诈勒索，还组织保甲壮丁巡查守夜。日伪政权为压榨市民，指派伪警催交房租、车捐，允许妓院开业，收取妓捐，出售官烟(鸦片)，收取烟膏捐、烟枪捐。搞得市场

萧条,物价飞涨,民不聊生。

1945年9月,国民政府首都警察厅从重庆迁回南京,以军校、警校出身兼军统骨干分子为班底,封官加委,扩建机构。以伪警为基础,广招学警,建立警员制。与新设的内政部第一警察总队、宪兵和卫戍部队共同掌握首都户籍、交通、治安、警戒等职权。

1947年春夏之交,南京等地大专院校学生因物价飞涨,内战升级,举行请愿和游行。首都警察厅的员警与宪兵武装阻截,游行的师生被逮捕28人,殴打致伤百余人,酿成震惊中外的“5·20”学生运动惨案。此后,警、宪和特务人员对学生运动、工人运动和革命人士采取更严密的监视措施,竭力推行警察与保甲联系制度,掌握各种人口动态,大批警力投入查处学运、工运和劳资纠纷。1948年1月,首都警察厅出现弃职潜逃之风,对时局有分辨能力的员警积极投靠共产党。1948年10月,中共南京市委领导的警察运动委员会成立。先后有91名警察参加中共地下党组织,为联络其他员警弃暗投明发挥很大作用。1949年1月,南京警察全部被编入城防警备队伍,修筑工事,举行实弹射击和巷战演习,准备应变。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八项政治宣言及解放战争战略反攻节节胜利的消息在警察系统广为流传,大部分员警与国民党貌合神离,不愿随蒋南逃,保存一批武器和业务档案,等待人民政府接管。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人民政权刚刚建立,社会秩序尚不稳定。淮海战役后,大量蒋军溃逃来宁,苏鲁皖豫等地土匪、恶霸蜂拥来宁,一批惯盗惯窃在临解放时被国民党从监狱里突击疏散,他们伺机作案。5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后,集中警力严厉打击上述武装匪特活动;同时,全面进行户口登记,遣散无业游民,开展车辆检验和交通管理,整顿消防队伍,收缴非法持有武器,取缔金银黑市买卖,发布禁毒布告,限制娼妓和赌博活动,清除旧社会遗留的污毒,社会秩序逐步好转,得到了广大市民的拥护。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国民党潜伏的特务暗中串连;

反革命分子隐瞒历史罪恶,乔装打扮;反动会道门转入秘密活动;封建霸头继续称霸一方,迫害和盘剥工农群众。1950年10月中共中央“双十指示”^①后,公安部门扭转了“宽大无边”的偏向。1951年1月举办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登记,敦促1.86万名曾经参加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走自新之路。对罪大恶极又拒不登记的反革命和特务骨干、恶霸分子、血债分子大张旗鼓地进行镇压。4月29日,市军管会、市人民法院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给反革命残余势力以摧毁性打击。此后三五年间,南京市先后3次对社会上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开展政治攻势,通过宣传政策,号召投案自首。有7000余人得到从宽和免于处理,多数被安置就业。按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四、五条规定,对郊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开展群众性的评审活动,通过群众评审,共有2450人改变了地主、富农成份。依照《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经过群众评审,有1014人取消了反革命身份,获得了民主选举权利,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增添力量。

1952年1月,开展群众性的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采取对道首查办、办道人员登记、道徒自觉退道及退还遗产等做法,共取缔“一贯道”和“中华理教会”等反动会道门37种,查封道坛87处,有5万余人宣布退道、退会,基本上肃清了反动会道门在群众中的毒害。

1952年9月,全市开展禁毒工作,主要对1950年2月《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公布后继续贩运、制售烟毒者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有效地堵绝了烟毒贩运和销售渠道。吸毒者经家属规劝、群众监督服药也陆续戒绝。

1953年7月,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配合民政部门取缔

^①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又称《双十指示》。

全市妓院。对娼妓较集中的秦淮、白下、下关等区 144 名妓女、177 名妓主和妓媒,采取集中收容、诉苦对比、治疗性病、安排出路等办法,促使她们改业从良。铲除了流传上千年的娼妓制度。

1953 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由恢复时期转入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公安机关的工作重心由改造旧社会,建立新秩序转向对经济建设的保卫。加强了单位内部的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队伍,严格了人事制度和职工的政治审查,健全了内部单位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并有重点的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抑制了单位内部的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1954 年,集中抽调了 284 名公安干警支援重点经济建设等保卫机构从事保卫工作。1955 年起,参与内部开展的肃反运动,清查出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进一步纯洁了干部、职工和教师队伍。并建立和健全了人事和保卫工作制度。

1958 年,随着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新建单位增多,新职工大幅度增加。由于保卫组织和安全措施未及时跟上,以致火灾、工伤和交通事故相对突出。全市大力开展安全活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规则,进行群众性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同时,结合改造家园,深入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创建安全地区,使各类治安灾害和人身伤亡事故大幅度下降。

1959—1961 年,由于连续遭受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出现了暂时困难,城乡的社会治安问题突出。一方面,阶级敌人乘机造谣、煽动,盗窃、凶杀和投机倒把等刑事案件增多;另一方面,乱拿乱摸,偷割青苗,抢吃熟食等现象较多。公安机关坚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集体闹产私分和一时因生活困难引起的违法行为,一般采取教育挽救的方针,只向行政部门反映情况,避免了混我为敌的错误发生,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1962 年夏季,台湾国民党趁我发生暂时困难,妄图窜犯大陆,国民党飞机夜间多次窜来南京郊区及邻县散发反动传单,蛊惑人心。潜伏的

特务和新生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也蠢蠢欲动,与海外敌特机关遥相呼应。公安系统及时制定公安战备计划,执行战时公安工作纪律,整顿和健全了群众性的治保会和义务消防队,加强巡逻放哨,配合军队和民兵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及时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

“文化大革命”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深重灾难。1967 年 8 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公开提出“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口号,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部分领导被揪斗,甚至关押,大多数公安人员被撵出公安机关。许多公安专业和行之有效的公安业务被当作“修正主义黑货”废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停止使用。“打、砸、抢”成风,刑事案件、火警火灾和交通事故上升,社会治安混乱。一些“造反派”组织任意抓人,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1970 年 12 月,公安部召开了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周恩来总理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对公安工作要一分为二”的指示,肯定建国后十七年的公安工作是毛泽东思想占主导地位,绝大多数公安干警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公安干警倍受鼓舞,南京的公安工作出现转机。1972 年以后,一批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被陆续调回公安部门,一些公安专业诸如消防监督、车辆检验、特种行业管理、刑事技术侦查等得到肯定、重视和发扬。

1976 年粉碎“四人帮”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消除了派性和“左”的思想影响,平反了冤、假、错案。公安工作得到全面整顿和恢复,公安队伍得到充实和加强。确立了公安工作以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大力开展内部和社会治安整顿,使各项公安业务建设走上轨道。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南京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刑事侦查,加强治安管理,强化通信、交通和指挥系统,在刑警、交警、武警配置机动力量,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项斗争。自

1983年9月起,市公安局坚持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有声势、有威力、有震动的战役,从重从快地打击了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重大盗窃犯和流氓团伙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遏制了刑事案件上升的势头,推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经济建设创造了较好的社会环境。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从1985年起,公安系统开始实施改革措施。在户籍管理方面,放宽了出入境条件,简化了审批手续,促进了国际交往和旅游事业。允许农业人口来宁务工经商,改进“农转非”的申请和审批办法。对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家属来宁入户口予以优先照顾。对16周岁以上的人口发放《居民身份证》,使公民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在交通管理方面,充实了交警队伍,改进交通标志、隔离设施和指挥系统,使交通民警走出岗亭,实行点、线、面相结合的管理方法,科学地疏导车辆,使急剧增长的各种车辆与有限的行车路线之间的矛盾得到缓解,交通事故得到抑制。在治安管理方面,增加了治安民警,在窗口地段和交通要道专设了治安派出所和治安检查站。在健全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基础上,普遍建立治安联防和保安组织,严格了公共场所管理、特种行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和枪支弹药管理,维护了“金陵灯会”等群众集会、游览和旅游活动的安全。在刑事侦查方面,建立了长江和铁路沿线及邻近市、县的刑事侦查协作区和联防线,有效地打击区域性的流窜犯罪活动。单位内部普遍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改进了技术防范措施。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更新了通信和交通工具,提高了主动进攻、先发制敌的机动能力,及时破获多起恶性刑事犯罪案件,震慑了罪犯,鼓舞了群众。

1988年,南京的消防系统建立起一支以义务兵役制的消防民警为主体,有54个厂矿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3.5万名义务消防人员组成的消防队伍。装备改善,技术过硬,布局合理,开始应用电

脑储存的预案实施消防指挥获得成功,火灾事故连续3年全面下降,1989年又创造自1971年以来火灾最低数的好成绩。

周恩来总理曾经说过:“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南京市的公安干警,在新中国成立后的40多年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靠广大群众和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经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锻炼和考验,经受了改革开放的考验,在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军事化建设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的队伍,为保卫党的领导,保卫人民政权,保卫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坚强柱石,党委领导下的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人民公安机关的本质特征,依法办事,严惩犯罪,保护人民,则无往而不胜。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历代治安部门及晚清警察机构

古代南京地方行政、司法不分，由府、县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审判和治安事宜。通常设有类似警察的“巡守”、“捕快”，行使治安、捕人等职能。

元至元十四年(1277)，建康^①府城江宁、上元两县置尉司，专主巡捕。大德元年(1297)，有百户所、弹压官，专守城池、仓库、局院、坊廓等要处。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城关街巷置巡逻官军。

清乾隆年间设巡逻营。

太平天国三年(1853)，天京^②各城门设巡守，各街道设巡查。

清同治三年(1864)，辖上元、江宁^③两县的江宁府，在府城(今南京市区)成立保甲总局，分东南、西南、东北、西北4局，各设局员。划百户为甲，设甲长。负立门牌、糊丁口^④、置巡卡、除盗贼之责。局员率清兵夜巡。

同治五年(1866)，保甲总局改设城南(江宁)、城北(上元)两个保甲局。同治七年(1868)并为1局，辖4个分局，122个甲(东南分局26甲、西南分局49甲、东北分局18甲、西北分局29甲)，行

① 元代南京曾名建康府，辖江宁、上元、句容、溧水、溧阳5县。

② 太平天国改江宁为天京。

③ 原南京城隍自公元917年划分为“上元”、“江宁”两县，以内桥御街为界，地界以北为“上元县”，地界以南为“江宁县”，统称“上江县”。

④ 糊查考核人口，16-60岁男性为“丁”，女性及老幼为“口”。

使户政、治安之责。并增设马队骑巡。

同治十二年(1873)，江宁府城设19个保甲分局，四郊由附近分局兼管。

清光绪六年(1880)，在城厢设巡卡14处，每卡设巡勇5名，计70名。各城门设百总、门军盘查，计门军62名(水西门10名、水关2名、汉西门8名、仪凤门6名、神策门6名、太平门5名、朝阳门7名、通济门8名、聚宝门10名)。

光绪二十七年(1901)宣布实行新政，改良司法，举办警政。光绪二十八年(1902)，直隶总督袁世凯奏准仿效欧美和日本《警察法》，拟定《警察章程》，试办警务学堂。同年5月，两江总督刘坤一奏请清廷，将绿营^①改建为常备、续备。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成立巡警部(次年并入民政部为警政司)，省设巡警道，县设巡警局或警察局。同年，江宁府改保甲总局为警察总局，将原140名巡兵和135名保甲巡勇一律编为警察，扩编至427名，统一着警察制服。南京的警察由此始。

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城北小营开办巡警学堂，首批调绿营兵士300名受训，充当巡警。

清宣统元年(1909)，江宁府城设高等巡警学堂，训练巡官。又附设巡警教练所，训练巡警。

第二节 民国初期警察机构

(江宁巡警总监)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成功。12月2日，国民革命军江浙联军光复江宁府城，废除旧警制，成立江宁巡警总监。设总巡官、巡官、巡佐、巡警、巡记。城区设立巡警区，并设消防队和巡警学堂。

① 清代由汉人编成的地方武装，用绿旗作标志，统称“绿营”。

〔南京巡警总局〕

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定都江宁府,改江宁府为南京府。废上元、江宁两县。江宁巡警总监易名南京巡警总局。编制2043人(职员117人、巡官、巡长206人、巡警1720人)。

〔江苏省会(城)警察厅〕

1912年4月,临时政府由南京迁都北京。6月,江苏省(都督)府由苏州移至南京。1913年2月,南京巡警总局改组为江苏省城警察厅。下辖5个警察署(4个城区警察署及下关商埠警察署),设南京警官养成所。

1913年7月,黄兴、何海鸣等讨伐袁(世凯)军在南京受挫,北洋军占领南京,警务随之废弛,警察一律遣散。9月,北洋军阀政府(北京)调天津之北洋警队来南京重组省城警察厅。1914年4月11日,北京政府内政部电复驻南京的江苏省民政长官(1916年7月改称省长),核准江苏省城警察厅机构编制:厅内设行政、司法、卫生、总务4科;保安、侦缉、卫生3个警察队。编制2840人。其中警官29人,巡官76人,巡长332人,巡警2186人,公役217人。1915年8月,内政部又核准江苏省城警察厅的行政、司法、卫生、总务4科及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下关区6个警察署、20个分驻所、66个派出所。编制2860人。

1916年7月,江苏省城警察厅改名江苏省会警察厅。1917年,厅内设保安骑巡队。

1920年2月,北京政府内政部决定成立江苏省全省警务处,处长由江苏省会警察厅厅长兼任。

1923年,江苏省会警察厅设行政、司法、卫生、总务4科,有职员258人;6个警察署辖21个分驻所、87个派出所,有官警2653人。合计2911人。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

1927年4月18日,国民政府定南京为首都,设立南京市公安局。局内设政治部、总务处、宣传科、党务科等。

1927年6月,南京被命名为南京特别市。6月27日,南京特别市市政府第10次市政会议通过《南京特别市公安局章程》。



江苏省会警察厅印(1916)

市公安局隶属于南京特别市政府。局内设督察处、政治训练处和总务、行政、司法、侦缉、消防5课;消防、骑巡、保安警察队和警察教练所。辖6个警察署(城区分东、南、西、北、中5个警区和下关通商口岸警区)。下设21个分署、92个派出所。1928年1月,又增设手枪队、金陵海关清愿警,计有警士、公役3051人(不含



南京市公安局之印(1927)

职员)。

1928年8月,市政府公布《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组织条例》,设督察处、总务科(警务、文书、事务、统计、特务5股)、行政科(户籍、取缔、消防、卫生4股)、司法科(检察、审判、看管3股)、侦缉科(情报、侦查、缉查3股)4科;手枪、骑巡、消防、保安4队;特务员办事处;6个区警察署和警察教练所。编制3937人。其中职员547人,警长、警士3390人。

1929年3月,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更名为首都公安局,隶属于内政部。5月17日,首都公安局接管浦口高埠警察事宜,列入管辖。

首都公安局局址:珠宝廊(今白下路)。

〔首都警察厅〕

1929年10月25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首都警察厅组织法》。11月1日,首都公安局改组为首都警察厅,仍隶属于内政部。厅内设总务科、保安科、司法科、督察处、训练组;分设8个警察局(以序号排列),辖64个分驻所;另设保安警察大队、特务警察大队、侦探警察大队、警士训练所、警察医务所。

1931年7月28日,内政部修正《首都警察厅组织法》,厅内增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印(1927)



首都警察厅印(1929)

设秘书室、技正室^①、训练处。在总务、保安、司法3科内分设12个股。厅外除8个警察局外,又增设新划入的孝陵卫、燕子矶、上新河、花神庙4个郊区警察局。12个警察局下辖66个分驻所。全厅编制7190人(职员913人、警士5308人、公役969人)。1932年3月,原增设的秘书室、技正室、

训练处及郊区4个警察局撤销,编制减至5765人(职员717人、警士4332人、公役716人)。

1933年恢复秘书室,增设特务组;郊区设孝陵卫、燕子矶、八卦洲、上新河、花神庙5个警察巡逻队。水上设惠民河水巡队,归第七警察局管辖。全厅编制为5917人(职员829人,警士、公役5088人)。

1934年9月,增设第九警察局(中山陵园地区),至1936年全厅编制为11135人(职员689人、警士9689人、公役757人)。

首都警察厅厅址:保泰街(今北京东路)。

^① 技正室设技正1-3人,技正系掌理技术事务的警官。

民国初期公安局长、警察厅长简表

(1913-1937)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江苏省城警察厅	洪泽霖	男		厅长	1913.2-1913
江苏省城警察厅	王桂林	男		厅长	1913-1916.7
江苏省会警察厅	王桂林	男		厅长	1916.7-1925.7
南京市公安局	温建刚	男		局长	1927.3-1927.6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温建刚	男		局长	1927.6-1927.7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邓德钧	男	湖北	局长	1927.7-1927.8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陈光祖	男		局长	1927.8-1927.9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哈复生	男		副局长	1927.9-1927.12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孙伯文	男	江苏	局长	1927.9-1928.10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夏广泰	男		副局长	1927.12-1928.7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邓刚	男		副局长	1928.7-1929.10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姚瑛	男	浙江	局长	1928.10-1929.11
首都警察厅	姚瑛	男	浙江	厅长	1929.11-1930.2
首都警察厅	吴恩霖	男	浙江	厅长	1930.2-1932
首都警察厅	陈群	男	福建	厅长	1932-1932
首都警察厅	吴恩霖	男	浙江	厅长	1932-1933.4
首都警察厅	陈沛	男	浙江	厅长	1933.4-1936.7
首都警察厅	王固盘	男	天津	厅长	1936.7-1937.12

首都警察厅管辖区域图(1929)



日伪警察厅长、总监简表

(1938-1945)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伪南京市警察厅	王春生	男	江苏	厅长	1938.1-1938.5
伪南京市警察厅	徐仲仁	男	浙江	厅长	1938.6-1939.1
伪南京警察厅	徐仲仁	男	浙江	厅长	1939.1-1940.3
伪首都警察厅	中林刚	男	山东	厅长	1940.4-1940.12
伪首都警察厅	苏成德	男	江苏	厅长	1941.1-1942.6
伪首都警察总监署	苏成德	男	江苏	总监	1942.6-1943.2
伪首都警察总监署	邓祖禹	男	东北	总监	1943.3-1943.11
伪首都警察总监署	李运一	男		总监	1943.11-1945.9

第四节 抗战胜利后民国警察机构

〔首都警察厅〕

1945年8月,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7日,重庆国民政府委派接受人员飞抵南京。9月10日,接管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恢复首都警察厅建制。

1945年11月,首都警察厅按照《首都警察厅暂行组织条例》扩充至9356人(职员1356人、警员496人、警士5311人、学警2193人)。12月,所属清洁队移归南京特别市政府接管。

1946年6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首都警察厅组织法》,警察厅直隶内政部。设总务、督察、行政、刑事4处;办公、外事、人事、会计、统计5室;保安警察总队、特别警备大队、消防警察总队、刑事警察队、警员训练所、警察医院等;下设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下关、浦口、东郊、南郊、西郊、北郊、水上12个警察局,辖

76个警察局。编制9798人(职员1348人,警长、警员、警士8000人,公役450人)。

1947年8月,增设汤山警察局。

1948年6月,13个警察局辖83个警察所,1949年初调整为79个警察所。

首都警察厅厅址:保泰街(今北京东路)。



首都警察厅印(1945)

首都警察厅厅长、副厅长简表

(1945-1949)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首都警察厅	林文焕	男	贵州	厅长	1945.9-1947.12
首都警察厅	黄珍吾	男	广东	厅长	1947.12-1949.3
首都警察厅	刘诚之	男	河北	厅长	1949.3-1949.4
首都警察厅	乐干	男	四川	副厅长	1945.9-1946.12
首都警察厅	李国俊	男	广东	副厅长	1946.12-1947.8
首都警察厅	江例	男	浙江	副厅长	1947.8-1948.9
首都警察厅	唐志言	男	广东	副厅长	1948.9-1949.4

续表

局名	所名	局名	所名	局名	所名
西区 警察 局	中正路警察所	东部 警察 局	仙鹤门警察所	水上 警察 局	下浦警察所
	安品街警察所		蒋王庙警察所		内河警察所
	张府园警察所		孝陵卫警察所		上江警察所
	丰富路警察所		沧波门警察所		下江警察所
	沈举人巷警察所		马群警察所	汤山 警察 局	汤山警察所
	朝天宫警察所		陵园警察所		东流警察所
	上海路警察所				麒麟门警察所

〔在宁警察机构〕

内政部警察总署 1946年8月15日,国民政府内政部为强化中央警政机构,将警政司改组为警察总署。设秘书、督导、编审、人事、会计、统计6室;第一至第六处(各处设3个科,第四处设刑事实验室)。1947年有职员294人。署址:马台街22号。

内政部第一警察总队 1938年1月在四川重庆成立内政部警察总队。抗战胜利后由重庆迁宁,改称第一警察总队,仍隶属于内政部,常驻首都南京。设警务、督察、训练、总务4组;秘书、人事、会计、统计4室;下设3个大队和1个直属中队及警察学校。队址:中华门外五贵里。

中央警官学校 1917年北京设立警官高等学校,学制3年(1936年改学制2年),并办短期讲习班。1936年警校迁至南京,将浙江警官学校并入,改名中央警官学校,分设第一(西安)、第二(湖南)、第三(新疆)、第四(重庆)、第五(北平)、第六(沈阳)6所分校。抗战期间,随迁重庆。抗战胜利后,中央警官学校从重庆迁回南京。1946年8月将分校调整为第一(兰州)、第二(广州)、第三

(重庆)、第四(北平)、第五(沈阳)5所分校。中央警官学校校址:光华门外。

交通部第一警察总局 1946年3月,由国民政府军委会交通巡察处、别动军司令部、忠义救国军等机构合并成立交通警察总局。局内设秘书、人事、会计3室;第一至第五处;分设18个交通警察总队和1个直属大队,驻重要矿区、港埠和交通干线。1947年春改名为第一警察总局,与驻东北的第二警察总局均隶属交通部。局址:道贵井14号。

第五节 人民公安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4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下设公安部,其业务受中共中央社会部指导。

1949年5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5月15日,建立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与军管会公安部、市委社会部统一建制,合署办公。业务受中共中央华东局社会部(1950年2月改称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安部)指导。局内设第一(秘书)、第二(人事)、第三(社会)、第四(治安)、第五(总务)处;分设13个区分局和1个水上分局,下辖77个派出所。6月2日,新编警卫团(后称公安大队、公安总队等)。6月10日,创建公安学校。12月,成立机关保卫处。

1950年7月,经过整编,局内设办公室、五个处、公安学校、公安医院、公安总队;分设11个区分局和水上、水利宁(艇)厂分局及直属中山陵园派出所。1951年6月,接管南京市监狱(老虎桥),成立劳动改造处。11月增设经济保卫处。

1952年6月,建立政治部。各处、分局设协理员室。

1953年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成立,南京市公安局受南京市

人民政府和江苏省公安厅双重领导。设政治部、办公室、经保处、治安处、机关保卫处、总务处、劳改处及劳改支队、公安总队、公安学校、公安医院、监狱等。分设 11 个区分局和水上分局，辖 85 个派出所。8 月，机关保卫处、劳改处、公安学校移交江苏省公安厅领导。

1954 年 3 月，精简机构，撤销分局内设机构科的建制，城区和镇设 74 个派出所，郊区设 14 个公安组。

1955 年 2 月，设警卫处。6 月，设文化保卫处、人民防空处。6 月 29 日，原南京市监狱改名江苏省第一监狱，交由江苏省公安厅领导。

1955 年 8 月，各区改换序号区名。9 月，市公安局将 10 个用序号定名的公安分局改称玄武区、白下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下关区、浦口区、燕子矶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公安分局；原中山陵园区分局、水上分局和直属大厂镇派出所名称不变。

1956 年 6 月，市公安局增设预审、刑警、档案处。

1957 年 4 月，再次精简机构，撤销档案处和多数业务处的科室建制，派出所精简为 56 个。1958 年又撤销行政处、人民防空处。

1958 年 1 月，各区公安分局的隶属关系由市公安局垂直领导改为由市局和各区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

1958 年 8 月，镇江专区的江宁县、扬州专区的江浦县、六合县划归南京市。江宁、江浦、六合县公安局业务由南京市公安局指导（1962 年 5 月又恢复原状）。

1958 年 9 月，撤销燕子矶、栖霞、雨花台、中山陵园 4 个区，组建郊区人民政府，4 个区的公安分局并为郊区公安分局。10 月，江苏省公安厅将省第一监狱等 4 个劳改单位下交市公安局，恢复劳改处。

1962 年 7 月，各区公安分局的行政关系收归市公安局垂直领

导。

1963 年 5 月，南京市恢复和新建燕子矶、栖霞、中山陵园、雨花台、江东 5 个郊区建制，郊区公安分局机构仍保持不变。1965 年 10 月，随郊区的重新划定，市公安局将郊区公安分局划为栖霞区、雨花台区公安分局。

1964 年 2 月建立消防处。1965 年恢复人民防空处。1966 年 4 月，预审处改科并入刑警大队；消防处、消防大队并为消防支队。

1967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实行军管，南京市公安局与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南京市人民法院合并为南京市公检法军管组。4~12 月曾建立公检法临时工作委员会。12 月，军管组改称为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设办事、政工、办案、治安组；交警大队、消防大队；9 个区公检法军管组和 1 个水上分局，辖 65 个派出所、14 个公安组。1969 年 3 月，区公检法军管组改称军管会。

1971 年 3 月，江宁、江浦县再次划归南京市管辖，江宁、江浦县公检法军管会业务归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指导。

1973 年 2 月 14 日，恢复南京市公安局建制，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和江苏省公安厅双重领导。8 月，市公安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办公，原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职权仍由市公安局行使。

1974 年 9 月，增设交通处。1975 年 2 月，警卫处并入文保处。7 月，恢复预审处。9 月，各区公安分局的行政关系收归市公安局领导，党的关系仍属各区委。11 月，六合县再次划入南京市管辖，六合县公安局业务归市公安局指导。1977 年 8 月，建立管教处。1978 年 12 月，市人民检察院重新建立，原由市公安局行使的检察职权随之移交。1980 年 6 月，恢复大厂区，设大厂区公安分局。7 月，恢复行政处、市公安学校；各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改股为科。1982 年 8 月，建立落实政策办公室。1983 年 3 月，溧水、高淳县划归南京市管辖，溧水、高淳县公安局业务归南京市公安局指导。1984 年 3 月，管教处移交南京市司法局。10 月，青龙山、祖堂

山精神病收容所移交南京市民政局。

1987年3月,成立南京市保安公司,业务归南京市公安局指导。4月,成立南京市公安局工会;建立通信处和出入境管理处。8月,调查研究室改为法律政策研究室(1988年改称法制室)。1988年1月,交通警察大队改称交通警察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局址:三元巷洪公祠。

〔区公安分局〕

1949年6月2日,各区人民政府成立,市公安局在13个区设立13个公安分局,另设水上公安分局。分局设一科(人事、秘书)、二科(侦查)、三科(治安)、四科(总务)。

1950年6月,调整为第一至第十一分局、水上分局和水利宁(艇)厂分局。东郊中山陵园

区设直属市公安局的中山陵园派出所。

1951年6月,水利宁(艇)厂分局撤销,改设大厂镇派出所,直属市公安局。

1953年7月,随着市区调整,设第一至第十分局、中山陵园区分局、水上分局和直属大厂镇派出所。

1954年3月精简机构,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撤销科的建制。

1955年9月,随着各区区名的更改,第一至第十分局改称玄武区、白下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下关区、浦口区、燕子矶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印(1950)

栖霞区、雨花台区分局。其余中山陵园区分局、水上分局和直属大厂镇派出所仍保持原名。

1958年1月,各区公安分局的隶属关系由市公安局垂直领导改为与各区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

1958年9月,城郊撤销燕子矶、栖霞、中山陵园、雨花台4个区的建制,合并建立郊区(统称大郊区)。原4个区的公安分局并为郊区分局。

1960年9月,郊区一律并入7个城区领导,市局辖玄武、白下、秦淮、建邺、鼓楼、下关、浦口区分局和水上分局。

1962年7月,各区公安分局的行政和党的关系收归市公安局垂直领导。

1963年5月,南京市恢复和新建燕子矶、栖霞、中山陵园、雨花台、江东5个郊区建制,市公安局仍保持郊区公安分局建制。

1965年5月,5个郊区合并为栖霞、雨花台两个区。10月,郊区分局分为栖霞区、雨花台区两个分局。

1967年3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军管会决定更改6个城区区名,各区公安分局与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区公检法军管组。全市设要武区、朝阳区、遵义区、红卫区、延安区、东方红区、浦口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公检法军管组和水上分局公检法军管组。内设办事、办案、政工、侦破4组。1969年3月,区公检法军管组改称军管会。

1970年1月,成立钟山区,设钟山区公检法军管会。

1973年7月,恢复各区公安分局建制。分局设秘书股、政工股、内保股、治安股、预审股和刑警小队、看守所。9月,成立大厂区分局。11月,恢复城区原区名,6个区公安分局亦恢复原名。

1975年9月,区公安分局的行政关系收归市公安局领导,党的关系仍属各区区委。

1980年6月,恢复大厂区,重建大厂区公安分局。7月,各分

局内设机构改股为科。

1989年,全市11个公安分局,内设秘书科、内保科、治安科、预审科、消防科、政治教导员办公室、刑警队、治安队、看守所、治安检查站(水上分局设水上巡逻队),下设101个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

1958年8月,为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实行部分市辖县建制。镇江专区的江宁县、扬州专区的江浦县、六合县划归南京市。江宁、江浦、六合县公安局业务由南京市公安局指导。

1962年5月,江宁、江浦、六合县公安局随区域变动复归镇江、扬州专区公安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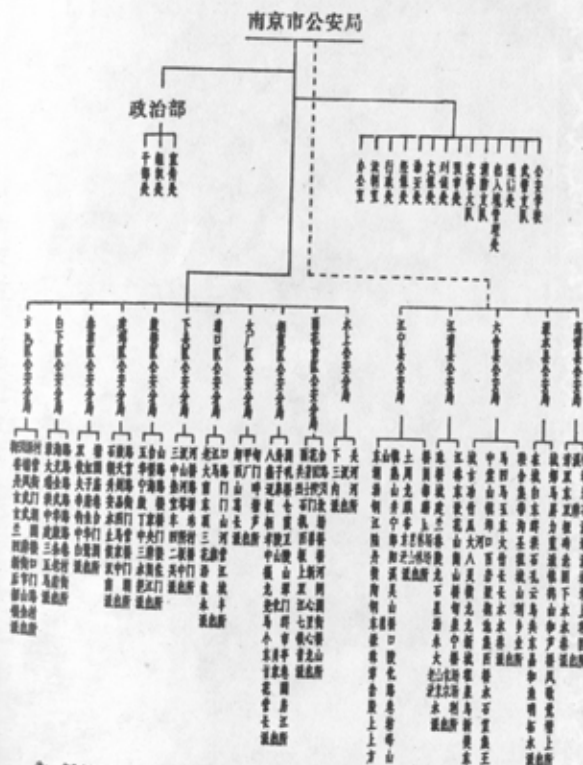
1971年3月,江宁、江浦县划归南京市。江宁、江浦县公检法军管会业务由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指导。

1975年11月,六合县划归南京市。六合县公安局业务由南京市公安局指导。

1983年3月,溧水、高淳县划归南京市。溧水、高淳县公安局业务由南京市公安局指导。

1989年,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县公安局内设办公室(江宁县局为秘书股)、政治教导员办公室、内保股、治安股、预审股、刑警队、看守所。下设103个派出所(江宁县局26个所、江浦县局16个所、六合县局31个所、溧水县局18个所、高淳县局12个所)。

南京市公安局组织系统表(1989)



注:实线为领导关系,虚线为指导关系。

南京市公安局第十警区总队长潘敬德任龙局长合影(1949.12)



〔人民武装警察〕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保卫城市的任务,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及其武装部队负责。

1949年5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6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34军100师300团奉命改编为南京市公安局警卫团。9月11日,市局警卫团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公安局公安大队,担负公安机关的警卫和警戒任务。

1949年12月23日,南京市公安大队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政大学警卫团和第三野战军教导师的警卫连合并,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公安总队,内设政治处、参谋处、供给科,下设4个公安大队,其任务是担任市以上政治、经济、文化机构的警卫和监狱、看守所及管教大队的警戒。

1951年6月,南京市公安总队改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干部管理处、军法处。下属公安大队改为团的建制。

1955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专区、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的命令》,南京市公安总队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归南京市公安局领导。

1959年1月,成立南京市人民武装警察支队。由江苏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和南京市公安局双重领导。支队设党委会,下设分队、中队建制。

1963年2月,南京市人民武装警察支队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江苏省总队第一团。

1966年10月,公安部队江苏省总队第一团改编为江苏省军区独立二师步兵第四团,属江苏省军区领导。

1975年,南京市公安局建立武装民警科,原江苏省军区独立二师的部分武装部队,改编为南京市人民武装警察支队,属江苏省武警总队和南京市公安局双重领导。

1980年,南京市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成立,属江苏省武警

总队和南京市公安局领导。

1983年4月,按照中共中央和公安部关于将公安消防机构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的指示,南京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改称武警南京市消防支队,属武警江苏省消防总队和南京市公安局双重领导,将公安干警转为现役武装警察编制。

[企业公安机构]

上海梅山冶金公司公安处 1983年成立。处址:板桥大史家村。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公安处 1985年8月成立。处址:大厂镇。

铁道部南京浦镇车辆工厂公安处 1985年8月成立。处址:浦镇龙虎巷。

南京钢铁厂公安处 1985年8月成立。处址:大厂镇。

南京煤制气厂治安派出所 1985年8月成立。所址:中央门外小营村。

南京炼油厂治安派出所 1985年8月成立。所址:甘家巷。

南京烷基苯厂治安派出所 1985年8月成立。所址:尧化门杨梅塘。

南京栖霞山化肥厂治安派出所 1985年8月成立。所址:栖霞。

南京长江石油化工厂治安派出所 1985年8月成立。所址:笆斗山。

[在宁公安机关]

江苏省公安厅 1953年成立。1967年军管,称江苏省公检法军管会。1973年结束军管,称江苏省公安局。1978年恢复为江苏省公安厅。厅址:扬州路1号。

南京铁路公安分局 1949年11月1日成立。原名上海铁路管理局南京办事处公安分局。1950年5月改称上海铁路公安分处南京公安段。1953年,南京、浦口公安段合并为南京铁路运输分局公安分处(1958~1961年称公安处)。1963年4月称上海铁路局公安处南京公安分处。1985年1月定名为南京铁路公安分局。业务上受江苏省公安厅指导。局址:下关火车站。

南京港公安局 1965年成立。业务上受南京市公安局指导。局址:江边路24号。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省管理局南京公安分处 1982年1月成立。业务上受南京市公安局指导。处址:光华门外大校场。

长江航运公安局南京油运分局 1985年8月成立。业务上受南京市公安局指导。局址:中山北路324号。

南京市区地域及管辖范围简表 (1916~1989)

年份	机构名称	管辖面积 (平方公里)	管辖范围
1916	江苏省警察厅	42.75	含城区、下关及西南郊区(不含浦口)管辖
1932	首都警察厅	39.25	含城区、下关及浦口区管辖
1934	首都警察厅	410.00	含孝陵卫、上新河、花神庙、燕子矶等管辖
1940	伪南京警察厅	474.61	含郊区,不含浦口
1948	首都警察厅	559.27	含郊区及汤山区管辖
1951	南京市公安局	568.06	含郊区及汤山区管辖
1958	南京市公安局	4717.74	含江宁、江浦、六合县公安局管辖
1963	南京市公安局	948.21	市辖县全部划出
1971	南京市公安局	3315.10	含江宁、江浦县公安局管辖
1975	南京市公安局	4717.74	含江宁、江浦、六合县公安局管辖
1989	南京市公安局	6515.74	含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县公安局管辖

南京市公安局管辖区域图(1950)

南京市公安局
(含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县局)管辖区域图
(1989)

第二章 户政管理

南京的户籍统计始于西汉。宋、明、清实行保甲制度，民国和日伪时期，除沿袭保甲制度外，还推行警保联系，联保切结^①。

南京解放后，废除了保甲制度，改革了户政管理。人民公安机关把户籍管理列为重要的基础工作，使户口统计为民主选举、经济建设、劳动就业、计划供应、教育预测、计划生育等提供依据。对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节 户政管理部门

〔晚清户政管理部门〕

清同治三年(1864)，江宁府城(辖上元、江宁两县)成立保甲总局，分4个保甲局。每百户立甲，设甲长1人，专事稽查户口等职。同治七年(1868)有甲长122人。

同治十二年(1873)，江宁府城设19个保甲分局，上元县8局，江宁县10局，城东满城专设1局。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保甲总局改组为警察总局，保甲制度沿袭。光绪三十三年(1907)，南京地区的上元、江宁两县试办地方自治。按清民政部《自治章程》，拟定《筹办地方自治总局开办简章》，成立自治局，设调查课调查地方户口等事项。清宣统三年

① 俗称“5户连环保”，1户保甲，其余受株连坐牢。

(1911)，上元、江宁两县城乡逐渐建立自治公所。

〔民国初期户政管理部门〕

1914年4月，江苏省城警察厅设行政科掌管户政等事宜，下设6个警察署。1921年，6个警察署下辖20个分驻所，66个派出所统管户政、交通、治安事务。

1927年6月，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设行政课(1928年8月改称行政科)兼管户政，下设东、南、西、北、中区及下关区6个警察署，21个警察分署，92个派出所掌理户政、交通、治安等业务。

1929年11月，首都警察厅保安科设户籍股专事户籍统计，户籍股有户籍员8人，下辖8个警察局计有户籍员37人。

1931年3月，南京市推行自治，城区划分21个区，设区公所掌理户口调查、保甲管理等事务。隶属首都市政府自治事务所。

1934年10月，南京自治事务所将原21个自治区改划为8个区，与首都警察厅8个警察局的管辖相同，并在郊区试编保甲。

1936年7月，首都警察厅保安科设户籍股，有户籍员8人；9个警察局计户籍员38人；3个郊区巡逻队计户籍员3人。合计户籍员49人。

〔日伪户政管理部门〕

1939年1月，日伪南京警察厅行政科设户籍股。户籍股和10个区警察署计有户籍员33人。下设25个分驻所，34个派出所集户政、交通、治安业务为一体。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设75个坊办公处(联保)，7个镇公所，17个乡公所。

1942年6月，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设户籍科。

1943年12月，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在城乡整编保甲，设80个坊办公处(联保)，7个镇公所，18个乡公所。

1945年8月，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户籍科有户籍员9人，户

籍(实习)生 17 人;10 个警察署计有户籍员 18 人,户籍(实习)生 12 人。

〔抗战胜利后民国户政管理部门〕

1945 年 11 月,国民政府首都警察厅保安处设户口调查科。户口调查科和 12 个警察局计有户籍员 51 人。下设 84 个警察所拟设 317 个警员勤务区,初设 163 个勤务区,设警员 343 人,办理户政和交通管理等事宜。

1945 年 12 月,南京特别市政府整编保甲,废除日伪的联保(坊)建制。至 1946 年 1 月,划分 392 个保,设立保公所。并成立南京市国民身份证登记处。

1947 年 7 月,南京特别市政府民政局接受首都警察厅户政管理和发放《国民身份证》业务。12 月,南京保甲委员会与首都警察厅推行警保联系制度,警区、警察所的警员勤务区与区公所、保公所的管辖相一致,市民户口移动凭签条同时向警、保申报。首都警察厅 12 个警察局、82 个警察所的 407 个勤务区与 12 个区公所的 407 个保公所相一致。

1949 年 1 月,13 个区警察局下辖 79 个警察所,分设 409 个勤务区,即 409 个保公所。

〔人民公安户政管理部门〕

1949 年 5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治安处成立,设户政科管理全市户政业务。户政科设调查、统计、考调 3 股。14 个公安分局下设 77 个派出所,各派出所由户籍民警分户口段管理户口,专设户籍内勤办理辖区的户口移动。

1953 年市区调整,原 87 个派出所调整为 82 个,原 7 个公安组保持不变。

1954 年,因精简机构,郊区较大的镇保留派出所,其余改为公

安组,计有 74 个派出所、14 个公安组。

1969 年军管期间,户政科^①撤销,秦淮、建邺、鼓楼区的 16 个派出所并为 9 个。因辖区过大,市民申报户口不便,于 1973 年恢复建制。

1980 年以后,在工矿企业、农牧林场、旅游景点和住宅小区因地制宜地设置一批基层公安派出所。1986 年市公安局设身份证管理科,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印制、颁发和管理工作。1989 年南京市 11 个区公安分局分设 101 个公安派出所。

第二节 户口管理

〔晚清户口管理〕

清同治三年(1864),清军占天京城,恢复并强化了保甲制度,设保甲总局。城区分 4 区,设保甲分局。每百户设甲,立甲长。同治七年(1868 年),东南分局设 26 甲、西南分局设 49 甲、东北分局设 18 甲、西北分局设 29 甲,总计 122 甲。同治十二年(1873),城南设 10 个保甲分局、城北设 8 个保甲分局、城东满城^②专设 1 个保甲分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保甲总局改名警察总局,保甲制度仍继续沿袭。光绪三十三年(1907),南京地区的上元、江宁两县按清民政部《自治章程》设自治局,下设区、乡、镇公所,掌理户口调查、保甲事务和捐税事宜。

宣统元年(1909),上元、江宁两县按照清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逐年调查城区户数、口数和郊区户口数。调查户数,每户编门牌 1 号。有 2 户以上同住,1 户为正户,余为附户。住户迁移,限 3

^① 户政科于 1993 年 8 月改称户政处。
^② 满民在原州放宫居住,俗称满城。

日内向巡警派出所呈报。调查口数：登记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所等项。年满16岁之壮丁专列名册。巡警部门造具户册和口册统计，逐级上报。户册每两月编定1次，口册每半年编定1次，年终综合报民政部。

〔民国初期户口管理〕

1915年，南京的江苏省城警察厅，依照国民政府内务部的《户口调查规则》实行牌甲制，按户立号，编订门牌，置牌甲长。户籍分普通户、船户、寺庙户、公共户4类。人口调查分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及已未婚娶、有无子女等。按警区填写户口清册，警察厅将户口数、6—13岁的学童数、20—40岁的壮丁数上报内务部。

1927年6月27日，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公布《清查户口条例》，按户发给调查票式，限各户切实填注，并取保3家，3日内送交各警署汇订成册，以备查考。户内住有奉鲁联军官兵或共产党人、眷属，限10日内向警署登记。隐匿不报者严办，暗通军情者按军法惩治。

1928年7月8日，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布《组织法》，按“邻以5户、间以5邻、坊以20间、区以10坊”的标准建立类似保甲的自治组织。全市划分21个自治区，先设区公所，再设坊、间、邻。遂因设级太多，经费困难为由，将原21个自治区改划为8个区，与警区保持一致。暂设区、坊两级。

1928年7月25日南京市第一次市政会议决定，成立市社会调查处，依照《户口调查报告规则》组织警宪、公务人员和教师8000余人统一举行户口调查及口卡登记。调查的户数分普通户、棚户、商店户、学校户、公共户、寺庙户和船户；调查的人口分职员、教员、军警、工商、雇工、老幼和学童，并列壮丁专项。同时规定户口迁移、分居、婚嫁、失踪、出生、死亡等变更，须向分驻所申报，尔

后由警察分署派户籍员调查，办理户册登记和口卡变更手续。

1929年11月，首都警察厅成立，于保安科内设户籍股。所辖64个分驻所分勤务区办理户口登记。市民户口迁移和户籍项目变更，按首都警察厅《户口调查报告规则》向警察分驻所申报，实行签条式户籍报告单，分迁移、出生、亡故、嫁娶、开张、闭歇、雇工、歇工8种申报签条。警察系统对市民的性别、年龄、籍贯、文化、职业及宗教信仰等逐月统计汇总。

1932年，首都警察厅制定《户口调查规程》，普设户卡。卡片载有户主姓名、职业及家庭情况。按街巷门牌顺序排列。

1934年12月1日，南京市政府制定《南京市乡区清查户口编组保甲规则》，规定以户为单位，设户长；10户为甲，设甲长；10甲为保，设保长。保隶属于乡镇。户分普通户、寺庙户、船户、公共户和临时户。户口清查后，编制门牌。本规则第24条规定：甲内户长，至少5人，共具联保连坐切结，声明互相监视，不为匪盗或汉奸。如有违者，应立即密报。倘有贖徇隐匿，联保各户，实行连坐。因此，由甲长取具联保切结凭据，按保编造20—40岁壮丁清册。各户户口移动，逐级申报。

1936年7月，首都警察厅会同国民党市党部、市政府及宪兵司令部等机关抽调的2万余人，组成2654个户口总复查小组，进行姓名、年龄、籍贯、教育程度等项户籍调查。

〔日伪户口管理〕

1938年4月，日伪南京市警察厅成立，户籍管理暂由各区公所（管辖各区乡、镇、坊、保、甲）办理。8月，遂以户口调查为警政基本工作为由，经伪督办市政公署决定划归伪警察厅主管。警察厅、局均设有户籍股管理户口调查事项，共有户籍员33名。下辖分驻所、派出所实行勤务区制。即按街道和户数划分若干勤务区，每勤务区设警士7人，其中1人调查户口，6人分3组轮流在交通

岗、守望岗互换守巡，即四八勤务制。警士实际以交通、治安为主，户籍管理为辅，均住于分驻所、派出所。

1939年3月，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发给市民证办法》，规定6岁以上住民俱应办理市民证（俗称良民证）领证手续。除12岁以下和残废之人外，一概交纳照片和按十指指纹，以控制市民行动。并推行5户联保连坐，互相监视。如不具结或户口异动不报者，处以吊销或扣发《市民证》，重者送警察机关治罪。1942年6月，伪首都警察总监署成立后，户籍股扩编为户籍科。1943年1月起，加强保甲与警察部门联系，市民有户口变动，必须同时向坊、保、甲及警察局、所双方递送多联呈报单，层层审核。然后领取登记户内人口的户口门牌贴于房门，以备抽查。1943年12月，伪南京特别市政府保甲委员会按照《重编保甲户口暂行条例》等组保长联合办公处（简称联保办公处）。全市10个区新编1116保、11936甲，共建立80个坊办公处及7个镇公所、18个乡公所。

（抗战胜利后民国户口管理）

抗战胜利后，首都警察厅迁回南京。由保安处（1946年6月改称行政警察处）所属户口调查科掌理户口调查、保甲编组、异动登记、门牌编号及《国民身份证》核发等。计有户籍员四五十人。各警察所仍将户口与交通统管，警察所设163个警员勤务区，每个勤务区以4—8条街道、400—800户为限，设警长1人、警员7人，1人进行户口调查（每月轮换一次），其余每岗2人轮流在重要道口站岗、守望、巡邏。即7人勤务区4人巡守互换制，成员仍驻守警察所。1945年12月，首都警察厅执行《南京市清查户口办法》、《南京市保甲户口编查实施办法》、《南京市居民填具保结办法》，组织各警察局、警察所警员、警校实习生及保甲人员594人，分组参加全市户口清查，编组保甲，办理联保连坐手续，市民和公务人员均须填写5人联保的保密联保切结，服务期间绝对不得参加非法

组织，如发现其中某人有不法情事应随时秘密检举，连警察也不例外。



民国时期职员保甲联保切结单复印件(1949.2)

(原件存南京市档案馆 4—1—25, 9页)

1946年1月,修正的《户籍法》公布,户口申报的范围增至迁入、迁出、分居、开业、闭歇、出生、死亡、收养、继承、失踪、婚嫁、来住、他往、雇用、辞退等15项。市民办理户口移动,必须填写多联户口签条,分送警察所和保公所。警察系统每月进行户口、籍贯、职业、教育程度、婚姻、生命和户口变更统计。3月,按照《南京市国民身份证登记发证实施办法》,对全市居民不分男女老幼,都办理发证手续。

1947年7月,首都警察厅将户政管理和发放《国民身份证》工作移交市民政局办理。又以“戡乱”为由,于12月起重新规定由警察机关办理迁入、迁出、雇辞、来往及外侨登记,其余仍由民政局承办。同时推行警保联系制度,警区与保甲统一管辖范围。即以警察所之勤务区与地段保的管辖相一致。市民的户口移动或变更,用多联申报单分别向警察所和保公所呈办。警保之间限3日内互送联系。

〔人民公安户口管理〕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进行了户政改革,废除了保甲制度。接收了140万张旧人口卡片及部分户籍资料。颁布《南京市市民户口申报规则》。统一由公安机关管理户口,按级设立户政管理部门,各派出所设专职户籍内勤和户籍民警,街巷按600户左右建立户口段,实行户口责任区。7月,开始接受居民申报户口。1950年5月,对外国侨民居留进行登记。

1950年7月,市公安局开展全市户口大登记,有公安干警和学校师生3000余人参加,历时1个月。登记中发现漏户3463户、漏口24619人。通过全面户口登记和统计,掌握了全市的户口和户籍状况。按照《南京市市民户口申报规则》,实行每户1本户口簿制度。户口簿登记全户人口,由各户自行保存,户内若有人口变动和户籍项目变更,凭户口簿到公安派出所办理迁移或变更手续。

全市市内迁移,办理迁移后原户口簿到新住地继续使用,简化了户口申报手续。

1951年起,市公安局每年核对户口1次,户口核对时,对学历、职业等正常的户籍变更项目当场办理,并加盖“户口承办章”,以方便群众。1954年的户口核对,确定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另设寄宿户口;以公历出生年月日计算年龄;同时登记管理机关、学校、企业等集体户口。

1956年,建立人口卡片制度。1957年4月起,市公安局开办本市市民住址查询业务。

1961年10月,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公安局、市粮食局关于加强城镇户口管理和粮食供应工作的暂行规定》,要求加强各派出所与粮站的联系,每个季度互核人口变动情况,以保持人、粮一致。

1981年起,南京市实行户口簿改革。户籍项目增加居民身份证编码等项,取消年龄、成份、兵役状况等项。户口簿版面由32开改为64开。农村地区也实行1户1本户口簿制度。

1984年11月,市公安局对改革开放以来南京的外来暂住人口骤增的状况进行调查,市区约有农民工10万余人,个体经营和投靠亲友等各5万余人。外来人员中发现混有少数违法犯罪分子。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市公安局于12月向市政府作了《关于加强外来暂住人口管理的报告》,经市府转发厂矿、企业、街道等单位,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对来宁务工经商等活动的外来人员进行全面登记。截止1985年7月,共核发《暂住证》104694人(对探亲访友、旅游、休养、就医、学习、寄读等非从事经营活动者不发《暂住证》)。公安机关依照《关于暂住人口管理工作规定》,对暂住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和必要的调查核对,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正常外来人员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1985年6月,市政府放宽对专业技术人员家属户口“农转非”

的政策。年龄和工龄符合规定年限的工程师、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农艺师、主治医师、畜牧兽医师，其农村家属户口可转为城镇户口，以解除科技人员的后顾之忧，调动其积极性。

1986年4月，市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向16岁以上公民颁发《居民身份证》，以适应改革开放以来市民的各种交往活动日益增多的需要。至1987年3月发证结束，共发证171万余份。1988年6月起，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居民身份证》查验制度。

第三节 户口统计

户口统计是国家统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国家各项统计的基础。随着时代的发展，统计内容逐渐充实、完善。

[户口]

宋至清代南京地区^① 户口数 (1261~1667)

朝代	户 数			人 口 数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上元县	江宁县		上元县	江宁县
宋(崇宁)二年 (公元1261)	32357	18746	13611	43074	24542	18532
明(洪武)二十四年 (公元1391)	60900	38900	22000	473200	253200	220000
明(正德)十年 (公元1515)	63432	29160	34272	282813	135800	147013
清(康熙)六年 (公元1667)	46693	29059	17634	184908	133795	51113

^① 南京地区(指市区至当涂交界的江宁县境地)自公元917年起，以内桥御街为界建立的上元、江宁两县。1912年并为南京市。

南京市历年户数、人口数

(1912~1949)

年月 ^①	户 数	户均人口	人口数	男	女	性比例 (女=100)
1912			269000			
1913			269000			
1914			377120			
1915			368800			
1916			378200			
1917			377549			
1918			376291			
1919			392100			
1920			392100			
1921			380200			
1922			380900			
1923			401500			
1924			395500			
1925			395900			
1926			395900			
1927			360500			
1928			497526			
1929			540120			
1930			577093			
1931	126797	5.1	653948	399696	254252	157.2

续表

年月①	户数	户均人口	人口数	男	女	性比例 (女=100)
1933	141317	5.1	726131	443903	282228	157.2
1934	153905	5.1	795955	486950	309005	157.5
1935	195545	5.1	1013320	610838	402482	151.7
1936	197496	5.1	1006968	602583	404385	149.0
1937.6	197937	5.1	1019148	611957	407191	150.2
1938.8	76677	4.0	308546	162586	145960	111.5②
1939	135809	4.2	580445	325243	255202	127.4
1940	140080	4.3	615972	342070	273902	124.8
1941	141024	4.4	629380	349832	279548	125.1
1942	133973	4.7	638464	353784	284680	124.2
1943	141787	4.8	689725	378282	311443	121.4
1944	143013	4.8	692825	377570	315255	119.7
1945	144987	4.5	653974	357300	296674	120.4
1946	186941	5.3	1007553	592213	415340	142.5
1947	215449	5.2	1131012	650430	480582	135.3
1948	260160	5.0	1310827	746893	563934	132.4
1949.3	226100	5.0	1142441	632524	509917	124.0

①未注月份的年份,均为年末数。

②1938年8月的户口统计引自伪时期出版的《南京》第22页。

南京市区历年户数、人口数

(1949—1989)

年份	户数	户均人口	人口数			性比例 (女=100)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1949	234034	4.4	1036948	563859	473089	119.1	913258
1950	230609	4.4	1013773	541285	472488	114.5	896779
1951	224244	4.2	947241	493581	453660	108.8	838978
1952	224726	4.2	960687	499334	461353	108.2	849686
1953	237075	4.3	1041560	544293	497267	109.4	980022
1954	250843	4.2	1078484	588160	490324	119.9	995243
1955	263523	4.2	1125701	602001	523700	114.9	1045212
1956	302217	4.4	1342008	719856	622152	115.7	1129568
1957	321645	4.4	1418838	754724	664114	113.6	1196929
1958	310859	4.7	1469809	797737	672072	118.7	1265347
1959	326137	4.8	1576413	852081	724332	117.6	1381660
1960	333541	4.9	1656225	900786	755439	119.2	1411031
1961	343043	4.7	1623217	860065	763152	112.7	1373473
1962	344556	4.6	1608611	834882	773729	107.9	1345425
1963	347191	4.7	1643580	852939	790641	107.8	1368934
1964	350659	4.7	1671844	868130	803714	108.0	1385571
1965	351667	4.8	1689836	876689	813147	107.8	1396828
1966	352868	4.8	1702778	886031	816747	108.4	1400798
1967	353714	4.8	1700779	884238	816541	108.2	1299712
1968	377260	4.4	1686436	875658	810778	108.0	1371085

续表

年份	户数	户均人口	人口数			性比例 (女=100)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1969	372591	4.3	1610868	833389	777479	107.1	1294724
1970	357188	4.2	1517760	789043	728717	108.2	1200800
1971	363042	4.2	1555702	817230	738472	110.6	1240556
1972	368148	4.2	1575039	825755	749284	110.2	1248413
1973	377960	4.2	1615006	851613	763393	111.5	1285861
1974	387766	4.2	1638510	864621	773889	111.7	1296961
1975	399623	4.1	1666362	876798	789564	111.0	1314348
1976	414115	4.0	1695445	887868	807577	109.9	1334663
1977	430374	3.9	1710445	895519	814926	109.8	1338017
1978	445273	3.9	1775027	933064	841963	110.8	1401968
1979	486971	4.0	1952411	1019904	932507	109.3	1588915
1980	515091	3.9	2032902	1062105	970797	109.4	1651267
1981	546021	3.8	2087287	1089668	997619	109.2	1701563
1982	572573	3.7	2128675	1110159	1018516	109.0	1744181
1983	596343	3.6	2169991	1134546	1035445	109.5	1788644
1984	619059	3.5	2207457	1154985	1052472	109.7	1865132
1985	645135	3.4	2249770	1178679	1071091	110.0	1918567
1986	671132	3.4	2288904	1200286	1088618	110.2	1918836
1987	716995	3.3	2390681	1253016	1137665	110.1	1972186
1988	746360	3.2	2433610	1276012	1157598	110.2	2022501
1989	773047	3.1	2468987	1292969	1176018	109.9	2061664

南京市人口自然增长情况表

(1949-1989)

年份	年平均人口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49	1173888	37314	31.7	13474	11.4	23840	20.3
1950	1025361	33848	33.0	12222	11.9	21626	21.0
1951	980507	34615	35.3	17314	17.6	17301	17.6
1952	953964	37847	39.6	11516	12.0	26331	27.6
1953	1001124	34623	34.5	12130	12.1	22493	22.4
1954	1060022	51857	48.9	10394	9.8	41463	39.1
1955	1102093	43552	39.5	10226	9.2	33326	30.2
1956	1233855	48634	39.4	9679	7.8	38955	31.5
1957	1380423	63098	45.7	10881	7.8	52217	37.8
1958	1444324	51099	35.3	11214	7.7	39885	27.6
1959	1523111	50342	33.0	15497	10.1	34845	22.8
1960	1616319	47599	29.4	15826	9.7	31773	19.6
1961	1639721	38249	23.3	16381	9.9	21868	13.3
1962	1615914	52408	32.4	12516	7.7	39892	24.6
1963	1626096	64406	39.6	11025	6.7	53381	32.8
1964	1657712	46658	28.1	10650	6.4	36008	21.7
1965	1680840	39198	23.3	8800	5.2	30398	18.0
1966	1696307	33409	19.7	9416	5.5	23993	14.1
1967	1701779	27672	16.2	10140	5.9	17532	10.3
1968	1693608	41578	24.5	9720	5.7	31858	18.8

南京市辖区人口自然增长

续表

年份	年平均人口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69	1648652	32497	19.7	10384	6.3	22113	13.4
1970	1564314	26807	17.1	9465	6.0	17342	11.1
1971	1536731	22246	14.4	8998	5.8	13248	8.6
1972	1565371	19206	12.2	8824	5.6	10382	6.6
1973	1595023	18808	11.7	8347	5.2	10461	6.5
1974	1626758	17114	10.5	9085	5.5	8029	4.9
1975	1652436	19052	11.5	9255	5.6	9797	5.9
1976	1680904	19179	11.4	10000	5.9	9179	5.4
1977	1702945	21451	12.6	10701	6.2	10750	6.3
1978	1742736	22619	12.9	10265	5.8	12354	7.0
1979	1863719	24193	12.9	10264	5.5	13929	7.4
1980	1992657	24094	12.0	11664	5.8	12430	6.2
1981	2060095	32555	15.8	11801	5.7	20754	10.0
1982	2107981	35223	16.7	11678	5.5	23545	11.1
1983	2149333	29258	13.6	11909	5.5	17349	8.0
1984	2188724	24183	11.0	12130	5.5	12053	5.5
1985	2228614	22222	9.9	12201	5.4	10021	4.5
1986	2269337	25768	11.3	11995	5.2	13773	6.0
1987	2339793	30534	13.6	12638	5.6	17896	7.6
1988	2412146	32880	13.6	13821	5.7	19059	7.9
1989	2451299	32420	13.2	12822	5.2	19599	7.9

南京市辖县户数

(1949~1989)

年份	江浦县	江宁县	六合县	溧水县	高淳县
1949	32067	93976	80961	50732	59601
1950	32594	112940	90207	51344	63345
1951	33221	113453	91459	52729	67089
1952	34048	113573	92286	54109	68298
1953	35110	114939	96858	55167	69507
1954	35567	117019	97291	56184	72099
1955	36197	119257	98894	57221	72831
1956	37030	120406	93808	58314	74154
1957	38205	121555	97123	59172	76536
1958	39837 *	123639 *	104341 *	60711	75884
1959	41375 *	125748 *	105671 *	64208	76513
1960	47099 *	126212 *	102939 *	63834	77359
1961	46896 *	129800 *	108899 *	65425	79634
1962	46307 *	131593 *	111296 *	65791	78056
1963	45782	131811	111279	66253	79298
1964	45870	129800	109814	66457	77973
1965	46098	130781	111788	67586	79626
1966	46242	133266	112250	68572	80290
1967	48454	134384	113530	69407	83000
1968	50975	135551	116690	71405	85573
1969	53986	146501	120274	75925	89300

续表

年份	江浦县	江宁县	六合县	溧水县	高淳县
1970	54204	147726	123158	78945	93968
1971	55164 *	150428 *	128052	80917	93649
1972	55787 *	151741 *	130444	81472	95021
1973	58684 *	155875 *	130297	82396	96053
1974	60142 *	160502 *	132680	83074	96792
1975	62942 *	162535 *	134298 *	84333	98610
1976	63715 *	165100 *	137728 *	85111	98712
1977	68214 *	170304 *	143422 *	87006	99874
1978	70812 *	176562 *	149214 *	88590	101104
1979	65713 *	175976 *	148666 *	88958	101262
1980	66127 *	175618 *	143027 *	90293	104119
1981	67229 *	182499 *	146357 *	92967	105248
1982	67612 *	184474 *	147995 *	94237	107246
1983	66294 *	184625 *	148123 *	94817 *	107630 *
1984	67523 *	183797 *	149198 *	96100 *	108462 *
1985	69653 *	188875 *	153708 *	98187 *	111777 *
1986	71587 *	193307 *	152964 *	100478 *	113511 *
1987	74072 *	186010 *	157963 *	104703 *	118069 *
1988	82191 *	204556 *	171053 *	120325 *	132982 *
1989	86113 *	213527 *	177332 *	125386 *	138878 *

注：有*的年份属南京市公安局管辖。

南京市辖县人口数

(1949~1989)

年份	江浦县	江宁县	六合县	溧水县	高淳县
1949	132780	444792	405598	203123	259390
1950	134353	451357	411132	206831	263892
1951	136852	458143	415520	213018	268394
1952	139764	464636	420099	214501	273968
1953	143756	471659	436383	218899	276994
1954	148140	479422	452535	219019	283719
1955	151753	486095	458457	228844	279476
1956	155363	490329	433675	233177	281073
1957	162059	494563	444603	237070	287181
1958	169262 *	512358 *	453170 *	239820	281911
1959	170331 *	494645 *	450582 *	231993	263970
1960	167966 *	485940 *	413171 *	225499	263312
1961	170790 *	490825 *	418254 *	225585	267003
1962	177104 *	500007 *	433482 *	235234	272211
1963	182753	509293	441922	243527	277249
1964	186497	527136	456323	253014	284163
1965	191225	545731	472138	262421	292866
1966	196764	560679	488073	271796	302028
1967	202595	575627	503778	276069	314110
1968	211579	590575	519359	287073	326192
1969	219336	625169	539243	304087	338650

续表

年份	江浦县	江宁县	六合县	溧水县	高淳县
1970	225482	634313	554893	316868	355999
1971	231229 *	646140 *	569629	325990	363809
1972	234616 *	656379 *	577755	332718	369041
1973	240278 *	669205 *	585247	338536	375011
1974	245656 *	680022 *	592967	341569	379631
1975	249384 *	687429 *	600905 *	346017	379766
1976	252225 *	694643 *	607427 *	349223	380948
1977	259972 *	706457 *	616701 *	354473	383393
1978	262496 *	715634 *	626331 *	357269	387087
1979	259859 *	711238 *	627519 *	356116	385528
1980	259808 *	715605 *	604139 *	358860	387422
1981	261499 *	722229 *	608745 *	363722	389697
1982	265008 *	733154 *	616865 *	367707	393692
1983	265993 *	736750 *	625327 *	369381 *	395700 *
1984	267036 *	740665 *	625747 *	370182 *	396416 *
1985	268221 *	743166 *	627619 *	371686 *	397191 *
1986	270732 *	751877 *	630281 *	374919 *	399392 *
1987	275618 *	711320 *	635990 *	380363 *	403764 *
1988	282611 *	722740 *	647608 *	385579 *	410251 *
1989	288052 *	733286 *	662890 *	391143 *	417036 *

注:有*的年份属南京市公安局管辖。

南京市户口分布与人口密度表

(1989)

地区别	户数	人口数	性比例 (女=100)	地区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总计	1514283	4961394	107.7	6515.74	761
市区	773047	2468987	109.9	948.21	2604
郊区	461707	1442556	108.9	76.34	18897
玄武区	73558	234120	108.3	17.50	13377
白下区	78248	244322	105.9	8.29	29469
秦淮区	66182	184130	103.7	6.47	28470
建邺区	65969	186634	105.2	6.66	28018
鼓楼区	113917	392576	111.1	17.24	22773
下关区	63833	200774	118.1	20.18	9950
郊区	311340	1026431	111.4	871.87	1177
浦口区	47323	153424	111.6	157.28	975
大厂区	47871	162280	113.6	65.85	2465
栖霞区	131628	442432	113.2	430.99	1026
雨花台区	84518	268295	107.1	217.75	1232
五县	741236	2492407	105.5	5567.53	448
江宁县	213527	733286	102.6	1629.56	450
江浦县	86113	288052	102.5	737.33	391
六合县	177332	662890	103.4	1402.64	473
溧水县	125386	391143	110.0	1048.00	373
高淳县	138878	417036	112.3	750.00	556

(性别)

南京人口的性比例^①，抗日战争以前男子的比例较高，与女子相比，1928年为164:100，1934年为157:100。

南京市职业统计中的性比例

(1934)

职业种类	总计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运输业	公务业	自由职业	服务业	无业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61	68	99	76	84	95	99	75	21	38
女	39	32	1	24	16	5	1	25	79	42

1938年10月，南京市男女性别比例由1936年的149:100降至111:100。与1937年6月的人口数相比，男子减少44.9万余人，女子减少26.1万余人。这与沦陷初期市民离宁避难和男子被杀较多有关。40年代初，男女性别比例保持在120:100左右，抗战胜利后逐渐上升到132:100至140:100之间。南京解放后男女性别比例大都保持在110:100左右，较为正常。

(年龄)

未满1岁(即0岁)~14岁少年组人数与全市总人口相比，1934~1948年保持在26%左右，其中学龄前儿童约在12~14%之间。解放后，生活安定，人口增长，1953~1964年的0~14岁少年组人数跃至38~40%，其中学龄前儿童亦相应增至20~22%左右。1975年少年组人数逐渐回落到占全市总人口的27%。1982

^① 性别的统计通常称“性比例”，即人口中男女数量的分配。因为一般女子少于男子，故以每100为女子基数，与男子数相比，称为“性比例”。

年仅占20%，比50至60年代降低近50%，这与提倡计划生育分不开的。

15~60岁的成年组的年龄总数，1934~1948年占68%左右。1953年与1957年间占59%左右和1964年的53%。1975年又回升到64%。1982年达70%，与少年组年龄总数减少是相辅相成的。

抗战以前的户籍统计，41岁以上即列入老年范畴。1934年，南京市民中60岁以上29521人，仅占全市人口3.98%。此后较长时期内，老年人口不超过5~6%。1975年60岁以上老年人数占全市总人口的7.5%，1982年达8.4%，共18万余人，比1953年的5.1万人和1975年的12.59万人分别增长253%和43%。南京市70岁以上老人，1939年仅6736人，1948年为17567人，1957年为19198人，1975年为45201人，1982年达60707人，占全市总人口数2.8%。并有3位百岁老人。

南京市市区人口年龄梯度比例表

(1934~1982)

年龄别	1934.6		1939.9		1948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总计	741226	100	544047	100	1310827	100
0~4	69172	9	47820	9	105745	8
5~9	59874	8	46401	8	120735	9
10~14	60247	8	46510	8	126616	10
15~19	60168	8	39701	7	155393	12
20~24	154169	21	39904	7	112503	8
25~29			42546	8	116434	9

续表

年龄别	1934.6		1939.9		1948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30~34	150005	20	46572	8	113812	8
35~39			47573	9	102826	8
40~44	96718	13	49280	9	92607	7
45~49			45274	8	75296	6
50~54	53612	7	42161	8	62604	5
55~59			19887	4	49073	4
60~64	29521	4	14370	3	34522	2
65~69			9312	2	25092	2
70岁以上			6736	1	17567	1
未评	7740	1				

年龄别	1964.7		1975		1982.7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总计	1666046	100	1666362	100	2134198	100
0~4	240999	15	98037	6	142019	7
5~9	250644	15	152484	9	128029	6
10~14	196808	12	207970	12	174623	8
15~19	136896	8	198987	12	248625	12
20~24	124284	7	172408	10	228992	11
25~29	135733	8	134098	8	246569	11
30~34	124384	7	112545	7	188998	9
35~39	107222	6	117060	7	133802	6
40~44	89905	5	116608	7	127570	6
45~49	72068	4	94844	6	134090	6
50~54	54585	3	75491	4	111603	5
55~59	44749	3	59837	3	89045	4
60~64	38151	2	46968	3	69234	3
65~69	23644	1	33824	2	50292	2
70岁以上	25974	2	45201	3	60707	3

〔籍贯〕

户籍项目中的籍贯统指祖籍,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视出生地为故乡,解放后的户籍项目除籍贯外,又增加出生地专项。

南京市的南京籍人(上溯其祖辈也许是外省人移居来宁),1934年占全市人口的28%,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多,至1937年1月,南京籍人员仍保持20.9万,但人口比重降至20%。抗战爆发,人口锐减,南京籍市民总数下降。此后,其他省市的外乡人虽来宁较多,但市区不断扩大,四郊居民划入,1954年4个市民中有1个是南京籍人。

市外籍贯以江苏籍居首,安徽籍人数低于南京人,约占市民总数的11~14%。山东籍市民,抗战前后与浙江、湖北、河北、上海籍相差不大,由于解放战争中大批山东籍战士入伍,随军南下,1954年增至近5万人,占全市人口5.3%,列第四。

南京市市民中主要省份籍别百分比

(1934~1954)

籍别	1934	1937.1	1939	1948	1954
总人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江苏籍	35.5	39.4	35.5	31.2	43.3
南京籍	28.0	20.6	31.9	36.8	26.5
安徽籍	11.7	14.9	14.9	—	11.8
山东籍	3.7	3.2	2.7	—	5.3
浙江籍	4.2	3.7	2.9	—	2.9
湖北籍	3.2	2.7	1.4	—	1.3

南京市人口籍贯统计表

(1934~1954)

地区	省份	1934	1937.1	1939	1950	1954
	总计	741226	1015697	544047	959644	924531
华东	南京	208291	209525	173635	325700	245192
	江苏	263457	399944	193586	361467	401103
	安徽	87375	151450	81259	124281	109280
	上海	12540	7314	10791	6296	5679
	浙江	31409	38348	15754	22329	26822
	山东	27471	33192	15096	47753	49511
	江西	8472	10845	4822	4957	5282
	福建	4640	5559	2035	2343	2656
中南	湖南	19454	27101	7466	7245	8154
	湖北	23772	28262	7629	12459	12462
	广东	8799	10942	1252	3701	3653
	广西	1599	1092	412	501	609
	河南	8517	9726	6209	10643	11554
华北	河北	12639	15878	5684	20914	13091
	北京	6847	5403	5856		2543
	天津		4821	3011		5204
	山西	1221	1968	2925		2943
	内蒙	41	106			156

续表

地区	省份	1934	1937.1	1939	1950	1954
	总计	741226	1015697	544047	959644	924531
东北	辽宁	604	1401		1945	1491
	吉林	123	298			282
	黑龙江	19	50			238
西北	陕西	1021	1275	1314	956	855
	甘肃	104	227	33		159
	青海	28	210	20		18
	宁夏	11	5	23		22
西南	新疆		62	11	6087	41
	四川	2876	3762	871		5089
	云南	1015	14497	264		558
	贵州	993	1357	256		593
港台	西藏	67	28			3
	台湾				61	106
	港澳				6	6
	其他	7821	31049	3833		9176

〔文化程度〕

30年代以前,文化程度统计仅以识字与不识字为界。1928年全市有识字者13.3万人,占全市总人数49.7万人的26.8%。女性识字者1.5万人,占识字人数11.2%。1932年不识字人数占全市学龄以上人数59%。1939年达63.7%。1946年全市学龄以上人数68.6万。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3.1%,初高中占9.5%。

小学(含私塾)占 35.2%;文盲 35.7 万人,占 52.1%。

解放后,南京市的文化教育和科研事业发展,义务教育普及,并针对干部职工文化水平较低,兴办文化补习学校和夜校,使市民的文化素质逐年提高。1950 年,每万人只有大专文化程度 147 人,1956 年为 275 人,1964 年为 436 人,1982 年上升到 604 人。但是女性中大专文化程度仍比较低,只占大专文化水平的 20—28% 之间。

受过中等教育的初、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逐年提高,与全市学龄以上人数相比,1950 年占 8.9%,1953 年占 11.9%,1956 年占 19.7%,1964 年占 25.5%,1982 年达 54.3% (其中高中和相当高中文化程度占 21.4%、初中和相当初中占 32.8%)。

50—70 年代,小学文化程度占学龄以上人数 37—42% 以内。由于逐步普及中等教育,1982 年小学文化程度比例降至 24.7%。其中,女性具有小学文化水平的人数逐年增多。1950 年仅占小学文化档次的 28.4%,1956 年为 35.8%,1982 年达到 44.5%。

南京市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1946—1982)

时 间	1946.7	1950	1956	1964.7	1982.7		
市区总人口	808658	959644	1342008	1666046	2134198		
学龄以上人数	686937	816630	1040423	1326268	1966866		
大 专	人数	21645	14147	37033	72799	128906	
	其中	男	15709	11191	28679	92795	
		女	5936	2956	8354	36111	
		占学龄以上人口比重	3.15	1.73	3.55	5.48	6.55
每万人口中的人数	268	147	275	436	604		
高 中	人数	25670	22293	38182	109410	421958	
	其中	男	17532	14812	24713		223741
		女	8138	7481	13469		198217
	占学龄以上人口比重	3.73	2.72	3.66	8.24	21.45	
每万人口中的人数	317	232	284	656	1977		
初 中	人数	39587	50837	167059	229185	646399	
	其中	男	25160	33142	114902		365915
		女	14427	17695	52157		280484
	占学龄以上人口比重	5.76	6.22	16.05	17.28	32.86	
每万人口中的人数	489	529	1244	1375	3028		
小 学 (含私塾)	人数	242040	303070	445056	555737	485842	
	其中	男	151236	216763	285674		269169
		女	80804	86307	159382		216673
	占学龄以上人口比重	35.23	37.11	42.77	41.90	24.70	
每万人口中的人数	2993	3158	3316	3335	2276		

续表

时 间	1946.7	1950	1956	1964.7	1982.7		
大 专	占学龄以上人口比重	3.15	1.73	3.55	5.48	6.55	
	每万人口中的人数	268	147	275	436	604	
高 中	人数	25670	22293	38182	109410	421958	
	其中	男	17532	14812	24713		223741
		女	8138	7481	13469		198217
	占学龄以上人口比重	3.73	2.72	3.66	8.24	21.45	
每万人口中的人数	317	232	284	656	1977		
初 中	人数	39587	50837	167059	229185	646399	
	其中	男	25160	33142	114902		365915
		女	14427	17695	52157		280484
	占学龄以上人口比重	5.76	6.22	16.05	17.28	32.86	
每万人口中的人数	489	529	1244	1375	3028		
小 学 (含私塾)	人数	242040	303070	445056	555737	485842	
	其中	男	151236	216763	285674		269169
		女	80804	86307	159382		216673
	占学龄以上人口比重	35.23	37.11	42.77	41.90	24.70	
每万人口中的人数	2993	3158	3316	3335	2276		

续表

时 间		1946.7	1950	1956	1964.7	1982.7	
文 盲	人数	357995	426283	353093	359137	283761	
	其中	男	171394	264193	109501		
		女	186601	162090	243592		
	占学龄以上 人口比重	52.11	52.20	33.93	27.07	14.42	
	每万人口 中的人数	4427	4442	2631	2155	1329	
学龄前儿童	121721	143014	301585	339778	167332		

(职业)

解放前的南京是座消费城市,私营企业、手工业和个体运输业占主导地位,依附城市的小农经济亦占相当比重。

1928年11月的南京户口调查,郊区23个乡,有农民16289人(男8705人、女7584人),占全市总人数3.2%。每人平均耕地2.05亩。1937年,城区有菜农17010人,市郊有农民38440人,合占全市人口总数5.4%。

南京沦陷后,城区人口锐减,农业人口比重增加。1939年9月为10.55万人,1940年9月为14.74万人,分别占全市人口总数19.4%和24.2%。抗战胜利后,城市人口陡增,农业人口比重下降,1947年~1948年均占总人口数的7%左右。

解放初期,农村实行土地改革,背井离乡的农民重返家园,农业人口稳定增长,郊区面积逐渐扩大,从事农业人数的比例逐年提高。1949年底占全市人口总数9.4%,1952年为11.5%。自第一个五年计划起,邻县的乡镇陆续划入南京,农业人口比重增加,1958年为13.9%,1970年为20.8%。70年代以后,随着乡镇工

业的兴起和农民工进城务工经商,1982年务农者占总人数18%,1989年降至16.5%。

商业,在解放前多系私营或个体商户。1934年私营商业4.6万人,从事商贩4.5万人,合占全市人口12.3%。1940年降至7.7万人,占全市在业人员12.7%。1947年务商者14.8万人。1948年增至19万人,占在业人员18.57%。

1952年,商业职业统计分商业主、商贩、店职员3类,三者比例为24%:56%:20%。计7.69万人,占全市在业人数10.9%。通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主逐步改变为商业职工。1958年底,全市计有财贸职工6.08万人。由于大批个体商贩合并、转业,财贸职工人数仅占全市在业人数4.2%(内商业职工占35%、饮食业占14%、服务业占12%、小商贩占37%、财政金融等占2%)。1982年,全市商业工作者15.45万人,占在业人员9.1%。其中,商业职工占35%,服务性行业职工占65%。

从事商业的男性与女性相比,1932年为295:100,1948年为415:100,1952年上升到624:100。对私改造以后,女性从事商业人数不断增加。男女职工相比,1958年为221:100,1982年相反为100:134(女职工8.86万人,比男职工多2.27万人)。

工业的职业分类,解放前包含大、小工业和手工业。1932年从事工业、手工业5.27万人,个体劳动者3.53万人,合占全市在业人数28.1%。其中大型工业极少,从事矿业人员:1937年为819人,1940年为911人,1948年共计3205人。

1949年6月,全市工业和手工业有26347人,交通运输业31008人,个体劳动者51087人,合占在业人数11.2%。

1952年,南京有工矿业主313人、手工业主3726人、交通运输业主3281人;独立劳动者10928人;工人增至109959人。共占在业人数15.5%。1958年全市有产业工人19.07万人,手工业工人4.45万人、建筑运输工人12.65万人,合占全市在业人数

25%。1982年,全市职业分类中有生产、运输工人66.1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39万人,其他劳动者1.14万人,合计85.6万人。占全市在业人数50.7%。

南京市在业人口职业分类表(一)

(1934~1947)

职业别	1934	1937.3	1939	1947
在业总人数	691610	937559	485718	79210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农业	2.3	5.9	16.8	8.4
矿业	0.03	0.1	0.01	0.3
工业	12.9	11.0	13.2	11.0
商业	13.2	12.1	18.1	18.7
交通运输业	5.7	4.3	2.8	4.6
公务人员(1)	7.5	8.9	3.1	9.4
自由职业(2)	2.2	1.6	2.5	7.2
人事服务(3)	23.5	25.6	13.1	22.0
其他	1.1			4.7
无业(4)	31.2	30.1	30.0	13.3

(1)公务人员指党政军警人员。1947年的资料摘自《内政部人口局第六年度我国六大都市人口结构分析》,其中公务人员都注明,南京为政治首都,故公务人员一项占六大都市首位(9.4%),其次为武汉(7.1%)、西安(6.7%)、北平(3.8%)、青岛(2.8%)、上海(2.4%)。

(2)自由职业指教师、医师、律师、文艺和新闻工作者等。

(3)人事服务指侍从、佣役及家眷。

(4)无业指失业、丧失劳动能力、依靠财产生活等。

南京市在业人口职业分类表(二)

(1952)

职业别	男	女	性比例 (女=100)	合计人数	占在业人口 %
全市总人口数	445805	411036	108.4	856841	-
在业人口数	367413	338311	108.6	705724	100.0
机关、公企、合作社职员	10948	2326	470.6	13274	1.8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38607	24560	157.1	63167	8.9
工人	100057	9902	1010.4	109959	15.5
私营工商业店、职员	14957	379	3946.4	15336	2.1
独立劳动者	9808	1120	875.7	10928	1.5
小商贩	33916	9114	372.1	43030	6.1
地主、富农及农牧业主	2291	2272	100.8	4563	0.6
工矿业主	307	6		313	
交通运输业主	3118	163	1912.8	3281	0.4
商业主	15403	1018	1513.0	16421	2.3
行商經紀	2082	109	1910.1	2191	0.3
手工业主	3573	153	2335.3	3726	0.5
医务工作者	930	452	205.7	1382	0.2
文艺工作者	701	302	232.1	1003	0.1
技 师	257	10		267	
教 职 员	3319	2714	122.3	6003	0.8
学 生	72251	48878	147.8	121129	17.1
家 眷	455	177898	0.2	178353	25.2
无劳动能力	9950	13011	76.4	22961	3.2
无 业	13037	2562	508.6	15600	2.2
失学儿童	25056	33146	75.6	58202	8.2
非正当职业	576	541	106.4	1117	0.1
其 他	5814	7674	75.7	13488	1.9

南京市在业人口职业分类表(三)

(1982)

职业别	男	女	性比例 (女=100)	合计人数	占在业 人口%
全市总人口数	1111494	1022704	108.6	2134198	-
在业人口数	881927	807600	109.2	1689527	100.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6486	87419	110.3	183905	10.8
国家机关、党政组织 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7983	10384	462.0	58367	3.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831	20198	202.1	61029	3.6
商业工作人员	24546	30134	81.4	54680	3.2
服务性工作人员	41318	58503	70.6	99821	5.9
农林牧渔劳动者	52475	86486	60.6	138961	8.2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	388888	272655	142.6	661543	39.1
其他劳动者	6604	4872	135.5	11476	0.6
退休退职	70413	77154	91.2	147567	8.7
家务劳动	11129	86901	12.8	98030	5.8
在校学生 (15岁以上)	72709	41075	177.0	113784	6.7
待业待业	18846	20325	92.7	39171	2.3
其 他	9699	11494	84.3	21193	1.2

〔民族〕

在南京居住的有30多个民族,汉族占全市人口总数的96.9%至97.9%,少数民族占3%左右。少数民族中,以回族的人数最多,其次是满、壮、蒙、朝鲜族等。

回族 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在南京三山街建净觉寺,以居西域归附之回民。正统元年(1436),在七家湾等处居住回民约500户。清末南京手工业中回民占相当比重。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不承认回民是一个民族,只准成立宗教团体,不列入户籍项目统计。据资料记载:1932年南京有信仰回教的人数为29765人(男17926人、女11839人)。1934年增至37443人(男22163人、女15280人)。抗战开始后,受战火影响,1939年减至32939人(男16701人、女16238人)。解放前夕,南京约有回民2.9万人。

南京解放后,回民得到尊重。1951年户口登记时,专设民族项目,但部分回民尚未公开回民身份,只登记21539人。1953年增至29401人,两年净增7862人,增加36.5%,超越人口增长数。可见以往登记数字不准确。“文化大革命”前的1964年,南京有回族人口38454人,1974年一度降至32459人。1982年增至46124人。增加的原因,人口自然增长和外地利照顾迁入。回民分布:早期以水西门、新街口至中华门一带,尤以建邺区为最集中。1952年建邺区回族人口占全市回民58%,1964年降至38%。随着住宅变迁和小区建设,回族人口分布区域变动较大,以1982年与1952年相比,鼓楼区增加6.6倍,栖霞区增加38倍。1982年市区回民分布状况:建邺区占29%、秦淮区占14.8%、白下区、鼓楼区各占12%,最少是大厂区,占2.5%。

满族 清顺治二年(1645)清军占领南京,调北京八旗官兵约5000人来宁驻防。同时携眷7000人家居在南京城东明故宫旧皇城(俗称满城)。咸丰二年(1852),满城有男女老幼3万余人,次年,太平军占领南京,旗营人数所剩无几。同治三年(1864),清军复占南京。城东满城仅有600余人。清末民初,满城尚有满民8800人。辛亥革命后,满族政治上遭受歧视,许多满人隐瞒民族成份。加之满汉通婚,逐渐同化,满民人数逐渐减少。1951年户口登记时,满族仅377人。解放以来,满族和其他民族一样,享受

民族平等权利。因此在1953年人口普查时纷纷恢复民族成份,满族人数增至976人。主要集居在白下区,占全市满民49.5%。1964年全市满族人口增至1380人,分布在全市12个区,白下区占41%。1982年满族人口为1264人。分布情况是:白下区占34%、栖霞区占16%、鼓楼区占12%,最少是大厂区,占2%。

其他少数民族 1951年有蒙(67人)、藏(7人)、朝鲜(5人)、苗(4人)、高山(2人)、瑶(1人)等几个民族。1953年人口普查,通过广泛宣传,消除顾虑,登记的少数民族增至19个。以后其他少数民族不断迁移来宁,使南京的少数民族达30余个。1982年,少数民族中超过100人的除回族、满族,尚有壮、蒙、朝鲜族,超过50人的是苗族。

南京市人口中民族统计表

(1951—1982)

民族名称	1951	1953	1956	1964	1974	1982
市区总人口	880835	995747	1342008	1666046	1635533	2134198
汉族	858831	965243	1310273	1625679	1601727	2085971
蒙古族	67	60	135	158	169	205
回族	21539	29401	30258	38454	32459	46124
藏族	7	6	4	5	69	18
维吾尔族		1	2	6	6	8
苗族	4	21	24	43	40	75
彝族		2	4	11	17	7
壮(僮)族		7	50	151	124	229
布依族				10	6	11
朝鲜族	5	4	101	71	60	105
满族	377	976	1130	1380	782	1264
侗族				6	23	35
瑶族	1	2	1	1	1	6

续表

民族名称	1951	1953	1956	1964	1974	1982
白族			2	18	14	34
土家族		11		22	9	36
傣族				1	1	4
黎族		2	1	3	4	5
佤族					1	1
畲族		1		1	1	7
高山族	2	1	10	3	3	6
水族				1		3
纳西族				2	3	11
柯尔克孜族					1	
土族		1		3	3	1
达斡尔族				1	1	3
仫佬族					1	5
羌族					1	
撒拉族					1	1
毛难族						4
锡伯族		2	1	1		9
乌孜别克族				1		1
俄罗斯族		2	1	1	1	4
京族						1
塔塔尔族				1		
赫哲族					1	
其他民族	2	4	11	12	4	4

第四节 外侨户口

外国人来南京侨居,是从传播宗教开始的,最早可追溯到吴赤乌四年(241),西域康居国僧人康僧会从天竺来到建业(今南京),传播佛教,定居40年。东吴孙权为康僧会建造佛教寺院建初寺。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意大利籍的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从广东肇庆绕道江西来江宁作短期逗留。1599年正式来宁定居,在螺蛳转弯建立天主教堂。清光绪十二年(1886),英教会派加拿大籍医生威廉·爱德华·麦克林来宁创办马林诊所(今鼓楼医院)。与此同时,教会还在南京兴办学校、商行和慈善机构。随之,地方工业和公用事业的兴起,一批批外籍教师、技师、医师及门卫等在宁就职。1919年,有侨民583人(男351人、女332人)。1925年,在宁的有9个国家的侨民632人。其中:美籍侨民占46%、日本籍占20%、英籍占17%、印度籍占7%。受北伐战争影响,大部侨民离宁。1928年仅有外侨220名。1934年南京设有英、美、德领事馆,苏联公使馆,意大利和比利时等驻京办事处。除享有外交豁免权的外交人员外,计有来自18个国家的侨民625人。1937年抗战前夕,南京有20个国家的侨民852人。

1937年南京沦陷,驻华使领馆西迁重庆,大批外侨离境。至1938年9月,仅有除日本人以外7个国家的47名外侨。1939年为95人。1940年底增至11个国家侨民150人。其职业:教师、技师、医师、乐师占43%、商人和门卫各占13%、职员占9%、家庭主妇及儿童占22%。在此期间,日本籍在日伪的历次户口统计中已不再列入外侨范畴。据日方1941年出版的《南京》一书披露:除日军外,在南京的日本籍居留民,1938年为3950人,1939年为8425人,1940年为11570人,1941年6月达12816人(男7120人、女5696人),每户平均2.99人。日本籍居留民中有原台湾籍

人5%、朝鲜籍人4.4%。日本籍居留民占全市居民的比例:1938年占0.9%、1940年占1.77%、1941年6月达2.06%。日商在千人以上。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在南京兴中门设日侨集中营。1945年底,日侨集中营有日本侨民10623人(男6103人、女4520人)。1946年1月起分批遣返日本,3月遣送结束,尚剩113人。

国民政府还都后,外籍人口逐渐增多。1946年4月,首都警察厅举办全市外侨总登记。至8月,在南京登记的有29个国家外侨957人。1947年1月,南京有各国驻华的使领馆30个(大使馆20个、公使馆10个)。8月,在宁的有来自41个国家的侨民1565人(男1127人、女438人)。1948年1-3月,南京市换发统一的外侨居留证。据6月份统计,计有各国侨民1462人(普通侨民1069人、外交官员眷属278人、服务美军外侨80人、特准居留日侨35人)。

1948年10月,各国驻华的使领馆增至36个,比1947年9月增加了希腊、缅甸大使馆和奥地利公使馆。各使领馆设附属机构88个,分布210个住处。尤以美国的外事机构最为庞大,计有高级长官住宅37处,其他宿舍、招待所、供应站、俱乐部、消防队及驻京官员子弟小学校等40处。还有驻京美军未列在内。外国侨民有31个国家计1206人。随着人民革命战争向前推进,外侨人口明显减少。1948年底,仅剩17个国家的侨民210人。

各国驻南京的大使馆、公使馆一览表 (1948)

国别	馆名	馆址	国别	馆名	馆址
美国	大使馆	西康路18号	埃及	大使馆	北平路59号
苏联	大使馆	赤壁路13号	伊朗	大使馆	傅厚岗9号
英国	大使馆	双门楼13号	印度	大使馆	北平路42号
法国	大使馆	百子亭52号	缅甸	大使馆	

续表

国别	馆名	馆址	国别	馆名	馆址
加拿大	大使馆	天竺路3号	暹罗	大使馆	马家巷14号
澳大利亚	大使馆	颐和路26号	捷克	大使馆	剑阁路10号
墨西哥	大使馆	天竺路15号	波兰	大使馆	水佐岗103号
巴西	大使馆	宁海路14号	瑞士	公使馆	阴阳营63号
智利	大使馆		丹麦	公使馆	
秘鲁	大使馆	陶谷新村3号	奥地利	公使馆	五条巷12-1号
阿根廷	大使馆	中央路中央新村3号	葡萄牙	公使馆	北平路54号
挪威	大使馆	五条巷15号	罗马尼亚	公使馆	天竺路25号
瑞典	大使馆	傅厚岗9-1号	阿富汗	公使馆	北平路2号
荷兰	大使馆	湖北路233号	菲律宾	公使馆	颐和路15号
比利时	大使馆	湖南路15号	巴拿马	公使馆	傅厚岗11号
意大利	大使馆	傅厚岗7号	多米尼加	公使馆	赤壁路5号
土耳其	大使馆	中山北路448号	委内瑞拉	公使馆	
希腊	大使馆		古巴	公使馆	

1949年4月南京解放时,留在南京的22个使领馆和大(公)使20人,于新中国成立前后陆续离境。在宁的侨民(含各国外交人员)为335人。

1950年5月24日,南京市军管会颁布《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外国侨民居留暂行办法》。规定自即日起,凡居住南京之外国侨民,不论其国籍、身份(除幼童、重病或年老不能行动者外),均应亲往南京市公安局外侨管理科登记,呈验其本国护照或其他有关证件,填写申请书,交纳照片,申报核发居留证。并规定:登记申请不

得由他人代替;(外侨居留证)有效期暂以6个月为限。7月3日,南京市公安局发出《外侨居留证》316份(原与国民政府建交尚未离宁的各国外交人员占32%、成年侨民占53%、未成年儿童占15%。抗美援朝以后,外侨有所减少,1952年为187人。1954年,通过国际红十字会会有81名日侨、5名苏侨回国。1955年又协助2名日侨和8名朝鲜侨民回国。外侨人口减至79人。1955年4月,按照公安部《关于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南京市公安局外侨管理科重新举办《外侨居留证》核发手续。此后,随着经济建设发展和外侨来宁学习和实习人员增多,外侨人数不断增加。1965年增至158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外侨大都离宁,1968年有4个国家的侨民31人在南京居留。1976年增至9个国家34名侨民。

改革开放以后,外事活动逐年增多。在南京的侨民、留学生和各国驻宁的商务代表,1984年为787人。1985年达1100人,分属66个国家。其中留学生、进修生占61%、文教、经济专家和技术人员占35%、外商和“三资”企业驻宁人员占4%。

南京市外侨人口统计表

(1928—1987)

国名	1928	1930	1934	1937	1941	1947	1948	1950	1959	1965	1972	1978	1987
合计	220	368	625	852	100	1565	1206	316	189	1582	31	18	20
英国	33	68	59	115	39	91	90	66					
美国	49	105	186	195	37	717	523	75	1				2
苏联	84	13	42	40		167	86	8	4	1	1		1
法国	3	8	13	11	4	59	64	17		6		2	
日本	43	130	114	179		26	46	2	27	19	21	10	8

续表

国名	1928	1930	1934	1937	1941	1947	1948	1950	1959	1965	1972	1978	1987
朝鲜			8			62	57	42	10		6		
意大利			1	27		17	11	10		8		6	5
加拿大			1	2		13	21	6					
印度	6		17			90	94	18					
德国		33	153	194	14	59	15	19	1	1			
瑞士				3		4	1	1		10			
瑞典			2	1		3	1						
荷兰			2	13		23	3	14					
土耳其	1		1			2	4			2			
比利时			1			11	8	2					
奥地利			4		2	40	1	3					
波兰			6	1		10	5	1					
捷克斯洛伐克			5	1		11	5						
匈牙利				4	1								
罗马尼亚				1				2					
挪威	1					2							
伊朗						1	2			5			
埃及								2					
巴西						2		2					
菲律宾						2	11	1					
澳大利亚				14		3	43	2					

续表

国名	1928	1930	1934	1937	1941	1947	1948	1950	1959	1965	1972	1978	1987
缅甸							5	2					
老挝								1		134			
巴基斯坦								14	1	93			
葡萄牙					1	27	26						
丹麦			10	5		4	3						
墨西哥						7	3						
越南									144	1260	3		3
罗马尼亚								3					
白俄						42	21						
无国籍						2	36	43	3				
其他		11		45	1	34	14		1	43			1

第五节 人口普查^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人口普查〕

清宣统元年(1909)上元、江宁县按照清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调查城区户数;宣统二年(1910)续查城区户数;宣统三年(1911)调查城外户数。上、江两县(包括南京城区)共有904941人。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内政部于1928年7月公布《户口调查报告规则》,通令办理户口调查。南京市于9月30日户口调查结

^① 人口普查通常指全国统一的人口总调查,在规定的时刻里普遍登记户口的动态,掌握户口的数据。

束。计有 89123 户、497526 人。平均每户 5.5 人。男女比例悬殊，男子与女子相比为 164:100。

南京市市区户数分类统计表

(1928)

地区别	合计	普通户	商店户	学校户	公共户	寺庙户	宿舍户	棚户	船户
总计	89123	74131	9163	107	730	326	29	4631	6
东区	11472	9510	1197	15	127	41		582	
南区	22079	17490	2352	21	131	102		1983	
西区	20114	17621	1626	22	114	90	11	630	
北区	9905	8652	785	24	113	47	3	281	
中区	14218	11690	1776	18	136	37	8	553	
下关区	11322	9157	1427	7	107	9	7	602	6
八卦洲	13	11			2				

南京市市区人口分类统计表

(1928)

地区别	合计		学童		壮丁 (男)	老幼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497526		51364		126391	319771	
小计	309621	187905	26946	24418	126391	156284	163487
东区	47849	24337	3250	3156	16470	28129	21181
南区	70200	49954	7002	6258	28294	34904	43696
西区	64466	43557	6625	5765	24942	32899	37792
北区	37651	19717	2958	2660	16932	17761	17057
中区	54316	30685	4467	4057	23952	25897	26628
下关区	35049	19625	2639	2515	15779	16631	17110
八卦洲	90	30	5	7	22	63	23

1936 年，国民政府内政部为筹办国民大会的代表选举，通令查报户口实数。抗战胜利后，内政部又督促各省、市举行户口清查。据内政部人口局于 1947 年 7 月 15 日公布：南京市计有 188436 户、1037656 人（男 609391 人、女 428265 人）。每户平均人数为 5.5 人。男子与女子的性比例为 142:100。

1947 年 3 月 12 日，国民政府公布《户口普查法》，规定户口普查每 10 年举行 1 次。《户口普查法》于 1948 年 8 月 21 日经行政院修正通过。并拟定《全国第一次户口普查计划》，确定于民国四十年（1951）十月一日为全国普查日，这个普查计划未能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 年，为准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普选，在南京市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市区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的标准时间规定为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普查登记的项目为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籍贯、民族等 6 项。全市组织机关干部、公安干警和统计技术人员等 2022 人参加人口普查的宣传、调查、统计工作。通过普查，南京 11 个区、水上分局和大厂镇直属派出所计有 218507 户、1006412 人。平均每户 4.6 人，男女性别比例为 122:100。

南京市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表

(1953)

地区别	户数	户均人数	人口数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总计	218507	4.6	1006412	554249	452163	122.5
第一区(玄武)	23781	5.0	120803	68662	52141	131.6
第二区(白下)	27448	4.6	127264	70601	56663	124.6
第三区(秦淮)	35476	4.0	141699	72407	69292	104.5
第四区(建邺)	32792	4.2	139640	74250	65390	113.5
第五区(鼓楼)	27212	5.5	150071	84053	66018	127.3
第六区(下关)	20747	4.0	83987	45479	38508	118.1
第七区(浦口)	16143	4.0	66088	35135	30953	113.5
第八区(北部)	8391	5.1	42862	24706	18156	136.0
第九区(东部)	8545	4.3	37020	19741	17279	114.2
第十区(南部)	5964	4.6	27657	15992	11665	137.0
中山陵园	5691	5.0	28741	15597	13144	118.6
大厂镇派出所	4043	4.4	17995	9669	8326	116.1
水上分局	2270	4.7	10665	6443	4222	152.6
集体户	4	—	11920	11514	406	2835.9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南京市举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的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普查登记的内容,比第一次人口普查增加了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本人成份、职业4项。同时登记1964年上半年(1月1日~6月30日)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4项变动情况。全市组织干部和公安干警3750人参加普查和统

计工作。

通过普查,全市12个区及水上分局计有349287户、1666046人。平均每户4.7人。男女性别比例为108:100。人口数与第一次人口普查相比,增加659634人。平均每年增长5.99万人。

南京市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表

(1964)

地区别	户数	户均人数	人口数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总计	349285	4.7	1666046	865043	801003	108.0
玄武区	35440	4.5	162290	83644	78646	106.3
白下区	40851	4.5	186924	96205	90719	106.0
秦淮区	42808	4.2	182309	90065	92244	97.6
建邺区	33986	4.3	150621	75012	75609	99.2
鼓楼区	52182	5.2	271227	144473	126754	113.9
下关区	28573	4.6	131498	68455	63043	108.5
浦口区	39898	5.0	200511	106953	93558	114.3
燕子矶区	15108	5.0	76097	39309	36788	106.8
栖霞区	14016	4.9	69773	37724	32049	117.7
中山陵园	14423	5.4	78910	41067	37843	108.5
雨花台区	17900	4.8	86111	45364	40747	111.3
江浦区	12384	4.7	58370	29284	29086	100.6
水上分局	1716	6.6	11405	7488	3917	191.1

第二次人口普查各派出所户口统计表

第二次人口普查各派出所户口统计表 (1964)							
区名	派出所名	户数	人数	区名	派出所名	户数	人数
玄武区	四牌楼所	3310	22940	鼓楼区	鼓楼所	5158	29953
玄武区	丹凤街所	5581	24651	鼓楼区	丁家桥所	4931	21248
玄武区	新街口所	3058	12276	鼓楼区	三牌楼所	6708	31361
玄武区	香铺营所	6162	25547	鼓楼区	中央门所	5371	30913
玄武区	梅园新村所	5498	24994	鼓楼区	小市所	4215	24211
玄武区	玄武门所	3861	17518	鼓楼区	水佐岗所	5999	33108
玄武区	太平门所	7970	34364	鼓楼区	能江门所	5719	25777
白下区	大光路所	8177	44312	下关区	中山桥所	3892	17182
白下区	淮海路所	5660	23796	下关区	二板桥所	4659	20087
白下区	龙王庙所	5047	23372	下关区	热河路所	4495	18624
白下区	中华路所	4865	20506	下关区	车站所	4176	19016
白下区	三叠巷所	4508	20281	下关区	四所村所	6211	30141
白下区	五老村所	4269	18065	下关区	宝塔桥所	3475	19253
白下区	朱雀路所	4172	17490	下关区	三汉河公安组	1665	7195
白下区	马府街所	4153	19102	浦口区	大厂镇所	9962	55452
秦淮区	夫子庙所	5562	22471	浦口区	东门所	7404	34832
秦淮区	白鹭洲所	4596	18170	浦口区	南门所	6599	34640
秦淮区	李府巷所	7275	30424	浦口区	大马路所	3905	18502
秦淮区	钓鱼台所	5010	21854	浦口区	老江口所	5561	29073
秦淮区	仗缸园所	6584	27644	浦口区	盘城公安组	3615	15597
秦淮区	双塘所	6651	28037	浦口区	葛塘公安组	2852	12415

续表

区名	派出所名	户数	人数	区名	派出所名	户数	人数
秦淮区	中华门所	7130	33709	燕子矶区	燕子矶所	10047	52655
建邺区	朝天宫所	5669	24472	燕子矶区	八卦洲所	5061	23442
建邺区	石鼓路所	6045	27101	栖霞区	栖霞所	7676	37633
建邺区	侯家桥所	3829	17159	栖霞区	龙潭所	6340	32140
建邺区	止马营所	3649	16494	中山陵园	孝陵卫所	14423	78910
建邺区	安品街所	4464	19051	江宁区	上新河所	12384	58370
建邺区	昇州路所	4592	19709	雨花台区	雨花台所	7440	35804
建邺区	水西门所	3489	16032	雨花台区	七里街所	5576	26528
建邺区	汉中门公安组	2249	10603	雨花台区	板桥所	4884	23779
鼓楼区	五台山所	4355	25881	水上分局	内河所	592	3250
鼓楼区	华侨路所	5474	24110	水上分局	三汉河所	710	3915
鼓楼区	阴阳营所	4252	24665	水上分局	下关所	414	4240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南京市举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的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普查登记的内容又较前增多,分按户和按人统计两个大类共19项。包括户数、人口数;人口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文化程度和行业职业构成;人口的地区分布和民族构成;以及家庭、婚姻生育、预期寿命等项目。在南京市人口普查办公室领导下,各区、街道、厂矿企事业单位都相应建立各级人口普查机构。组织有关干部、公安干警、职工和知识分子、街道积极分子等10万人参加的普查队伍,经过分区试点、普查登记、质量复查、手工汇总和计算机汇总等程序,于1983年12月汇编成册,历时1年半。

一、市区户、口数及增长幅度(不含市辖县)。1982年第三次

人口普查汇总结果：市区总户数 560585 户，与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相比，29 年增加 342078 户，增长 156.5%；与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18 年增加 211298 户，增长 60.4%。市区总人数 2134198 人（男 1111494 人、女 1022704 人），与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相比，29 年增加 1127786 人，增长 112%。平均每年增加 3.88 万人；与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18 年增加 468152 人，增长 28.1%。平均每年增加 2.6 万人。

二、市区人口分布与密度。人口分布：城区以鼓楼区为最多，郊区以栖霞区为最多。人口密度：城区以秦淮区、建邺区、白下区较密，郊区以大厂区较密。

三、市区人口与密度同其他城市比较：1982 年末，南京市市区为 212.9 万人，由多到少排列，南京居全国 16 个大城市第 11 位^①。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2445 人，由高到低排列，南京居全国 16 个大城市第 5 位^②。

① 1982 年末全国大城市人口：上海 626.8 万人、北京 554.2 万人、天津 510.7 万人、沈阳 401.8 万人、武汉 322.6 万人、广州 310.8 万人、重庆 265 万人、哈尔滨 255.2 万人、成都 247.3 万人、西安 219.7 万人、南京 212.8 万人、太原 174.4 万人、长春 173.8 万人、大连 148.5 万人、杭州 118.1 万人、青岛 118 万人。

② 1982 年末全国大城市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上海 27230 人、青岛 4828 人、杭州 2745 人、西安 2536 人、南京 2445 人、广州 2310 人、武汉 2072 人、北京 2024 人、重庆 1742 人、成都 1708 人、长春 1557 人、大连 1481 人、天津 1194 人、哈尔滨 1159 人、沈阳 1150 人、太原 573 人。

南京市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表

(1982)

地区别	户数	户均人数	人口数			性比例 (女 = 100)	面积 (平方 公里)	人口密度 (人/ 平方公里)
			合计	男	女			
总计	560585	3.8	2134198	1111494	1022704	108.6	867.2	2461
玄武区	48761	3.6	176318	90451	85867	105.3	14.0	12531
白下区	61150	3.5	218585	111787	106798	104.6	7.7	28132
秦淮区	53439	3.3	176803	89389	87414	102.2	5.6	31572
建邺区	42786	3.5	149962	76168	73794	103.2	5.0	29933
鼓楼区	83393	3.9	330691	173871	156820	110.8	17.0	19407
下关区	36745	3.8	140569	74470	66099	112.6	15.0	10206
浦口区	38505	3.9	152269	78209	74060	105.6	157.2	968
大厂区	32101	4.1	133311	70576	62735	112.5	65.8	2024
栖霞区	94990	4.0	382410	200651	181759	110.3	358.2	1067
雨花台区	66874	3.8	260243	135714	124529	108.9	221.3	1176
水上分局	1841	7.8	13037	10208	2829	360.8	—	—

第三次人口普查各所、镇、社户口统计表

(1982)

派出所名	户数	人数	所、镇、社名	户数	人数	所、镇、社名	户数	人数
玄武区			鼓楼区			栖霞区		
梅园新村所	7030	24543	华侨路所	14661	59217	尧化镇	5557	24687
新街口所	3463	11896	向阳所	8827	36276	龙潭镇	5405	20423
香铺营所	7019	23247	鼓楼所	8153	34315	栖霞镇	5788	25150
丹凤街所	6854	24278	丁家桥所	7372	25941	孝陵卫镇	9885	41935
兰园所	6534	23119	中央门所	11743	49064	小市镇	13731	51744
玄武门所	7102	25057	三牌楼所	10335	39935	迈皋桥镇	7965	29113
后宰门所	6751	24260	水佐岗所	12353	47641	燕子矶镇	7391	29934
四牌楼所	4005	19193	挹江门所	9946	37889	集体户	21	2773
集体户	3	725	集体户	3	413	栖霞公社	5645	22606
白下区			下关区			十月公社		
淮海路所	7100	23633	三汊河所	2344	7942	尧化公社	2589	9794
洪武路所	6499	21686	中山桥所	4298	16259	玄武湖公社	1716	6354
中华路所	6344	21335	二板桥所	7097	25229	马群公社	4584	18551
朱雀路所	4350	14924	热河路所	4649	15571	紫金山公社	2311	8594
马府街所	5636	19776	车站所	4306	20304	迈皋桥公社	3680	14106
五老村所	4587	15535	四所村所	8849	34098	八卦洲公社	7434	29880
三桑巷所	5055	18536	宝塔桥所	5199	21026	燕子矶公社	4872	20119
大光路所	11785	42779	集体户	3	140	红旗农场	1569	7203
瑞金路所	9789	39793	水上分局					
集体户	5	598		1841	13037			

续表

派出所名	户数	人数	所、镇、社名	户数	人数	所、镇、社名	户数	人数
秦淮区			浦口区			雨花台区		
夫子庙所	6182	19632	浦口镇	10037	39703	雨花台镇	8888	37611
白鹭洲所	6130	19209	东门镇	3945	15148	西善桥镇	3246	15931
仗虹园所	9254	30944	南门镇	6770	25994	板桥镇	1861	6754
李府巷所	8209	26387	集体户	10	2599	上新河镇	4018	12996
双塘所	8526	28582	顶山公社	3017	12145	七里镇	8862	31272
钓鱼台所	6791	21422	三河公社	4697	18436	雨花台公社	2790	10334
中华门所	8344	30480	沿江公社	3483	12952	红花公社	3586	13113
集体户	3	147	盘城公社	2979	11838	江泰公社	5848	22330
建邺区			永年公社			西善桥公社		
石鼓路所	7291	25729	石佛寺农场	49	252	板桥公社	4182	15849
朝天宫所	6177	21890	胜利圩 养殖场	198	853	沙洲公社	2398	8931
昇州路所	5450	17848				铁心桥公社	3084	11173
						江心洲公社	3040	11720
安品街所	4909	16003	大厂区			双岗公社	4221	15723
上马营所	4536	16080	山阴所	7271	30017	石门坎公社	3109	11658
水西门所	5130	18302	西厂门所	7882	29735	红卫林场	748	3422
侯家桥所	5046	17868	却甲南所	4867	27027	梅山工程 指挥部	4191	19253
汉中门所	4244	16020	葛塘公社	5481	18850	集体户	7	1350
集体户	3	222	长芦公社	6600	27682			

第六节 居民身份证

〔日伪制发的市民身份证〕

南京沦陷后,日伪警察机关和保甲机构,先发行《市民安居证》和《通行证》,控制市民行动。至1939年初,共发证58万张。市民外出须经伪区公所核发《通行证》。

1940年10月,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市民证发给办法》。通过警察机关和保甲组织逐户登记,凡6岁以上住民逐人发给《市民证》。《市民证》须填明户籍项目,张贴照片(12岁以下及残废之人免贴),按捺十指指纹,并实行5户联保。对不办理联保具结或有户口移动不及时申报者,即吊销《市民证》。

〔民国政府制发的国民身份证〕

1946年3月,首都警察厅公布《南京市发给国民身份证暂行规则》及《实施办法》。规定本市居民不分男女老幼,在清查户口中填缴口卡,核发《国民身份证》。申请领证须交工本费、照片,按十指指纹,并注明两手各指的“斗”或“箕”^①。出生或迁入均应在1周内领取《国民身份证》。核发手续由警察局及警察所和各区保、甲长共同办理。从1946年5月开始试发,8月已发证707962张。9月,为催促市民领证,先由各区警察局、各区宪兵队与保甲长挨户检查《国民身份证》。11月上旬,全市军警宪200余人,分28个组,在交通要道及各城门口查验《国民身份证》,对未领证者5000余人和有证未带者5550人,当场登记警告和督促补领。原规定贫穷者领证可免交照片,用指纹代替,为防止冒名顶替,于1947年3月又制定《补贴照片办法》,统补照片,以备查验。

① “斗”系旋转成圆形的指纹,“箕”系不成圆形的指纹。

按照《户籍法》规定,自1947年7月起,《国民身份证》的发放业务移交市民政局。首都警察厅共发证1141377张。

1948年11月10日,南京宣布戒严,曾拟换发《国民身份证》,由于时间仓促未予实施。对于外地持证迁入,只加盖印章,不另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986年4月,南京市人民政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成立了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了《南京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计划》。规定了发证范围(凡在南京城乡有常住户口、年满16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均应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正在服役的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不领取《居民身份证》);缓发证范围(常住户口中年满16周岁以上公民因出国、出境、失踪、外逃或正在刑事拘留、收容审查的人员以及丧失活动能力的老弱病残者);不发证范围(正在服刑、劳动教养、羁押的人)。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分10年、20年、长期3种;年满16—25周岁为有效期10年的居民身份证;26—45岁为有效期20年的居民身份证;46岁以上为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及编号等项目。

1986年11月15日,南京市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在白下区大光路街道、建邺区石鼓路街道和雨花台区石门坎乡3个试点地区分别举行发证仪式,首批7万居民领取了《居民身份证》。至年底,制发《居民身份证》167万张,占应发数的97%。1987年3月,发放工作结束,共制发《居民身份证》171万余张。

1987年9月25日,南京市公安局和南京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在《南京日报》发布通告,决定自即日起使用《居民身份证》,并规定:公安机关在执行任务时,如认为必要,有权查验《居民身

证);公民在办理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权益的事务时,可以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其身份,有关单位不得扣留或者要求作为抵押。

1989年8月2日,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微机管理系统开通。经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持的“居民身份证微机管理系统软件鉴定会”通过鉴定。一致认为,该系统采用 DECNET—DOS 网络技术,实现了 MICRO—VAX 机与 IBMPC 机远程通信及数据资源共享。设计先进合理,功能齐全,数据库信息量大,响应时间短,实用价值高,安全保密,操作方便,简单易学。较好地解决了百万份以上居民身份证的管理问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七节 查询市民住址

1956年11月,市公安局制定《南京市人口卡片管理试行办法》,凡本市的常住户口,年满18岁的市民,普遍建立人口卡片制度。坚持“一人一卡、有人有卡、人动卡动、人卡相符”的原则。为了保持口卡的准确性,结合年终户口核对,进行逐人逐项核查。核对中发现重、漏、虚人口2754人,校正户籍项目的误差243409项。通过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填写人口卡片,共建立现用名口卡816501张(占全市总人口57.7%),别名和曾用名口卡33076张。人口卡片由户政科口卡室统一管理。同时健全人口卡片变更制度,设立“登记卡”(户口迁入和年龄自然增长进入建卡范围)、“注销卡”(户口迁出、死亡、被捕等),及时办理补建和注销手续。

1957年4月,南京市公安局住址查询处(略称“口卡室”)开始试办查询业务,坚持24小时查询制度,为人民群众查找失散多年的亲戚朋友,询问已经搬迁的新址,帮助迷路的老人和儿童寻找家庭住址,查询投递地址不详的信件电报、失物招领和提供发错钱、物、药品的下落,协助有关部门追捕逃犯和发现破案线索等。试办

查询半年多就接待查找29762人次,查获率为46%。

1958年5月,南京市公安局发布南京市人口卡片对外开放通告。

1982年,为了弥补人口卡片建立年代较久,住址和户籍项目变动较大,准确率有所下降等状况,经南京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南京市公安局决定,结合第三次人口普查,又重建了人口卡片。共建立现用名口卡1750560张(占第三次人口普查总人数的82%)。另建别名和曾用名口卡80018张。按照要求还提前新建了1967年出生的人口卡片28739张。新卡建立后,原有的旧卡仍然保存留作参考。

市民住址查询业务开办30多年,口卡室为数以万计的市民寻找到亲戚、朋友,转递了大量的信件、电报,事例甚多。1988年1月13日上午,病人史荣寿到南京政治学院门诊部治病,药剂师一时疏忽,错发给对人体有损害的药,虽及时发现,但四处查访仍无踪影。19时许,市公安局总值班室接到门诊部的求助电话,迅速通过人口卡片查明史的住址,急电燕子矶派出所,由民警赶赴临江路30—1号取走发错的药,整个过程仅10分钟。

第八节 更换路标门牌

明清时期,南京府城分属上元、江宁两县,各自为政,相同的街巷名称如鸡鹅巷、鸭子塘、太平桥等较多,给寻亲访友带来麻烦。

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曾对街巷作过调查和整理。1929年8月,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在《市政公报》第8期公布“南京特别市街巷门牌和户、口一览表”,市区(当时地域仅以城墙以内和下关区为限)6个警署、21个分署共有街巷1168条。孙中山奉安南京,以新街口为轴心的中山路通车。1930—1934年,40余条干道陆续拓宽。城区南部多数用南京历代都名、府名、州名或

帝王年号名命名；城区北部多数用各省、市名和江河名命名。

1932年，首都警察厅与南京市工务局对全市街巷进行调查，经商定更改街巷名称185条，占街巷总数12%。其中更改街巷重名的53条。如全市共有堂子巷5条，分别更改为琵琶巷、小船船巷、小火瓦巷、教教巷、汇文里，只保留堂子街1条街名；同一条道路有几个名称的43条。如汉西门街、牌楼街、石桥街、天主堂街、小丰富巷统称石鼓路；名称不雅(如茅厕巷)、界线不清的街巷名更换89条。在更换街巷路牌时，原街巷路牌上附有拉丁字母的搪瓷牌，统一改用国语拼音字母。在调查街巷路牌时，对街巷的门牌作了较大的变动。规定以新街口广场为轴心，向东南西北方向辐射的道路，均以此起号，道路通常以左侧为单号，右侧为双号，顺序编排。对更改路名的门牌，统一更换，共更换门牌5.13万块。

1934年，首都警察厅公布《编订门牌规则》，统一门牌规格，规定市区所有公私房屋均须编订门牌；正门门牌为16×11公分(横钉)，青底白字式样；旁门或后门门牌为6.5×18.5公分(竖钉)，白底青字式样，均为搪瓷门牌。棚户暂用纸质门牌。街巷门牌编号以行人方位左单右双为原则，街巷弯曲或单面开户、房屋交错者可以连贯之门牌续编。对于开辟道路中间的空地须留有空号，旧街巷新建房屋事先未预留门牌可编为某号之几，新建里弄先拟里弄名称，报警察局转警察厅核定后编订门牌。全市又补订正门门牌3.59万块、后门和旁门门牌1.52万块。惠民河一带水上以船为家的船户，编订船牌318块。形状为16×11公分椭圆形搪瓷牌，长期驻泊者为白底蓝字，流动停泊者为蓝底白字。

1937年12月南京沦陷后，门牌因房屋毁坏残缺甚多，次序混乱。1938年底补订正门门牌5789块，棚户门牌6786块。1940年8月，日伪首都警察厅又重新查编全市门牌。至10月，又补订门牌6815块。其中正门门牌2745块、后门门牌128块、旁门门牌42块、棚户门牌3778块、船户船牌122块。

1943年1月，伪南京特别市政府所属区公所与各区伪警察局共同办理户口移动，统一发给贴于每户门首的纸质门牌，以备随时查对。12月28日，伪市政府保甲委员会统一换发本市住户的户籍门牌，改纸质门牌为木质门牌。门牌标明户主概况、户内人口及变动状况、5户联保人姓名，以监视市民的行动。并规定，警察与保甲人员每月抽查1次，如发现户口移动不及时申报者，吊销该户食物配给，追究房主和联保人。此种木质门牌(即将户籍门牌证贴于木板上)，每户收伪币5元，全市共有14万户，收取伪币70万元，供作各联保(坊)办公处的开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户口	备注
丁口	男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女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男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女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男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女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男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女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男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女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丁口

日伪(户籍门牌证)原件复印件(表内有5户联保人专项)

1945年12月,首都警察厅在户口总清查和整编保甲时,印发纸质临时门牌2万余张,对缺损门牌给予查补。1947年1月,首都警察厅公布《整理门牌暂行办法》。其范围仅限于新辟和易名的街巷门牌和号数顺序错乱的门牌给予调换和补编;棚户发给纸质门牌;船户船牌按保甲顺序编排。所编门牌先用纸质门牌预标。至9月,仅更换日伪的国府路改名为林森路的新制门牌399块,其余虽已编造新制门牌清册,因特别市政府拟将此项事务移交市公用处处理而搁浅。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面临多年未彻底整编的街巷门牌和309处因逃荒和躲避战火而涌来南京谋生的棚户区,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于1949年8月公布《南京市整编门牌暂行办法》;对空缺残损的门牌进行调整和补充;临时搭建的棚户编制木质门牌,以便市民探亲访友和通信。

1950年5月,市公安局干警和各区政府干部842人,在市区14个派出所进行户口核对和整编门牌试点。在4万余户、15万余人的户口核对中,整编了正门门牌26591块、旁门门牌891块、后门门牌1783块。在总结经验后,于6月下旬公布《南京市整编门牌办法》。整编的原则是:新辟、易名或合并的街巷及村庄门牌,统一重新编排。编排方法,东西方向街道自东端起,南北方向街道自南端起,东北—西南方向的街道自东北端起,东南—西北方向的街道自东南端起。编号一律左单右双;不规则的街道和密集的村庄,由前向后、由外向里、由左向右编排,以便于查找为标准;单面街巷不分单双号,中间有空地应预留空号,残缺失落的门牌予以补充,顺序错乱和空号过多的门牌予以调整;街巷名称重复或有政治性、污辱性含意的予以合并或更改。由于南京的地域不断扩大和城乡垦弄、村庄的增多,整编前,全市有街巷2704条,比1929年增长131%。通过整编,合并93条街巷和91个村庄名称,新辟13条街巷和91个村庄名称,更改157条街巷和32个村庄名称;更换正门

门牌132224块、后门门牌20688块、旁门门牌8879块。为减轻群众负担,门牌完整又无变更的不予更换。整编结束后,市公安局及所属派出所印制新旧街巷和新老门牌对照表,以备群众查访。

1951年,南京市公安局编印《南京市街巷名册》,汇集全市2624条街巷村庄名称、门牌起迄号码、所属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管辖及已更改的189条新旧街巷名称对照。街巷名称排列以首字的笔划为序。

1956年,随着郊区区划的变化和城区区名的更换,南京市公安局第二次编印《南京市街巷名册》,对略有变动的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管辖作了调整。

1963年,鉴于各区的建制变化较大,新的街巷增多和门牌的调整,郊区乡村公社化,使用公社、大队等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又第三次编印《南京市街巷名册》。索引采用笔划、四角号码和汉语拼音字母3种。编排内容增加街巷变更情况和农村所属大队队名。

1967年2月,市军管会以“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为由,更改了市区70余条街巷和4个广场名称:

更改、恢复街巷名称简表

(1967—1981)

原街巷名	更名①	原街巷名	更名②	原街巷名	更名③
中山路	人民路	鱼秋元巷	新生巷	朱秋元巷	大众巷
中山东路	东方红路	大悲巷	大公巷	观音庵	为公巷
中山南路	人民南路	杨将军巷	前进东巷	白衣庵	白衣巷
中山北路	人民北路	安将军巷	前进西巷	天妃庵	天飞巷
陵园路	中山路	观音阁	永进巷	金粟庵	金粟巷
中央路	大庆路	红庙	红巷	地藏庵	永新巷

续表

原街巷名	更名①	原街巷名	更名②	原街巷名	更名②
太平南路	反帝南路	石婆巷	石婆婆巷	六度巷	六度巷
太平北路	反帝北路	大纱帽巷	大纱巷	伏魔巷	群众巷
御道街	工农兵路	小纱帽巷	小纱巷	状元境	立新巷
珠江路	东风路	上康巷	上康巷	长生祠	长生巷
后宰门街		刘家湾桥	生产新村	马家桥	马家桥
江宁路	长江南路	佛心桥	金星桥	养虎巷	打虎巷
七里街		祠堂巷	姓红巷	市顺里	葵花巷
通济门大街	长江中路	西祠堂巷	西姓红巷	水高巷	红旗巷
公园路		龙王庙	凤斗村	凤游寺	凤游路
西华路	长江北路	龙王庙前	凤斗村前	谢公祠	谢公巷
小营东路		龙王庙后	凤斗村后	观音巷	大庆巷
莫愁路	四新路	洪公祠	红公巷	观音里	大庆里
鼓楼广场	人民广场	大香炉	大浴炉	将军庙	湘军街
山西路广场	红卫兵广场	南社祠堂	群英南街	洪庙巷	红军巷
热河路广场	解放广场	北社祠堂	群英北街	龙池巷	龙池巷
新街口广场	东方红广场	东社祠堂	东社祠堂	慈恩社	春风巷
		西社祠堂	西社祠堂	晏公庙东	晏公巷东
		沈家巷	沈家巷	晏公庙西	晏公巷西
		泰铁元巷	泰铁巷	御河新村	文革新村
		北阴阳营	向阳北巷	南阴阳营	向阳南巷

①1973年10月恢复原街巷名。②1981年12月恢复原街巷名。

1967年3月,市军管会又决定更改各城区名称:玄武区改称玄武区、白下区改称朝阳区、秦淮区改称义区、建邺区改称红卫区、鼓楼区改称安区、下关区改称东方红区。

1969年4月21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更改南京市街巷名称和换制门牌的决定》。对原已更改的街巷名称不作变更,确实不适用的可征求群众意见逐级上报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全部重新换制原蓝底白字的街巷牌和门牌,一律使用红底白字的搪瓷街巷牌和门牌。换制门牌工作由市公检法军管会和市城文组组成领导小组,由各街道和派出所承办。全市共更换街巷牌5000余块、各种门牌15万余块。

1973年10月9日,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更名的中山路、太平路、莫愁路等16条干道路名和新街口、鼓楼、山西路、热河路4个广场的原来名称。

1981年9月,南京市政府批转《南京市公安局关于整顿街巷门牌的请示》。指明整顿路名牌、门牌是一项关系到严密户口管理,加强社会治安,方便群众生活,搞好市容整洁的重要工作。决定在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指导下,在第三次人口普查前整顿街巷和门牌。12月18日,市政府决定,再次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更名的中央路、观音巷等79条街巷的原街巷名称。市政府还规定,新辟的街巷和新建的住宅区命名由市地名办公室负责,路名牌制作由市城建、交通部门负责,门牌编排、制作由市公安局负责;街巷牌规格为50×20公分,门牌规格:正门门牌为13×9公分,后门、旁门门牌为6×15公分。颜色一律为蓝底白字,周围镶白线。至1982年8月,全市共添制和更换搪瓷街巷牌4871块(经费由市政部门批拨);添制、更换搪瓷正门门牌177387块,后门、旁门门牌11788块(门牌工本费;公房由房管部门或单位支付,私房由房主支付)。

通过全市性的街巷门牌整编,南京市公安局于1984年又第四

次印刷出版了《南京市街巷名册》。共编纂街巷道路 3402 条(城区 1482 条、郊区 1920 条)。编排用简化汉字按笔划索引和汉语拼音音节索引两种。内容有街巷名称、门牌起迄、隶属各区和派出所(公安组)名称。并在备考注明解放前后名录、变更情况,改名、命名时间等。

第三章 治安行政管理^①

第一节 治安管理部门

(民国初期治安管理部门)

1914 年 4 月,江苏省城警察厅设保安队。1916 年 7 月,又设保安骑巡队。

1927 年 6 月,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设保安警察队,辖 2 个大队、6 个中队,编制 752 人。又设骑巡队 121 人,手枪队 100 人。

1928 年 8 月,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设行政科,下辖取缔管理治安。

1929 年 11 月,首都警察厅设保安科,下设一、二、三、四股。另设保安警察总队、特务警察大队。

1931 年,首都警察厅保安警察总队辖 3 个大队。1932 年并为 2 个大队,编制 995 人。分驻中华门、通济门、光华门、中山门、太平门、玄武门、金川门、兴中门、挹江门、水西门、汉中门、西水关 12 个稽查处;下关、和平门车站检查所、江边码头船舶检查所。

(日伪治安管理部门)

1938 年 1 月,日伪南京市警察厅设保安科。1939 年 1 月又设

^① 社会治安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其职能是运用公开的行政和法律手段,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卫人民的合法利益,预防和处理治安灾害事故,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保安队,辖2个中队,编制262人。

1939年1月,日伪南京警察厅设女检查警31人。1940年增至66人。分驻挹江门、汉中门、水西门、中华门、通济门、光华门、中山门、玄武门及京沪、京芜车站等处。

1942年6月,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设保安处和保安警察队。1945年8月,伪保安警察队有编制343人。

〔抗战胜利后民国治安管理部门〕

1945年9月,首都警察厅成立保安科和保安警察总队,总队编制540人。1946年3月成立特别警备大队,编制544人。

1946年11月,保安警察总队辖3个大队、迫击炮中队、机枪中队,编制1112人(官警1092人、公役20人)。

1947年,特别警备大队设警备、摩托、手枪、自行车、骑巡5个中队,编制564人。

1948年6月,保安警察总队辖4个大队、11个中队和直属机枪、迫击炮中队,编制2206人。1949年3月核定编制2100人。

〔人民公安治安管理部门〕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设治安处,负责全市社会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下设治安科、户政科、交通科及车辆登记所、外事科、警法科(预审)及看守所、消防大队、刑警队。各分局设治安科。各派出所设户籍、治安民警。1950年7月,治安处设交通警察大队。1956年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治安管理的需要,将预审看守所和刑事侦查工作从治安处划出,专设预审处和刑警处。

1964年,将消防科与消防大队划出成立消防处。

1967年3月成立公检法军管组,设立公检法临时工作委员会,下设治安办公室负责全市的治安工作,各区公检法军管组设业务组负责各区的治安业务。

1973年7月,恢复市公安局治安处的建制,设协理室、秘书科、治安科、户政科、管教科、交警大队。1974年将交警大队划出成立交通处。1977年增设农保科。1979年11月成立治安巡逻队。1981年4月,又设公共交通治安派出所。1981年11月,老山林场、红卫林场、红旗(仙林)农牧场、西岗果木场成立治安派出所。1985年8月,金陵石化公司的南京炼油厂、南京烷基苯厂、长江石油化工厂、南京煤制气厂分别成立治安派出所。各治安派出所由各公安分局及其主管单位双重领导。

1989年治安处设秘书科、协理室、户政科、治安科、治安二科、身份证管理科、信息科(口卡室)、特营科、农保科、治安队。10个公安分局设治安科、治安队和102个派出所。市辖5个县公安局设103个派出所。

第二节 取缔金银黑市

〔金银黑市的由来〕

1929年,南京有小型银楼83家,主要加工制售银手饰,也为少数官吏和富裕人家制作金器玉件,经营数量有限。

日伪时期,市民生活贫困。1939年全市仅有39家小型银楼,仍以加工制作银器为主。1946年初,上海、南京等地出现了通货膨胀。3月,国民政府为了回收货币,由中央银行在上海抛售黄金,以控制物价上涨。7月,蒋介石全面发动内战,军费开支剧增,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59.9%^①。中央银行连续12个月抛售国库黄金达90%以上^②,仍未能制止物价狂涨,1947年2月16日宣告停止出售黄金。南京市民急于把仅有的纸币换成起保值作用的黄

^① 《渡江战役史事新探》365页。
^② 《渡江战役史事新探》352页。

金、银元，银楼业随之兴起，至1947年底增至76家，规模较前扩大，经营范围已由银手饰转向金手饰和金块销售为主。市内主要闹区出现了许多买卖银元的交易市场，当时依靠工资生活的工商职工、公教人员等，除了把积余部分购添金器外，余下的工资则到新街口、三山街、建康路、大行宫、山西路、热河路等十余处黑市交易市场兑换银元，然后再零星兑换成纸币购买生活必需品维持生活。在国民党统治区，金银、外币已实际取代法币的地位，成为物资交流的流通手段。

为了扭转通货膨胀，1948年8月20日，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废除法币，改用金圆券。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一元，纯金一两兑换金圆券200元，银元一枚兑换金圆券2



《金圆券》复印件

元。各种物价限价，非经核准不得任意提价，至1948年10月底，南京百业货架皆空，市场萧条，经济趋于崩溃。11月10日，国民政府被迫宣告取消“限价”，并宣布金圆券贬价10倍，撤销金圆券发行20亿元的限额。由于币值猛跌，1949年初又发行10万、50万元面值的金圆券。

《人民公安取缔金银黑市》

解放初期，金银黑市仍很猖獗。南京市军管会为了平稳金融市场，于1949年4月28日发布限期禁用金圆券的布告，准许以金圆券2500元兑换人民币1元。至5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共兑进金圆券876.6亿元。使人民币迅速占领了市场。惟市面上仍有部份银元贩及少数商人互以银元买卖，或以银元作价支付，价格时涨时落，影响币制，扰乱物价。为此，市军管会于5月7日公告规定：禁止银元流通；准许市民贮藏银元，可以向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银元贩应立即转业，少数转业有困难，须登记、领取交易证，限在临时指定的中华路等4处进行交易。但是，少数奸商利用国家经济暂时困难，哄抬物价，1949年6月1~9日，银元暴涨2倍，物价剧烈波动。6月10日，市工商局负责人在中华路等银元交易所重申严禁银元流通，对投机奸商将予严惩。市民们纷纷投书《新华日报》，要求取缔银元市场。

1949年6月1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并颁布布告：停止银元交易活动，严禁银元流通使用，惩处投机奸商，并号召全市人民支持公安机关，打击金银黑市活动，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又于6月13日召集银楼业代表会议，宣布禁止私自买卖黄金，不得收兑金银首饰。

6月中旬起，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在侦查扰乱金融案件的同时，在太平门、中山门、中华门、水西门、挹江门、中央门等城门口

及下关车站、中山码头、浦口和汤山等地建立 10 个治安检查站,按照《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从事金银贩卖活动予以缉查。至 10 月份,共查获非法携运的黄金 939 两、银元 21709 枚。

1949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从华北开始延及全国范围的物价大涨风,使南京经济波动时间达 50 天,物价上涨两倍多。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政和经济的有力措施,加强集贸市场和金融市场的管理,严厉取缔投机活动,判处了一批开设地下钱庄、贩运黄金、扰乱金融市场的罪犯;并从外地调集大批粮食等物资,缓解供求矛盾,使物价趋于平稳。

但是,金银黑市转手快、获利高,从事贩卖金银的“黄牛”活动仍很猖獗,加之有些商店兼营黑市金银,或以黄金、银元作为商品交易的结算形式,黑市金银活动不断。1950 年,下关车站、中山码头、浦口码头 3 个治安检查站查获非法携运的黄金 712 两、银元 5865 枚;南京警备司令部巡逻队在市区查获非法经营的黄金 49 两、银元 2587 枚。全年共抓获扰乱金融的贩卖金银犯 1582 名。处理的原则是:重点放在对犯罪物——金银的罚没上。拘留教育 174 名,占 11%,移送人民法院的 38 名,占 2.4%,其中有 5 名系伪造 3305 个假金戒子的诈骗犯。对于其他人员,按照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本区内携带金银而无合法证件,或以金银计价行使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牌价贬低 15~30% 收兑之”,“私相买卖者予以贬价兑换或没收其一部或全部”之处分。

1951 年上半年,全市破获破坏金融案 275 起,案犯 404 名。下半年发生 82 起,抓获金银贩 106 名。其中案犯虽逐渐减少,但惯犯增多,拘留者占 8%,移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置的占 20%,其余仍以教育和经济处罚为主。

1952 年,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各行各业对兼营黄金、银元的活动进行追查处理,使非法贩卖金银的黑市交易大为收敛,1~2 月份共发生 33 起,3~11 月份总共发生 18 起。

第三节 禁娼

〔南京娼妓业的由来〕

南京的娼妓活动由来已久。狎妓之风,南朝已盛。明永乐大盛,在城南以东,内秦淮河沿岸的武定桥两侧,有胭脂、粉黛、翡翠、鸳鸯等妓院 24 楼。清初,妓院逐渐移至淮清桥、钓鱼巷一带。清同治年间,夫子庙恢复市容,妓院又部分移至石坝街周围。光绪二十五年(1899),下关正式开辟为商埠;1908 年和 1911 年,沪宁铁路和津浦铁路(南段)相继通车,水陆交通和商业迅速繁荣。随之,在龙头房附近有娼妓聚集。

民国时期,对娼妓实行所谓“寓禁于征”的公娼制度。1927 年 6 月,南京市第二次市政会议通过《南京特别市财政局征收花捐章程》,规定本市妓馆分甲、乙两等纳捐,甲等妓馆每月缴纳银元 24 元,乙等妓馆月捐 12 元。妓女分一、二、三等,各纳月捐 6 元、4 元、1 元,限 8 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局登记、纳捐、领取执照。妓女初次纳捐,应缴 4 寸半身照片 2 张,一存备查、一粘于执照随身携带以备财税稽查或警察核查,违者罚银 1 元(1928 年 2 月起增加“借用执照或徽章者处罚 10 元”的条款)。并购置妓女等次的徽章,佩带左襟以资识别,违者按妓女等级罚银 1~3 元。妓女出局应客宿酒^①,须预购财政局特制的局票,每次纳局捐 3 角,违者按 10 倍处罚。漏捐或违章的罚款,三成没收,三成充赏查获者,三成充赏稽征员,一成充赏协查的岗警。1927 年 9 月,市财政局每月提高妓馆捐 8 元,又值南京宣布戒严,各馆生意清淡,9 月 13 日,有人民、双福堂、萃芳居、四喜堂、月华堂、秦楼阁、凤春别墅等 7 家乙等妓馆联名向南京特别市政府要求豁免税捐。市长何民魂批

^① 酒桌旁助兴,劝客喝酒。

示,该妓馆如因戒严关系,营业受损,则本月应缴之捐,缓至下月一并补缴。据市财政局1927年6~12月财政收入统计,半年共收妓馆捐1200元,妓女捐16819元,妓女局票捐8184元,合计26203元,占全市税捐总数12%,占全部娱乐捐95.6%,比全市营业捐还多90%。

1928年7月3日,南京特别市政府令公安局,限2个月将公娼、私娼一律查明废止。劝其改业或习艺、择配,如逾期仍未改业应即驱逐出市。又令财政局自8月1日起停征妓馆、妓女捐。妓馆各龟鸩连日商议,联名要求延期至中秋节后,以便清理债务。市内娼妓闻讯大起恐慌,在二周内离宁十分之三。8月11日,全市举办娼妓登记,原有一、二等娼妓300余名,第一天仅有双福堂、四喜堂、青楼阁、芝轩别墅等30余人前往登记,大部观望疑虑。至9月1日废娼日止,娼妓活动趋于隐蔽。9月19日,据娼妓较为集中的东区警察署报称:自禁娼后各娼妓有则另租房屋变作私娼,有则逗留旅馆秘密卖淫,近日茶馆中更是娼妓杂参其间,以致点戏争胜之风大滋。特别市政府决定,茶馆禁止点戏,未进戏词、鼓书训练所受训,不准在茶馆唱戏。九、十月间,妇女救济院共收容和拘捕娼妓27人,经检验,发现患梅毒1人、患淋病1人,其余大部患疥疮,遍体溃烂。1929年2月25日,南京特别市市长刘纪文说:本市禁娼已实行数月,但至今仍娼妓依然,警察检查不力实在难辞其咎。

1930年9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首都警察厅查禁私娼办法》,对私娼和鴉母的初犯、再犯给予收容、拘留等处罚。但同时限制稽查旅馆及宿舍的时间,除特别命令外仅限于上半夜;又规定除明知私娼应予训办外,即使非正式夫妇也不得任意干涉。1930年12月,首都警察厅公布《取締歌女办法》,规定歌女办理登记手续。1931年全市有370名歌女领取执照。警方在1932年出版的《首都警察一览》承认:“此辈歌女,多数本操淫业,勾引男性,以致妨害

风化案甚多,全年此类违警案件达19625件,占全市违警案件65%。”该刊并责怪当局“实由于厉行禁娼之故,如在公娼时代,公然行之,警察亦不问津。”1933年,江苏省政府主席陈果夫以“禁娼不利于市面繁荣”为由,下令解除禁娼。南京从此又恢复娼妓登记、纳捐。

1934年9月,特别市政府公布《南京市管理公共娱乐场所及艺员规则》,规定从艺人员亦须领取登记证。当年,向首都警察厅登记的歌女464人、舞女94人。警方在1934年出刊的《首都警察概况》又称:“现有歌女,大部奢华成习,歌资有限,不旅邸赴征为其副业”。妨害风化的违警案件仍居首位,为移风整俗,特别市政府令市社会局特制千叶桃花胸章,供歌女佩带,以示识别。

1937年冬,日本侵略军攻占南京,到处奸淫妇女。后为逃避国际舆论的严正指责,由日军军部参谋大西出面,与汉奸乔某等人在市内开设军妓院,名曰“慰安所”,大西与乔某分任正副主任。骗掠中国妇女百余人为娼,傅厚岗军妓院有娼妓30余人,供日军将校军官寻欢作乐,铁管巷军妓院有娼妓70余人,供日军下级军官及士兵泄欲。后在龙潭又增设一家日军妓院。据当时驻扎在南京的日军十五师团的资料披露:南京地区有“慰安妇”513人^①。

在市区,日伪南京市警察厅于1938年7月奉令发布《管理妓院妓女暂行规则》,实行限制许可制度,指定本市东西钓鱼巷、玉壶巷、致和街、文思巷、东关头至秦淮小公园的秦淮河两岸,及下关海寿里等处为妓院区域,允许16岁以上的妓女领证营业,日伪维新政府从中收取花捐。后因申请开设妓院者逐渐增多,又规定将姚家巷、慧园街、朱雀路以及自大中桥至朱雀路的白下路扩充为妓院区域。

1938年12月31日,伪南京市财政局公布《征收妓捐章程》,

^① 1993年《南京史志》第一、二期56页。

1940年10月,伪市政府准许私商范兴让承包娼捐,为期一年,认缴伪币6万元,期满再按市面状况酌量增加。此后,娼妓业更为泛滥。妓院增至46个,内有娼妓536人,还成立“妓女联合会”。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按“社会团体”给该会登记注册。据1941年3月日伪市娼妓检验所披露,一年来,对公开登记的3172名妓女的体验发现,梅毒患者15人,淋病患者369人^①。对于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暗娼活动,以妨害风俗予以违警处罚,1940年度达4269人(次),占违警处罚总数58%^②。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曾宣布废止公娼,1946年5月,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第十五、十六两次会议作出由首都警察厅办理妓女登记的决议,由首都警察厅拟定《南京市娼妓登记暂行办法》,呈市参议会审议。但是,该暂行办法久议未决而搁浅作罢。

1947年3月,首都警察厅曾对南京娼区作实地调查,据保安科报告:“本市除歌女由本厅登记有334人外,为暗娼者估计在二三千人之间,依附妓女维生者(包括妓主及家属)为数达万人之多,惟政策未经决定,致私娼蔓延,已成公开之事,本厅限于职权,处理私娼仅能以2500元罚金,如尽数拘捕,实无地可容,娼门中已知此弱点,视违警为常事,且目前不彻底之禁娼政策,既无捐税,又无管束,最为娼门所欢迎。”

〔人民公安取缔娼妓〕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南京市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娼妓。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对娼妓活动开展全面调查,截至1949年6月,有娼妓活动的669户,妓主、妓女及从业人员1368人,妓主与妓女间实

^① 1941年3月出版的《新南京》第42页。

^② 1941年3月出版的《新南京》第58页。

行“断帐”、“捆帐”、“分帐”^①等剥削制度。这三种占绝大多数。解放前后又出现一批脱离妓主,自谋生活的妓女,俗称“自做”,在经济上自由支配,但仍受妓媒的盘剥和地痞流氓的欺诈。

1949年8月,市公安局公布《管理妓女(主)暂行规则草案》;10月,市公安局又公布《对妓女(主)在未宣布为非法职业之前暂行管理实施办法》,其主要精神是限制其发展,控制其活动范围,防止党政军在职人员受到腐蚀。迫于形势,不少妓女选择改业、从良和还乡生产的道路,娼妓人数有所减少。

1949年12月20日,中共南京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在部署冬防任务中规定:“管理妓女暗娼,首先进行登记,规定营业地点;对嫖客登记,订出纪律;允许关闭,不许发展,到条件允许再统一处理。”1950年1月3~8日,在市民政局、市妇联和金陵女子大学师生的配合下,由市公安局出面,对全市妓女、妓主进行登记。但部分娼妓对登记意图不明,抱有顾虑。首次登记妓女642人、妓主267人,另有歌女110人、向导女20人、舞女48人。对642名登记的妓女剖析:多数年龄偏低,18岁以下的少女405人,占63%。虽未成年,也被迫沦为娼妓;多数出身贫寒,贫雇农和城市贫民438人,占68%。籍贯统计表明,这642名妓女来自13个省、市,其中苏北贫困地区约占75%;分布区域主要是三区的夫子庙、二区的钓鱼巷、六区的惠民桥;剥削形式,由于解放,妓主对妓女的压榨也有所收敛,登记中,承认是“断帐”的43人、“捆帐”的21人,合计占妓女总数10%,与妓主“分帐”的占69%,自谋生活的“自做”妓女占21%。1月26日,南京市公安局制定《管理妓女妓主暂行规则》和《妓女妓主违反管理规则暂行处罚办法》。规定妓女妓主必须履行登记,填写猓客登记簿,不准引诱军政和公职人员,不准在街头公

^① “断帐”是指被拐卖或领养的妓女全部收入归妓主,妓女的行踪受严密监视;“捆帐”是由妓女亲属向妓主借债作定期质押,过期不得赎身;“分帐”是由妓主供应食宿和拉拢嫖客,每接一客,和老鸨四六或三七分成。

开拉客；严禁妓主恶意虐待或过甚剥削妓女，严禁未满 18 岁及患有性病的妓女接客等。促使部分妓女改业、结婚从良，也有少数转移到外埠管理不严的城市活动。1950 年 5 月第二次登记时，本市的妓主减至 180 人，妓女减至 229 人。4 个月内妓主减少 33%，妓女减少 64%。

此后，外埠各市也加强对妓女的管理，随之又倒流、涌入一些，原来逃避登记之妓女又复要求登记。1951 年 3 月第三次娼妓登记，全市妓主回升至 266 人，妓女 699 人，暗娼 433 人，此外还有歌女 20 人，舞女 23 人。他们的活动方式与以往有所改变：(1) 妓主与妓女的主奴关系，经过严格管理，逐步改变为名义上是房东与房客、亲戚或搭伙的亲友关系，剥削压迫程度减少；(2) “自做”的妓女增多，因不便公开拉客，又出现了不少妓媒，每拉一客，与妓女二八分帐。据 1953 年统计，全市有妓媒 130 余人，占妓主 50%；(3) 约有 40 名妓女假装小贩到娱乐场所或游船上戏闹搭讪，伺机卖淫；(4) 为逃避警方管理，少数妓户经常搬迁，并向一区（今玄武区）、四区（今建邺区）、五区（今鼓楼区）转移。

1953 年 4 月，市人民政府在民主改革运动取得胜利，《婚姻法》宣传深入人心的基础上，根据广大市民的要求，经过周密的调查，制定了《取缔妓院，解放妓女》的决定，取缔的总方针是“治病救人”，根本目的是要彻底摧毁千百年来毒害人民、残害妇女的娼妓制度。6 月上旬在市府统一领导下，以二区（今白下区）、三区（今秦淮区）、六区（今下关区）为重点，由三个区的区政府，区公安分局及区妇联等抽调干部 30 人，分三个工作组。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联也派员参加。在各区区长领导下开展宣传和安置工作。6 月 15 日起全市共组织妓女 144 名、妓主 41 名、妓媒 136 名分别编组集中学习。对妓女的教育主要是通过回忆身世，揭露妓主和妓媒的剥削罪恶，使之痛恨旧社会给他们的毒害，指明出路，使她们改业从良。其间，市卫生局组织体格检查，发现她们中

90% 以上患有性病，给予免费治疗，使 137 人解除疾苦，恢复健康。对妓主和妓媒，则着重批判其危害社会，坑害妓女的罪恶，责令改邪归正，另谋职业。经过边教育、边动员，并根据他们的志愿和具体条件作妥善安置。对 144 名妓女的安排是：动员回原籍生产的 19 名；学习技术或另谋职业的 41 名；从良改嫁的 25 名；有生活依靠和生活出路的 13 名；政府定期给予社会救济的 32 名；送生产教养院收容劳动的 14 名。妓主或妓媒多数从良改业，少数生活无着落的也给予社会救济，并把部分无依靠、无亲属的妓女与妓主改为供养关系。至 7 月底，取缔娼妓工作结束。

第四节 禁 毒

〔近代南京贩毒吸毒及禁毒简况〕

清代英商海运鸦片^①来华，掠取财富，南京地区也深受其害。据南京特别市社会处长 1928 年 11 月 30 日向市政府报告：南京烟毒，盘根错节于官僚军阀，水深火热于寓禁于征。虽自 8 月 1 日起实行禁烟，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抓获贩烟毒案 400 余起，乃最感困难者，莫如移送江宁地方法院后，认为时数未至，悉行释放。南京为首善之区，稍事姑容，则全国烟毒永无肃清之望。又称：据官方调查，南京平均每 20 户有 1 户吸、售鸦片，全市烟民有 4.7 万之众，而南京无一寸种烟之地，均系贩运而来。

1929 年 9~10 月，南京两次焚毁收缴的鸦片烟土 8244 两。10 月 10 日，南京特别市政府指令公安局，严查供人吸食鸦片之处所、贩运鸦片之败类和私家吸户，无论其地位高低，一并搜索。惟烟民众多，需毒量大，贩运毒品能获暴利，致使烟毒欲禁不止。据首都警察厅 1933 年的刑事案件统计，烟毒案件达 2800 件，占全年

^① 鸦片系用罂粟果实中的乳液制成的一种毒品，俗称大烟。

刑事案件总数的48%。

1935年,国民政府公布《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推行“两年禁毒、六年禁烟”计划。对烟民分期勒戒,种、制、售毒者处以极刑。但因毒害太深,嗜瘾难改。据1937年3月在案的141名烟毒贩统计,已犯两次者占56%,3次占22%,4~5次占17%、已犯10次以上者2人。治罪条例,难以执行。抗战爆发,禁毒计划便成泡影。

日伪时期,推行“毒化”政策,实行“寓禁于征”,即以高额税捐限制贫民吸食毒品。

1938年9月15日,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公布《南京市禁烟暂行规则》。规定:凡本市烟民因疾病或年老一时不能戒绝者,限两周内赴禁烟局申领牌照,暂准吸食,所需烟土定期向禁烟局所属的土膏行、土膏店凭照购买。未登记者查获以私吸处罚。原购存的烟土、烟膏一并呈报禁烟局按价收买。倘隐匿不报,全数没收。烟民另须领取吸毒烟枪牌照,限本人使用,按月分等缴纳牌照捐。同时成立南京“禁烟局”,由汉奸、大毒贩孔经武任禁烟局主任,实际是禁止私贩偷运漏税的官办烟馆。根据《南京市特许经营之土膏行、店须售官土暂行规则》,每区设土膏行1家、土膏店3~5家。孔经武的协泰土膏店就开设在下关永宁街。各土膏行、店除缴纳营业牌照捐外,须向禁烟局递交相当数量的保证金,遇禁烟局到货不旺时,按运到烟土的数量,视原缴保证金之多寡分摊。

1938年11月15日,伪督办市政公署公布《南京市违犯禁烟行政处分暂行条例》,规定本市之吸烟、售烟,除领有许吸牌照和特许暂准营业之土膏行、土膏店、售吸所外,对于私售、私贩者,均由禁烟局查缉、审理、处罚或送法院治罪。1939年,被日伪南京市警察厅查获的私贩、私售的烟毒案件1131件,占全年刑事案件

① 名曰禁烟,是禁未领营业许可证销售官烟的私贩、私吸烟毒者。

65%。

日伪南京禁烟局以宏济善堂等名义,去徐州、宿县等地大批贩销烟土,大肆搜刮民财。1939年度伪南京特别市财政局从禁烟局征收的捐税计伪币576013元,占全市税捐总收入的45%。伪南京市警察厅在中山门、中华门等8个城门及京沪、京芜车站和中山码头设置由伪警察及宪兵组成的检查站,并配备女检查警察,对过往行人和旅客强行搜身及行李检查,防止携带毒品,但是众所周知,稽查人员在光天化日之下收受贿赂,随意放行,缉获毒品数量甚微,据1939年1~8月的日伪档案记载,中华门和京沪车站丝毫无获,京芜车站检查站两个月只查获烟土2两,海洛英及料子1.03两。

1943年12月,受中国共产党南京地下组织领导的秘密团体“青年救国社”,团结中央大学学生及爱国市民掀起轰轰烈烈的“清毒”运动,在朱雀路、夫子庙等地边游行、边砸烟馆,得到群众拥护。

1945年12月13日,国民政府行政院修正公布《肃清烟毒善后办法》,限两年内彻底肃清烟毒。首都警察厅会同南京特别市政府,于同年12月21日订定《肃清烟毒实施办法》和《查缉毒品给奖办法》。从1945年9月至1946年3月,全市缉获毒品三千余两,首都警察厅分得奖金1700万元(法币)。1946年5月4日和6月3日于鼓楼广场及淮海路中央大舞台门前先后焚烧烟土942两,其余大宗烟土3982两借口用于制药拨卫生署处置。

对于烟民的处置,按1945年11月公布的《收复地区肃清烟毒办法》规定,对烟民施戒总期限至迟不能逾6个月,施戒期满尚未戒除瘾毒者一律以复吸罪论处,移送法院究办。首都警察厅于1946年底向特别市政府报告中称:“本厅遵循政府旨意,于总检查期满后即积极查缉,以期根绝。惟查缉愈严厉,获案之烟犯愈多,占刑事案件总数5分之4强。而主管审判机关之地方法院,因监狱人犯拥挤,拒绝收容。经与法院几度协商,凡单纯持有烟具或吸

食鸦片案犯计 446 名,准予交保释放”。又称“首都戒烟戒烟医院一所,约能收容烟民 50 人,而无力自戒之烟民数额,超出该院收容人数何止上百倍也。”(《中华年鉴》收集的 1947 年初的统计资料:南京烟民登记人数已逾 3 万,已成瘾者仅 1239 人。

1948 年 5 月,根据禁烟委员会提出对烟毒案件务必按“治乱世用重典”之旨,在法定刑律内从重处断的训令,首都警察厅制定《加强查缉烟毒办法》,协同路警、宪兵、卫戍部队参与查缉交通要道的偷运烟毒案件,但贩毒集团与官场勾结,逍遥法外者甚多。大毒犯乔国良利用其女婿方便任总统府侍卫为后盾,专备汽车和小轮船贩运烟毒。大毒犯程其宽贩运烟土时,其子程道(国民党宪兵侦缉组长)派宪兵武装护送。

〔人民公安严禁烟毒〕

南京解放后,原有的烟毒贩一度观望后又重操旧业,部分散兵游勇,以此作为谋生出路,一些武装土匪、潜伏特务也积极参与贩毒活动,筹集活动经费。1949 年 6—7 月间,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相继在太平门、中山门、中华门、水西门、挹江门、中央门等城门口及下关车站、中山码头和浦口码头建立治安检查站。并依照《南京市公安局查禁烟毒暂行办法》,严格查缉和控制毒品流通。至年底,全市共抓获烟毒犯 472 名,缴获鸦片 13661 两、海洛英 72.7 两。多数是在治安检查站查获的。当时公安机关重点打击潜伏特务和武装匪徒,对于携毒贩运者以经济制裁为主,而逮捕移送法院处以半年至两年的刑罚者,仅占烟毒犯总数的 5.5%。

根据 1950 年 2 月 24 日政务院发布的《严禁鸦片烟毒的训令》精神,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4 月公布《查禁烟毒办法》,责令种植、制造、贩运、销售烟毒者,立即停止活动。一个月内向各区公安分局登记,交出所有毒品毒具,逾期不予登记或继续活动者,依照情节轻重送人民法院治罪;吸毒者限 3 个月内彻底戒除,违者强迫入戒

烟所戒除。并号召市民检举密告。1950 年,共抓获烟毒犯 2090 名,对案犯的处理,仍以短期拘留(占 11%)及教育说服为原则,移交人民法院的占 16.5%。

1951 年 6 月,结合镇反运动,经市人民法院公审处决了倚仗敌伪势力长期贩运毒品,解放后又大肆进行贩毒活动的孔经武、林之洞;又宣布 7 名贩毒首要分子交群众公开管制,使贩毒活动有所收敛。1951 年破获烟毒案件 624 起,抓获烟毒犯 1043 名,比上年分别减少 57% 和 50%。将其中有前科的屡犯送法院受审的增至 36%,拘留增至 19%,其余仍坚持教育。据 1951 年 12 月统计,两年半来,共缴获的毒品有鸦片烟土 22888 两、鸦片料子 236 两、烟膏 248 两、海洛英 103 两、海洛英料子 158 两。从缴获毒品的数量足以说明,贩毒活动还很猖獗,不少老烟毒犯不思悔改,继续变换手法活动,而且有一批内部人员同流合污。据南京铁路局在“三反”运动中揭露,乘务组、车辆段的乘务人员,特别是机务段的司机参与走私贩毒的达 200 余人,先后贩运鸦片 119967 两、海洛英 1266 两。他们还拉拢公安、司法部门的人员庇护其运毒毒品,市法院收发员杨某自动离职后,私刻法院印章,伪造证件从事贩毒。倪马巷公安派出所所长王某,被金钱、美女拖下水,并吸毒成瘾。

1952 年 7 月,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和“首先集中解决贩毒问题及包庇掩护毒犯现象”等精神,制订了发动群众开展禁毒运动的计划,成立了市、区两级禁毒指挥部,市禁毒指挥部的成员有公安、民政、卫生、宣传、总工会、妇联、铁路、航运、邮政等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由市长担任主任,统一指挥。各区由区长担任主任。重点是三区(今秦淮区)、四区(今建邺区)、六区(今下关区)和浦口区 4 个区。市、区和铁路、航运、邮政等设立禁毒办公室,具体指导禁毒工作。8 月 11 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布了《关于禁毒宣传工作指示》,分别召开市、区两级各界代表扩大联席会议,开展全市性的禁毒宣传,共召开各种宣传会议

8847次,参加的群众744342人(次)。9月份,全市的烟毒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或机关、学校、企业内部履行登记(吸毒者一律不办理登记)。登记的内容:凡1950年2月24日查禁烟毒以后有贩卖、制造、贩运鸦片、海洛英、吗啡、巴比通、咖啡精等毒品之非法活动者(不是作为西药原料者),要交待毒品的来源与去向,并交出存在的毒品、毒具。在禁毒期间对于证据确凿的重大烟毒犯及假登记不坦白的惯犯还逮捕了一批。9月3日,召开全市性审判大会,有15万人组织收听,会上,由市人民法院宣判兼有反革命身份的大烟毒犯乔国良、程其宽、刘树春死刑,立即执行。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在会上讲了话,受害人在会上控诉,掀起了群众对烟毒犯的仇恨,先后收到检举信56300多件,口头检举3411件。至9月底,已有3655名符合登记范围的烟毒犯向公安机关登记交待。尚有17.7%的烟毒犯负隅顽抗,拒不登记。10月,转入以追缴毒品为中心的定案处理阶段,召开了第二次全市性审判大会,宣判了范立才等3名烟毒犯死刑。第一批投入劳改的烟毒犯498名,对于坦白态度较好,停止活动较早,或年龄较大的357名烟毒犯从宽处理,召开群众大会交群众公开管制。

在追缴毒品中,根据烟毒犯的贩毒历史、情节、手段、数量、坦白程度和已缴毒的情况作客观分析,对有大量来源而去向不明的作耐心排查,对藏毒不交的坚持说理斗争,对已交出或查获毒品,均作细致的化验(认定率达62%),使得一些毒犯口服心服,如数缴出隐藏的毒品。在禁毒运动期间,共缴获鸦片烟土2402两、烟膏烟料455两、海洛英27.7两、白面粉料及烟灰178两、巴比通320两、咖啡精768针、烟具4265件。此外还缴获手枪7支、子弹1193发。

毒品来源切断,烟民不功自戒。解放初期南京有吸毒者逾万人,经过民主改革运动后,已感吸毒无望,至1952年全市尚有瘾民1120人(男711人,女409人)。市禁毒指挥部贯彻“烟民自戒为

主”的原则,通过烟民学习会、烟民家属座谈会及个别瘾民谈戒烟体会等启发教育,鼓励戒烟信心。报名参加戒毒的139名,经卫生局检定需要强制戒除的50名,除5名集中戒除外,其余采取了由公安机关督促,卫生部门发药的分散戒毒办法,至年底相继戒绝。

1953年尚发现少量的贩毒案5起,1954年以后基本禁绝。

1986年9月,公安干警在玄武湖边抓获两名假冒夫妻的贩卖毒品犯,主犯纪玉堂(黑龙江省农民,曾因强奸罪被判过刑),伙同姘妇陈淑英为牟取暴利,因处打听鸦片货源,从伊春市非法种植罂粟者购得鸦片130克,来宁高价兜售。

1987年7月29日,南京西站联防人员在广场值勤时发现从辽宁来宁的赵某和庞某行迹可疑,受盘问时更惊慌不安。结果在携带的物品中查出从东北贩运来宁,准备至厦门等地高价出售的鸦片烟土1450克。

第五节 禁 赌

解放初,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重点查处聚赌和因赌博滋事案件41件,多数以教育和没收赌资为主,未追究其刑事责任。

1950年,赌风有所抬头。市公安局在宣传禁赌的同时,对聚众赌博坚决予以取缔。全年共查获赌博案件379起,参赌人员1437人。其中依法逮捕2名,刑事拘留47名。1951年6月,14名聚赌首犯被依法管制,交群众监督,使赌风受到遏制。1951年发生赌博86起。1952年降至30起。

1954年1月21日,市人民政府针对郊区赌博现象较为突出,少数农民因赌博出卖耕畜、房屋,甚至窃骗他人财物,特公布《南京市人民政府禁赌布告》,希市民自觉遵守。经过宣传教育,赌博活动大为收敛。1954年发生赌博案件47起,1955年为12起,1956年仅发生1起。

1957年的社会治安一度混乱,赌博成风,部分赌徒改变手法,用香烟火柴作筹码,暗地折付赌资,输赢数十元至上百元不等。市政府发布《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结合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条款,对部分嗜赌成性的赌徒赌棍,按布告予以惩处。全年共查获赌博案件814起,参加赌博者2125人。成员以手工业者和商贩为多。

1958年,全市开展安全运动,广大职工的守法观念增强,城乡市民在“交出赌具,铲除恶习,移风易俗,永不赌博”的口号带动下,敲锣打鼓,主动向公安派出所送交赌具,至5月底共交出赌具20880副。

60至70年代,禁赌工作作为治安部门正常工作。对于经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者,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罚款和行政拘留;对于赌头、赌棍和设赌抽头的窝主,依法给予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偶尔参加赌博,情节轻微的,分别给予批评教育。

80年代初期,随着境外腐朽思想的影响,赌风复炽。1981年3月起,栖霞地区一伙有34人参加的赌博团伙,5个月聚赌30多场,每场输赢数百元至千元。玄武区一伙有59名赌徒参加的赌博团伙,有21处聚赌场地,为逃避警方视线,有时1夜换3个赌场。赌徒孙某为了扳本,于1981年12月24日凌晨,潜入南京工学院工厂财务处盗窃现金1.4万元,沦为罪犯。1982年,南京市共抓获抽头聚赌和赌资在50元以上的赌博877场,参赌3767人,其中触犯刑律的66人。为了根刹赌风,市政府于1982年12月28日公布《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赌博,不准开设赌场和提供赌博场所,不准制造和出售赌具。公安机关严加取缔,赌博活动一度有所收敛。1984年入冬后,赌风又有蔓延。12月份,市区发生赌博97起,参赌482人。其特点是赌资大,较隐蔽,干部、党员参赌比重增加。1985年1月,市公安局

还宣传禁赌法令,2月,全市摧毁赌场607个(其中输赢千元以上赌场5个),共抓获赌徒2343人。11月5日,南京市实施市政府发布的《严禁赌博暂行条例》,报社、电台、电视台配合禁赌宣传,报导禁赌消息和典型案例,敦促300余名赌头赌棍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同时端掉赌窝600多个,其中输赢在500元以上的20个。

1987年,市公安局查处的赌博案件中,赌资在千元以上的占4%;参赌人员中,15—28岁青年占44%。3月10日在热河路抓获的有29人参加的赌场,还有3名女青年,当场缴获赌资9500元。为了刹住赌风,南京市公安局于1988年1月10日发布经市政府批准的《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对赌头赌棍依法从严惩处,并规定一年内有赌博行为的人,均应携带1寸免冠照片1张,限期到公安派出所登记,听候处理,逾期不登记从严处罚。至1月底,全市共有5430名参赌人员(其中党员165名)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其中赌头160人、赌棍444人。2月8日,市公安局对拒不登记或登记中避重就轻、企图蒙混过关的赌徒采取突击行动,依法逮捕90余名,送劳动教养100余名。4月1日,市公安局再次对50名屡教不改或拒不登记的赌头赌棍依法逮捕或送劳动教养。通过禁赌活动,嗜赌成性的赌棍明显减少。

第六节 特种行业^① 治安行政管理

清末,旅店首先列为特种行业。清政府统一制订《管理旅店规则》5章、36条,对住店旅客进行登记核查。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首都警察厅于1930—1933年先后公布了公共娱乐场所、跳舞场所、歌女等管理规则和商业方面的旅馆

^① 特种行业是劳工商、服务部门经营的业务中容易被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利用、藏身、落脚的行业。历来的治安部门都将其列为治安管理范围。

业、印刷刻字业、符号证章业、车行业、旧货业、佣工介绍业以及与消防有关的煤油汽油业、花爆制造业等行业的管理规则,将这些行业列入特种行业管理,以此寻觅犯罪的足迹,限制“异党”活动。1934年又将典当列入特种行业管理,全市计有12个特种行业,共1267家。

1938年,日伪南京市警察厅除了旅馆业、印刷刻字业、旧货业、车行业、煤油汽油业、佣工介绍业外,并将古玩业、无线电行业、画舫业、妓院业列为特种行业。1939年日伪南京警察厅登记营业的有1456家。在夫子庙周围公开挂牌的妓院有14家,秦淮河畔,集结大小画舫60余艘,并准许夜间点灯营业。此后,还出现清唱暨饭馆的娱乐场所,准予登记从业的女招待400余名以招徕顾客,加之地痞流氓横行,公共场所秩序混乱。

1946年4月至8月,首都警察厅陆续公布《管理旅馆业规则》、《管理澡堂业规则》、《管理理发业规则》、《管理旧货业规则》、《管理摊贩办法》等规章,是年9月,共发出许可证800余份。此外,首都警察厅还拟定与社会秩序和大众健康有关的成衣业、洗染业、钟表业、冷饮业、牛乳业等16种行业列入特种行业,予以管理。内政部仅核准证章业、饮食业、佣工介绍业、火柴业及公共娱乐场所列为特种行业。

1947年9月,经首都警察厅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有公共场所51家、旅馆业330家、印刷业333家、证章符号业51家、旧货业356家、理发业625家、澡堂业73家、佣工介绍业78家、饮食业1713家。合计3610家。另有歌女360人。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根据刑事斗争需要,先集中力量对旅店业、印刷业、刻字业、证章业、典当业、寄售业、旧货估衣业、无线电行业和娱乐场所等9种行业列为特种行业管理,陆续公布管理规则和办法,并依靠职工群众,建立管理制度。至1950年3月,全市共登记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1267份。

1951年1月,对2510个高梦^①进行登记。7月,结合取缔旧货“黑市”,又登记旧货摊1736个。至年底共有特种行业5784家。

1953年列为特种行业的有旅馆业、印刷刻字业、旧货业、无线电行业和娱乐场所5种,5710家,共有从业人员7646人。据统计,三年来,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偷窃和私刻公章等刑事案件1136件。

南京市特种行业统计表

(1953)

合计	旅馆业		印刷刻字业					旧货业					无线电行业	娱乐场所
	小计	小计	印刷刻字厂	证章符号	刻字店	刻字号	小计	寄售店	估衣店	典当	旧货摊	高梦		
5710	289	331	110	142	79	5004	475	31	27	7	2073	2391	44	42

1955年3月起,公共娱乐场所数量增多,但秩序井然,不再列入特种行业管理。

1957年,随着公私合营,特种行业的结构起了很大变化,原有4329家特种行业的5782名从业人员,组成了3个地方国营厂,394个公私合营厂、店、门市部,236个合作社(组),尚有1915个高梦、旧货摊仍保持个体经营。由于组织形式的改变,管理机构的加强,市公安局决定,不再将旗帜符号业、典当业、高梦业列为特种行业。对佣工介绍所,规定了登记和查验身份证明制度,以确保雇傭家庭的安全。

1961年9月22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旅馆业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刷刻字业管理的意见》和《关于旧货业管理的意见》,进一

^① 指钱以梦、走街串巷、收购废品的商贩,俗称钱高梦。

步明确各个行业的管理范围、开业申请和歇业、转业的呈批手续，必须坚持的安全、保密、保卫制度和登记查报制度。尤其对刚兴起的复印行业作了必要的规定。经过整顿，1962年全市3种特种行业共有609家，其中：旅栈业128家；印铸刻字业163家（印刷厂16、铅字铸造厂1、证章厂1、刻字社19、复印社126）；旧货业318家（寄售拍卖行11、古玩店2、旧货店18、旧货摊241、废品收购站46）。共有从业人员5819人。

1963年8月，根据公安部《关于城市社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精神，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公安局公布旅馆业、印铸刻字业、旧货业、修理业暂行管理办法。对在本市有常住户口，一向经营特种行业，又无违法行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报分局填发《营业许可证》，再向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至此，特种行业的管理范围为旅店业、印铸刻字业、旧货业和修理业4种。1965年，市公安局表彰了特种行业的“四大员”（旅店业的登记员、印铸刻字业的业务员、旧货业的收购员、修理业的修理员），协助公安机关破案、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的成绩。

“文化大革命”期间，特种行业管理受到冲击。印刷业铅印小报，刻字业刻“造反派”大章（6—8公分超规格的印章），有些旅社成为“造反派司令部”的驻地。为加强特种行业管理，1973年9月，市公安局重新公布《关于旅馆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铸刻字业管理补充办法》、《关于旧货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修理业管理暂行办法》，发至下属单位和特种行业继续贯彻执行。1975年7月，玄武区在特种行业中恢复了3个治保会、38个治保小组，并对136名治保人员分5期举办业务学习班。这一经验迅速在全市特种行业中推广。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促进了特种行业的发展。1979年6月，经公安机关会同工商、银行等部门明确4个特种行业具体的管理范围是：（1）旅店业（旅馆、车马

店和住宿的饭店、浴室等）；（2）印铸刻字业（印刷、铸字、刻字、誊写、晒图、拍摄文件资料等行业）；（3）旧货业（旧货店、古玩店、寄售行、废品收购站等）；（4）修理业（修理自行车、钟表、照相机、收音机、电视机等行业）。联合规定：凡申请经营特种行业，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公安部门备案，经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加盖公安部门印章，银行才准予开立帐户。对于特种行业有违反登记规定和违反政策法规的行为，视情节给予教育、警告、罚款、吊销执照，直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981年10月统计，全市有特种行业738家（旅店业191、印铸刻字业110、旧货业155、修理业282），其中修理业有个体户114户。1983年3月，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准许个体户经营旅社并按特营管理的通知》。5月，经过全面调查，全市特种行业增至786家。其中旅社233家（街道、近郊及个体旅社占49%）、印铸刻字业112家、旧货业161家、修理业280家（修理钟表81、无线电24、照相机3、自行车172）。另外还有高罗665户。1985年，又将特种行业的管理范围作了调整，除对旅店业、印铸刻字业和收购生产性贵金属、信托寄卖仍作为特种行业管理外，对修理业和一般废品收购不再列入特种行业管理。

1986年11月，南京市政府颁发《南京市旅馆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针对全市“三资”旅社和个体旅社的增多，提出安全防范措施。1987年，全市各类旅馆达1269家，比改革开放前增加10多倍。1989年，完善全市特种行业的三级（市局、分局、派出所）管理制度，在特营行业职工的协助下，全年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420名，破案30起，缴获赃款赃物价值38万元。

〔旅馆业〕

1933年全市有旅栈客店321家，1934年增至361家。1939年减至145家。抗战胜利后，旅馆业有了发展，规模也有所扩大。

1946年为259家。1947年为330家。1948年达346家(其中住客的酒家、饭店20,旅馆223,客棧85,公寓18),还有各省、市、县旅京同乡会136个,有的也留客住宿。昔日的旅棧业,经常容留娼妓,兼营烟毒,直到南京解放时还有类似违法活动。据1950年统计,全市347家旅棧业有违法活动的达47家,占整个旅棧行业13.5%,仅次于旧货业。

1951年底全市有旅馆、客棧262家。其中店主264人、职工429人。1952年1月,南京市公安局公布《管理旅棧业暂行办法》。1956年对私改造后,旅馆业全部公私合营,部分旅社合并,至1962年,全市有公私合营旅社120家、国营旅馆4家、民办旅店1家,还有夜间接待住宿的浴室3家,共有从业人员963人。1963年8月,针对旅店新职工增多(约占25%),管理松懈,被窃案件突出等问题,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旅馆业管理办法》,重申旅馆业必须建立昼夜值班制度和财物保管制度,以确保旅客的安全。70年代初,出差调查及采购人员增多。1973年8月,全市90家旅社(8258个床位和2354个加铺)、7个浴室(2344个床位)经常客满,约有12%左右的旅客住店时间较长,其中1年以上344人,5年以上57人,影响床位周转。为此,市公安局和市商业局联合制定《来宁旅客住宿暂行规定》,规定住客不得包租或变相控制房间,来宁旅客住宿一律凭介绍信(采购人员凭县以上单位证明)、工作证及当天车票办理登记手续,以防止流窜犯和投机倒把分子落脚。至1978年,全市旅馆91家、床位12212张,还有省市招待所8家、床位4151张,住客浴室16家、床位3000个。

改革开放以后,南京的旅游事业发展,旅馆的供求矛盾突出,1980年6月,市政府采取国营、集体、个体旅社齐步发展的方针,下达《加强街道(镇)旅馆管理工作的意见》,1981年全市街道和郊区农村开设旅社80个,1982年发展到110个(床位占全市旅馆7%)。各类招待所206个(床位占61%)。

南京市旅馆、招待所及床位数

(1982)

	合计	国营旅社	机关招待所	工企招待所	院校招待所	街道旅社	住客浴室
旅馆数	419	73	39	147	20	110	30
床位数	32922	8710	7033	11184	2058	2290	1647

1986年11月,南京市政府颁布《南京市旅馆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凡在本市开办国营、集体、个体、合资、合作经营的旅馆业,必须经市区公安机关审查发给《安全许可证》,并经市区工商管理行政部门发给《营业执照》,方准营业。“规定”还对旅社的建筑、客房、环境的安全,住宿登记和财物保管制度,作了具体要求。1987年,全市各类旅社增至1269家,床位9万余张,职工近2万人,新职工占80%,为了严格管理,确保治安,市公安局会同市第二商业局、市旅馆行业协会联合会,于1987年3月办起了南京旅馆业职工安全业务培训中心,全年培训千余人。10月16日,经过培训的五洲旅社主任齐云芳,发现白天睡觉、夜里外出活动的两名天津旅客行迹可疑,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经审查这两个系解除少管和劳教人员,查获携带自制双管手枪5支、炸药包、引火帽、钢珠等爆炸物品,企图爆炸杀人的预谋未能得逞。

(印铸刻字业)

1929年南京有印刷刻字业101家。1936年为123家。南京沦陷后的1939年仅剩30家,1940年恢复至44家。抗战胜利后,到1947年发展至333家。

1949年底,全市有印铸刻字行业448家(印刷厂店230家,刻字摊店170家,证章符号店48家)。1950年由于城市肃特和农村

土地改革,残余反革命和逃亡地主恶霸企图私刻公章、伪造证明的活动增多,全年共抓获伪造印章的犯罪分子171人,多数是刻字行业人员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的。1951年7月28日,《新华日报》公布《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管理印铸刻字业规则》和《印铸刻字业申请登记办法》,至8月底,向公安机关登记领取许可证的354家。其中印刷业降至143家,刻字业150家,证章业61家。共有私方人员490人,职工711人。1953年3月印刷业又减至110家,刻字业142家,由于各单位佩带徽章成风,证章符号业增至79家。1953年5月19日,南京市公安局又公布《管理印铸刻字业补充办法》,加强业务登记和保密管理,堵塞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隙。1953年全年,在印刷、刻字业职工的协助下,抓获私印和伪刻公章的案犯147名。1954年5月,市政府指示公安局对全市印铸刻字业进行安全保密检查,经检查的116个印刷厂、129个刻字店,发现失密的重要文件、图表7种,92件;带衔的信笺成品、样品、底版871种、3797件;美防、铸记、公章、名章及底版、成品、样品761种、1275件。还发现少数厂商保留的反动政府印戳100余件。

经过公私合营和厂店不断调整,印铸刻字业变化很大,至1962年并为16个印刷厂和1个铸字厂,刻字社合并为19个,证章工场合并为1个证章厂,而新出现的鲁印社达到126个。鲁印行业的发展,填补了印刷费用高昂、交货慢等弊端,但也给不法商贩提供方便。据1963年的统计,鲁印社承接的“验方集锦”、“生活指南”及“时刻表”、“游览图”13万余份,其中“验方集锦”占84%。还为部队和单位翻印机密文件、资料131种、5952份。1964年2月,市公安局规定,印铸、刻字、鲁印行业承制机密图纸、资料、证件、重要票证和刻制重要印章等业务,必须由单位持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到市、区公安机关签发《印铸刻字晒图准许证》,到指定的印刷厂、刻字店、晒图社、鲁印社承制。

“文化大革命”初期,“造反派司令部”、“战斗队”,大都刻有超

标准的图章,原有的制度、规定被践踏。1973年9月,市公安局重新印发《关于印铸刻字业管理补充办法》,使刻字印刷行业的特营管理恢复正常。1978年全市有印刷厂97家(承担内部资料印刷的45家)、刻字厂(店)12家、鲁印社5家。1983年,全市有印刷厂72家、铸字厂3家、刻字厂(店)14家、鲁印晒图社发展到23家。

“黑市”^①及旧货业

分布在南京莫愁路、堂子街一带的旧货“黑市”,始于明末清初,约有300年历史。当时清军入关,明王朝达官巨富南逃,世居金陵的绅士富豪也逐渐破落,他们将收藏多年的珠宝玉器、名人字画、裘皮锦衣等变卖堆生,公开出类和典当又怕人耻笑,常于夜间潜入交易市场,见物估价,买卖双方自行成交,此为“黑市”之发端。窃得得手的赃物,为了销赃灭迹,也混入“黑市”,被旧货贩子压价收购,转手牟取暴利。更有残次物品,利用天黑,鱼目混珠,坑害买主。在旧社会,多数市民、四郊及苏皖农民无力购买新商品,也前往各寻所需。因此,“黑市”虽几经战乱、灾荒而衰落,却能长期存在。尤其在解放前夕,物价飞涨,一些靠薪水收入的公教人员及普通市民,入不敷出,靠变卖衣物糊口,每夜去黑市交易者数以千计,熙攘嘈杂,秩序混乱。此外,还有“挑高萝”者(1949年初约有3000人),将他们收购的破烂、细软、钢笔、手表等物品,返销黑市。

解放初期,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开展了旧货业调查,计有旧货店251个、旧货摊185个、委托寄售行35个、挑高萝收旧货者660个,合计1131个。1950年1月24日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南京市摊贩管理办法》。经市公安局登记的旧货摊483个、估衣摊368个、旧家具摊633个。另有挑高萝者2000余人暂未列入登

^① 指民间交易的传统旧货市场,与“地下交易”的“黑市”含义不同。

记。

1950年10月,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市公安局代表提出取缔“黑市”,严禁收售脏物的提案。接着对高罗业进行登记整理,至1951年初,共有挑高罗2510个。另有委托寄售行37个、估衣店50个、旧货店393个。1951年6月28日,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工商管理等部门统一行动,对“黑市”进行取缔,将“黑市”改为晓市摊贩市场,将传统的夜间2时营业改为黎明营业。共登记从业人员4421人(其中挑高罗2154人,旧货摊贩1391人,经营旧金属、铁桶324人,经营麻袋、玻璃瓶552人),市场范围划定在莫愁路北段和秣陵路西段,须先登记、领证,才能入市经营,按行业归类、分段,固定摊点,按质论价。牟取暴利者予以取缔;来路不明或行迹可疑者,从业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予以查处。

1954年2月,市公安局在全市举办高罗和旧货摊贩的换证、补证工作。全市登记换证的有4007个(旧货摊贩1781个、高罗2226个),主要分布在建郊区(占56%)。

1956年1月,旧货行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合并为19家公私合营商店和30家合作商店,还有个体经营的高罗和旧货摊贩1915个。从业人员有4000余人。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旧货行业过剩,从业人员转业、退休或自谋出路,至1962年仅剩旧货店18个、旧货摊241个、高罗246个,而全市的废品收购站增至46个。1963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旧货业管理暂行办法》,重申旧货摊贩(高罗除外)应在固定地点经营,不得流动,并规定应建立进货登记簿,严禁收脏、窝脏。

1967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堂子街旧货市场被勒令停业,从事旧货行业的部分从业人员化整为零,暗地买卖。1970年,全市仅有旧货业76家(国营旧货商店12家、从业人员155人;集体旧货商店22家、182人;废品收购站42家、375人)、高罗351人(无

这个体户120个),合计1063人。旧货行业48%在建郊区。1978年,全市有旧货商店105家,废品收购站增至75家。

1979年,随着集贸市场的开放,南京自发地形成了堂子街等多处旧货市场。为此,南京市政府于1980年11月作出决定,恢复停办13年之久的堂子街旧货市场,除旧金属、旧服装、旧物品以外,还设有旧自行车、旧摩托车交易所。1982年,又将堂子街路边的旧货摊点搬入新建的旧货大楼内营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管理。据统计:2年来共查获偷窃、销赃案件39起。1983年5月,全市有旧货商店24个,废品收购站137个,高罗665个。1985年起,对信托寄卖业和收购生产性废金属仍作为特种行业管理外,对收购一般生活用的废旧物品不再列入特种行业管理。

第七节 公共场所^① 治安管理

(民国初期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民国期间,公共娱乐场所列为特种行业管理。并设有弹压席供军警和消防警士驻卫。多数剧场较小,座位较少,常为封建帮派所把持,易遭兵痞、流氓等滋扰。1927年10月7日晚,姚家巷金陵大戏院数百名士兵强行入场,被武装宪兵阻止,欲起暴动,杨福生等3名士兵被宪兵开枪击伤。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鉴于此次枪击事件,又值戒严期间,特呈国民政府获准,令各戏院暂时停演,以维护治安。1928年6月上旬,南京特别市公安局保安警察,会同市工务局人员至各戏院、茶馆,实地察看太平门,对锁闭、堵塞和不便之处,指令从速改良,以防危险。1929年3月,因东区昇平戏院、下关区明明大舞台及合记茶社,常演扬州香火小戏、淫词小曲,南京特别市公安局勒令其停演。1929年4月3日,特别市政府公

^① 公共场所指车站、码头、闹区、公园、文化娱乐等人们经常聚集的场所。

布《南京市管理公共娱乐场所规则》，凡市区新旧戏院、清唱、大鼓、武术、竞技、电影及露天游艺场所，不得表演有伤风化和有危险性的节目，严禁顾客点戏，不得加添桌椅，不得妨碍通道。游艺时间不得超过夜间12时。并规定：办理公共娱乐场所登记、检查事项由市社会局主管；游艺种类及项目、内容审查由市教育局主管；违章取缔执行事项由市公安局主管。全市共登记公共娱乐场所44个，其中京戏3个、电影4个、淮扬戏4个、清唱15个、鼓书9个、变戏法3个、拉洋片4个、相声、草汉各1个。大部在夫子庙及下关地区。为了填补空缺，又值电影业兴起，新建造10个影剧院。分布如下：

南京市公共娱乐场所简表

(1929)

名称	剧种	地址	名称	剧种	地址
金陵大戏院	京戏	姚家巷	奎光阁	大鼓	贡院街
南京大舞台	京戏	府东街	露天游艺场	大鼓	文场东街
大世界舞台	京戏	高埠街	义顺茶园	说书	东牌楼
明明大舞台	淮扬戏	高埠街	露天游艺场	说书	文场东街
昇平戏院	淮扬戏	姚家巷	露天游艺场	说书	夫子庙
合记茶社	淮扬戏	下关草市	露天游艺场	说书	夫子庙前
露天游艺场	扬州小戏	文场东街	露天游艺场	说书	夫子庙前
中央影戏院	电影	府东街	露天游艺场	说书	夫子庙前
中华影戏院	电影	二郎庙	露天游艺场	变戏法	夫子庙
一洞天	电影	贡院街	露天游艺场	变戏法	夫子庙前
青年会	电影	府东街	双胜班	变戏法	姚家巷
新世界	清唱	贡院街	百忍堂	拉洋片	夫子庙前
麟凤阁	清唱	贡院街	宝顺堂	拉洋片	夫子庙前
六朝居	清唱	贡院街	露天游艺场	拉洋片	夫子庙前
奇芳阁	清唱	贡院街	露天游艺场	拉洋片	姚家巷
大进步	清唱	贡院街	露天游艺场	相声	夫子庙前
又世界	清唱	贡院街	百忍堂	草汉	夫子庙前

续表

名称	剧种	地址	名称	剧种	地址
群乐茶社	清唱	龙门街	国民大戏院①	电影	杨公升
飞龙阁	清唱	贡院西街	大同影戏院①	电影	马府街
市隐园	清唱	夫子庙	月宫影戏院①	电影	四象桥
德呈聚	清唱	文德桥北	中山电影院①	电影	公园路
得月台	清唱	文德桥南	乙己俱乐部①	电影	户部街
得月台分座	清唱	文德桥南	五洲影戏院①	电影	门帘桥
四明楼	清唱	贡院街	青白电影院①	电影	
全安茶社	清唱	贡院街	南京电影院①	电影	下关花园饭店
全乐茶社	清唱	明远街	新世界电影院①	电影	下关二马路
建新茶社	大鼓	夫子庙	民利剧社①	新剧	鼓楼十庙口

① 正在新建的影院、剧院。

1930年，南京登记发照的公共娱乐场所达90处。另有2处被首都公安局取缔，5处被勒令改善再审核发照。1932年，首都警察厅登记有关治安和风化的娱乐场所74个。其中影戏院13个、茶社50个、游艺场11个。分布在夫子庙地区占39%，新街和太平路地区占50%，下关地区占10%。

1933年，首都警察厅在商旅来往频繁的京沪车站、和平门车站设有检查站。惟下关轮埠码头秩序混乱。南京特别市政府于1934年7月公布《南京市轮船码头小贩登记及营业规则》，凡在轮船码头贩卖食品、饮料及零星用品，均须觅保登记，营业时统一身穿编号之号衣，俟到埠轮船旅客下船完竣后始得上船兜售物品，不得任意拥挤，妨碍秩序，违者由维持码头秩序的警宪取缔。

1934年9月21日，南京市政会议通过《南京市管理公共娱乐场所及艺员规则》，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建筑须坚固，光线须充足，空气须流通，太平门等设备须完善；票价茶资不得随意增加，预订座位不准场内职员茶役包揽，严禁兜揽观众点戏，流动露天游艺场不

得有碍交通和安宁,违者吊销《营业许可证》。公共娱乐场所之艺员亦须登记领证,表演内容须经审查,艺员在出演场所不得与顾客混座,违者处以罚款或停演。据首都警察厅统计,市区有公共娱乐场所102处,较1929年增加1.3倍,并出现了歌舞厅和茶馆侑酒女郎^①。

娱乐场所及艺员统计表

(1934)

种类	合计	京剧院	白话戏院	徽班戏院	电影院	大鼓茶社	说书茶社	清音茶社	歌舞厅	游艺场	露天杂耍
娱乐场数	102	3	1	3	7	1	46	20	7	4	10
艺员数	小计	1580	375	92	77	72	124	514	139		187
	男	743	275	64	59	28	80	50	45		142
	女	837	100	28	18	44	44	464	94		45

〔日伪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1937年日军侵华战争爆发后,据日伪《南京警察概况》记载:“原有较大之娱乐场所,或则房屋被毁,或则无力复业,大都停演”。1938年12月,伪督办市政公署公布《管理公共娱乐场所及艺员规则》,共登记公共娱乐场所19个、艺员230人。市民恐慌、压抑之感未消,收费低廉的说书茶馆也生意清淡。

^① 在筵席旁劝酒助兴。

娱乐场所及艺员统计表

(1939)

种类	合计	京剧院	古装戏院	电影院	清唱茶社	游艺场
娱乐场数	19	3	8	3	4	1
艺员数	小计	230	80	52	91	7
	男	117	63	48		6
	女	113	17	4	91	1

由于日伪政府提倡公娼,茶饭馆内娼妓陪伴侑酒盛行,并有众多女招待广招酒客。1939年1月,伪督办市政公署制定《管理茶饭馆兼公共场所使用人暂行规则》和《检验酒楼饭馆旅馆茶园男女招待茶房工役健康规则》。凡充当男女招待、茶房、工役者,须向伪警察厅领取受检证,经卫生部门检验无病或病愈复验方准从业。不受检验私自营业者,由伪警察厅处以罚款或5~15日拘留,再犯者加倍处罚或勒令停业。经登记领证者466人,其中夫子庙和新街口地区占85%。

伪南京警察厅在8个城门和京沪车站、京芜车站、江边轮埠码头派驻警士,会同宪兵执行检查。1939年3月,又增设女检查警对女性旅客进行搜身检查。

1939年9~10月,全市举办画舫登记,有63艘画舫向伪警察厅领取营业许可证。雇工均须觅保登记,方准从业。

1941年1月,伪南京特别市政府、伪首都警察厅针对茶馆酒楼的附设书场演讲时杂入战事时局,以招徕顾客,联合公布《取缔书场简则》,规定不论茶社酒馆之附设书场或露天流动演讲,应先经伪社会局核准和伪警察厅备案方准营业,绝对禁止评讲时事新闻、战争消息与淫褻情调,违者处罚或予以法办。1944年11月6日晚,天香阁戏茶社演禁戏“拾玉镯”,并不时加入与剧情不相符合的一段一语,被停业3日。

〔抗战胜利后民国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人口猛增,文化娱乐活动畸形发展,舞厅、茶社盛行,美国影片泛滥,文娱活动场所经常暴满,秩序混乱。戏院里增加军警弹压席,以提防事端。1946年4月30日,首都警察厅公布《管理公共娱乐场所暂行规则》和《管理歌女办法》。凡开设戏院、电影院、说书场、歌舞厅、清唱茶社及其他娱乐场所,须取2家殷实铺保经各警察局核发许可证。公共娱乐场所须保持通道和整洁,售票处须装有栏杆,以维持秩序。有衣帽间者,须将寄存衣帽编号保管,不得索取小费。场内须设置值勤宪警席。凡清唱、说书、化装演唱的歌女,须经警察厅核发登记证,方准营业。演唱剧目由警方事先核定,依次演出,不得更换。尤不得兜客点戏和侑酒、卖淫。1946年5月,首都警察厅组织娱乐场所伙友、车站码头装运工人、餐馆茶房等分4期(每期2周)进行遵守服务规章等业务训练。共训练各业员役3507人。其中以南区和中区为最多,合占43%。

1947年9月4日,首都卫戍司令部函告南京地区各军警首脑机关:首都各影剧院自7月起每逢星期日早场免费招待军警后,平时营业时间仍有少数军警要求免费入场观剧,特通令注意纠正。9月25日,首都警察厅限制各娱乐场所营业时间,限每晚11时前收场。10月,首都卫戍司令部修改公共场所劳军公演办法,治安机关与军警人员同样享受免费观戏的优待。1947年10月,南京公共娱乐场所增至49个。其中戏剧院10个、电影院5个、清唱12个、说书3个、音乐厅15个、大鼓、弹词、相声、溜冰场各1个。分布在夫子庙地区43%,新街口地区18%。

南京市公共娱乐场所简表

(1947)

名称	艺种	地址	名称	艺种	地址
南京大戏院	京剧	姚家巷18号	大鸿楼戏茶社	清唱	新街口1号
中央大舞台	戏剧	淮海路15号	光明餐厅	清唱	太平路292号
明星大戏院	评剧	朱雀路51号	太白酒家	清唱	贡院街64号
共乐戏院	扬剧	二板桥214号	天香阁戏茶社	清唱	贡院街134号
秦淮戏院	扬剧	文德桥25号	胜和园书茶社	说书	芦席营4号
江淮戏社	戏剧	屠福街57号	义顺书场	说书	瞻园路2号
业余剧场	戏剧	新河口57号	冯万兴书茶社	说书	西街66号
飞龙阁剧场	话剧	贡院西街14号	金粉音乐茶座	音乐	贡院街37号
明星大舞台	话剧	宝善街30号	康乐园音乐部	音乐	太平路291号
雨花大戏院	戏剧	宝塔桥117号	重庆安乐厅	音乐	中山东路182号
新都大戏院	电影	中山路100号	百龄餐厅音乐部	音乐	太平路292号
大华大戏院	电影	中山南路67号	金谷万象厅	音乐	贡院街45号
世界大戏院	电影	中山路兴业里	泰利咖啡馆	音乐	中山路35号
首都大戏院	电影	贡院街84号	大华音乐茶社	音乐	永宁街78号
国民大戏院	电影	杨公井15号	龙门音乐厅	音乐	中山路41号
奎光阁	弹词	贡院街53号	文化食堂音乐茶座	音乐	中山北路333号
饮绿茶社	相声	文德桥13号	孔雀厅音乐茶座	音乐	中山东路303号
群乐戏茶社	清唱	龙门街8号	光明厅音乐茶座	音乐	玄武湖公园
全安戏茶社	清唱	贡院街108号	都城乐府	音乐	贡院街64号
中华戏茶社	清唱	贡院街138号	金陵酒家万岁厅	音乐	山西路82号
鸿运戏茶社	清唱	贡院街110号	凤凰餐厅音乐茶座	音乐	新姚家巷29号
中央花园	清唱	淮海路15号	大华餐厅夜花园	音乐	成贤街锡山里

续表

名称	艺种	地址	名称	艺种	地址
月宫戏茶社	清唱	贡院街31号	金门鼓书场	大鼓	贡院街74号
中央戏茶社	清唱	中央商场2楼	仙乐溜冰场	溜冰	玄武湖公园
新亚俱乐部	清唱	朱雀路刘公祠			

1948年1月中旬,南京连续发生影戏院哄闹事件。14日,中央政治大学学生在新都戏院与警察发生冲突。17日,国民党整编第九师士兵在下关明星大舞台肇事,用手榴弹炸伤观众多人,并抢走警察佩戴的钢盔1顶、白朗林手枪1支。2月1日,首都警察厅为避免公共娱乐场所无票出售,观众拥挤,秩序混乱,特规定:每场预售票以三分之一为限,其余提早半小时当场出售,以减少供求矛盾。

1948年4月15日,南京市实施《取締散兵游勇办法》,规定:军士无票不得进入影剧院;无符号证章及身份不明的散兵游勇,一律拘捕。身强力壮者送军营补充新兵,其余遣送出境;在茶馆、酒楼、妓院滋事者严办。1948年8月,南京登记在册的歌女621人。夫子庙游船歌女应唱经常延至翌晨三四点。南区警察局规定,歌女演出不得超过夜12点,游客逗留不得超过深夜1点。

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和物品限价,新街口、夫子庙、下关等地公共场所的银元黑市交易泛滥。首都警察厅指令所属:公开买卖银元自应严加取缔,但应注意方式,以杜流弊。

(人民公安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1949年4月南京解放时,仅有娱乐场所26个。其中影院7个、戏剧院10个、音乐厅3个、戏茶社6个。部分游民乘国民党军政机构撤离之际,在市中心的新街口广场四周和下关火车站的花

园,以及其他主要干道,抢搭木板房2310间、席棚28间。为了维护市容和公共场所秩序,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于1949年8月发布公告,坚决制止违章建筑,已建房屋妨害交通和市容者限期拆除。下关车站公安派出所查明,火车站旁的78间临时棚户就是国民党退役海军陈某为首非法搭建的,经过说服教育,并指定迁移地区,限定日期,适当付给拆迁费,个别贫民给予救济。至9月下旬,全市违章建筑全部拆迁结束。

1949年10月,部分音乐厅转营舞厅,一度增至15个。据统计,全市有舞女31人、向导女20人、歌女173人。市公安局规定:以现有舞厅为限,不准增设,歇业后不准复业;歌女、向导女不准出入舞厅,舞女不准出入戏茶厅,不准寄宿旅馆。将公共娱乐场所列入特种行业管理,并调查其产权,登记从业人员,协助审核节目,维护公演秩序。

1951年5月21日,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管理公共场所暂行规则》。凡公营或私营的公共娱乐场所(戏院、电影院、戏茶厅、鼓书场、歌舞厅、弹子房),均须向各公安分局申请登记,附送绘制的建筑设备及四邻略图1份,电影院附加放映机牌号及发电方法说明书,报市局核发许可证,商业局核发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公共娱乐场所必须保持消防和通风设备齐全,太平门、太平梯畅通,不得危及观众安全。影戏院每天一般不得超过3场,夜间不得超过23点半,观众遗留物品应记明时间、座位,挂牌招领。由于文化艺术得到重视和发展,戏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增至38个,登记的经理和股东126人、职工382人。

南京市公共娱乐场所统计表

(1952)									
合计	电影院	戏剧院	曲艺场	书场	舞厅	咖啡馆	弹子房	游乐场	备注
38	10	15	3	3	2	2	1	2	另有电影放映队 11 个

南京市剧团统计表

(1952)										
合计	京剧	扬剧	越剧	沪剧	皖剧	舞剧	杂技	曲艺	滑稽	木偶
35	9	8	3	1	3	1	3	5	1	1

南京市公共娱乐场所分布

类别	(1952)								
	合计	一分局	二分局	三分局	四分局	五分局	六分局	七分局	九分局
	38	6	7	12	2	3	5	2	1
电影院	10	3	3	2			1		1
京剧院	4		2	1			1		
戏剧院	11			5		2	2	2	
曲艺场	3	1			2				
说书场	3			2			1		
舞厅	2	1		1					
咖啡馆	2	1	1						
弹子房	1		1						
游乐场	2			1		1			

1953年,公共娱乐场所增至42个。11月16日,市公安局和文化事业管理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剧场影院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规定各剧场、影院应健全安全检查小组,由负责人带领,经常检查剧场、影院的建筑、水电、安全设备和消防设施,每季度向公安和主管部门书面报告1次,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节假日和观众拥挤时应增加纠察人员。

1954年8月,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公共娱乐场所管理规则补充办法》。规定公共娱乐场所除入口外,容纳500名观众以下者,应设向外开门的太平门两处。每增加250名观众应增设太平门1处,其宽度不得小于1.5米。楼上太平门须有直达地面之太平梯,其宽度不得小于1.2米;场内须设固定座位,留有纵横过道,不得过于拥挤。演台前沿与前排座位距离不得少于2米。电影院银幕与前排座位距离不得少于6米。此外,还规定空气调节、消防设施、清场检查及工作人员和观众应遵守的注意事项。

1955年,南京市有剧场14个、剧团18个、文化馆站13个、电影放映单位40个。文化娱乐活动丰富,秩序井然。鉴于社会治安日趋安定,观众已养成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的习惯,公安机关决定,自3月4日起,国营和私营剧场、影院,不再列入特种行业管理,只作一般治安秩序的维护。并决定,过去沿袭的在影剧院设置“治安席”、“弹压席”,一律取消。至于影剧院临时发生纠纷和流氓滋扰事件,可随时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查处。11月,市公安局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在人行道、车行道上施工作业、堆放物品、搭建牌楼或棚房,或者设置广告牌、广告灯、画廊及存车处等,以免妨碍交通和市容。

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影响,新街口、丰富路、夫子庙和下关热河路等地出现销赃、倒卖票证、抬价、套购、外流及偷盗物资等违反市场管理和投机倒把行为,严重影响市容和治安。根据市委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决定,市公安局配合工商管理部于1961年8月

16~31日集中取缔非法经营者2317人。其中贩卖票证占46%、抬价出售占21%、套购外流占33%。倒卖的计划票证被依法没收,物品被收购。另有无证摊贩1749人教育放行。

1963年1月,市公安局、文化局联合发出《影院剧场安全防范工作细则》,要求各影剧院定期对建筑结构、电气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环境等各项安全措施和防范制度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建立档案,以备查考;实行分级责任制,划分责任区,机房、票房、配电房、冷气间等重要部位,不准无关人员入内。售票款当天送交银行;遇到紧急情况,临场不乱,及时报警,维持秩序,疏散观众,必要时保护好现场。据统计:南京营业性影院、剧场、书场14个,内部单位电影放映场120个。2月,市公安局、供电局、文化局及影剧公司组织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26项,及时整改24项。

1964年1月,市公安局会同文化局、城建局、供电局联合检查16个市属影剧院,发现安全隐患96处,春节前整改了85%,胜利、解放电影院因电线、大梁有隐患,令其停业大修。同时决定,今后凡不符合安全规则的影院、剧场,文化局不派剧团,停发影片,并把安全保卫工作列入单位评比内容之一。

“文化大革命”期间,新街口、鼓楼等主要干道及大专院校校园,到处张贴大字报,街道两旁任意贴刷大标语,游行队伍在主要干道演讲或散发传单,会堂戏院门窗用木板密封,以防冲砸。毗卢寺、鸡鸣寺、栖霞寺被冲砸。公安机关被军管,公共秩序相当混乱。许多街道和人行道被工厂、企业占用,堆放钢材、木材、建材,甚至违章作业。

1972年7月,市公检法军管会在车站、码头、热闹地区建立8个治安联防组,有18个派出所的民警37人、87个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治保干部163人参加。联防组成立1个月内,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49名,处理各类治安事件183件。

1973年3月20日,市公安局、文化局联合公布《影院剧场安全防范工作细则》,重申各影剧院应由领导和治保小组负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重大节日由公安干警与市影剧公司组成检查组,进行互查,发现问题,分级负责,及时整改。临时发现危及影院剧场安全的重大隐患,必须迅速向上级和公安机关报告,采取措施。

1978年1月,根据文化部门提出“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场所,增加演出场次,满足人民群众看戏看电影和提高政治文化生活的需要”的精神,加强了影剧院的管理。由市公安局、文化局、房地产管理局、供电局和影剧公司组成安全检查组,对市属19个影剧院、15个放映点举行为期半个月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274条。其中电气85条、明火管理23条、疏散通道51条、物资储存30条、消防设备55条、其他30条。部分放映机采用钨灯、氙灯、溴钨灯等新光源,增高了片门及灯箱的温度,经领导与职工共同努力,采取了降温措施。对急需重点整改的解放电影院、南京机床厂礼堂、五一厂礼堂、五二八厂礼堂、南化公司磷肥厂礼堂决定暂停供片,停映整顿。

为了整顿公共场所秩序,市公安局于1978年10月起,对违法犯罪分子经常活动的闹市区组织公安干警夜间巡逻。3个月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51名。其中流氓滋扰占62%、哄抢斗殴占24%。1979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在《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布告》中指出:车站、码头、闹市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要从严管理,对贩卖无价证券、高价倒卖电影票、进行非法演出等活动,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1979年9月14日,市革命委员会公布《关于城市市容卫生管理的暂行规定》,对车站、码头、影剧院、体育场、文化馆、公园等公共场所要保持整洁、安全、卫生。

随着改革开放和旅游事业发展,流动人口增多,1980年,南京的公共场所增至91个。其中车站8个、码头4个、广场闹区10

个、娱乐场所 24 个、文化艺术体育场馆 21 个、公园、寺院、陵园 24 个。



工人文化宫内的民警值班室



新街口百货商店的保安人员

南京市公共场所简表

(1980)

广场闹区	公 园	影剧院	文体场馆
新街口	中山陵园	大华电影院	南京市文化宫
鼓 楼	雨花台烈士陵园	胜利电影院	南京市群艺馆
山西路	明孝陵公园	曙光电影院	玄武区文化馆
热河路	玄武湖公园	和平电影院	白下区文化馆
中央门	莫愁湖公园	解放电影院	秦淮区文化馆
大行宫	白鹭洲公园	红星电影院	建邺区文化馆
夫子庙	清凉山公园	建邺电影院	鼓楼区文化馆
三山街	太平公园	工人电影院	下关区文化馆
水西门	绣球公园	下关电影院	浦口区文化馆
朝天宫	西流湾公园	十月电影院	大厂区文化馆
车站码头	吉林公园	燕子矶电影院	雨花台区文化馆
	燕子矶公园	浦口电影院	栖霞区文化馆
南京火车站	鼓楼公园	大厂电影院	燕子矶文化馆
下关火车站	大钟亭公园	人民剧场	中山东路体育馆
中华门火车站	九华山公园	中华剧场	五台山体育馆
浦口火车站	大桥公园	东风剧场	南京军人俱乐部
中央门汽车站	午朝门公园	延安剧场	南京博物院
中华门汽车站	和平公园	秦淮剧场	朝天宫展览馆
汉府街汽车站	浦口公园	大光明影剧场	江苏省美术馆
泰山新村汽车站	鸡鸣寺	浦口影剧场	梅园新村纪念馆
中山码头	灵谷寺	东门影剧场	太平天国博物馆
四号码头	栖霞寺	百花书场	
浦口码头	中华门城堡	夫子庙游乐场	
燕子矶码头	瞻 园	文化宫游乐场	

据1980年1~4月份统计,新街口、夫子庙地区,共抓获流氓、斗殴等违法犯罪分子305人,非法贩卖票证383人,非法倒卖自行车62人。同期,中央门地区发生偷扒窃22起。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加强和新建了中山陵、玄武湖、雨花台、韶山路等治安派出所。从5月份起,成立治安联防领导小组,对跨地区的繁华地区,由有关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共同组织力量,整顿和维护各自辖区的治安秩序,并依靠有关单位内部的保卫人员维护好公园、戏剧院等场所的安全。为了制止用康乐球聚赌,市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0年6月联合公布《加强康乐球台管理的通告》。凡以出租康乐球台为业者,必须向各区公安和工商管理等部门领取经营许可证和摊贩证方准营业。并规定统一收费标准,不得妨碍交通、市容和群众休息,严禁以打球进行赌博。全市共登记422户。

1980年11月,市公安局和市体育运动委员会联合制定《南京市溜冰场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溜冰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场地四周须设防护栏杆,进出口分开,售票窗口与领鞋、存物处分开。按每人约2.5平方米面积限额进场,按游客2~4%配备保卫、纠察和技术辅导人员。营业时间限7~22时。并在溜冰场张贴《溜冰人员守则》。全市登记营业的溜冰场有玄武湖、莫愁湖、白鹭洲、浦口公园、胡家花园、五台山体育场、公园路体育场、军人俱乐部、下关体校、板桥等10个。

1984年10月19日,市公安局、文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舞会管理的通知》,开设营业性舞场,须经公安、文化、工商管理等部门批准;由工厂、学校、机关、团体举办的舞会,限收场地费,但不准对外售票;家庭舞会不得妨碍群众正常休息。影响社会治安应予教育制止,利用舞会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应依法查处。

南京市开设营业性舞场的单位

(1984)

南京饭店	建邺区文化馆	北极会堂	一一〇一厂
胜利饭店	玄武湖公园	中山码头	五一厂
南京市体育馆	莫愁湖公园	钟山号游船	五四印刷厂
市工人文化宫	吉林公园	白下区体校	无线电仪器厂

1984年11月,市公安局针对部分影剧院、体育馆、文化馆、公园、溜冰场、咖啡馆等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秩序比较混乱,发布《关于整顿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秩序的通告》。规定任何人都应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准携带凶器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公共娱乐场所;不准在场内吹口哨、喝倒彩、抢占座位、投掷物品、寻衅滋事或进行伤风败俗活动;严禁谩骂、污辱、殴打演员、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违者给予批评制止或勒令退场,对制止无效或情节严重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1986年2月21~26日(农历正月十三~十八),夫子庙地区举办首届金陵灯会。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供电局及秦淮区政府等组成金陵灯会领导小组,进行周密部署,多次修订保卫方案。事先对主要建筑、桥梁栏杆、照明设施、消防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为减少拥挤,改变汽车下客位置,划分游客进出口,慢进快出,控制流量。每天出动干警和治安联防人员2500余人,分布在夫子庙广场、桥梁、灯展地段及周围24个巷口维持秩序,游客拥挤时民警排成人墙疏导滞留的观众。第一天观赏灯会的游客20万人次,正月十四、十五两天高达30万人次,贡院西街北口每分钟流量达738人次。由于治安措施得力,秩序井然。灯会期间有389个走失的儿童通过广播及时找到了家长。这次维护灯会安全的经验在以后历届金陵灯会得到推广。

1986年8月,市公安局、文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公布《关于加强舞场管理的试行办法》。凡营业性舞场,必须有专人管理,每个舞池面积不得小于150平方米,舞场各项设施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经文化、公安部门核准,发给《舞场许可证》方准开业。舞场需核定售票人数(人均占有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并按容纳人数4%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舞池与休息室分开,场内光线既不能晦暗,也不能驳杂。播放和演唱曲目必须以国内电台、电视台公开播放和经批准公开发行的为准。此外,伴奏乐队须领取《演出许可证》。至9月份,已登记批准20家。年末增至42家,总面积12630平方米,核定容纳舞客7200人。由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舞场实行统一领导,严格管理,坚持安全保卫责任制,及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使舞场活动保持风气正、秩序好,成为增进市民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

南京市舞场分布和容纳人数简表

(1986)

名称	地址	容纳人数	名称	地址	容纳人数
南京饭店	中山北路259号	200	秦淮文化馆	贡院西街53号	100
金陵饭店	汉中路2号	200	建邺文化馆	石鼓路149号	180
玄武饭店	中央路193号	100	南湖文化馆	南湖文体村	180
双门楼宾馆	虎踞北路185号	120	下关文化馆	热河路4号	100
工人文化宫	洪武路26号	200	小市文化中心	安怀村	300
工人文化宫前	中山东路54号	140	雨花文化馆	共青团路2号	120
第二文化馆	大厂新华路	120	浦口影剧场	浦口新马路9号	100
五台山体育馆	五台山1-2号	300	大厂文化馆	大厂新华路	220

续表

名称	地址	容纳人数	名称	地址	容纳人数
军人俱乐部	中山北路105号	160	石门坎文化站	石门坎乡政府	120
玄武湖公园	玄武湖	150	南京市京剧团	中山南路101号	150
莫愁湖公园	水西门外大街	160	江苏省京剧团	小火瓦巷20号	300
百花艺苑	中山路48巷	250	江苏省锡剧团	延龄巷5号	160
龙凤舞厅	夫子庙聚星亭	200	下关体校	热河南路37号	200
梅乐西餐厅	南湖路3号	120	白下体校	小火瓦巷50号	260
快活林咖啡厅	南湖路5号	200	南京邮政局	后宰门街52号	150
艺苑舞厅	浦口文化馆	70	公交公司	模范马路1号	250
北极会堂	北京东路37号	120	江淮分公司	宁海路60号	80
海员公寓	大桥南路42号	180	婚礼公司	长江路187号	150
钟山旅游轮	中山码头	170	大桥四处	大桥四处	80
玄武文化馆	碑亭巷42号	200	金城机械厂	中山东路518号	240
白下会堂	太平南路354号	200	秣陵麻菜场	建康路47号	200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进一步推开,南京的公共娱乐场所1986年底增至205个。其中影剧院42个、体育场9个、公园28个、游乐场14个、舞场42个、溜冰场22个、咖啡馆22个、录像放映点26个。由于推行“谁主管、谁负责”的治安责任制,各场所按规定配齐了专职治安值勤人员532名,并制定各种管理规则,使得公共场所治安秩序逐步好转。

1988年8月,市公安局为了维护繁华地区治安秩序,新建了由128名巡警组成的巡警大队,下设七个区中队,实行“以块为主、

条块结合”的管理原则。每天负责新街口、鼓楼、南京火车站、中央门立交桥、夫子庙、中华门等闹区 19 条主干道的步行巡逻,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至年底,接到群众报警报案 449 起,查处治安案件 379 起,破获刑事案件 94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1067 人。为群众解决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上万起,先后收到群众的表扬信 52 封、锦旗 8 面。

198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5 日,第二届中国艺术节华东片的文艺活动在南京举行,共有华东地区 3000 余名演员在宁献艺,并有夫子庙的民俗活动和多处文物书画展览。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公安、城管等部门组成集庆活动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提前投入实地察看,吸收以往集庆活动经验,制定周密的保卫方案和警力部署,确保了 8 个剧场的 84 场演出和夫子庙等地文化艺术活动的安全,使艺术节圆满成功。

第八节 枪支管理

〔民国初期民用枪支管理〕

1929 年 5 月,南京市政会议通过《南京特别市暂行狩猎章程》,规定猎枪持有者须向社会局领取《狩猎证书》;外国人领证须缴验护照。并规定狩猎范围,中山陵园等名胜古迹及群众集居地禁止狩猎。1933 年,单位和个人持有的私有枪支,由首都警察厅办理自卫枪支登记。全市登记枪支 639 支(内左轮 93 支、勃郎林 223 支、毛瑟 74 支、驳壳 88 支、其他短枪 119 支、猎枪 42 支)。其中:机关企业团体 32 支、党政军警界个人持有 392 支、工商及其他私人持有 215 支。

〔日伪民用枪支管理〕

日伪时期对枪支控制很严,1939 年全市仅有私人自卫手枪 5

支,机关企业团体持有手枪 20 支、步枪 203 支,由伪南京警察厅主持查验和枪支登记。1941 年 1 月,伪首都警察厅对私人枪支重新登记,核对保人,查验烙印,换发持枪执照。

〔抗战胜利后民国民用枪支管理〕

抗日战争胜利后,大量美式武器流入南京,自卫枪支增多。1945 年 12 月,首都警察厅依照国民政府《查验自卫枪炮^①及给照暂行条例》,规定《自卫枪炮登记办法》。惟多数枪支为公务人员持有,登记者极少,3 个月仅登记短枪 30 支。1946 年 4 月 9 日,首都警察厅以防止隐匿不报或私自滥用售藏自卫枪支为由,公布《检查自卫枪炮执照暂行办法》,指令各警察局会同宪兵,于 4 月 20~30 日共同调查户口,严密检查民间枪支,限期补领枪支执照。至 8 月底,又登记 320 支(内机关单位 55 支),是原先登记数的 10 倍。在已登记的 350 支枪支中,有左轮 68 支、勃郎林 130 支、毛瑟 52 支、驳壳等短枪 80 支,步枪和猎枪 20 支。1947 年 2 月,首都警察厅发出自卫枪支执照 677 张,其中单位占 22%,私人的 525 支自卫枪支中,党政军警界公务人员占三分之二。

1947 年 12 月,首都警察厅又按内政部公布的《管理自卫枪支条例施行细则》,对原已登记的枪支统一换发由内政部印制的枪照。此后,因忙于城防、警备,登记中断。

〔人民公安民用枪支管理〕

1949 年 4 月 28 日南京市军管会成立时,就在军管会公安部内设置了武器收缴登记组。首先接收了首都警察厅及其他党政机关由起义人员保护下来的炮 73 门、炮弹 1875 发、长短枪 1185 支、子弹几十万发。接着通过各公安分局、派出所,全面收缴流散在社

^① 昔日驳壳枪又称盒子炮。

会上的和私人匿藏的枪支弹药。5月31日,市军管会颁发安字第3号布告,宣布国民党军政官吏、特务人员、散兵游勇、保甲人员、反动社团所流散隐匿之枪支、弹药及无线电台,自即日起向公安机关迅速报告、呈缴,违者治罪。继而又规定《收缴非法武器电台的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根据军管会布告精神,广泛进行宣传,号召自报自缴,通过知情人上门劝缴,按照检举线索及时追缴。至1949年底,共缴获迫击炮12门、掷弹筒7门、机枪23挺、步枪1173支、短枪1090支。各种炮弹、手榴弹、枪弹2020箱又109220发。收缴的枪支中:自动交出占17%,按提供的线索被迫缴的占54%,对于缴枪者,一般不予追究。

1950年1月,结合冬防,进一步开展收缴武器的宣传,并提出自卫枪支必须向公安机关登记,对自动交出者或拾到交公者予以表扬,对私藏枪支拒交者将依法处置。1至4月份,全市抓获匿藏武器犯28名,对于2名情节严重者移送人民法院处理,拘留教育5名,其余交保或具结悔过。9月份以后,陆续查获隐藏的枪支27支。全年缴获各类枪支132支(机枪2挺、冲锋枪2支、步枪39支、短枪88支、猎枪1支),炮弹、枪弹21588发,手榴弹和枪榴弹各两箱。

1951年,结合镇反运动,对私藏和转卖枪支的罪犯给予严厉打击,上半年共抓获匿藏、买卖武器及军用品的案犯60名。全年缴获各类枪支156支,炮弹、枪弹15942发,手榴弹182枚。

1952年12月,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枪支登记办法》,规定本市所属各机关(含中央、华东驻宁机关。军事机关除外)、公私企业、学校、人民团体及市民持有枪支(除猎枪外,不论步枪、马枪、手枪及各式长短枪支)者,限1个月内向公安机关登记,核发持枪证。隐匿不报者,一经查出,当依法惩办。已不需要者,交公安机关收存,不得私自处理。

1956年10月,市公安局和市体委联合发布《关于射击运动枪

支、弹药及射击场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将所有开展群众性射击运动枪支的种类、牌号、数量、号码及保管人、保管使用情况,用书面向公安机关备案。1958年2月5日,市政府批准公布《南京市公安局猎枪管理暂行办法》,对持有猎枪的单位和个人,限1个月内到当地公安分局办理持枪手续。转让或转运也要办理变更和携运手续。全市共登记猎枪829支。同时,市政府还批准公布《南京市公安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暂行办法》,除要求持有体育运动枪支的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外,规定体育运动枪支、弹药只限于开展体育运动的单位在指定的射击场使用;购买或转运均须向公安机关领取携运证明。

1963年6月,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军分区、南京市体委联合发出《关于各类枪支严格管理的规定》,对分散在本市的民兵武器、体育运动用枪、自卫枪支以及猎枪进行全面调查。并规定:(1)步骑枪、轻重机枪、冲锋枪、高射机枪、各种火炮及其弹药统一列入民兵武器,由南京军分区统管,并由区人武部清理、登记、管理。(2)经济民警使用的武器由公安部门清查登记和管理。(3)自卫枪支除市委正副书记、正副市长使用外,其余一律由市公安局收存。(4)体育运动用枪由市体委负责清理、登记,私人不得持有,严禁买卖。(5)由公安机关核发新猎枪证。不合格的自制猎枪禁止使用。

1963年8月17日,市政府批准公布《南京市猎枪管理暂行办法》,猎枪范围规定为:“狩猎禽兽所使用的霰弹枪、火药枪。”把喷砂土枪也列入登记管理范围。

1975年11月28日,市政府批准公布《南京市气枪管理办法》,对持有气枪的单位和个人限期向公安派出所登记领取持枪证。并规定城区重要干道、公共娱乐场所、群众集会场所、风景游览区等不得携枪射击。同时规定,购买气枪必须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

1981年3月1日,南京市公安局公布《关于严禁在城区等地

使用气枪的通告)。通告指出:(1)任何单位和个人持有气枪,必须持有有关证明向当地公安机关领取《气枪持枪证》,妥善保管使用;(2)严禁在本市6个城区及近郊城镇居民住宅区,宾馆、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周围,公园、公共场所、参观游览地区,水电枢纽周围及机场、公路、铁路沿线两侧各100米以内使用汽枪射击,以避免致伤他人。

1981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公布,扩大了枪支管理范围,缩小了枪支配发范围,规定了更严格的管理措施。南京市公安局对符合配置和佩带自卫枪支的单位和个人,换发了新的《持枪证》。对其他枪支也进行了核查,并收缴了一批不堪用和需销毁的枪支。

南京市民用枪支统计表

(1982)

合计	手枪	步枪	冲锋枪	机枪	射击运动枪	猎枪	气枪	注射枪
10277	3344	174	46	4	294	1295	5118	2

1982年6月2日,南京市公安局印发《经济民警枪支管理规定》,凡是本市经济民警枪支必须向公安局申领《持枪证》,并规定保养、使用和安全保管等制度。

1982年9月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收缴私藏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其他凶器的通知》。至年底,全市共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枪支106支(手枪9支、小口径运动枪5支、自制猎枪88支、气枪4支)、子弹58760发、手榴弹76枚、炮弹32发、废旧炮弹3吨、炸药2116公斤、雷管19800支、导火索8000多米及其他凶器4834件。

1987年9月,南京市公安局对全市“三枪”(猎枪、气枪、射击运动枪)进行全面验核换证工作。

1989年3月,南京市公安局指定南京商场、南京气枪厂、华东文化用品商店为出售气枪的专营商店。

第九节 群众治安组织

1949年9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由袁仲贤、张藩、何以祥、柯庆施、刘述周、龙潜、李广、江渭清、钟期光、鞠华、黄华、耿道明、邱一涵等13人组成市治安委员会,带领全市人民,维护城乡的社会治安。各区和水分局也分别由公安分局牵头,建立区治安委员会,吸收机关、团体、学校及工商界热心为地方上服务的人士参加。10月3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召开治安工作会议,提出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搞好冬防期间的治安工作。随之城郊市民相继以街巷或乡村为单位建立了冬防小组、防盗组、治安组、巡逻队、打更队,参加纠察和夜间巡逻,互相报警和密告检举。任务是防匪特、防偷窃、防抢劫、防火灾。1950年5月,汤山金丝岗发生劫车杀人案,打更队员听到呼救,鸣锣报警,汇集了7个村的200余名队员将正欲逃窜的凶犯张某当场擒获。

1950年12月,颁布了《南京市人民冬防委员会组织试行条例》,成立南京市人民冬防委员会,带领全市人民,防特、防匪、防空、防火和镇压反革命分子,追查反革命谣言,取缔投机倒把和扰乱金融活动。对于已建立的群众治安组织,统一了名称:城区称人民服务队,郊区称人民冬防自卫队,机关、工厂、企业、学校称冬防纠察队。其性质是不脱离生产的条件下动员群众协助治安工作的群众性组织。按照组织条例,各区成立区人民冬防委员会,区长和公安分局长任正副主任,各派出所成立冬防办事处,以户口段设中队或分队,下设若干个班(组)。各内部单位设冬防委员会及纠察

队。全市共有冬防服务队员 75000 多名。

1951 年 6 月开始,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委员会,经过试点,通过群众选举,共建立治保会 602 个、治保委员 3748 人(男 2972 人、女 776 人)。

南京市治保委员会简表

(1951)

类别	治保会数	治保委员数			治保委员年龄数			
		小计	男	女	小计	25岁 以下	26至 49岁	50岁 以上
合计	602	3748	2972	776	3748	1387	2114	247
派出所组 治保委员会	52	517	435	82	517	148	343	26
街道、农村 治保委员会	534	2980	2330	650	2980	1152	1611	217
水上船民 治保委员会	16	251	207	44	251	87	160	4

1953 年 3 月,市公安局部署整顿治保会,对于已经迁移或工作变动的治保委员进行调整和充实。整顿结果,市区 611 个治安保卫委员会,有治保委员 3818 人,增设的 715 个治保小组,有治保人员 4398 人。建立健全了治保组织制度,坚持缺随随补。

1955 年,由于工矿企事业单位增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治保人员队伍扩大。全市有治保委员会 1372 个(街道 360 个、乡社 473 个、内部单位 539 个),治保小组 1077 个(街道 216 个、内部单位 861 个),治保人员 11858 人(治保主任 1150 人、治保委员 4144 人、治保人员 6564 人),其中男 8563 人、女 3295 人。

1955 年 10 月 15 日,南京市召开人民警察和治保会委员代表

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民警察和经济警察代表 144 人,治保会委员代表 395 人。其中曾发现 3 个现行特务、检举 19 个反革命分子的治保委员江秀英被推选出席省、全国人民警察和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

1957 年 5、6 月间,全市 12 个区分别召开治安积极分子会议,表彰了治安先进单位 102 个、治安积极分子 1864 名。1958 年,补选了 982 名治保人员。

南京市治安保卫委员会简表

(1958)

类别	治保会组织			治保干部职别				
	治保会	治保组	保卫员	小计	主任	委员	组长	组员
合计	1272	539	450	11755	1692	7650	488	1925
城区街道	537	112	23	3780	643	2787	111	239
郊区农村	176	36		1965	282	1001	31	651
内部单位	559	391	427	6010	767	3862	346	1035

1963 年 1 月,南京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颁布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精神,对治保会组织作了调整和补充,新设治保会 23 个,治保小组 33 个,补选了 771 名热心治安保卫工作的职工、群众参加治保队伍。全市设有治保会 1843 个、治保小组 2854 个,共有治保人员 27671 人,其中党团员占 53.5%。

1963 年 6 月 6 日,市府在人民大会堂召开治保先进单位和治保积极分子授奖大会,参加大会的有 3300 余人,受到表彰的有治保先进单位 217 个、治保积极分子 1331 人。被大会表彰的夫子庙地区治保会,两年来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案件 554 件,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748 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治安保卫委员会活动被“三位一体”^①民兵组织所替代。治保委员被“造反派”抄家的96人，被批斗的259人。

1973年，全市陆续恢复治保会组织。至1974年，市区重建的治保会3411个、治保委员21819人。其中街道系统2139个、14591人，厂矿企事业单位1272个、7228人。

1978年3月25日，全市召开“文化大革命”以后的首次治安保卫委员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表彰先进治保会65个、先进治保人员737人。

1980年冬，全市试行建立群众性治安联防队伍，它是治保会组织在新形势下的补充和发展，从以管理型为主向服务型转化，以义务值勤为主向合理的经济补贴转化，深受治保人员欢迎。当年就建立联防组76个、联防队员1449人。

1984年底，全市治安联防组增至98个、联防队员2024人，治保委员会增至4243个、治保委员26501人，治保小组8896个、治保人员22506人。

1989年5月12日，市公安局召开治保联防工作会议，交流工作经验，表彰先进集体89个、先进个人745人。据统计：全市共有治保会2348个、治保人员17824人；建立居民四防小组7018个、四防安全员24491人；治安联防队203个、联防队员3038人。一年内，治保联防队伍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人员9724名，查破刑事案件549起、处理治安事件782起。

^① 1970年上海国棉十七厂在整顿民兵组织时，把治保会、义务消防队和民兵组织合并，成立“三位一体”的民兵组织。后被推广。

第四章 安全保卫^①

第一节 安全保卫部门

〔民国安全部门〕

民国初期，南京的工商业面广量大，但经营规模甚小。1933年南京市有96个行业、13003个工商户。工商界按照惯例，自行组织工商同业公会，按系统进行行业管理。1936年南京有78个同业公会，有工商会员6517家。首都警察厅保安科对其中旅馆等12个行业、1267个工商户进行特种行业管理。

1945年9月，首都警察厅在行政警察处设保安科管理特种行业；在督察处设驻警股管理驻卫警的调遣。

1946年1月，首都警察厅行政处设文化科，调查各大院校及文化界情况。

1947年11月，首都警察厅与特别市政府社会局等有关部门共同调处劳资纠纷（又称平息工潮）。至1948年底共调处劳资纠纷40余起^②。

〔人民公安经济文化保卫部门〕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初设机关保卫科，12月，改称机关保卫处，分管机关、学校的保卫。1950年7月，市委下达

^① 安全保卫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的保卫工作。通常称为经济文化保卫或内保保卫。
^② 首都警察厅向南京市参议会第五、六、七、八次大会工作报告。

《建立南京市机关、学校、厂矿企业保卫工作的决定》，市公安局会同市级机关，采取先厂矿后企业、先机关后学校，有重点地逐步建立保卫工作组织机构。首批在机关、学校建立保卫科5个、保卫股5个，24个机关、学校设专职保卫干事，由市局机关保卫处负责培训保卫干部和业务指导。28个厂矿企业建立保卫组织，其中：永利宁厂、电业局等5个单位设保卫科；自来水厂等7个单位设保卫股；粮食公司等15个单位设专职保卫干事。据1951年3月统计：市属的62个单位已经建立保卫组织，共有专职保卫干部115人。1951年11月起，市公安局设经济保卫处对厂矿企业给予业务指导。年内，市公安局按照《加强防谍保密工作决定》，举办两期保卫人员训练班，共培训保卫人员201名。

1952年2月，市公安局制定《南京市市级机关、大专学校保卫科(股)或保卫干事之一般业务职责与制度的暂行规定》。

1953年1月，全市内部单位设保卫科37个、保卫股14个，设专职保卫干部的单位8个、兼职保卫干部的单位4个，共有专职保卫干部96人、兼职保卫干部4人。

1953年3月，南京市公安局将永利宁厂、省人民银行、省邮电管理局、第三汽车制配厂、南京机器厂、金陵机器厂、有线电厂、无线电厂、电业局(含下关电厂)、511厂、513厂、石油公司、医药公司、畜产公司等14个企业的保卫工作上交省公安厅经保处负责。5月，又将南京大学、南京工学院、南京农林学院、南京师范学院、华东水利学院、华东航空学院、华东药学院等大专院校的保卫工作上交省公安厅掌管。市公安局机关保卫处撤销。

1954年6月，市属经保系统有保卫科45个、保卫股4个，设专职保卫干部的单位17个；文保系统设保卫科4个，设专职保卫干部的单位25个，合计有专、兼职保卫干部423人。

1954年10月，南京市公私合营的厂矿企业有永利宁厂、中国水泥厂、江南水泥厂、南京面粉厂、有恒面粉厂、鼓楼肥皂厂、江南

汽车公司等7个，职工7333人。市公安局及时指导公私合营企业建立保卫组织，除鼓楼肥皂厂职工人数不足百人未设置保卫组织外，设置保卫科5个、保卫股1个，有专职保卫人员31人。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和必要的安全责任制度。

1955年6月，市委决定，建立南京市公安局文保处。1958年，在大专院校设保卫科7个，配专职保卫干事。另在普通中学设人事秘书。

1961年7月，市公安局党组根据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与市委组织部共同制定《健全厂矿企业学校医院等保卫组织，加强保卫队伍建设的决定》。凡千人以上的单位或不满千人的国防工厂、电厂、粮库等部门都要建立与行政机构相适应的保卫科、股组织。保卫干部配置：千人以上的厂矿企业按职工总数2~3.5%配备、性质特殊的单位一律按职工总数4~5%配备。其他500~1000人的单位可配1~2名专职保卫干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公安局经保、文保两处为市公检法军管会撤销，经济、文化系统的保卫组织遭到破坏，有43个保卫科被“造反派”冲砸，有33个单位机密档案被抢或被偷阅，有4个单位枪支弹药被抢。

1973年7月，市公安局恢复经济保卫处和文化保卫处的建制。全市恢复专职保卫机构96个(占应建总数28%)，有保卫干部121人；由政工组或人武部等兼管保卫工作的140个单位(占41%)，有兼职保卫人员211名；既无保卫组织、又无兼管保卫工作的102个单位(占30%)。同年8月，市委批准市公安局的建议：(1)市级机关各局原设保卫科的应一律恢复，原设专职或兼职保卫干部的应迅速配齐或充实。(2)工厂、企业保卫干部配备比例：国防工业、重工业按职工总数3%左右配备；财贸基建交通系统按职工总数2~2.5%配备；500~1000人的单位配1~2名专职保卫人员；性质特殊的重点单位可按职工总数4~5%配备。(3)文化团

体卫生医院教学单位按教职职工和学生总数 2.5% 配备, 一般中学配兼职保卫干部。

1985 年 8 月,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南京钢铁厂、浦镇车辆工厂建立公安处;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所属的南京炼油厂、南京烷基苯厂、南京栖霞山化肥厂、南京长江石油化工厂以及市煤建公司所属的南京煤制气厂分别建立治安派出所。

1987 年 9 月, 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制定《南京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简称内保条例)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全市有 1716 个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与各级公安机关签订治安责任书, 根据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实际需要, 1988 年市区恢复和新建保卫机构 32 个。1989 年又增设保卫处、科 121 个, 增加保卫干部 633 人。

第二节 经济警察

〔民国驻卫警察〕

1913 年, 英商在南京开设和记洋行(地址在今南京肉类联合加工厂), 雇佣印度人担任门卫。1925 年, 和记洋行有印度籍门卫 7 人。

1931 年, 南京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均有经济警察守卫。

1945 年 9 月, 首都警察厅设驻警股, 隶属督察处。驻卫警察担任地方机关、团体、公司、商行的警卫(国民党中央及地方机关的警卫归内政部警察总队担任)。至 1946 年 9 月, 首都警察厅计有驻卫警 330 人(队长 7 人、警士 323 人), 派驻各机关 28 处, 派驻各团体、商行 36 处。

1947 年 7 月, 首都警察厅公布《派遣驻卫警实施办法》。首都

警察厅对驻卫员警负训练、指挥、奖惩、服装统筹之责, 所驻机关、团体按月负担薪饷津贴, 购买服装和枪械, 安排住宿和用具。凡所在机关处所认为派驻员警无必要时须缴回服装等件, 并发给遣散薪金 1 个月。实施办法还规定派驻卫警的范围为银行、工厂、学校、公司、团体、娱乐场所等。同时, 首都警察厅成立驻卫警察大队, 编制 334 人(队长 26 人、警士 308 人)。大队部 6 人, 独立分队 50 人, 驻守中央银行。一中队 78 人, 分驻 9 个单位, 队址中央银行南京市分行。二中队 100 人, 分驻 29 个单位, 队址同和钱庄。三中队 100 人, 分驻 34 个单位, 队址玄武湖园林管理处。

首都警察厅驻卫警察大队驻地表

(1947)

单位名称	驻地	驻警人数	单位名称	驻地	驻警人数
驻卫警察大队暨独立分队			妇女缝纫工厂	三牌楼	3
中央银行	新街口	56	中国慈善协会	三牌楼	2
驻警一中队			鼓楼医院	鼓楼	2
中央银行南京市分行	鼓楼	20	鼓楼邮局	鼓楼	2
中央银行南京分行仓库	建康路	23	中央日报	新街口	2
中央银行国库局	鼓楼	3	中和地产公司	中央路	1
中央银行秘书处	中山北路	5	中央信托局	模范马路	1
中央银行下关办事处	下关	4	中央信托局	三牌楼	2
南京市银行	白下路	8	江南汽车公司	中央路	10
中国银行	白下路	6	南京储汇分局	汉中路	5
中国实业银行	白下路	2	首都电厂	新街口	4
交通银行	新街口	7	中国石油公司	新街口	10

续表

单位名称	驻地	驻警人数	单位名称	驻地	驻警人数
驻警二中队			中央信托局	下关	2
同和钱庄	新街口	1	国立职业印刷学校	后宰门	4
中国银行	下关	5	安乐酒家	太平路	2
中央信托局材料库	下关	9	太平商场	太平路	2
中国实业银行	下关	2	邮政局	太平路	3
中国农民银行	下关	2	有恒面粉厂	下关	7
首都饭店	中山北路	3	江苏邮政管理局	新街口	6
汇丰银行	山西路	2	驻警三中队		
中国银行	鼓楼	2	南京园林管理处	玄武湖	20
中国农民银行	三牌楼	2	中央信托局	中山东路	4
邮汇局	回龙桥	2	中国农民银行	中山东路	3
江苏农民银行	中山东路	2	交通银行	白下路	1
中央饭店	中山东路	3	中国农民银行	中华路	2
中国银行	大行宫	2	美孚公司	保善街	9
世界商场	中正路	3	宏业砖瓦厂	黄家圩	5
浙江省银行	太平路	1	有线电公司	北郊	3
中央合作金库	太平路	3	交通银行	小营	2
广东省银行	太平路	1	中国农业银行	孝陵卫	1
华盛银行	太平路	1	荣和钱庄	建康路	1
邮汇印刷厂	户部街	2	中央水利实验处	广州路	3
中国农民银行总处	中华路	1	邮政局	建康路	2

续表

单位名称	驻地	驻警人数	单位名称	驻地	驻警人数
中央商场	中正路	6	中国农业银行	中华路	1
介寿堂管理处	洪武路	3	大中华橡胶厂	中华路	1
邮政局	新街口	2	怡康钱庄	昇州路	1
江南汽车公司总站	淮海路	3	中国银行	昇州路	1
金陵大学	鼓楼	3	中南银行	白下路	3
金陵女子大学	宁海路	1			

1948年6月,首都警察厅驻卫警察大队改编为驻卫警察总队。编制增至405人(队长35人、警长33人、警士337人)。

〔人民经济警察〕

1950年7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驻警股,隶属企业保卫科。

1950年10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在各财经工矿企业学校团体中建立警卫武装的决定》。要求南京市人民银行,纱布、土产、盐业、南北货、粮食等公司,电厂、水厂、有线电、无线电、电照、化工、机器、电瓷、机械、榨油、米面、棉纱等厂与电信局、马鞍山矿务局、长江区航务分局及大专院校等单位普遍建立警卫武装,统称驻卫警。驻卫警的管理教育由单位保卫部门或保卫干部负责,警卫业务由市公安局驻警股指导,经济警察统一着装,服色冬黑夏灰,式样与人民警察同。12月13日,市委又作出《关于在各财经工矿企业学校团体中建立警卫武装的补充通知》,明确经济警察的任务是:保卫各单位的安全,执行防谍保密、防火、防盗和门卫

制度,保护各部门生产建设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年内,全市有金陵大学、鼓楼医院等16个单位设驻警人员40名。1951年7月,全市已有永利宁厂、电业局、电信局等46个厂矿企业和南京大学、南京博物院等5个文教部门建立了驻警武装,共有驻警1275名(连级干部22名)。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管理”的原则,其组织与番号;政治业务教育;干部升降、调配、奖惩由市公安局驻警股分管。

1951年10月16日,市公安局召开第一次经保工作会议,确定驻卫警的具体职责是:守卫、巡逻、看管仓库、押运机器和资财,并与治保会和义务消防队密切配合,进行防火、防盗、防特、防事故等工作。11月,驻警股改称驻警科,隶属经济保卫处。年内,对驻卫警队伍进行整顿、培训,举办两期有200人参加的培训班,年末,全市有驻卫警1346名,分布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59个单位。1952年11月,增至61个单位、1611名驻卫警。1954年3月,市局驻警科改为驻警组。1955年3月,又恢复驻警科的建制。

1956年初,南京市的驻卫警统一改称人民经济警察(简称经济民警),由市公安局会同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整顿,不足10—15名经济民警的单位撤销建制(重要的生产单位例外)。经过整顿,全市42个单位的462名经济民警改为护厂员或门卫,改换工种的人员在不降低工资待遇的前提下安排适当工作。尚有22个工厂企业单位有经济民警616人,分设2个中队、8个分队和12个独立小队。

1956年3月,市公安局制定《中国人民经济警察的任务与一般职责的暂行规定》,文称:人民经济警察与消防、铁路、水上、武装警察是人民警察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守卫工厂企业,杜绝敌人之破坏空隙,熟悉工厂企业内部的主要产品和要害部位情况,以及辖区周围的地形,武装维护工厂企业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1956年6月起,市公安局组织全市经济民警进行正规的军事

训练。训练的课目有“内务条令”、“队列条令”、徒手与持枪教练、机关、工厂、仓库的守卫。12月中旬由经保处组织年终军训总测验,参加测验的530人,成绩优秀占45%,良好占55%。集体成绩最佳的有307厂、714厂、103厂、永利宁厂、市物资储备处等。

1957年6月,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13个企业的233名经济民警,保留9个单位306名经济民警。1963年,全市有19个工厂企业驻有经济民警619人;市级机关驻有经济民警24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经济警察解体,被民兵组织替代。1981年9月11日,经上级批准,恢复南京市人民经济警察组织,首批恢复经济民警的有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乙烯工程、南京炼油厂、栖霞山化肥厂、南京烷基苯厂和南京钢铁厂等5个重点工厂,近600名人民经济警察,分设6个中队和2个分队。

1982年4月,市公安局经保处设立经济民警科,负责全市经济民警的业务指导和服装发放。服色为:夏服上白下蓝,冬服全蓝。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①工作

南京解放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把市级机关、大专院校、水电部门和大型厂矿列为重点单位保卫。1950年7月,市委作出《关于建立财经部门保卫工作的决定》。采取先厂矿后企业,先国营后私营,先要害后一般的原则建立保卫组织。

1950年11月25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机关学校防谍保密制度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人事制度、文件保密制度、值

^① 经济文化保卫(即内部单位保卫)内容很多,与本书其他章节有许多交叉之处,敬请参阅第三章第七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第七章第四节《机动车辆管理》、第七章第五节《机动车驾驶员管理》、第八章第三节《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第八章第八节《消防监督与火灾预防》。

校名	传讯 总人数	拘捕 到案者	应传到 案收拘 者	接传票 在校不 到案者	应传到 案已交 保者	毕业 离校者	暑假 离校者	传票发 出后逃 逸者	续表
									无学 籍者
药学专科学校	6	4					1	1	
东方语言专科学校	24	11					13		
附记	中央大学在校接到传票拒不到庭者 13 人, 经 8 月 25 日下午派员持特别庭传票入校拘捕, 据该校训导处证明, 该生已无 1 人在校。至 8 月 27 日有 1 人到案。								

1948年9月27日,《中央日报》公布了南京各校经传拘避未到案之匪谍嫌疑87人名单,10月25日,又刊登南京各校未到庭应讯的44人通缉令,在此次行动中,共拘捕51人(39人遭军警逮捕,12人被拘押)。其中中央大学25人、金陵大学3人、音乐专科学校3人、东方语言专科学校12人、药学专科学校4人、戏剧专科学校1人、边疆学校3人。经过严正驳斥,绝大多数学生以“证据不足”获释,仅有中央大学学生朱成学、华彬清、李飞、薛国愿4人直至南京解放前夕代总统李宗仁为表示和谈诚意才释放出狱。

1948年11月10日,首都卫戍司令部宣布南京实行戒严,每晚11时至次晨6时禁止通行。戒严后8天,首都警察局逮捕共产党嫌疑41人。12月9日,两浦铁路罢工代表18人遭特刑庭拘押。

1949年1月7日,国民党军警再次逮捕学生14人(中央大学5人、金陵大学4人、东方语言专科学校3人、药学专科学校2人)。

1949年2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京市委(地下)主任委

员孟士衡等人联络北区、中区警察局及宪兵七团的警宪起义,不幸事机败露,民革成员四五十人被首都卫戍司令部逮捕,组织者孟士衡、吴士文、萧剑魁被押往上海杀害。

1949年4月1日,南京10所专科以上学校6000多名学生和教工举行游行示威,要求国民政府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八项和平条件。游行结束后,回校学生在大中桥遭到国防部军官收容总队打手持棍棒毒打,闻讯前往总统府要求制止暴行的中央大学学生又遭到军警围殴。请愿者被打伤195人,其中重伤80人。政治大学老司机陈祝三和中央大学学生程履绎、成勋宾3人不幸牺牲,造成震惊全国的“4·1”惨案。

第二节 人民公安政治侦查

〔肃特清匪〕^①

1949年6月4日,南京市军管会发布安字第4号布告,宣布:“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局^②、国防部保密局^③、国防部第二厅及其所属的一切组织,以及其他性质相同的一切组织为特务组织,应立即一律解散。查封并没收其所有公产、档案,着令各该组织之一切人员立即停止活动,向人民政府悔过自新,立功赎罪,进行自首登记”。同日,市军管会安字第5号布告又宣布:“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国青年党、中国民主社会党等为非法的反动组织,应立即一律解散”。接着,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组织干警深入群众宣讲党的肃特政策,揭露蒋特罪行。《新华日报》也配合进行与

^① “匪特”系指国民党潜伏和派遣的特务,以及打着“反共救国军”等旗号的国民党“地下军”。

^② 原名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1949年2月划归国民政府内政部,改称内政部调查局(简称“内调局”)。

^③ 原名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1946年7月,军统局公开性武装特务部分划归国防部第二厅;秘密核心部分扩大组成国防部保密局。

论宣传。至6月底,有246名特务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供出特务线索400多条。津浦铁路调查统计室主任庄世荣,自首后提供从调查统计室至中统局的组织沿革及人员线索160多个。军统特务高效鹏自首后深受宽大政策感召,说服10余名特务前来登记。

公安机关对拒不自首登记,化名改姓,秘密潜藏,进行造谣破坏,企图武装暴乱的特务分子和政治性土匪,予以坚决打击。1949年6月11日,南京市公安局破获1起潜伏特务案,以保密局南京站少将特务组长、曾被称作最优秀情报员、解放前夕被保密局局长毛人凤指派为“国防部保密局潜京一分站”站长的荆有麟与其5名特工人员都先后混入部队或地方文艺团体,利用交际收集情报,荆与姘妇(分站上尉译电员)行踪诡秘,设宅数处,有一处门上还贴有“此处系民主人士住宅,任何机关部队不得进驻”并盖有伪造的军管会印章的字条。在逮捕时,从荆的住处搜出密码两本,伪造的军管会臂章1个。从报务员家中搜出电台1部。7月15日,市公安局又捕获以军统特务、原交警总队江淮挺进军中校大队长卜贤武为团长的“中国人民革命军江南兵团”匪特组织及成员32人。缴获手枪3支和预谋伪造人民币的印刷机1部。卜为筹集特务经费,曾结伙抢劫4次,并贩卖鸦片,策划偷袭汤山军火库。

1950年1月9日,市公安局破获了打着“九路军”、又名“长江下游挺进军”旗号的政治土匪案,首犯魏义民纠集特务、惯匪及散兵游勇等26人,携有手枪3支和木造枪(可伤人)3支,在南京附近的长江水面抢劫大米550担、麻油3担和棉纱60包。1月21日破获由13名匪徒组成的匪特案,当场缴获一件“苏浙皖特区反共自卫军第五总队总队长陈世和”的预派令,陈原为国民党“正义部队”独立支队大队长,解放后集伙抢劫15次。在小王洲掠劫群众财物时,竟把事主老夫妇吊起来用火烧,致沙老头被当场烧死。在抢劫客船时,陈犯因枪支不慎走火打伤自己左腿,竟残忍地令匪徒将3名船客捆绑投入江中。3月20日,市公安局侦破的“苏浙

皖人民反共救国军”武装匪特案,54名妄想蒋介石反攻大陆的原蒋军官兵和匪徒,均被任命为指挥官、司令官、支队长等官衔,匪首蒋云龙责令他们招兵买马,待春荒时集结上山打游击。案发后缴获手枪2支、关防图章14枚、纲领、指令、命令31件。



匪首蒋云龙于1949年12月涂写的“苏浙皖人民反共救国军”训令。1950年9月3日,北京(西)路59号前埃及大使馆发生一起抢劫案件。由2名匪徒在外望风,3名匪徒持枪入室先将3名外籍职工捆绑,遂冲入原使馆代办阿巴提寝室,欲抢外侨保险箱,代办阿巴提与匪徒搏斗时被刺重伤,匪徒自己误伤1人,后仓惶越墙逃跑时失落土枪1支。此案系一起严重涉外案件,国际敌对势力妄图以此来诽谤和抵毁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信誉。南京市公安局的公安干警经过周密侦查,紧密依靠群众,于9月7日侦破此案,主犯高遐昌系地下军“中国人民反共抗俄救国会”的主要成员。经追捕,该案其他案犯及匪特组织11名罪犯于9月21日全部落

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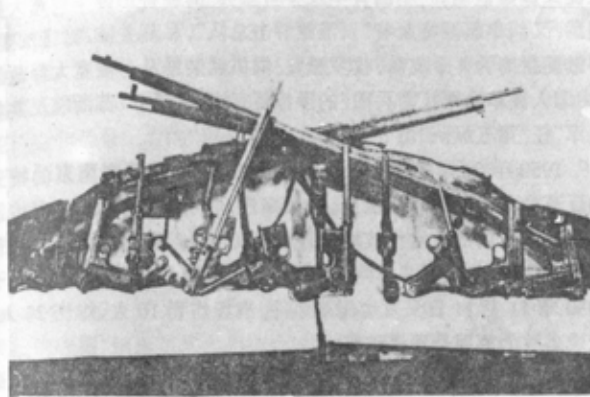


北京(西)路59号前埃及大使馆原址

至1953年10月,南京市共破获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局、国防部保密局、国防部二厅等系统暗藏在宁的潜伏特务案件36起,收缴潜特电台25部。

〔镇压反革命运动〕

南京解放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为了安定城乡社会秩序,采取“打得准,打得狠,打击面小”的方针,集中力量摧毁了敌特各系统的潜伏组织,搜捕了一批潜伏特务、武装匪特,打击了土匪抢劫活动。但是,破案多,惩办少,绝大多数被释放了。中央批评:“南京破案多,但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分子镇压不够”。由于对反革命采取“宽大无边”政策的偏向,被公安机关擒获释放的特务、



缴获匪特武器之一部



缴获匪特之关防派令

匪徒又蠢蠢欲动。“中国青年反共同盟会”的匪特王健华被宽大处理后，又纠集起匪特武装“长淮区游击总队”，私刻关防，封官加委，将散匪拼凑为4个支队，收罗枪支，伺机武装暴乱。被宽大释放的“中国人民革命军江南兵团”的匪特夏官海，又投靠“苏浙皖反共救国军”任“第五纵队”司令。

1950年6月，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暗藏在南京的特务和反革命分子以为时机已到，加紧串连，收听敌台广播，秘密传播谣言。单位内部政治性破坏事件也有发生。三野后勤修械总厂曾于1949年8月发现并排除水塔装有12两黑色炸药和雷管后，于1950年11月11日又发生爆炸事件，当场炸死10人、炸伤24人。造成事故的原因是预谋破坏。

1951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的要求，发出《关于开展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登记工作指示》。并成立南京市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委员会，任命江渭清为主任，陈养山、龙潜为副主任。动员教育广大群众，摧毁反动组织，争取和改造一般的反动党、团、特务人员，以缩小敌特活动范围。1951年1月20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登记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的布告》和《南京市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实施办法》。规定登记范围为：“中国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民主义青年团”分队长（后改为区队长）以上；“中国青年党”、“中国民社党”区支部委员以上；“内政部调查局”（中统）、“国防部保密局”（军统）、国防部二厅及其所属之一切组织及其他性质相同的特务组织人员；国民党军事机关尉官以上；党政机关科长或相当科长以上；警察巡官以上；地方官吏保长以上曾参加反动党、团者。至于普通的反动党、团员一般不进行登记。登记者填写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表，附二寸半身脱帽照片1张，填写并交出其保管及所知的档案、名单、文件、表册、证章、组织关系、电台密码、枪支弹药、公产公物清册。南京市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委员会下设总登记

处，按区设立14个登记分处，各机关、学校、企事业等单位设有登记分处或登记小组。1月23日登记第一天，就有1516人到登记站报到。至第5天已有4298人登记，其中有国民党军委会军政部副部长、第100军中将军副军长等。经过深入宣传和发动群众，召开控诉会和已登记者的“现身说法”，对观望、犹豫者形成压力，促使更多的反动党、团、特务分子交待历史罪恶和检举揭发。3月3日，南京市协商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公安局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及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的报告。会议一致要求严厉镇压反革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3月10日，市公安局逮捕43名抗拒登记、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3月13日，市人民法院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释放了23名悔过自新的反革命分子。至3月24日，全市共登记反动党、团、特务人员18611人，其中，社会上12625人、内部单位5986人，缴获各种反动证件16358件、电台4部、长短枪百余支。

1951年3月底至4月初，南京市结合郊区的土地改革，召开公审大会，处决一批恶霸；在下关三汉河一带称霸30多年的王化鹏，系青红帮头子、一贯道骨干、日本便衣、国民党特务、戡乱委员会委员，曾间接和直接杀害无辜群众30余人，强奸、霸占妇女（包括其儿媳）达100人以上；青帮头子、特务蒋寿山，称霸城南、城中20余年，人称“蒋半天”。解放前，强奸妇女，活埋继母，杀害人命多条。解放初，他指使其徒众抢劫，私刻公章，进行造谣破坏。1950年还强奸1名少女。经过受害者在反霸斗争会上的控诉，提高了群众政治觉悟，推动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4月10日，南京各界人民在人民大会堂召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动员大会。会上许多受匪特、恶霸迫害的人们，亲自抬着“有法有天”、“为民除害”的匾额献给为他们伸冤雪恨的人民政府。会场外面全市共有40万人在广播里收听大会实况。同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和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举办

的“南京市人民反特展览会”在长江路原总统府内展出，40万人前往参观。连日接到拥护人民政府严惩反革命分子和检举揭发的电话1200余个、来信7128封。各区也以镇压反革命为中心议题，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群众会议，据统计，全市共召开宣传会25558场(次)，受教育群众213万人(次)。4月2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和市协商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批准逮捕反革命的措施。4月29日，市军管会、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死刑，立即执行。给在南京的反革命残余势力以摧毁性打击。在被镇压的反革命分子中，有震惊全国的“5·20”惨案的主凶、首都卫戍总司令部特务副组长邹秉智、屈凤敏等人，有在下关车站殴打马叙伦等民主人士事件的主谋者吴凤鸣、伍家干等人。有在解放前夕逮捕共产党地下工作者和进步人士28人的首都卫戍总司令部第二处特务组长侯兆麟等人。还有曾参加“苏鲁皖反共救国军第五纵队”匪特组织、案发后潜逃去香港重新接受国防部二厅任务，潜返南京后密刻关防、印发派令、组织人枪、密谋破坏津浦铁路桥梁的派遣特务陈兴甫。



人民大会堂召开惩治反革命分子的动员大会



受害者在会上控诉反革命分子罪行

1951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依照党中央提出的“谨慎收缩”方针,组成市、区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中清理积案。对于少数罪该处死的反革命分子,但还不是非杀不可,实行了“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给他们以最后悔改的机会。多数则判处有期徒刑或管制。

〔反动会道门^①的调查与取缔〕

反动会道门是以封建迷信为手段,欺骗群众,被日寇汉奸所操纵,抗战胜利后又被民国政府登记和利用,全国解放后,反动会道门又散布谣言、恐吓群众,妄图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对革命事业和社会治安危害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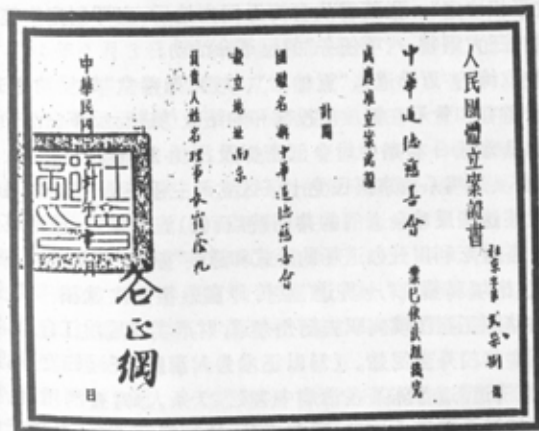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后,即对南京的反动会道门活动开展侦查。据调查,解放初期南京有各种会道门193种。其中,被敌伪政权利用应予取缔的反动会道门37种,占会道门总数的19%。影响较大的有“一贯道”和“中华理教会”等。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起源于清光绪三年(1877),曾在广东、山东传道。1925年由张天然(又名张光璧)接替道首职务,在山东、河北两省传道,开始流传。1936年,张天然来南京投靠国民党政府。抗日战争爆发又投靠日寇,与日本黑龙会特务首领头山满相勾结,成为日本特务,并充当汪精卫伪政府的“外交顾问”。在“万教归一”、“万道归日”的亡国口号下大肆扩展会道门组织。“九宫道”道首则叫嚣“联合有神论(日本),打倒无神论(共产党)”,鼓吹中日亲善,反共建国。南京伪政权的院长、部长周佛海、褚民谊等汉奸带头加入“一贯道”。道内又推行“一人入道,全家皆为信徒”,连吃奶的婴儿也可以参加。遭受日寇大屠杀惊吓的南京部份市民“避灾”、“求生”心切,纷纷受骗入道,城郊迅速增设“一贯

^① 会门、道门(统称会道门),是封建统治的产物,它利用群众的“鬼神论”、“宿命论”的愚昧心理,以“躲灾避难”、“超度劫数”等邪说欺骗群众,诈取钱财。

道”道坛数十处,号称道徒10万,成为南京地区最大的会道门组织。入道者都把同胞的死难归于“天意”、“劫数”,用神权威胁人民伏首顺从日寇,不得反抗。1941年大道首孙率贞(张天然小老婆)来南京视察道务时,在车站码头都有伪警或伪水警列队迎送,日伪汉奸是“一贯道”的靠山。

抗战后期,大道首张天然派亲信何间文去重庆“开荒布道”,通过四川灌县“一贯道”坛主王伊文认识了于右任,又通过于结识了居正、戴传贤、熊式辉、林森等一批国民党重要人物,把居正等拉入道内。与中统特务头子陈果夫、陈立夫也来往密切。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一贯道”首领及其房产曾因汉奸嫌疑遭受社会部的查究。道首张天然授意何间文依靠在重庆结识的国民党军政要员出面周旋。遂将“一贯道”改名为“中华道德慈善会”,摇身一变,成为合法的慈善团体,要回了建邺路一所曾以叛逆罪被查封的遗产房屋。“一贯道”从组织上投靠国民党后,于1947年召集了



国民政府社会部发给“中华道德慈善会”的立案证书

京、沪、豫、汉等地办道人员到南京参加“中华道德慈善会总会”成立大会，总会会址设在南京市建邺路187号。并要求各地成立分会。不久，这个总会全体人员加入南京“反共救国会”，张天然儿子张英誉加入军统，何间文参加军统外围组织“农村生产促进会”，在行动上积极为“戡乱”反共效劳。

1947年8月，大道首张天然在成都病亡，“一贯道”即分裂为以张天然大老婆刘素贞及其子张英誉为首的师儿派（大师母派），以杭州为活动中心；以张天然小老婆孙率贞为首、何间文辅佐的师母派（又名金钱派），以成都为活动中心，分庭抗衡。解放前夕，刘素贞来南京布置潜伏活动，加封在宁的反动道首朱启臣为“四梁八柱”之一，与袁子良、周庆利等人共谋南京“一贯道”应变事宜。孙率贞逃港后继续与内地部分道首保持联系。张天然之子张英誉于1950年2月到台湾参加“中美特工联系会议”，和军统特务头子郑介民互相勾结，决定“一贯道”要在大陆配合世界形势，签订所谓“道政平权协定”。张英誉从台湾返回内地后，立即制定实施这项协定的“三大纲领、八项任务”的反革命活动。

被取缔的“万佛道”、“五仙坛”、“峻化聚善堂”等反动会道门，其部分道首和骨干在解放前投靠和勾结敌伪进行反革命活动。堂长王志良曾任日本宪兵司令部密探及汪伪21号特务。“金罗道院”道首吴凤鸣系南京国民党七区区委部主任委员、市参议员。

上述这些反动会道门的共同特点：（1）施展骗术，搜刮道众的钱财。各道坛利用开办道场的形式和道徒“献心”、“积德”心理，捞取金钱，饱填私囊。“一贯道”点传师官彭年一次就骗得黄金40两。铁路职工崔图瓊离职去扬州办道，财产卖光后跳江自杀，其妻无奈到中华门外当尼姑。（2）以巫术为人治病，奸淫妇女，贻误人命。“纯济道”道首陈某在治病中害死27条人命，并利用“色考”、“看病”奸污女道徒21名。道首唐某，奸污妇女4名，连亲侄女也不放过。“一贯道”点传师何某，奸污亲生女儿（“一贯道”的“三

才”），致其怀孕。

南京市公安局在1951年4月的镇反运动中，依法逮捕10名“一贯道”职业道首和17名兼有道首身份的反动党团骨干及特务分子，对反动会道门骨干有很大震动，此后他们化整为零，活动趋于诡密。中华道德慈善会总干事何云才秘密指令各坛主，不得将“求道本”、“献心本”、“坛训”交给政府，并规定通信隐语和接头地点。1952年1月23日，中共南京市委作了《关于取缔“一贯道”工作的指示》，对于“一贯道”的组织（不论其名称如何）应彻底摧毁，对其组织成员，必须严肃地将反革命分子与受愚弄群众区别开来，政治问题与迷信思想区别开来，分别对待。（1）对其首要的和有罪恶的分子以及抗拒登记或登记后继续进行破坏活动者必须坚决予以镇压；（2）对罪恶不大的一般道首，在其登记自首并交出所有组织、名单、证件，坦白彻底者，从宽处理；（3）对一般被欺骗入道之道徒，应争取教育，启发其觉悟，广泛发动控诉，开展退道活动，退道后不予追究。

1952年2月3日，市军管会颁布《取缔“一贯道”的布告》，宣布“一贯道”为非法组织，明令立即解散，道坛予以查封，道中所有武器、道产、供具、帐簿、证件等一律没收。除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由公安局予以逮捕法办外，其他人员应立即停止一切活动，各安生计，违者定予严惩不贷。此后，残余的反动道首一度蛰伏不动。时隔不久，以为风头已过，散而复聚，串通外地流窜来宁的道首继续顽抗。南京的“一贯道”点传师张遂弟，于1952年9月携带孙率贞从香港寄来的“六项道务指示”专程赴开封、郑州等地传达。其他反动会道门也蠢蠢欲动。“同善社”道首冯锦生等秘密窜往香港，领受首领罗永信及美蒋特务的潜伏旨意，潜回南京郊区发展武装匪特组织，阴谋叛乱。“天德道”道首朱宏道自封皇帝、分封左右丞相、大元帅、大将军，企图用珠江、长江、黄河方面军的旗号扩张队伍。有些乡村入道者占居多数，使乡村政权严重不纯。一些反动

道首,利用乱语造谣惑众。“五合道”道首王金荣,在开坛装神弄鬼时说:“共产党只有两年江山”,指使道徒在坛内念48天经,“能把共产党化走”。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后,多数道首以为时机已到,传播“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发生”,“龙年(1952年)龙日见青天(指国民党党旗)。”道首吴凤鸣鼓吹,“国民党由香港进攻广东”。道首唐立功安抚道徒说:“眼前冬季原子弹效力不大,明年夏季就要在朝鲜使用了”。“一贯道”点传师徐万椿说:不久美国原子弹要轰炸南京,入道者存,不入道者亡。令道徒接受“魔考”,企图稳住阵脚。

为了巩固人民政权,保障社会治安,拯救被欺骗误入歧途的群众,中共南京市委于1953年1月2日转发了市公安局《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计划》,大张旗鼓地、全面地取缔反动会道门。在市委和各区区委领导下,成立市、区取缔反动会道门指挥部。1月23日,南京市军管会再次明令取缔“一贯道”和“同善社”、“天德道”、“一真道”、“三教皈一道”、“纯济道”、“后天九宫道”、“普济道”、“道德学社”及“大刀会”、“小刀会”、“金仙道”、“天极道”、“红枪会”、“黄枪会”、“黄旗会”等16种反动会道门。公安机关集中逮捕了一批以办道起家、罪恶严重以及首次取缔后仍继续非法活动的道首。查封了15个道坛。布告规定:反动道首及办道人员(“一贯道”的点传师、坛主、三才;“同善社”的4~6层办道人员及7层以上道首;“天德道”的天导师、宏道师、光生;“普济道”的师爷、坛主、开光;“纯济道”的总坛主、分坛主、看光;“三极皈一道”的宣讲生、坛主、乱生、录生;“后天道”的天督、领主、盘主;“道德学社”的会长等),均须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挂号,按指定登记处办理登记。为配合取缔反动会道门,市公安局于3月24日起在南京图书馆举办“取缔反动会道门展览”,以图片、实物及受骗的“一贯道”道徒现身说法,揭露反动会道门投靠日伪和国民政府,以及利用迷信压榨群众钱财、道首们过着荒淫奢侈生活等罪行。如“一贯道”道首张小弟竟残无人道地用铜钩勾小孩鼻血来喝。同时,组织市民观看

《害人的“一贯道”》电影,召开大型批斗会,由受害的苦主揭露反动会道门的罪恶,由“一贯道”的“三才”(“天才”、“地才”、“人才”的总称,系由三名经过专门训练的18岁左右的未婚男女充任)当众表演“一贯道”的扶乩(又叫开沙),揭穿反动会道门的欺骗性。其程序是将预先编好的词句由“天才”(机手)在沙盘上写出字来,称之神训,由“人才”口头报字,由“地才”用笔记录。扶乩内容有:立愿行功,开荒布道,财施(有钱出钱),法施(有力出力),尽力奉献,致使有的道徒倾家荡产。至2月上旬,全市召开各种宣传会9249场(次),与会者60.5万人(次),收到群众检举反动会道门组织和罪行的材料5024件。



此照片系梅悟了的“三才”当众表演“一贯道”“扶乩”时的情景。左侧是香案,3名“三才”左为“天才”,在沙盘上划写由道首事先暗示的内容;中为“人才”,报字后把沙盘推平;右为“地才”,用笔记录。
在取缔反动会道门过程中,对一般道徒、会众坚持教育争取的方针,通过受骗道徒现身说法、诉苦,道徒互助等方式,提高觉悟,

消除愚昧思想和怕“天打五雷轰”的恐惧心理。为了从根本上摧毁反动会道门组织,市取缔反动会道门指挥部制定《道徒退道办法》,要求所有的被骗误入反动会道门的一般道徒、会众,均须退道、退会。并自觉揭露道内和道首罪恶。退道方式,可采取个别自动到派出所退道,集体联名声明退道,或在各种形式会议上声明退道。并规定:方法简便,不得追问,对女道徒不得询问有关“色考”的情节;道徒家中所供神像、道具不得强迫交出;不得强行道徒敲斋。

至1953年2月12日,全市有各种反动会道门的办道人员1453名(单位内部117名)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收缴的各类反动证件6833件,没收诈骗的财物有黄金139两、白银147两、银元3610枚、人民币2370万元(旧币)。自动退道者49248人(单位内部4612人)。经过民主评议和诉苦受害的事实,将没收的财物共8030万元(旧币)退还给受害最深、生活较困难的1299位苦主,很多苦主热泪盈眶,深受感动。

1953年6月30日,市委针对市内发现漏网的反动会道门组织和成员,新划入市区的乡镇取缔不彻底的情况,下发了《取缔峻化聚善堂等11种反动会道门指示》,于7月份取缔了“峻化聚善堂”、“眼光道”、“天仙道”、“黑枪会”、“圣贤道”、“中央道”、“关门道”、“玄天道”、“千佛道”、“黄道会”、“金丹道”等11种反动会道门。继于10月份又取缔了新发现的“五仙坛”、“中教道义会”、“长生道”、“济引坛”、“黄沙会”、“黄旗九宫道”、“法一道”、“西乾道”、“玄门道”等9种反动会道门。

1954年7月,在市取缔反动会道门指挥部的领导下,取缔了反动会道门组织“中华理教会”。“中华理教会”始建于抗战前,第一任会长王有一是中统特务,在陈立夫、陈果夫支持下,披着慈善的外衣,打着“戒烟戒酒”、“行善积德”的招牌,积极发展组织,日伪时,以办理会务为名替日寇收集情报,曾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学生6人。会首倪子华还搜罗青年妇女开办“慰安所”,以供日寇奸淫

玩弄。日军投降后,5名会首均参加中统特务组织,并出版《理教报》,竭力歌颂蒋帮反动统治。解放后,主要会首经常造谣惑众,私藏枪支,组织“反共抗俄救国军”,企图进行武装暴乱。在取缔“中华理教会”过程中,公安部门在过去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基础上,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召开各种宣传会1469场(次),受教育者达73682人(次),着重揭发该会以劝戒烟酒为幌子,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罪证。至11月,全市共登记“承办”以上的会首和办会人员607名,有6893名会众声明退会。

至此,南京市先后共取缔反动会道门37种,查封道坛87处,登记办道、办会人员2060人,退道、退会5万余人。

【肃清内部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1955年7月,南京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运动由中共南京市委五人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市公安局长安桂林、副局长岑源和业务处干部参加或兼管肃反工作。

第一批肃反运动有市级机关、11所中等学校和1个工厂(试点),按系统成立6个肃反办公室、41个肃反领导小组,抽调占参加运动人数11%以上的肃反专职干部。市公安局文保处全力投入肃反准备、肃反干部训练和专案审查的指导工作。8月23日,市委领导作肃反动员报告,指明了在旧社会为了求生存、找出路,被迫或盲从为反动统治服务,成为政治上的失足者是可以谅解的,但决不允许错过党和人民给予的重新做人的机会,劝导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丢掉对美蒋的幻想,弃暗投明。使一些有历史包袱的人感到“既有压力、又有动力”。到9月2日,收到检举材料11792件。按照运动的部署,在动员坦白检举以后,对于反革命性质明显、罪证确凿,经过教育和动员又拒不交待者,在学习小组进行斗争和专案审查。首批运动共建立126个专案小组,按照“通过调查

研究和讯问等方法取得确实的证据,从而分清是非、轻重做出恰当结论”的原则,占55%被否定嫌疑而销案,有5%应列审干范围转审干办公室,有40%作出审查结论移交党委报政法部门甄别定案。定案、定性或结论前都与本人见面,征求意见。

1956年3月至12月,第二批肃反运动经过半年左右的准备后陆续开展,有区级机关和市级机关的附属单位、工厂、中等学校及部分医院参加。运动基本参照第一批肃反运动的路子,大致分为准备、思想动员与坦白检举、小组斗争、专案审查、甄别定案、以及复查等阶段。事先组织业务培训,一般都抽调占参加运动10%的专职人员按系统集中培训,以市委五人小组印发的《肃反文件汇编》和包括肃反运动各个阶段做法的44篇肃反经验为教材,通过一个月学习,充分掌握政策和步骤,考虑到大批单位生产业务较忙,大面积发动群众和小组斗争大体安排20天左右。运动开始,反复宣讲中共中央《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解释和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绝大多数职工群众从观望、疑虑转向揭发检举,使少数有问题的人陷于孤立,敌我矛盾很快明朗化。市汽车公司装卸工李某经同事和妻子帮助,坦白了当还乡团时杀害过两名革命群众,交出手枪两支,并检举3名潜藏的反革命分子。对确已掌握材料,但尚未坦白或趋于动摇的对象,进行小组斗争,力争“初战必胜”,鼓舞了群众。文教系统小组斗争阶段,两次从宽处理6名坦白自首的反革命分子,促使88人交待了较为重大的政历问题。第二批单位参加运动的人数相当于第一批的8倍,由于多数审查对象在小组斗争前已缓解了矛盾,建立的专案数和甄别定案数为第一批的2.3倍和2.2倍。动力学校林某,历任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县长、上校军官等要职,解放后为首纠合反革命组织,策划武装骚扰,并多次私刻公章、涂改户籍和学历证明,化名混入内部,运动中在事实面前认罪服法,并交出手枪两支、子弹132发、伪司法官印1枚,故予以从轻处理。

1957年初有医院、小学、城建和部分工商职工参加的第三批肃反运动,由于掌握了运动的基本规律,照顾行业特点,强调因地制宜,抽调公安、检察部门部分干部重点指导,训练肃反专职人员。加之社会上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的影响,从而缩短了运动的周期。

运动中缴获长短枪17支、子弹773发、各种反动证件2633件。

【管制、改造反革命分子】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巩固人民革命政权,公安、司法机关对于罪行严重、民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依法惩处。同时,对大批历史反革命分子,采取依法判刑送劳改场所集中劳动改造、判处管制,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交群众监督、评审改造,使他们成为改恶从善和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1年7月,镇反运动高潮刚过,中共南京市委就决定成立南京市劳改支队,对逮捕在押的案犯,除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以外,多数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或管制,其余教育释放。

1951年3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根据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法院的判决,首批向群众宣布公开管制5名反革命分子。6月,又宣布113名反革命分子被依法管制。由被管制分子向群众低头认罪服管,结合本人实际订出改造计划。主要内容有:(1)严格遵守政府一切法令。(2)不准造谣破坏。(3)自谋职业,积极从事劳动改造。(4)接受群众监督,外出要请假。定期(半月左右)向派出所民警汇报改造收获。根据表现好坏,经群众评议缩短和延长管制。由于被管制分子原工作岗位和待遇不变,只限制其某些自由,颇受被管制分子家属的拥护。10月,对判处短期(6个月)管制的2名管制分子撤销了管制。

1951年12月,全市有管制分子720名(男694名,女26名),

至1952年7月,有悔改表现或立功自赎,被按期、提前撤销管制者147名,坚持反动立场,进行不法活动而依法逮捕的13名,又宣布管制44名,尚有管制分子604名。

1953年3月,市公安局依照公安部于1952年7月公布的《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全面整顿管制工作。根据管制分子立功和悔改表现,决定缩短管制32名,按期或提前撤销管制167名,延长管制3名。

1953年12月,本市工厂、财贸、企事业单位首批实行内部管制,对41名管制分子(机关财经11名、工厂14名、企业15名、学校1名)分别召开职工会公布被管制分子罪行,交代政策,号召职工和治保会监督,保卫干部每半月听取其汇报一次,考察收集其好坏表现。并与当地派出所保持联系。在内部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调动了被管制分子及其家属的积极性,加速了改造的步伐。1954年,期满撤销管制859名,提前撤销管制37名,缩短管制8名。1955年有管制分子267名。1957年降至155名。

〔评审“四类分子”①〕

1956年1月,中共中央公布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四、五两条提出,允许农村中表现较好的地主、富农分子改变成份,参加农业合作社。表现一般的暂不改变成份,做为后补社员;允许农村中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反革命分子摘掉反革命分子帽子,参加农业合作社。上半年,南京市公安局派出干警分赴郊区开展试点和评审工作。市郊共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2802名,除25名年老或刑满释放的以外,分别召开社员大会进行评审。首批评为正式社员的626名、后补社员的1636名。另外,根据《纲要》精神,对515名表现不好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由乡人民委员

① “四类分子”指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会交农业合作社监督劳动。在1956年9月的普选中,原评为后补社员中有188人被依法改变了地、富成份,成为正式社员,获得了选举权。

1957年3月,市公安局依照1956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精神,在南京城区:(1)开展取消反革命身份的工作,经过群众评审、讨论,并经各区人民委员会批准,有1014人取消了反革命身份,对残存在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触动很大,纷纷表示要珍惜悔过自新的机会,为社会主义建设出力。(2)生活上坚持给出路的政策,公安机关同街道和民政部门,继续抓紧安置工作,解决生活出路,据年前对全市残存的反革命分子的职业调查,已谋求固定职业的占53%,有固定收入的临时工、合同工、商贩等占26%,有子女赡养或丧失就业条件的占13%,刑满释放或保外执行的占4%,生活困难的占4%。1957年下半年,又有369人改变地主、富农成份,253人摘掉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帽子。

1958年,城市国民经济和街道工业兴起,扩大了就业面。市公安局又坚持中央提出的“少捕、少杀、大改造”的方针,促使“四类分子”的表现继续向好的方面转化。据统计,至1959年,已有固定职业的占78%,有固定收入的个体劳动者占10%,有子女赡养或丧失就业条件的占9%,尚未就业的占3%。经济状况是:生活较好的占44%、生活一般的占47%、生活较困难的占8%、生活勉强或不能维持依靠民政部门救济的占1%。从1960年起,市公安局决定对评审的“四类分子”,采取“月查、季评、年升降”的制度,全市普遍建立群众监督改造小组,治保人员与群众配合,每月检查“四类分子”的改造规划,每季记录改造表现,每年评审能否摘帽和改变成份,使评审对象普遍感到有奔头。有些还发挥了技术特长,反革命分子吴某进入红五月民办化工厂后,劳动积极,先后试制成功5种化工新产品。1965年11月,市、区公安机关抽调干警到全市

13个派出所,对四类分子进行清理和评审,清查发现错管5人和不应戴帽的23人,分别予以撤销;查出漏划的39人,只对其中表现不好的10人补办戴帽手续,列入评审;通过评审,有56人因改造表现好摘掉了“四类分子”帽子。

1974年,全市进行“四类分子”评审,评审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发现有5.4%的“四类分子”表现不好进行重点批判,其中依法逮捕3人。经过评审,有14.5%的“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1978年,又有15%的“四类分子”在评审中摘掉了帽子。年内,厂矿企业内部结合复查冤假错案,对定性不当的26人,平反纠错,不再列为“四类分子”评审。

1979年1月,市公安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的决定》,由局领导带队,分赴各区和厂矿企业内部单位,将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和区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并于春节前张榜公布于众。

【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

现行反革命犯罪活动,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的尖锐反映,其作案的方式有投寄反革命信件,张贴反革命标语,散发反革命传单,制造谣言,进行反革命煽动;同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和外国间谍机构联系,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等。现行反革命分子的数量虽然不多,但是危害很大。

50年代初期,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结合肃特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积极开展侦查破案,及时有力地打击了现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

1955年以后,国际上出现一些重大事件,帝国主义掀起反共浪潮,少数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蠢蠢欲动。1955年5月,以曹当金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组织“中华建国党”,分封了各部部长,密谋夺

取武器,妄图推翻人民政权。同年12月12日,在秦淮区人民政府围墙张贴反革命标语。曹犯在内部肃反运动中经同案犯揭发被逮捕,并受到法律的制裁。

1962年,台湾国民党当局在妄图进行军事冒险侵犯大陆的同时,通过电台广播,空飘反动宣传物品,煽动反革命分子“配合反攻”,少数反革命分子错误地认为复辟的时机已到,与境外敌特机关遥相呼应。南京市公安局依靠群众及时侦破反革命集团“反共复国同心会”和“中国工农正义党”,首犯华武曾和周兴宝于1962年10月13日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活动十分猖獗。曾被判刑10年的国民党军统特务张子琪,用英、日文写信与境外特务机关勾联,进行反革命活动,1974年10月,南京市公安局予以逮捕。1975年3月28日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犯死刑,立即执行。

1984年,原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女工郭爱莲偷越边境去香港,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接受特工训练,领取了活动经费,于1985年1月潜回南京,多次用明写或密写方式向境外敌特机关报告我党、政、军方面的有关情报。1985年9月,郭犯被国家安全机关逮捕,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郭犯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1987年1月,南京等地国家安全机关密切配合,破获一起台湾国民党特务案。派遣特务刘振国、何荣生,受台湾军事情报局派遣,于1986年11月潜入大陆,猖狂进行特务活动。同年12月29日,刘振国冒充大学生,在南京鼓楼广场公开发表长篇演讲,恶毒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少数大学生闹事。刘振国、何荣生对他们的特务活动供认不讳^①。

^① 1987年2月25日《南京日报》转载《新华社》报导。

第六章 刑事侦查

第一节 刑事侦查部门

〔民国初期刑事侦查部门〕

1914年,江苏省城警察厅设侦缉队。

1927年7月,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成立侦缉课。1928年10月,侦缉课改称侦缉队。

1929年11月,首都警察厅设侦探警察大队。有侦探长1人、侦探88人。分一、二、三、四组,驻中正路、鼓楼、大四福巷、高埠街。

1932年,侦探警察大队缩编为侦探警察队。编制57人(侦探长1人、高级侦探4人、侦探49人、办事员3人)。

1933年,侦探警察队设驻上海、苏州、镇江的侦探各1人。队部增设探警40人,8个警察局各设探警2人。

1936年7月,侦探警察队设侦探长1人、高级侦探4人、侦探52人(其中驻上海、苏州、镇江、蚌埠、芜湖各1人)。

〔日伪刑事侦查部门〕

1938年7月,日伪南京市警察厅设侦缉队(辖侦探、侦缉两股)。1940年有侦探长2人、侦探26人、侦缉25人。

1942年6月,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设特警处和侦缉队,侦缉队下设6个分队。1945年8月侦缉队有编制174人(队长8人、侦探23人、侦缉118人、办事员14人、公役11人)。

〔抗战胜利后民国刑事侦查部门〕

1945年9月,首都警察厅设侦缉队。

1946年6月,首都警察厅侦缉队扩编为刑事警察处和刑事警察队。刑事警察队内设刑事组,辖第一(窃诈)、第二(盗匪)两股;外设直属第一分队(白下路)、直属第二分队(中山路)、南区分队(东牌楼)、下关分队(火车站)。各警察局设刑事警察班。

1948年6月,首都警察厅刑事警察队扩编为刑事警察总队。分设刑事课,辖诈欺、窃盗、命案3股;内设直属刑事警察队(辖4个机动队);外设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水浦区(水上、浦口)、下北区(下关、北郊)7个刑警队。各警察局设刑警小组。

〔人民公安刑事侦查部门〕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设刑事公安队(各区设区队)负责刑事侦查业务,隶属于治安处(各区队隶属于各公安分局治安科)。

1956年6月,市公安局成立刑事侦查处,各公安分局设刑警小队。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于1967年3月实行军管,刑侦处和刑警小队撤销。4月1日成立市公检法临时工作委员会,设侦破办公室,各区公检法军管组设侦破组。同年12月,临时工作委员会撤销,侦破办公室改称侦破组。1968年改称侦破队。

1973年7月,恢复刑侦处的建制。各公安分局仍设刑警小队。

1980年,各公安分局刑警小队改称刑警队(科级)。

第二节 刑事侦查

〔民国初期刑事侦查〕

1927年7月至10月份,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侦缉课共办理刑事案件41起,入监67人。

1928年1~3月,侦缉课办理刑事案件59起,入监145人。其中烟毒案占18%,抢劫案占12%,盗窃案占21%,私藏军械案占4%。

1928年3月4日下午6时许,南京通裕钱庄被6名匪徒抢劫1397元(内银元206元、国库券355元、现金836元)。3月5日下午6时,南京通汇钱庄又被匪徒持枪抢劫,并枪击一名巡警,中弹身亡。为此,内政部函国民政府称:“首都枪案迭出,有失政府威信,除将首都卫戍司令申诫,公安局长记过,以惩疏忽,限3日将各该劫匪务获归案”。

1928年11月18日傍晚,承恩寺庚源钱庄被抢劫。11月19日,北门桥商业银行亦遭抢劫。南京特别市政府令公安局悬赏,限3日内破案。11月24日,市公安局呈请南京特别市政府增加侦探16人、密探8人获准。11月25日晚,走马巷又发生抢案。市公安局请求增加侦探100人、警察200人,获总司令核准。1929年2月15日,走马巷抢案抓获匪徒6名,缴获手枪1支。

据1932年出刊的《首都警察一览》称:首都近年来刑事案件,以烟案为最多。而烟案中,又以吸食鸦片者为最多,携带贩运者次之。原因是:人口迁入者众,尚无戒烟机关,而司法经费困难,人犯拥挤,囚粮无着,短期内释出而复吸者多,甚至有累犯四五次者;烟案之外,其次为盗窃案。小窃刑期甚短,受刑后,依旧失教失养,且有旧货“黑市”便于销赃,致累犯者多;伤害案近年有增无减,多数为“汽车过失伤人”。

1933年,南京市发生刑事案件5835件,其中烟毒案占48%、盗窃案占24.6%、伤害案占12.7%。1933年7月至1934年6月共有刑事案犯6964名(男5450名、女1514名)。其中犯鸦片罪4016名(男3041名、女975名),占刑事案犯总数57.6%,盗窃罪1224名(男1121名、女103名),占刑事案犯总数17.5%。1933年9月,薛家巷中国银行城北办事处发生盗窃案,被盜现金1万余元,一度轰动南京。

〔日伪刑事侦查〕

据日伪南京警察厅统计,1938年有刑事案件670件。其中盗窃案354件,占刑事案件总数52%,烟毒案(日伪政府提倡吸毒,供应官土,从中渔利。如私自贩卖,牟取暴利者则严厉处置)183件,占27%。1939年刑事案件增至1727件,比上年增加1倍半。其中盗窃案496件,占刑事案件总数28%,烟毒案1131件,占65%。烟毒案与上年相比增加5倍多。

1944年6~12月,南京城区止马营、御史廊及城乡结合部上新河、燕子矶、八卦洲连续发生结伙持枪抢劫案10余起。6月7日0时,5名身穿军服的匪徒,在止马营同顺北货行抢劫钱柜伪币3.6万元。7月24日23时,6名持枪匪徒在上新河头关吴徐氏家抢劫金戒指4只、手表1块、衣物20余件。

1945年1月,燕子矶区的乌龙山、笆斗乡、万山乡又连续发生3起抢劫案。

〔抗战胜利后民国刑事侦查〕

抗日战争胜利后,首都警察厅将刑事案件分为普通刑事案件和特种刑事案件两种,普通刑事案件有谋杀、抢劫、盗窃、伤害、侵占等类型;特种刑事案件有烟毒、奸匪(诬共产党为内乱、外患罪)、附逆(汉奸)等类型。据首都警察厅1946年12月向市参议会报告

称：“南京的普通刑事案件，以窃盗为最多，占三分之一强，此类案件所以层出不穷，实由于京市长期受敌伪蹂躏，大多贫苦异常，复由于物价高昂，谋生非易，市场不景气，失业增加，苏北难民大量流亡，其中因迫于饥寒，铤而走险，沦为盗窃者，亦不乏其人；特种刑事案件，以烟毒案为最多，占五分之四强，此类案件因烟毒流播深广，惟查缉愈严厉，获烟犯愈多，主管的地方法院因监狱人犯拥挤，拒绝收押，交保释放后又犯者甚多”。

1947年，南京的刑事案件有增无减，1至10月的凶杀案件发生107件，比上年同期增长2倍，且重大刑事案件迭出。1月，缉获窃盗美国特使马歇尔吉普车的案犯。5月，一抢劫集团落网。据首都警察厅报称：“抢劫犯李本中、徐茂才、孙济道（山东济宁人），均在该县自卫队充当士兵，去年腊月编余，偕同其同乡满星月、马书林、龙振雨带手枪3支来南京与同乡史广春共谋抢劫。于1947年1月7日至5月14日，连续在永宁街、新街口、建康路、中华路等地抢劫6家商店，最后由于店主报警而擒获。”又据首都警察厅调查：1948年2~5月从南京受理1786件刑事案件的3652名案犯剖析，其犯罪原因：贪图钱财蓄意犯罪者占30%、粗暴仇恨而犯罪者占9%、染有恶习及不良嗜好者占8%、困惑愚陋而犯罪者占14%、贫困或失业而犯罪者占35%、其他占4%。

1948年上半年，南京发生抢劫案29件，比上年同期增加2.2倍。盗窃案1064件，比上年同期增加1.6倍。1948年4月27日，赤壁路17号国民政府教育部长朱家骅公馆失窃，不久，百子亭23号外交部长王世杰公馆发生窃案，继之，萨家湾英国大使馆、芦席营阿富汗大使馆，天竺路加拿大大使馆，上海路美国大使馆，国防部参谋总长陈诚公馆，以及前任首都警察厅厅长韩文煥公馆等15处于2个月内均发生重大窃案。7月，警方抓获惯窃王守金，供认系其伙同窃犯朱朝清等连续作案。

〔人民公安刑事侦查〕

南京解放初期，残留的惯盗惯匪乘我部队入城不久，社会秩序尚未安定之际，大肆作案。自1949年4月24日至30日，全市即发生抢劫案19起，多数系持枪作案。5月份增至53起。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后，集中精力侦破盗匪案件，当月侦破16起，6~7月份又破获37起。作案成员以本市及四乡人为多。7月10日21时，碑亭巷开罗饭店以茶房为内线，抢劫黄金9两、银元336枚等物。从8月份起，原国民党军政特务人员参加抢劫活动增多。9月28日，以曾任国民党上尉军官何裕来为首的6名匪徒持手枪5支抢劫李顺昌服装店，该匪帮共有匪徒25名，其中17名系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解放前曾作案18起，解放后又抢劫24起（上海12起、苏州3起、南京9起）。丁超然匪案有案犯22名，4名主犯均有政治背景，丁犯兄弟均为军统特务，备有汽车4辆，手枪8支，抢劫达24次之多。此外，逃亡来宁的地主恶霸参与抢劫杀人，匪首宋砚田（军统分子）、朱力忱（国民党剿匪大队长）等19名匪徒，大多是山东逃亡地主恶霸分子，有手枪9支，在南京抢劫6起，在瞻园路附近作案时杀死一名事主。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后，在全市范围收缴非法武器，登记散兵游勇，指示公安机关建立管教大队，对刑事惯犯集中管教，罪行严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据统计，至1949年12月，全市共收缴枪支2286支（其中手枪1090支）；登记、收容、安置国民党的散兵游勇7113名；收容惯偷惯窃1559名。至1949年底，南京有组织的惯匪大为减少，散兵游勇作案尚有发生，打着国民党“地下军”番号的政治性土匪却多有出现。1950年1月21日，南京市公安局破获持有“苏浙皖特区反共自卫军第五总队”预派令的匪首陈世和等12名政治土匪案，半年来，在苏皖及南京沿江抢劫、绑架达25次，并将三名船客捆绑抛入江中。

1950年3月9日晚7时许，3名匪徒持枪至玉带巷14号抢

劫。李府巷派出所民警伍云亭闻警后持枪赶赴现场时,被匪徒击伤后仍忍痛继续还击,击毙匪徒一名,伍因流血过多,于次日凌晨3时许光荣牺牲。经侦查共捕获同案犯5名,主犯陈洪昇、周长华于1951年1月25日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1950年4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查禁烟毒办法》。责令种植、制造、贩运、销售烟毒者立即向公安机关登记,上交毒品、毒具,停止贩销活动。烟毒贩卖活动一度有所收敛。

1950年,南京市公安局依照《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从事金银贩卖活动者予以缉查,并在下关车站、中山码头、浦口码头设3个治安检查站,全年缴获非法携运黄金712两、银元5865枚。年内,扰乱金融案件占刑事案件总数7.6%。对扰乱金融的案犯以罚款没收犯罪物为主,拘留教育占11%,移交法院占2.4%。

1951年4~5月间,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大力搜捕惯匪、惯盗,侦破一批抢劫、杀人、盗窃、烟毒等重大刑事案件。1951年全年的刑事案件,比1950年下降56%,其中抢劫案件比1950年下降66.9%、烟毒案件下降55%、扰乱金融案件下降64.5%、盗窃案件下降61.7%。

1952年,南京的刑事案件继续大幅度下降,全年发生662件,下半年起没有发生盗匪案件。

1954年5月,长江水位上涨,市区多数被淹,市民组织护堤抢险。市公安局对偷盗防汛器材的案件全力组织侦查。至10月份,共破获偷盗防汛器材案127件,破坏防汛器材案2件。七桥瓮的潘张氏(反动会道门皈一道讲师)带头偷窃防汛木料等被判刑10年,周围的人受到教育,主动将防汛麻袋60余条及木桩、铁锹等物交公。刑警人员还对莫愁路周发祥麻袋店老板邵世言乘机抬高麻袋价格,一次转手7000条麻袋暴利2000余万元(旧币)的案件进行侦查和处罚。

1954年7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严厉制裁扰乱社会治安

的刑事犯罪)社论:对于惯盗、惯窃,以及犯罪集团的组织者和流氓头子,从严惩处,直至处以极刑。南京市公安局对此类案件迅速结案,办理起诉。杀人犯白天器,一贯进行偷窃,为了偷窃顾某财物,竟将顾妻骗至玄武湖翠洲,用麻绳勒死后移尸湖内,又持死者身上的钥匙两次潜入顾家偷窃金器、银元、美钞等贵重财物。1954年9月10日,市人民法院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宣判大会,白犯等4名重大刑事案犯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954年的刑事犯罪特点:(1)童窃增多,作案成员中少年作案占盗窃犯总数28%,其成份以城市贫民为最,学生次之,行窃原因是生活贫困、品质恶劣、见财起意,亦有少数受成年犯的勾引。对此,在全市范围开展了“向一切毒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的活动,动员青年团、文教单位和工会组织,共同关心青年,提高道德品质。(2)内部盗窃案件逐年增加,全年内窃占盗窃案件总数16%。1955年上半年内部盗窃案件又增至窃案总数的25%,窃案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4倍。作案成员有40%是内部单位职工。市公安局加强对内部保卫部门领导,并扩大了基层治保会组织。各机关、工矿、基建、交通、文教、卫生以及私营厂社共建539个治保会,861个治保小组,共有治保人员6486名,并健全了四防安全检查和值勤巡逻制度,限制和减少刑事犯罪活动。

1957~1959年,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就业人员增多,城市残存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人员通过社会改造和安置工作,内部单位连续开展安全运动,使社会治安秩序发生显著变化,三年中,刑事案件比三年前减少一半。这个时期,南京出现了“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景象,深受群众和国际友人称赞。

1960年,由于受自然灾害等影响,社会治安问题突出。全年抓获的违法犯罪人员607名,其中曾受过处理的刑事惯犯占15%。犯罪分子偷盗副食品的比重增大。1961年春夏之交,青黄不接,南京市外来偷窃、扒窃、抢吃等违法活动剧增。市公安局严

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屡教不改的5名惯犯依法逮捕,11名劳动教养。对一时因生活困难引起的违法活动则采取教育挽救的方针。

1961年秋,南京市市区偷窃衣物及自行车案件增多,占全部刑事案件总数61.6%,占偷窃案件75%。其中94%系流窜人员作案,窃犯张某一月之间偷窃自行车12辆。市公安局在追缴赃物时发现,旧货收购站违章收购严重。白下区4个废品收购站的108名从业人员,有96人犯有收赃和投机贩卖行为,放纵和庇护偷盗分子。建邺路收购站1961年收购铜5000多公斤,八成以上是赃物,一个偷铜团伙先后卖工业用铜及进口高级法兰铜1000多公斤。偷窃犯杜某教唆10余名儿童将中华门火车站20余个火车挂钩插销偷出,卖给雨花路收购站。为了制止收赃销赃活动,市公安局与市商业局于1962年4月3日联合公布《关于废品收购站(店、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得收购来历不明或幼童出售的旧货物品。每个废品回收商店均应专设检收员,逐项填写进货登记簿,发现可疑物品或可疑情况立即报警,违者按章追究。据五六两月统计,新街口、夫子庙地区旧货业共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偷窃等违法分子33人。

1963~1964年,国民经济好转,工农业生产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公安机关贯彻执行“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依靠群众改造了一些刑事犯罪分子,使刑事案件显著下降,比上两年下降了43%。惟刑事案件中,流氓案件突出,1963年的流氓案件,占整个刑事案件的19.9%,1964年占35.8%。此外,拐卖妇女、凶杀等重大案件亦较突出。1964年8月,市公安局破获1起以赵杏芳为首的7人拐卖妇女集团案件,案犯1年内先后将14名妇女拐卖至辽宁本溪市,获非法所得2700元。1966年1月1日,北京东路南京工学院后墙外一处下水道阴井里发现被害裸体女尸一具,公安机关集中警力于5月11日侦查破案。被害人郭西琴系西安市販

画的女哑巴,1965年11月8日郭投宿在韩家巷44号哑巴蒋隆章家被图财害命,移尸于阴井。9月26日杀人犯蒋隆章被依法处决,其妻杨幼兰(哑巴)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公安局在市民的协助下,于8月间共抓获14名冒充红卫兵进行偷窃、扒窃的犯罪分子。随着外地来宁串联的红卫兵增多,1966年10月下半月有13名串联学生的钱物被抓,11月份又发生123件。市公安局组织警力进行防范,仅11月就抓获扒窃分子32名(其中外地流窜来宁的占78%)。

“文化大革命”初期,犯罪分子利用人民解放军在群众中的威望,伺机冒充现役军人进行诈骗盗窃活动的案件不断发生。仅1971年8月就抓获4起。1972年8月6日,曾因诈骗罪被5次判刑的劳改逃犯胡福根,从徐州南驶的列车上窃得一套领章帽徽齐全的军服,招摇撞骗,将抵宁时一同下车的插队女知青贺某的5只提包全部骗走,企图乘船逃跑,被运送行李的三轮车工人觉察扭送水上公安分局。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煽动砸烂公安机关,大大削弱了同刑事罪犯作斗争的力量,社会上处于无政府状态,城乡秩序混乱,刑事犯罪活动恶性发展。

1973年6月12日,在武定门节制闸护城河内发现用旧棉絮裹着塑料袋内装有一女性头颅,接着又在鼓楼区、白下区、建邺区的4个厕所化粪池及迈皋桥附近水塘发现分尸51块。市公安局组织优势警力,坚持专案侦查和发动群众相结合,于11月将杀人分尸案首犯周文燕、策划分尸犯汤凤藻(首犯周文燕之母)、参与分尸犯周文瑜抓获归案。1974年1月17日南京市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判处周文燕死刑。

1975年6月1日晚8时许,女精神病患者胡菊华(27岁,句容县来宁治病),在新街口广场被一伙流氓公开侮辱,衣裤均被撕破,

上下身部分裸露，躺在地上，呈昏迷状态，围观者达二三百人，情节恶劣，影响很坏。市公安局为侦破此案，印发了4000份《关于查缉公开侮辱女精神病人的一伙流氓分子的紧急通知》，依靠群众提供蛛丝马迹，侦破此案，抓获主犯王天宝。

1980年初，南京市公安局重建警犬研究所(1958年初建，“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淘汰)，据统计，每条工作犬平均一年破案4起，使警犬技术逐步成为侦查破案的一项有效手段。1981年春节期间，南郊发生一起重大行凶爆炸案件，刑警大队的警犬随着现场留下的气味，一路跟踪，终于找到了作案后畏罪自杀的凶犯尸体，迅速了结此案。



警犬训练

1981年6月13日凌晨，新街口东南角公厕所化粪池内发现肢解三段的男尸一具。市公安局全局动员，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经刑警大队周密侦查于52个小时将图财害命的杀人犯——中兴源丝织厂工人骆文选抓获，死者李福庭系福建仙游县农民，曾与骆同在部队服役，携款来宁经商，借住旅馆处被其杀害。6月23日，杀人犯骆文选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1981年6~7月间，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文物陈列室连续被窃南唐、元、明、清代名画5幅、古瓷瓶1只、铜佛像3件，价值1.6万余元，经侦查系教师家属蔡某伙同临时工钟某3次翻墙所窃。为了防止类似案件的发生，南京市公安局于1982年7月发出《做好文物古玩保护的通知》。同年10月，一个长期在堂子街非法经营贩卖文物的个体户陈仲鸣，唆使南京冶炼厂临时工陈金林，盗出该厂旧货仓库里的战国时期以来多种古钱币90枚，低价收购，转

手获取高利，建邺区公安分局在群众协助下，将陈仲鸣抓获。公安人员依法从其家中搜出明代人物画像镜、莲荷纹镜、四乳四虺镜、龙凤镜等各式铜镜，明代、清代的翡翠扳指、玉龙钩、玉璧、玉镯、玉环、玉如意等玉饰，战国时期的货币和宋代、明代铜钱等文物近百件。由于其认罪态度较好，建邺区公安分局根据区检察院批准的免于起诉的决定，按《文物保护法》的有关条款，没收其非法所得款项。

1983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简称“严打”)，要求全党动员、首长动手、层层负责、广泛发动群众、统一组织行动，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做到有声势、有威力、有震动。1983年8月29日，中共南京市委作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部署。9月4日凌晨，南京市政法部门和公安机关统一行动，集中搜捕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摧毁一批犯罪团伙。

1983年9月7日，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议》，号召全市人民掌握运用法律武器，配合政法和公安部门，发动强大的政治攻势，全面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尽快实现南京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在座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时，到会的市政协副主席邓健中、常委朱元臣、宋家祺、苏昌辽、朱君平、孔德熙、黄文典，市农工副主委龚心议，省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蔡惟庚，市台盟主委曾人宗，市民建副主委张彭寿等都表示：依法从重从快惩办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符合广大人民的迫切愿望，决不能心慈手软。同时还要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促使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幡然悔悟，迷途知返。

1983年9月10日，南京市人民法院在五台山体育馆召开宣判大会，杨家润等5名拦路劫持、轮奸少女的流氓犯，被依法判处

死刑,执行枪决。全市人民义愤填膺,掀起检举揭发高潮,震慑了犯罪分子。浦口一带闻名的流氓头目毕金书,怕被公安机关处理,先到亲戚家避风被拒绝,投奔“小兄弟”因自身难保也不肯收留,无奈于9月11日到浦口区公安分局自首归案。至9月底,全市有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向当地公安部门投案自首,交出赃款赃物及作案凶器。

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从重从快的方针,持续地、集中地惩治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使全市治安秩序明显好转。1983年9月份南京的刑事案件大幅度减少,比8月份下降54.5%,比上年同期下降47.9%。其中重大刑事案件下降47.6%。

1983年12月20日,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在朝天宫联合举办《刑事犯罪罪证展览》,以罪证实物、现场照片、图画、文字等表现形式,生动地宣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揭露刑事犯罪分子的罪恶行径,宣扬了政法、公安干警和广大市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先进事迹。罪证物品中,重大贪污、诈骗犯颜建中的赃款赃物竟陈列了九只展橱,观众大为吃惊。颜犯在十年动乱期间曾4次投书江青表示要提供“炮弹”,粉碎“四人帮”后以开办工厂为名,贪污现金6.1万元,诈骗国家和集体资财27.2万余元,颜的犯罪活动导致几十个社队企业亏损、倒闭,造成上百万元经济损失。

1984年1月12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听取市公安局长林钧岱作《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情况的汇报》,自1983年9月份以来,全市刑事案件比前四个月下降55.8%。

在1984年9月召开的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讨论通过了《关于全市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议》。9月5日,南京市公安局将一批隐藏深,危害大,作恶多端的犯罪分子捉拿归案。香铺营地区

以刘军等为首自称“十三太保”的流氓团伙,4月份起,先后在五台山、浮桥、和平公园等地“摆场子”,用匕首、九节鞭等凶器致伤多人。“严打”中该团伙的主要案犯被擒获归案。据统计:1984年的刑事案件比1983年下降47.7%,其中重大刑事案件下降27.5%。1984年流氓斗殴案件比1983年下降69%,死伤人数分别下降66.7%和80.6%。

1985年1月,市公安局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有目标地在重点地区、重点单位查破一批案件,抓获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其中有相当一部份是隐藏深,危害大的罪犯。诈骗犯叶某以代购汽车为名骗取汇款7.2万元,并提取现金1.5万元恣意挥霍。1985年12月下旬,市公安局通过周密侦查,集中抓获一批隐藏在内部的盗窃犯罪分子和内外勾结大肆盗窃单位工业原材料的犯罪团伙。其中有家住小行村的盗窃首犯姜某,3年来先后盗窃南京药材厂、南京油脂化工厂大批铜锭等工业原材料,甚至使用汽车盗窃作案;还有混迹在农民工队伍中的盗窃犯,金坛县驻宁的建筑队组长李某,伙同农民工盗窃承包单位的钢材、木材,价值数千元。

1986年9月1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坚决打击盗窃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通告》。《通告》要求:一切盗窃和杀人、强奸、流氓、抢劫、诈骗、窝赃销赃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及教唆犯罪、劳改逃跑、劳改释放和解除劳教后重新犯罪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必须改恶从善。限1个月内向公安机关和本单位保卫部门投案自首,按《刑法》有关条款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如果拒不投案自首、隐瞒罪行或知情不报、提供伪证,将依法从严惩处。《通告》发布的当天,全市就有200余名犯罪分子走自新之路。投案自首人员,无一被公安机关拘押。9月11日清晨,建邺区六旬老工人黄某带着两个儿子到侯家桥派出所投案。长子交出7月在郊区偷窃的自行车1辆;次子交待两年来翻墙潜入工厂盗窃价值近千元的物品。9月12日,古平岗待业青年陈某带着4名同伙

到水佐岗派出所自首,交待两月前刚解除劳教回家又合伙聚众斗殴、结伙流窜盗窃近千元财物的犯罪事实。9月17日,南京第二色织厂青工窦某,在家长陪同下,交待一年前在昇州路盗窃一辆汽车内的装有现金1万元的拎包,并交出尚剩的6500元,后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免于起诉。9月22日清晨,玄武区卫巷2号的居民打开房门,忽见门口角落处放着不久前被窃的一台收录机和现金740元。偷窃者在打击盗窃犯罪的震慑下,回心转意,悄悄将赃物归还原主。

三年的“严打”斗争,经历三个战役,南京市公安局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632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1450起。摧毁一批犯罪团伙。缴获各种枪支101支、子弹7785发、凶器2453件、雷管1235支、炸药15.8公斤、赃款210万元,各类赃物折款244万元。收缴各种黄色音像制品1361件、淫秽物品6922件。

1986年底,市公安局针对扬子乙烯建筑工地被盜大量工程设施和建筑材料,组织干警对乙烯工地周围的葛塘、长芦、龙袍等乡的废品收购站进行调查,发现地下收购站近百个,查获一批偷窃乙烯工地物资的违法犯罪分子。1名窝主专靠倒卖赃物获取钱财,20多天就获利4000余元。同时还查获盗运物资的卡车4辆、手扶拖拉机4辆、收赃用船两艘。

1987年6月11日,市公安局和华南计算机公司共同研制开发的远程计算机系统通过审定,性能良好。据统计:1986年,运用计算机管理,配合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70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11起。同时,通过计算机核对查寻失主,发还被窃的自行车156辆。

1987年,市公安局、工商局、物价局配合南京市烟草专卖局,查获各种违章贩卖黑市高价烟草案件544起,没收黑市高价和手工冒牌香烟9905条,罚没非法所得5万余元。1988年1月,南京西站派出所发现1起从浙江温岭托运来宁,以匿报货物品名(气压

水瓶)为手段,倒卖良友牌香烟1906条、健牌香烟50条,价值6万余元。在该贩运团伙前往提货时被公安干警抓获。1988年1月31日10时20分,退休工人周某在儿童医院取药时,抱着10个月的孙子于鼎新,被一名女青年主动要求代抱乘机拐走。市公安局立即组织侦破指挥部,将婴儿照片和罪犯特征通报各地,并在电视台播放。经侦查,很快地取得线索,家住卫岗未婚女青年马宁(26岁)带小孩去厦门有重大犯罪嫌疑,公安干警查遍马宁的亲友均无刚生的婴儿,即组织追缉。8日下午,马宁乘飞机返回南京,守候的公安人员将其抓获。并从其家中查出婴儿穿用过的衣物,缴获拐卖婴儿的赃款3000余元。11日,公安人员在福建南安县乡下解救了于鼎新。经市人民法院审判,马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1989年1~10月全市发生的盗窃案件中有51.6%是入室盗窃案件。公安机关加强侦查队伍,不断提高破案率。3月16日15时许,住在王府园的王某家,被窃走现金15.6万元。公安机关在现场勘察中发现,作案目标明确,案犯知道巨款存放地点,此案乃知情人所为。经邻居提供出入王宅的人员行踪,初步认定与失主之妻合伙做生意的李和平嫌疑重大。经传讯,李供词漏洞百出,最后交待了作案经过,并在李的姐夫家取回赃款14万元,28个小时即将此案破获。1989年12月5日晚,南京长江大桥治安检查站查验一辆车锁有明显撬痕的凤凰牌自行车,追查获悉该车系外号叫“唐老鸭”的谭思明窃车后低价出售的,在罪证面前,谭交待了自1988年10月起单独作案窃得自行车50余辆,大部以低价卖给本厂职工、农民工和堂子街旧货市场。市公安局于12月7~9日在全市突击检查无证自行车,收缴被窃的自行车450辆。并及时核对车号,查找车主,发还给失主。

第七章 交通管理

南京解放以前,干道较少,街巷狭窄。南京特别市政府工务局的车辆管理与首都警察厅的交通指挥各自为政,非机动车抢行快车道,摊贩充斥街头,交通秩序混乱。

1949年4月南京解放以后,交通管理法规不断完善,严格车辆检验和驾驶员审验,改进交通指挥设施和指挥方法,采取各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了新的交通秩序。

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为适应车辆和车流量激增的需要,实行车辆分流,限制货车行驶范围,在干道安装隔离桩和护栏,使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1989年,随着交通指挥中心的建成,南京城市道路交通面貌有了很大改观,交通事故下降,车速提高。

第一节 交通管理部门

〔晚清交通管理部门〕

同治五年(1866)江宁府城设马队骑巡。

同治十三年(1874)江宁和上元县城设巡卡14处;各城门设哨卡9处。

光绪三十一年(1905)江宁城厢设站岗巡警400余人。

1911年10月,江宁巡警总监在城内设立巡警区。

〔民国初期交通管理部门〕

1912年1月,南京警察总局设巡官、巡长206人,巡警1720人。

1931年,首都警察厅在城郊设交通岗181个,警士724人。警察厅和警察局设巡官89人,定时巡查岗哨。1934年,首都警察厅将181个交通岗调整为170个。

〔日伪交通管理部门〕

1938年1月,日伪南京市警察厅设保安科管理交通。

1939年1月,日伪南京警察厅设交通岗47个、守望岗132个、检查岗19个,有135个岗哨为通宵岗,共有警士1144人。

1942年6月,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将保安科改组为保安处,兼管交通管理。

〔抗战胜利后民国交通管理部门〕

1945年11月,首都警察厅在保安处设交通科。分设交通岗78个。

1946年10月,首都警厅76个警察所设317个“警员勤务区”执行交通管理与户口调查业务。

1947年5月,首都警察厅在城区设交通岗52个,交通警察303人。

1947年8月,首都警察厅成立交通警察大队,将分驻各警察局、警察所的278名交通警察编为1个大队、3个中队。新增警员104名,编为直属中队,辖巡逻、特勤、调查3个区队。1948年12月,交通岗增至58个。

〔人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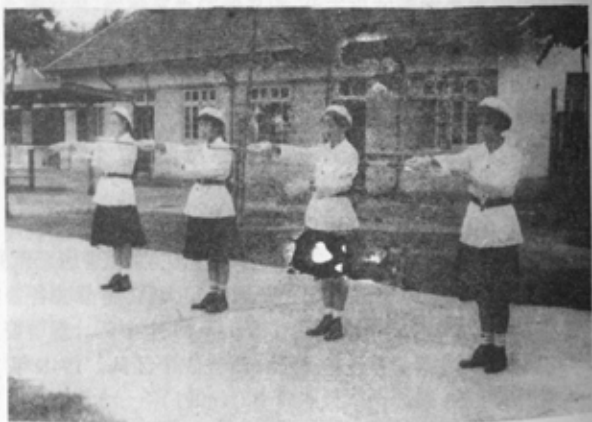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治安处设交通科和车辆

登记所。全市有专门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交通民警 235 人,分驻各公安派出所,由各分局治安科交通股业务指导。

1950 年 7 月,市公安局成立交通警察大队,隶属于治安处(交通科)。下设 6 个交警中队及 4 个交警班,共有交通民警 487 人,具体业务仍由各公安分局交通股指导。车辆登记所改称车辆监理所。

1951 年 9 月,各分局交通股并入交通警察中队。城区 6 个中队,郊区 4 个交通班和直属大队的机动班,410 名交通民警担任 73 个固定岗(内岗亭 44 座)、41 个巡逻段、1 个机动班。1953 年精简机构后人员减至 398 人,1955 年增至 437 人。

1957 年,市公安局治安处交通科撤销,交通警察大队列为科级机构,直属治安处。设车辆管理股和 6 个交警中队,编制 408 人。



女交通民警练习使用指挥棒指挥车辆
1958 年 8 月,市交警大队吸收青年女民警成立第一个女交通

民警班。至 1959 年 3 月,交通警察大队的车辆管理股、机动队和 6 个交警中队(25 个班、6 个机动组),共有干警 413 人(女交警 77 人)。1962 年的编制为 459 人。

1969 年,市交警大队部分交通民警被下放或调离,至 1971 年实有交通民警 443 人。

1974 年 4 月,交通警察大队升为处级机构,下设秘书室、政工科、业务科、车辆管理科(对外称车辆管理所)、行政科,以及 6 个交警中队、1 个机动队、3 个交通治安检查站,交通干警增至 589 人。

1981 年 9 月,设公共交通治安派出所,管理公交公司各场、站的治安秩序。

1984 年 1 月,增设交警七中队(栖霞)、八中队(雨花台)、九中队(浦口)3 个值勤中队。

1984 年交警大队有干警 840 人,1985 年为 920 人,1987 年增至 967 人。

1988 年 1 月,市交警大队改称南京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1989 年 6 月,各交警中队改称交通警察大队(正科级)。

1989 年 12 月,南京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设秘书科、政工科、业务科、宣传科、行政科、公路管理科、监察室、科研室、车辆管理所(分机动车考验科、机动车管理科、非机动车管理科、驾驶员培训中心),下设 9 个交警大队、机动队、直属队、新交警集训队和公共交通治安派出所,共有干警 1088 人。

第二节 路面管理

〔南京道路暨路面管理〕

南京市受历代王朝建都的影响,皇族与市民地域分明,形成城东御街街道宽阔,城南商街街坊狭窄,城北铁路荒地旷野,悬殊明显。加之南京城区长期置江宁、上元两县,南北交界,各自为政,

形成河道蜿蜒,新老街道交叉重叠,缺乏纵横相称的整体感,给交通管理造成困难。

明清时期,市内土路多于官街,数条大道供少量轿行、马驰、驴驮。清末轻型马车盛行,1895年城里修建第一条自江边入仪凤门,经鼓楼、鸡鸣寺、碑亭巷、花牌楼至通济门的马车路(俗称江宁马路)。清保甲局在城门及主要街口设有巡卡守卫或维持交通。

光绪二十七年(1901),围绕府衙、学堂、贡院、街轴与主要城门之间修建数条马路。1905年,南京的警察总局成立,设站岗警士和巡警管理交通秩序。

光绪三十四年(1908),与第一条马路基本平行的“宁省铁路”(后称京市铁路,于1958年拆除)和沪宁铁路相继通车,1911年与津浦铁路接通。南京警察总局设巡警1720人管理交通。

1929年建成第一条柏油路干道——中山路,自中山码头经鼓楼、新街口、中山门至孙中山陵墓全长12公里,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中山路通行车辆暂行规则》,凡非具橡皮轮胎之车辆,不得在中山路上行驶(交叉路口除外)。自行车在路上行驶,前后两车须相距两米。

1932~1934年,拓宽中华路、汉中路、中央路、热河路等48条马路,城郊间的公路逐步修筑,城市交通面貌稍有改观。首都警察厅于1933年起训练交通警察,登记各种车辆,调整交通岗位计170个,规定鱼市街等12处为机动车单向行驶。

1937年,首都警察厅在市区设交通岗亭72个(其中灯光指挥岗亭21个)。交警岗亭多数设在碑亭巷、洪武路、鱼市街、明瓦廊等巷子,指挥人力车、兽力车及行人。

1937年12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南京以后,日伪南京市警察厅初以巡逻为主,少数岗亭设守望岗。1939年交通岗恢复至47个、守望岗132个。为强化治安,重要地段通宵设交通岗,城门及车站码头有宪、警对过往车辆、旅客和行人任意检查和搜身。

抗战胜利后,首都警察厅针对“摊贩林立,妨碍交通,有碍市容”,于1946年8月公布《首都警察厅管理摊贩办法》,由警察局划定糖坊桥、明瓦廊、长乐路、姚平巷、钓鱼台等5处空地作为摊贩集中点。1947年3月,首都警察厅对新街口一带摊贩进行登记,限其迁至汉中路铁管巷以西人行道上营业,每个摊位位置为长2米、宽1米,以示整齐。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在新街口四周,下关车站广场及部分街道两旁搭建木板房或席棚2338间,影响交通和市容。1949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会同城建部门制定取缔违章建筑办法:(1)制止继续违章搭建。(2)已搭建的房屋,妨碍交通和市容者自发自觉,积极分子带头,在思想酝酿成熟后,下达限期拆除的通告,并适量发给拆迁费和社会救济,缓和了矛盾,恢复了交通秩序。

1950年7月,市交警大队调查:市区共有道路241公里,道路面积189万平方米(柏油路占22%,碎石路占28%,弹石路占36%,土路占2%,人行道占12%)。经市政部门努力,两年内共改建和维修各种路面约70%,使非机动车能在慢车道正常行驶。1950年10月,市公安局向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整顿全市交通,减少车祸危害”,要求人走人行道,一切车辆服从红绿灯指挥,摊贩全部集中指定市场。

1955年11月,为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城市交通规则》,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南京市实施〈城市交通规则〉补充规定》。(1)占道:未经公安局同意,不得在人行道或车行道施工作业、堆放物品、搭建棚房牌楼、设置广告牌、广告灯、画廊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2)挖掘:经公安局同意翻建道路时,白天须设红旗,夜晚须设红灯;路旁修建或拆除建筑物时,须有防止砖瓦、砂石飞落的安全设施。1959年新建太平北路和北京东路、北京西路等主干道,使机动车南北行驶必经新街口唯一通道的状况得到改变,交警大队在珍珠桥、浮桥、东海路设置了交通岗亭,疏导车辆通行,减少中

山路机动车流量。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以后,工业和街道民办企业增多,马路堆物或违章作业严重,1960年8月,全市有长期堆物45处,违章占道作业9处,汉中路金陵汽车修配厂占用慢车道400米。1961年5月1日至6月15日,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取缔在街道或人行道的违章堆物、作业1304处。

1976年3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路政管理范围:凡占用道路、修理门面、修建房屋、挖掘路面、埋设管道、摆摊设点、堆物作业,以及有关路面的活动,影响或断绝交通的,均须向交警大队(或中队)办理审批手续。道路分主要干道、次要干道、一般街巷3类。其中主干道施工两天以上、横穿马路的主次干道、影响较大或断绝交通的市郊公路均由交警大队批准。批准施工的发给《临时占用道路执照》、《挖掘道路执照》,所发《执照》应悬挂备查。对于违章侵占道路堆物作业者,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按章处理。1976年取缔堆物作业11908处,1978年取缔1795处。

1982年9月,对内部单位职工上下班自备交通车的停靠站作统一调整,统一设牌停靠。

1983年2月,扩大市区禁行区范围,白天不准机动货车在市区主要干道装卸货物,并规定中央门地区实行夜间运输。

1983年7月,市公安局对南京地区车辆发展趋势和道路阻塞情况作了全面调查,自80年代起,机动车每年以数千计、自行车以10万计的势头猛增,分别比解放初的1950年增长47倍和34倍。而道路面积仅增长1.5倍。全市道路面积同城市建成区面积相比只占3.4%,低于北京(占16.4%)、上海(占9.2%)、沈阳(占7.3%)。从路网结构看,不仅干线少,而且还有一些堵头路(长江路等)、瓶颈路(建宁路等),不能四通八达,一些地段交通已经饱和。

南京市主要道口交通流量对照表^①

(1954~1983)

路口	机动车每小时流量 (辆)				非机动车每小时流量 (辆)				行人每小时流量 (人)		
	1954	1965	1974	1983	1954	1965	1974	1983	1965	1974	1983
新街口	185		371	2382	1905		5505	13901		20345	23005
珠江路	269	244	802	2219	1568	2087	5368	12790	2735	7540	5360
三山街	111	162	658	1087	1050	1933	6465	17871	3518	12080	8820
大行宫	152	215	724	2760	1085	1483	3786	8584	4432	4136	8902
中央门		143	797	2739		795	2098	3827	1788	4605	6997
四平路			376	1256			195	4887		560	4731

1984年1月,城西干道(盐仓桥至汉中门)北线通车后,市公安局大队在路面划定四股道交通标线。7月,中华门火车站立交天桥建成;9月,黄家圩公路立交桥通车,消除南北两端铁道卡脖子局面。

1985年,为了准确掌握南京市主要干道的车行道(快车道、慢车道)和人行道的长度、宽度、面积及城郊主要公路、桥梁状况,为路面和交通管理提供依据,市公安局大队组织全面调查、丈量。

^① 各路口日(8小时)流量÷路口数÷小时数=每小时车流量、人流量。

南京市区道路与面积调查表

(1985)

城郊别	类型	数量	单位	总面积 (平方米)	车行道		人行道	面积 (平方米)
					总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城区	主要干道	28	条	1550686	61229	1146657	404029	
	次要干道	39	条	745671	43330	594615	151056	
	4~6米可行道	236	条	787260	98383	762191	25069	
	环形广场	9	个	39990	—	39990	—	
	主干道路口	30	个	—	—	—	—	
	主干道与 次干道路口	42	个	—	—	—	—	
	桥梁	76	个	28792	—	28792	—	
郊区	主次干道与 公路路口	12	个	—	—	—	—	
	主要公路	17	条	1747225	195310	1747225	—	
	次要公路	25	条	790592	119170	790592	—	
	公路与公路路口	33	个	—	—	—	—	
	桥梁	16	个	1539	—	1539	—	

南京市主干道长度、面积调查表

(1985)

路名	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始建年份
		宽度(米)		面积 (平方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快车道	慢车道				
中山路	1782	12	7.5×2	48114	5×2	17820	1929
中山东路	4067	10	6×2	89474	5×2	40670	1928
中山北路	5770	10	6×2	122540	5×2	57700	1929
中山南路	1296	10	6×2	28512	5×2	12960	1930
汉中路	1932	12	6×2	46382	5×2	19320	1931
中央路	3372	12	6×2	80928	3×2	20232	1932
建宁路	2770	15	6×2	74792	6×2	33240	1984
北京东路	2411		20	48220	4×2	19288	1959
北京西路	3512		17	59704	4×2	28096	1959
太平南路	1993		16	31888	5×2	19930	1931
太平北路	1712		20	34240	4×2	13696	1959
雨花路	939		12	11268	4×2	7512	1932
建康路	1576		18	28368	3×2	9456	1934
昇州路	1429		18	25722	5×2	14290	1936
广州路	2589		15	38835	3×2	15534	1935
解放路	647		16	10352	4×2	5176	1932
御道街	1936		16	30976	4×2	15488	1936
珠江路	2673		17	45441	5×2	26730	1935
模范马路	1752		18	31536	5×2	17520	1960

续表

路名	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始建年份
		宽度(米)	面积	宽度	面积	
		快车道	慢车道	(平方米)	(平方米)	
龙蟠路	4565	15	68475	5×2	45650	1981
大桥南路	1339	20	26780	3×2	8034	1968
中华路	1771	15	26565	4×2	14168	1936
热河路	764	20	15280	5×2	7640	1930
长虹南路	1891	20	37820	2.5×2	9455	1976
长虹北路	1287	20	25740	2.5×2	6435	1976
虎踞南路	1298	15	19470	2×2	5192	1974
虎踞路	2247	25	56175	2.3×2	10336	1974
虎踞北路	3021	25	75525	2×2	12084	1974

南京市次干道长度、面积调查表

(1985)

路名	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始建年份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江路	1942	18	34956	4.5×2	17478	1930
长乐路	1720	16	27520	4×2	13760	1958
莫愁路	1496	15	22440	4×2	11968	1935
上海路	1928	9	17352	4×2	15424	1934
云南路	822	8	6576	4.5×2	7398	1934

续表

路名	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始建年份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陵园路	2840	9.5	26980			1929
白下路	1571	13	20423	4×2	12568	1931
解放南路	786	15	11790	5×2	7860	
瑞金路	1406	15	21090	5×2	14060	1979
清溪路	624	4	2496			
后宰门路	1800	7	12600			
汉府街	123	18	2214	4.5×2	1107	
小营东路	1329	7	9303	3×2	7974	
太平门街	577	10	5770	3×2	3462	
公园路	1007	6	6042	2×2	4028	1933
大光路	1487	8	11896	2×2	5948	1933
集合村路	1800	15	27000	1.6×2	5760	
七里街	1298	7	9086			
江宁路	750	8	6000			
察哈尔路	930	6	5580			
钟阜门	630	7	4410			
龙江路	350	9	3150	4×2	2800	1930
三条巷	750	10	7500			
山西路	441	12	5292	3×2	2646	1931
宁海路	1432	9	12888	3×2	8592	1934

续表

路名	长度 (米)	车行道		人行道		始建年份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湖南路	1071	10	10710	3×2	6426	
福建路	817	7	5719			
通济门大街	304	5	1520			
三汉河南街	150	6	900	1×2	300	
水西门外大街	963	12	11556	4×2	7704	1985
汉中门外大街	352	8	2816	2.5×2	1760	
黑龙江路	1249	5.6	6994			
城河路	785	20	15700	4×2	6280	
凤凰街	500	5	2500			
江边路	1059	13	13767			1932
明陵路	2939	6	17634			1929
灵谷大道	1386	6	8316			1929
热河南路	1650	20	33000	5×2	16500	1981
兴浦路	2050	5.3	10865			

1985年10月16日,市公安局向市城乡委提出《关于拓宽中华门城堡东西两侧车行道的建议》,据统计,该城门口1小时进城机动车384辆,出城339辆,有5条公交公司138辆汽(电)车往复循环。住房参差不齐,住户过往频繁,影响交通安全(后于1986年拓宽)。

1986年6月,市交警大队统计,全市有各类市场66处,面积

达10万多平方米,其中占用道路约64980平方米,出现“走路难、乘车难”的现象,全市经常路阻达14处。当年12月,中央门立交桥和新街口环路同时通车;1987年,明故宫路及鼓楼、黄家圩人行天桥建成;加之外地车不进入市区,货车夜间运输,使路堵现象减至5处。

1988年,市交警大队在道路拓宽的基础上,科学地使用道路,在路幅较宽的主干道,增划了车行道,设置机动车左转弯车道;对车流量大、路口小、情况复杂的三山街等交叉路口,禁止机动车左转弯,扩大了道路容量。

〔交通岗亭与指挥设施〕

交通警察管理交通,设有固定岗、灯岗、流动岗等岗亭岗位;指挥交通有手势、指挥棒、红绿灯等指挥方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南京地区建立警察总局,设置站岗巡士,维持交通秩序。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民政部制定《交通暂行规则》,规定由巡警日夜指挥交通,按章处理违章。

民国初期,维持交通和社会秩序的警察,称为岗巡,又名守盟,用手势指挥车辆,分驻在全市各个分驻所、派出所,轮流值勤。

1928年6月,交通警士使用黑白两色警棍指挥交通,白天使用黑色,夜间使用白色。1929年10月,在新建的中山路沿线,设置鼓楼、新街口、碑亭巷3个红绿灯岗亭。1931年,首都警察厅设交通岗181个(第一警察局51个、第二警察局26个、第三警察局19个、第四警察局15个、第五警察局15个、第六警察局25个、第七警察局22个、第八警察局8个),每岗4名警士,多数采用手势指挥车辆行驶。同年,太平路建成;1932年中华路通车,在大行宫和三山街交叉路口设置红绿灯指挥交通。

1933年,首都警察厅对交通岗位全面调整,设置岗亭的原则是:(1)车辆繁多的十字路、三叉路及五叉路的道路集合点。(2)车

辆出入繁多的城门口。(3)桥梁或坡路之上、之下有设岗必要的路段。(4)交通事故发生最多的场所。至1937年,南京市区设交通岗171个,有固定交通岗亭68个,其中安装红绿灯的岗亭21个。

南京市区交通指挥岗亭分布

(1937年初)

区别	岗亭名称	路口	红绿灯	区别	岗亭名称	路口	红绿灯
第一区	大行宫	口	灯	第二区	中山东路古物所	门口	
第一区	碑亭巷	南口	灯	第二区	黄埔路	南口	
第一区	长江路石板桥	口	灯	第二区	中山门	内	
第一区	长江路	西口	灯	第二区	中山东路电厂	门口	
第一区	杨公井	口	灯	第二区	公园路公园	门口	
第一区	杨公井	西口		第二区	大中桥	西口	
第一区	珠江路	西口	灯	第二区	大中桥	东口	
第一区	成贤街	南口	灯	第二区	大光路	东口	
第一区	薛家巷	西口		第三区	三山街	口	灯
第一区	新街口广场	北口		第三区	朱雀路	南口	
第一区	新街口广场	东口		第三区	慧园街	东口	
第一区	洪武路	北口		第三区	建康路	中段	
第一区	黄埔路	北口		第三区	龙门街	南口	
第一区	党公巷	西口		第三区	中华路道署街	南口	
第一区	中山路焦状元巷	西口		第三区	内桥	口	
第一区	长江西街	北口		第四区	镇淮桥	南口	
第一区	估衣廊	南口		第四区	中华路糖坊廊	口	
第二区	内桥	口	灯	第四区	中华路磁子巷	口	
第二区	白下路	东口	灯	第四区	中华路实辉巷	口	
第二区	中山南路	南口		第四区	雨花路扫帚巷	口	

续表

区别	岗亭名称	路口	红绿灯	区别	岗亭名称	路口	红绿灯
第五区	新街口广场	南口		第六区	中山北路云南路	口	灯
第五区	新街口广场	西口		第六区	黄泥岗	北口	
第五区	铁管巷	北口		第六区	湖南路丁家桥	口	
第五区	莫愁路	北口		第六区	湖南路湖北路	口	
第五区	汉中路牌楼巷	口		第六区	萨家湾	北口	
第五区	朝天宫西街	口		第六区	和会街	南口	
第五区	汉中门	内		第六区	中山路将军庙	口	
第五区	明瓦廊	北口		第七区	中山北路广东路	口	灯
第五区	玄武门	外		第七区	热河路	南口	灯
第六区	宝泰街	北口	灯	第七区	商埠街	口	灯
第六区	中央路	南口	灯	第七区	江边路大马路	口	灯
第六区	湖北路	口	灯	第七区	热河路联运路	口	灯
第六区	湖南路狮子桥	口	灯	第七区	澄平码头	门口	
第六区	中央路湖南路	口	灯	第七区	中山码头	门口	

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初期,伪南京警察厅因警力过少,开始以巡逻岗为主,酌设部分守望岗。1939年设置交通岗47个(15个岗亭有红绿灯装置),守望(巡逻)岗132个。为强化治安,75%岗段为通宵岗。

1945年9月,国民政府首都警察厅接收日伪时期47个交通岗亭和大部员警,整修部分交通指挥设施。惟岗亭及信号装置由特别市政府工务局主管,扩建进度缓慢。1946年9月,和会街等8处改建交通指挥灯,52座交通警察岗亭重新编号、涂漆。



1937年的交通警察岗亭

南京市交通指挥岗亭分布

(1947)

岗亭 号码	所属 警察局	所属 警察所	岗亭名称	交警 人数	指挥 设施	岗亭所 属 警察局	所属 警察所	岗亭名称	交警 人数	指挥 设施	
1	下关局	高埠街所	中山码头岗	7		12	北区局	鼓楼南口岗	3		
2	下关局	宝善街所	中山桥岗	8		13	北区局	鼓楼所	湖南路南口岗	5	
3	下关局	宝善街所	热河路南口岗	7	红绿灯	14	北区局	湖南路所	新菜市岗	5	
4	下关局	高埠街所	惠民桥岗	5		15	东区局	珠江路所	黄花岗	5	
5	下关局	鲜鱼巷所	热河路中段岗	5	红绿灯	16	东区局	珠江路所	珠江路西口岗	7	红绿灯
6	下关局	车站所	火车站岗	7		17	东区局	林森路所	长江路西口岗	5	红绿灯
7	北区局	挹江门所	伊家湾岗	6	红绿灯	18	东区局	新街口所	新街口北口岗	15	
8	北区局	鼓楼所	山西路广场岗	5		19	东区局		新街口西口岗	3	
9	北区局	湖南路所	大方巷东口岗	9	红绿灯	20	东区局	新街口所	新街口南口岗	5	
10	北区局		鼓楼邮局岗	3		21	东区局		新街口东口岗	3	
11	北区局	玄武门所	鼓楼北口岗	8		22	东区局	大行宫所	评事巷南口岗	5	红绿灯

续表

岗亭 号码	所属 警察局	所属 警察所	岗亭名称	交警 人数	指挥 设施	岗亭所 属 警察局	所属 警察所	岗亭名称	交警 人数	指挥 设施	
23	东区局	大行宫所	大行宫岗	7	红绿灯	38	西区局		评事街南口岗	5	
24	东区局	太平桥所	汉府街南口岗	5		39	西区局	安品街所	莫愁路南口岗	8	
25	东区局	中山门所	黄埔路南口岗	5		40	西区局	沈举人巷所	莫愁路北口岗	6	红绿灯
26	东区局	中山门所	黄埔路北口岗	7		41	西区局	沈举人巷所	铁管巷北口岗	5	
27	东区局	太平桥所	浮桥北口岗	5		42	西区局	上海路所	广州路中段岗	7	红绿灯
28	东区局	珠江路所	鱼市街南口岗	6		43	南区局	建康路所	淮清桥岗	9	
29	东区局	林森路所	滕坊桥北口岗	7		44	南区局	建康路所	朱雀路南口岗	5	红绿灯
30	东区局	大行宫所	国民大会堂岗	5		45	南区局	中华路所	三山街岗	7	红绿灯
31	东区局	大行宫所	东海路北口岗	9	红绿灯	46	南区局	铁行坊所	糖园路南口岗	5	
32	东区局	太平桥所	汉府街北口岗	5		47	南区局	白洒坊所	长乐路岗	5	
33	东区局	光华门所	公园路南口岗	6		48	南区局	白洒坊所	镇淮桥岗	6	
34	中区局	科巷所	杨公井岗	5	红绿灯	49	南区局		雨花路岗	3	
35	中区局	医府园所	白下路中段岗	9	红绿灯	50	东部局	孝陵卫所	卫桥岗	3	
36	中区局	龙王庙所	内桥岗	8	红绿灯	51	东部局		汤泉路岗	3	
37	西区局		中华路南口岗	3		52	浦口局		兴浦路岗	3	

1948年3月,首都警察厅以“国民大会”即将召开,红绿灯线路常有损坏为由,督促市工务局新建或修建“国民大会堂”周围的岗亭设施。会前在碑亭巷中段、大行宫口、浮桥口、二郎庙北口、东海路口、林森路西口设置了红绿灯装置。同年7月,首都警察厅下达《使用红绿灯统一指挥车马行人行驶办法》,通令各警察局遵照实施。8月,又拨交通警员85名,分配在有红绿灯之岗亭值勤,指挥车马和行人通行。



1947年的红绿灯岗亭

1948年9月,首都警察厅向南京市参议会及内政部警察总署报称:目前交通指挥与车辆管理脱节(车辆管理属市工务局主管,交通指挥由首都警察厅掌管),此种现象应加以纠正(直至南京解放仍维持原状)。1948年底,全市有交通岗亭58个,每个岗亭设7人(主要道口)、5人(次要道口)、3人(再次要道口)不等。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接管首都车辆监理所。5月,恢复交通指挥岗亭54座。1950年5月,将交通岗亭增至85个(比1948年增加46%),按路段繁简,划分特、甲、乙、丙4个等级的交通岗亭。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指挥岗亭分布

(1950.5)

所属分局	交通民警	岗亭数	交通岗亭等级分类			
			特 级 10~14人	甲 级 8~9人	乙 级 6~7人	丙 级 3~4人
合 计	477	85	3	15	27	40
第一分局	130	18	2	2	11	3
第二分局	28	6		1	1	4
第三分局	35	6	1		1	4
第四分局	14	3		1		2
第五分局	80	13		3	7	3
第六分局	70	14		4	2	8
第七分局	56	10		4	2	4
第八分局	14	3			1	2
第九分局	7	2				2
第十分局	17	5				5
第十一分局	14	2			2	
第十二分局	8	2				2
第十三分局	4	1				1

交警岗亭中设红绿灯指挥交通的岗亭32个。解放初期的信号灯装置,设立于路中心岗亭顶部或四周路口,每边设红绿灯一组,交通民警使用操纵杆轮流启动红绿灯,交替放行南北或东西方向来往的机动车,左转弯要绕过马路中心岗亭,大迂回运行。次要干道仍由交通民警用手势指挥车辆通行。

1950年6月,为统一全市交通管理,市公安局成立交警大队和交警中队后,交警岗亭也作了调整。特级岗亭仍为珠江路西口、大行宫、三山街3个;甲级岗亭由15个增至18个;乙级岗亭26个(减少1个);丙级岗亭仍为40个。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指挥岗亭名称

(1950.8)

交警中队	交警数	岗亭数	岗亭名称	等级	岗亭名称	等级	岗亭名称	等级	岗亭名称	等级
一中队	118	18	珠江路口	特	新街口北口	甲	估衣廊南口	甲	成贤街北口	甲
			鼓楼广场北口	甲	鼓楼广场南口	甲	东海路北口	乙	成贤街南口	乙
			鱼市街	乙	湖南路东口	乙	长江路西口	乙	碑亭巷中段	乙
			黄泥岗	乙	黄埔路北口	乙	胜利电影院	丙	玄武门	丙
			玄武湖内	丙	安仁街	丙				
二中队	70	11	大行宫	特	内桥	甲	新街口东口	甲	黄埔路南口	乙
			碑亭巷南口	乙	汉府街南口	乙	白下路	乙	杨公井	丙
			大中桥	丙	科巷南口	丙	中华剧场	丙		
三中队	66	12	三山街	特	朱雀路	甲	镇淮桥	甲	长干桥	乙
			雨花路	乙	瞻园路	丙	淮清桥	丙	长乐路	丙
			新桥	丙	贡院西街南口	丙	贡院西街北口	丙	公园路	丙
四中队	76	12	新街口南口	甲	新街口西口	甲	水西门	甲	淮海路西口	乙
			莫愁路北口	乙	建邺路东口	乙	评事街	乙	朝天宫	乙
			昇州路	乙	水西门外	乙	铁管巷	丙	汉西门内街	丙
五中队	53	11	大方巷	甲	湖北路口	甲	广州路口	乙	萨家湾	乙

续表

交警中队	交警数	岗亭数	岗亭名称	等级	岗亭名称	等级	岗亭名称	等级	岗亭名称	等级
			虹桥	丙	江苏路	丙	新菜市	丙	北京路	丙
			宁海路	丙	和会街	丙	挹江门	丙		
六中队	63	12	车站	甲	热河路北口	甲	热河路南口	甲	中山码头	甲
			续远路口	乙	中山桥	乙	鲜鱼巷	丙	惠民桥	丙
			煤炭港	丙	七号码头	丙	宝塔桥	丙	三汊河	丙
七分局 直辖	14	3	临江路	乙	大马路	丙	兴浦路	丙		
八分局 直辖	3	1	燕子矶	丙						
九分局 直辖	21	6	卫桥	丙	中山陵	丙	卫岗	丙	马群	丙
			麒麟门	丙	汤山镇	丙				
十一分局 直辖	3	1	上新河	丙						
合计	487	87	特	3	甲	18	乙	26	丙	40

1950年9月,市交警大队在三山街岗亭试行使用红绿灯指挥非机动车行驶,改变了以往信号灯只对机动车有效的状况,并在全市推广,以减少车辆肇祸。

1954年,全市装有信号装置的交叉路口改进了指挥方法,交通民警对机动车右转弯,只打手势,不开灯光,使车辆不停不堆,又便于非机动车正常通行。

1955年1月,南京市公安局决定,交通民警的值班制度,由原来的“勤四歇八”岗值循环制,改为固定岗巡责任制,发挥交通民警

的潜力,在城区 39 个交通岗、42 个巡逻段全面实施。

1955 年 10 月,南京市全面实施《城市交通规则》:(1)交通民警使用指挥棒(长 51 厘米,中间红、两头白)指挥交通。先在淮海路至鼓楼沿线交叉路口试行,并在全市 15 条主要干道的交通岗亭使用指挥棒指挥。(2)使用三色信号灯。绿灯亮时,准许直线通过;黄绿灯同时亮,允许左转弯;红灯亮时,禁止通过。但是,在不妨碍绿灯放行车辆行驶的情况下,准许向右转弯;黄灯为调节信号,对车辆、行人起提醒和节制作用,黄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过,如已超过停车线,须继续行进。先在珠江路、大行宫、三山街 3 个路口安装新式三色信号灯。随之,拆除了不适用的岗台、岗伞、旧式指挥灯 21 处,增设避风阁或活动岗座。平时交通民警站在路中心岗台上用指挥棒指挥交通为主,雨雪天气或夜间使用灯光指挥车辆通行。1956 年,全市保留的岗亭 22 个(其中信号装置的岗亭 17 个)。

1958 年,随着运输事业发展,市公安局充实了交警队伍,吸收女交警上岗指挥交通,3 个重点岗亭设双人岗。郊区交警岗亭逐步增加,占全市岗段 18.8%。

1959 年,改进信号灯控制装置,取消操纵杆式控制器,改装为 7 个按钮的信号灯控制箱,分东、南、西、北 4 个方向和红、绿、黄 3 色信号按钮,交通民警按动开关放行车辆,减轻了劳动强度。

1961 年,全市有交通岗段 126 个(郊区 33 个,占 26%),设岗亭 33 个(圆形岗亭 13 个、铁塔式岗亭 2 个、避风阁 18 个)。岗亭设有指挥信号灯 17 处(三色指挥灯为珠江路西口,珠江路东口,长江路西口、大行宫、白下路、内桥、三山街、宁芜公路、上海路、大方巷、北京西路、西康路、湖南路、朱雀路、解放路南口等 15 处;双色灯为解放路北口、卫桥两处)。

南京市区交通警察岗段统计表

(1961)

队别	岗位数 交警数	总计	双人岗	单人岗	守望岗	时间岗	巡逻岗	机动岗	通宵岗	检查站
合计	岗	126	3	15	25	3	37	32	9	2
	人	330	18	45	70	4	114	57	18	4
一中队	岗	22	1	5	3		5	6	2	
	人	63	6	15	9		18	11	4	
二中队	岗	17	1	2	2		7	3	1	1
	人	49	6	6	6		21	6	2	2
三中队	岗	24	1	2	4	1	7	7	1	1
	人	62	6	6	10	1	21	14	2	2
四中队	岗	12		2	2		5	2	1	
	人	33		6	6		15	4	2	
五中队	岗	29		4	9	1	6	7	2	
	人	70		12	24	1	18	11	4	
六中队	岗	22			5	1	7	7	2	
	人	53			15	2	21	11	4	

1965 年,全市设交通岗 99 个,其中固定岗 31 个(18 个岗亭装置信号灯),守望、巡逻岗 68 个。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群众的游行活动频繁,交通民警坚持上岗,维持交通秩序。1968 年,公安机关被军管,大部交通民警被调离或下放农村劳动,仅有几条主要干道的交通岗亭安排值勤。经市公检法军管会调集警力,至 1972 年,交通岗段恢复至 70

个(固定岗 46 个、巡逻段 24 个),有信号灯的岗亭占 31%。1977 年,交通岗亭增至 98 个(灯岗 32 个、守望岗 19 个、巡逻段 47 个)。

1978 年下半年起,南京市的交通指挥逐步走上自动化。先在三山街岗安装由继电器控制的自动信号机,自动变换红绿灯放行机动车辆,用电控装置替代手工操作,腾出民警到路口维持交通秩序。当年,又在珠江路、长江路、浮桥、大行宫、上海路、盐仓桥 6 个交叉路口安装使用。

1979 年 10 月,市区部分交通岗亭使用集成电路式“JKQ—1 型全自动交通指挥信号控制机”,配有地磁波、超声波传感器,为各个路口先受传感控制的车辆开绿灯,并能按不同时间、不同流量变换信号灯,遇有消防、救护、抢险车辆或外宾车队通过,民警按动遥控开关顺利放行。这种信号灯装置,先在三山街、长乐路、白下路、大行宫、解放路、珠江路、浮桥、东海路、上海路、虹桥等 10 个主要路口使用。

1982 年,全市交通岗段 189 个(灯岗 36 个、守望岗 57 个、巡逻段 90 个、检查站 6 个)。

1983 年 7 月 1 日,南京市施行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规定交通信号分:(1)三色指挥灯(取消了绿黄灯同时亮的左转弯信号)。(2)人行横道信号灯。(3)指挥棒信号。(4)指挥手势。(5)指挥旗。由于车辆和行人流量大,使用较多的是前两者。全市灯岗增至 40 个,用手势的徒手岗 60 个,流动巡逻岗 97 个,连同 8 个检查站,共有岗段 205 个,比 1976 年增加 1 倍。

1984 年 1 月,市交警大队增设七、八、九 3 个交警中队,对交通岗、段作了调整。

南京市交通警察岗段分布

(1983)

岗 别	合 计	一中队	二中队	三中队	四中队	五中队	六中队
总 计	212	37	32	30	25	45	43
灯 岗	39	7	4	6	4	11	7
徒手岗	66	15	8	4	4	18	17
流动岗	101	14	19	19	16	15	18
检查站	6	1	1	1	1	1	1

南京市交通警察岗段分布

(1984)

岗别	合计	一中队	二中队	三中队	四中队	五中队	六中队	七中队	八中队	九中队
总 计	205	32	26	21	22	32	29	16	11	16
灯 岗	40	8	5	5	5	10	6			1
徒手岗	60	13	5	3	6	11	13	7	1	1
流动岗	97	10	15	12	11	11	8	8	10	12
检查站	8	1	1	1			2	1		2

1986 年 11 月,为配合夜间运输货物,市交警大队在原有三山街、大行宫、珠江路、中央门、新街口 5 个通宵岗的基础上,又增加鼓楼广场、山西路广场、水西门广场、安德门、卡子门、常家营 6 个通宵交通岗,指挥机动货车安全行驶。12 月,新街口环路通车,市交警大队在淮海路西口、上乘庵南口、铁管巷北口设立交通岗亭 3 个。1987 年,城西干道部分通车后,又陆续增设了山岗、双门楼岗、古平岗等岗亭。

1987 年 10 月,全市在 38 个交通岗亭,实行“一亭两用”制度,

午夜前为交警中队的交通指挥岗,夜间 22 时至凌晨 4 时,交由各公安分局及派出所治安值勤,与巡逻车夜巡相配合,加强治安。

南京市交通岗亭“一亭两用”表

(1987.10)

日常交通指挥岗							夜间治安守望岗	
岗亭名称	所属中队	岗亭名称	所属中队	岗亭名称	所属中队	岗亭名称	所属中队	所属公安分局
长江路岗	1	太珠岗①	1	太长岗②	1	珍珠桥岗	1	玄武区 公安分局
解放路北口岗	1	湖南路岗	1	新火车站岗	7			
白下路岗	2	洪武路岗	2	内桥岗	2	解放路南口岗	2	白下区 公安分局
光华门岗	2							
建康路岗	3	长乐路岗	3	雨花路岗	3	水西门岗	4	秦淮区 公安分局
上海路岗	4	淮海路岗	4	铁管巷岗	4	汉中门岗	4	
南伞巷岗	4	南湖岗	4					建邺区 公安分局
珠江路岗	1	大方巷岗	5	虹桥岗	5	丁山岗	5	
双门楼岗	5	古平岗	5	西康路岗	5	宁海路岗	5	鼓楼区 公安分局
云南路岗	5	广州路岗	4					

①太平北路、珠江路口。

②太平北路、长江路口。

续表

日常交通指挥岗							夜间治安守望岗	
岗亭名称	所属中队	岗亭名称	所属中队	岗亭名称	所属中队	岗亭名称	所属中队	所属公安分局
热河路岗	5							下关区 公安分局
雨花台岗	3	五贵里岗	9					
卫桥岗	8							栖霞区 公安分局
沿江岗	6							
新庄岗	6							浦口区 公安分局
								大厂区 公安分局



1986 年的交通警察岗亭

1989年,全市交通岗、段总数达278个,其中灯岗42个(内使用定周期自控信号灯的岗亭39个,占92.8%)、守望岗85个、巡逻段141个、交通安全检查站10个)。

1989年9月20日,南京城市交通控制系统(又称2443工程)部分开通试用。交通控制系统有交通控制和指挥中心主楼一座:楼高66米,发射塔高23米,面积1万多平方米(主楼8400平方、裙楼1500平方、附楼



交通电视监视器群

800平方);动态地图板显示各主要路口车辆检测器送来的信息;27个主要道口电视摄像展视在中心控制室屏幕;通过试通的交通疏导广播电台,向已经安装接收器的4700辆汽车播送交通流量,为驾驶员选择最佳路线提供信息。该控制系统由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同济大学 and 南京公安交警支队协同努力,经过3年研制成功,在国内大中城市尚属首创。



街道上的电视摄像机和云台

(交通流量调查)

道路容量与交通流量(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是反映城市运输效率和交通秩序的重要标志。

1947年9月,南京市首都车辆监理所对市内的道路行车数量

南京市市区道路机动车行驶统计表 (1947)

交叉路名	叉口路名	每小时行		交叉路名	叉口路名	每小时行	
		车(辆)	平均			车(辆)	平均
	叉口路口		(辆)		叉口路口		(辆)
热河路	热河路	119	1.98	成贤街	珠江路(东)	150	2.50
	中山北路(东)	163	2.71		珠江路(西)	85	1.41
	中山北路(西)	99	1.65		碑亭巷	79	1.31
山西路	中山北路	221	3.68	太平路	成贤街	78	1.30
	山西路	65	1.08		太平路	90	1.50
	湖南路	32	0.53		东海路	78	1.30
凤凰桥	中山北路	159	2.65	大行宫	中山东路(东)	70	1.16
	中山路	152	2.53		中山东路(西)	97	1.61
	中央路	47	0.78		建康路(东)	39	0.65
珠江路	珠江路	101	1.68	建康路	建康路(西)	154	2.56
	广州路	67	1.11		太平路	169	2.81
	中山路(北)	183	3.05		贡院街	20	0.33
	中山路(南)	167	2.78		昇州路	70	1.16
林森路(今长江路)	华桥路	20	0.33	五山街	建康路	145	2.41
	长江路	49	0.81		中华路(北)	109	1.81
	中山路(北)	158	2.63		中华路(南)	127	2.11
	中山路(南)	124	2.06		上海路	64	1.06
新街口	中山路	136	2.26	莫愁路	莫愁路	78	1.30
	中山南路	93	1.55		汉中路(东)	42	0.70
	汉中路	96	1.60		汉中路(西)	35	0.58
	中山东路	103	1.71				

调查统计,全市 11 个主要路口平均每小时的机动车流量,除上海路(莫愁路)口为 55 辆外,其余均在百辆左右,每分钟平均 1 辆半至 2 辆车,最多的山西路西口,每分钟通过 3.68 辆。

解放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定期对市区的主要道口进行交通流量观察、统计。随着城市发展,车辆增加,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流量不断增长。以珠江路西口为例,每分钟通过机动车(四个路口总和的平均数):1947 年为 2 辆,1965 年为 4 辆,1974 年为 13 辆,1983 年为 37 辆。大行宫口:1983 年每分钟通过的机动车达 46 辆(是 1947 年的 32 倍),实行全封闭式禁区以后,1987 年每分钟的机动车通过数减至 27 辆。该路口的非机动车流量,1987 年是 1977 年的 2.6 倍,是 1958 年的 11 倍。



交通民警在道口统计交通流量



五十年代的机动车流量



九十年代的机动车流量

珠江路西口车辆、行人流量统计表①

(1947~1983)

年份	机动车每小时流量 (辆)	非机动车每小时流量 (辆)	行人每小时流量 (人)
1947	129		
1954	269	1568	
1958	217	1367	3103
1960	275	1819	3243
1962	237	1811	2512
1964	244	2087	2735
1971	452	4943	2637
1974	802	5368	7540
1977	781	7735	9570
1979	999	6620	11036
1983	2219	12790	5360

①各路口日(8小时)流量÷路口数÷小时数=每小时车流量、人流量。

大行宫口车辆、行人流量统计表①

(1947~1987)

年份	机动车每小时流量 (辆)	非机动车每小时流量 (辆)	行人每小时流量 (人)
1947	84		
1953	154	1362	
1955	170	1192	
1958	140	1008	3526
1962	215	1483	4432

续表

年份	机动车每小时流量 (辆)	非机动车每小时流量 (辆)	行人每小时流量 (人)
1974	724	3786	4136
1977	996	4219	5836
1979	1402	4932	9292
1983	2760	8684	8902
1987	1648②	11150	4673

①各路口日(8小时)流量÷路口数÷小时数=每小时车流量、人流量。

②1985年起实行机动车禁行区。

南京市区次要道口交通流量统计

(1986~1988)

路名	年份	平均每小时流量			一天中最高小时流量		
		机动车	非机动车	行人	机动车	非机动车	行人
盐仓桥	1986	408	1470	1052	2012	11749	5552
	1988	445	1629	1225	2042	11150	6527
山西路	1986	279	2716	3025	1260	16841	16671
	1988	328	2428	3056	1736	16336	16691
解放路	1986	391	1142	95	1895	10650	689
	1988	342	1337	131	1539	9592	662
卫岗	1986	251	341	34	620	1192	128
	1988	231	268	88	563	958	380
马群	1986	191	149	142	912	771	801
	1988	144	191	287	558	1025	1263

〔交通隔离设施〕

为了维护交通秩序和行人、行车安全，在人行道外侧设置护栏，在快车道之间(指无安全岛的一块板道路)设置隔离桩，实行物体隔离，使行人和车辆各行其道。

1955年2月，南京市公安局为确保交通安全和国庆游行秩序良好，建议并经市府批准，在新街口广场四周建起了本市第一座人行道护栏，护栏用2寸白铁管连接而成，总长140米，高1米。10月1日前交付使用。

1978年全市交通整顿中，市公安局协同有关部门调整了32个公共汽(电)车站台，在全市19个重点站台先安装10座站台护栏，使乘客依次排队，顺序搭车，避免了拥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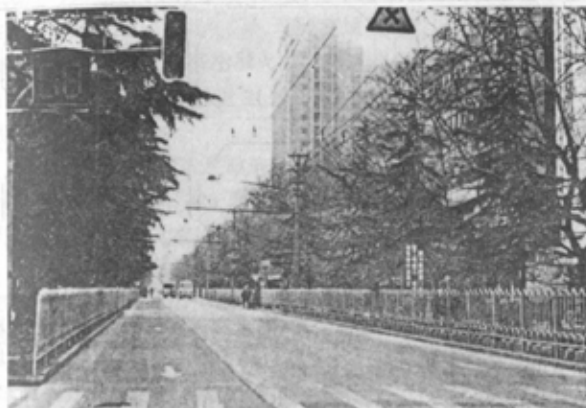
1980年9月，市公安局先选择道路较窄、车流量较大的建康路、北京东路两条一块板道路试设快慢车道之间交通隔离桩750个，初为水泥预制品，用圆铁杆相联，喷涂红白两色，总长2250米，架设道路两侧，共铺路面1125米。12月，又改制圆铁桩1000只，总长3000米，铺设太平北路、太平南路等路段。1981年4月，市交警大队又在昇州路、热河路等地段设置矮铁桩400个，总长1200米。在最繁华的新街口以南、淮海路以北的慢车道两侧，各划出1米加宽人行道，并按装护栏；同时，在大行宫、三山街、山西路等路口四周架设铁管护栏，使行人和车辆各行其道。

1984年，在中华路、御道街等道路铺设交通隔离桩。并在中山路、汉中路、太平南路、建康路等路段设置人行道护栏。1985年又完成中央路(鼓楼广场至傅厚岗)、中山北路(鼓楼广场至湖北路口，乐业村至山西路广场)等路段两侧的人行道护栏。

1986年底新街口环路通车，1987年底城西干道全线通行，水西门外大街拓宽等，市交警支队都及时设置交通隔离配套设施，总长度为11.67公里。

1989年，市交警支队在珠江路、长江路、淮海路、四平路等路

口四周安装半封闭护栏，避免了行人与自行车争道抢行。并在中山路、中山南路、中山北路、建康路、黄家圩等地试行全封闭交通隔离设施，行人过街走天桥、地道或稍远的人行横道，加速车辆行驶和确保行人安全。至1989年末，全市交通隔离桩和护栏总长度达26公里(其中隔离栏21280米、人行护栏484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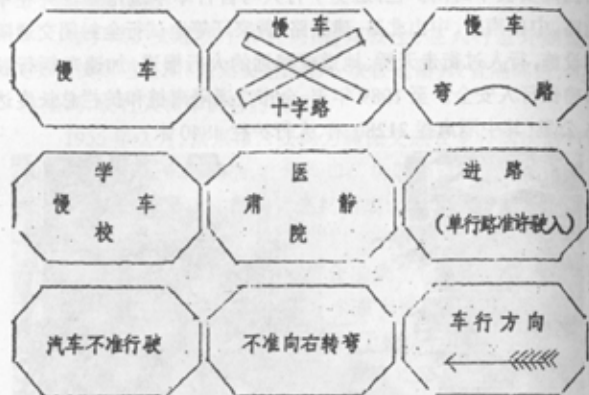


中山南路的交通隔离设施

〔交通标志与交通标线①〕

1929年1月，南京特别市公安局公布《管理车辆规则》，规定的行车标记有“慢车”、“十字路口慢车”、“铁路口慢车”、“弯路慢车”、“学校慢车”、“医院肃静”、“汽车不准行驶”、“进路”、“出路”、“不准向右转弯”、“车行方向(有箭头指向)”等11种用文字标明的交通示意牌。

① 交通标志有图案标志和文字标牌两种，分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3类；交通标线分中心隔离线、中心线、分道线、停车线、导向线、人行横道线等，是指示车辆和行人遵守交通规则的统一标志，也是交通警察执法的主要依据。



1929年的交通标志

1934年12月,国民政府公布《陆上交通管理规则》,规定道路标志种类:在南京市几个交叉路口始划停止线,在火车道和陡坡两侧设置警告标志,在12个车辆单行线路口设置单行线路牌,交通标志既少又简单。

抗战胜利后,交通标志大部分损坏,1946年1月,在机动车靠右行驶期间,首都警察厅同市工务局陆续修缮安装道路交通标志144块。其中限制速率牌26块(限制时速20公里的有:建康路、瞻园路、建邺路、汉中路、水西门、中山路、热河路南口、热河路北口、惠民桥、玄武门外、汤山汤泉路出入口等12块;限制时速25公里的有:中华门、通济门、光华门、中山门、太平门、玄武门、和平门、中央门、小东门^①、兴中门、挹江门、汉中门、中山码头、孝陵卫街等14块)、慢行标志28块、火车标志(雨花台、建康路、白下路、

中山东路、长江路、珠江路、中央路、福建路)8处16块、桥梁标志10处20块、医院标志6处12块、学校标志15处30块、汽车单行标志12块。

1947年5月,南京市区的交通标志增至310块,其中交通指示标志190块(汽车停车场18块、马车停车场14块、三轮车停车场44块、人力车停车场66块、学校区域44块、医院区域4块)、交通警告标志40块(均系小心火车)、交通禁令标志80块(限速5~10公里9块、限速15公里31块、限速20公里22块、慢行14块、载重量5吨4块)。

1950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对全市交通标志进行整修和补充,共有交通标志323块(其中指示标志99块、警告标志183块、禁行和限速标志41块),郊区交通标志占26%。

1955年交通改革中,全市安装新的交通标志280块。在中山路等11条主要干道上始涂中心线、分道线和人行横道线。交通标线用白色快干漆在路面划线。

1959年国庆十周年前夕,全市的268个交通标志、123条人行横道线全部油漆刷新。并在交通要道口、戏院及剧场门口,以及新辟马路增设各种交通标志65个,部分交通标志夜间有灯光显示,非常醒目。

1960年,全市开展安全运动,添置了一批交通标志,市区共有各类交通标志532块(指示标志376块、警告标志95块、禁令标志61块),人行横道线增至181处。

① 小东门今称金川门。

南京市区人行横道线分布

(1961)

道路名称	人行横道线	道路名称	人行横道线
新街口—鼓楼	16	新街口—内桥	16
鼓楼—玄武门	9	内桥—中华门	23
玄武门—中央门	13	鼓楼—挹江门	31
新街口—解放路	20	热河路—火车站	5
大行宫—建康路	24	鼓楼—鸡鸣寺	6
新街口—上海路	7	鸡鸣寺—大行宫	11

“文化大革命”期间,交通标志损坏较多,1973年以后,市交警大队不断调整和补充全市交通标志。至1977年达778块。

1978年,根据市政府公布的关于《南京地区公路管理规定》,改进了交通示意线,又增补各种交通标志110块。1979年起,在全市主要街道、繁华路口、复杂地段设置大型交通安全宣传牌30块。至1982年增至130块。

1983年3月,市人民政府颁布《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则》,对交通标志的种类、图案、色彩和式样又作了补充规定:分指示标志23种、警告标志18种、禁令标志33种,全市共更新交通标志945块。

南京道路的交通标志种类与数量

(1983)

标志编号	指示标志	数量	标志编号	警告标志	数量	标志编号	禁令标志	数量
2	向右行驶	2	1	交叉路口	132	1	禁止通行	2
3	向左行驶	4	2	丁字路口(甲)	76	2	禁止机动车通行	4
4	直行和向右行驶	1	2	丁字路口(乙)	42	3	禁止货运汽车通行	21
5	直行和向左行驶	1	2	丁字路口(丙)	44	6	禁止两种车通行	16
6	鸣喇叭	3	3	弯路	15	8	禁止畜力车通行	15
16	环岛	54	4	连续弯路	4	10	禁止人力车通行	67
17	步行街	4	5	向右急转弯路	15	11	禁止驶入	13
18	单行路	4	6	向左急转弯路	15	12	定时禁止机动车驶入	53
19	让于道车先行	23	8	上坡路	17	21	禁止骑自行车下坡	5
21	停车场	54	9	下坡路	19	22	禁止超车	16
22	临时停车场	40	10	窄路	9	23	解除禁止超车	12
			11	傍山险路	2	24	禁止鸣号	18
			13	危险	21	25	限制速度	16
			15	学校	34	26	解除限制速度	13
						28	限制高度	2
						30	禁止停车	37

1984年1月,市交警大队在城西干道盐仓桥至清凉山路段设黄色中心实线,禁止任何一方车辆压线,每边行车道中间又划一条白色虚线,右侧为行车道,左侧为超车道,机动车超车后仍驶回行车道靠右行驶。路段上前方有示意标志牌导向。

1984年3月,全市道路示意线的总长度达百公里,为使涂漆划线规范化,减轻交通民警劳动强度,市府同意市公安局添置2台道路划线机,经费由市财政局拨给。

1985年3月起,市公安局决定,在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面中间增加一股上桥超车线,用黄色隔离线隔离,下桥车辆应靠右边行驶,不准压黄线,市交警大队在公路桥两端设置行车示意牌。

1985年底至1986年初,市交警大队在市区新设搪瓷交通标志300块、夜间反光交通标志100块,并在新街口地区安装灯光交通标志10个,在中央门、安德门、泰山新村3个交通安全检查站设置了3块夜间能发光的大型交通安全宣传牌。

1986年8月,市公安局贯彻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南京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区增设了禁止停放机动车标志和禁止摆摊设点等交通标志420块;在四平路、珠江路、太平北路和太(平)长(江)岗等8处新划了机动车导向车道线,提高车流量;将人行横道线的线条宽度由10厘米增宽为40厘米,横道线总宽度增至6米,使驾驶员及时避让行人安全过街。全市交通标线总长148公里。

1986年底,市公安局决定,拆除水西门的环行岛。从昇州路至水西门、从水西门至莫愁路方向的机动车辆,不必绕圈行驶,扩大了水西门广场通行能力。

1987年,市交警大队更新各类交通标志571块,安装交通标志警示灯31处,在三山街、淮海路、铁管巷、大行宫、珠江路、长江路、太(平)珠(江)岗、太(平)长(江)岗等8处安装新式人行横道灯,分红绿灯两色,灯内有站立和行走的人影随主干道信号灯变换显示,使行人有秩序地通过道口。

1987年10月,宁杭公路卫岗坡,由原来两股机动车道改为3股,中间加一条上坡超车线,提高车辆行驶速度。

1988年,增设各类交通标志416块,使市区道路交通标志达

到1685块。交通标线300公里,比1986年增长1倍。

南京市道路交通标线统计表

(1988)

道路名称	路长 (公里)	标线类型				每年 划线 次数	道路名称 (公里)	路长 (公里)	标线类型				每年 划线 次数
		路中 心实 线 (公里)	分道 短虚 线 (公里)	横道 线 (公里)	横道 线 (公里)				路中 心实 线 (公里)	分道 短虚 线 (公里)	横道 线 (公里)	横道 线 (公里)	
长江大桥	4.9	4.9			4	长江路	1.9	1.9	3.8	0.9	4		
大桥北路	2.6	2.6	5.2	0.9	4	珠江路	2.7	2.7	5.4	1.8	4		
大桥南路	1.3	1.3	2.6	0.9	4	广州路	2.6		2.6	0.8	4		
中山北路	5.8	5.8		7.2	4	中央路	3.4	3.4		3.6	4		
中山路	1.8	1.8		4.7	4	热河路	0.8	0.8	1.6	1.2	4		
中山东路	4.1	4.1		5.4	4	建宁路	2.8	2.8	5.6	2.9	4		
中山南路	1.3	1.3		2.8	4	龙蟠路	3.8	3.8	7.6	1.8	4		
汉中路	1.9	1.9		3.6	4	和燕路	8.0	8.0	8.0		4		
太平北路	1.7	1.7		2.7	4	模范马路	1.8		3.6		4		
太平南路	2.0	2.0		2.7	4	虎距路	2.2	2.2	4.4	1.8	4		
黄埔路	0.6	0.6	1.2	0.8	4	虎距北路	3.0	3.0	6.0	3.2	4		
解放南路	0.8	0.8	1.6	0.8	4	虎距南路	1.3	1.3	2.6	0.9	4		
中华路	1.8		3.6	2.7	4	水西门 外大街	1.0	1.0		1.4	4		
中央门 立交桥	0.6	0.6	1.2	0.3	4	宁杭路	8.0	8.0	4.0	1.4	4		
雨花路	0.9		1.8	1.2	4	小计			145.5	60.0			
瑞金路	1.4		2.8	0.8	4	其他路段				94.5			
御道街	2.0	2.0		0.8	4	合计				300.0			

1989年,经市府批准,市公安局对珠江路、长江路、淮海路、大行宫4个路口进行拓宽,移行道树135棵、电线杆42根,扩大机动车道面积4300多平方米,使南北向(珠江路、长江路、淮海路)、东西向(大行宫)路口由原来的双股道扩为4股道,允许双车并列通过路口。至1989年10月,南京市共有交通标志牌1899块,交通标线(安全示意线)总长310公里。

(机动车单行路线)

1934年,首都警察厅初次划定鱼市街等12条狭窄道路为机动车单行线路,并设置单行路标,规定机动车单向行驶。

1939年,日伪南京警察厅规定:不能往来行驶汽车(含马车),限制单向行驶的有22条道路。

1946年10月,首都警察厅规定:南京市汽车单行路线有瞻园路等7条道路。

南京解放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暂定下关新马路、惠民北街、盐市街及洪武路等街巷为机动车单辆通行,以后又酌情增设。

1980年9月至1987年根据道路及车辆大量增加的情况,又增加了部分单行线路。1988年8月,南京市公安局公布《关于调整市区部分道路机动车交通流向的通告》,决定:有35条道路实行单行线。

南京市区机动车单向行驶的街道

(1988)

路名	路名	路名	路名	路名
西华巷	姜子巷	栅栏门	丹凤街	七里街
碑亭巷	湖南路	十字街	安仁街	东牌楼
农场巷	钟阜路	新民路	宁海路	长江路(环路)

续表

路名	路名	路名	路名	路名
铁管巷	福建路	普德村路	水佐岗	洪武北路(环路)
二道埭子	察哈尔路	金汤街	大光路	管家桥(环路)
凤凰街	姜家园	贡院西街	酒精厂路	华侨路(环路)
建邺路	四平路	雨花路	康房西村	石鼓路(环路)

(机动货车禁行区域管理)

1973年,南京市有机动车1.16万辆。1974年猛增至1.6万辆,其中手扶拖拉机达4109辆,货车7869辆。外地日过境车千余辆,每天在市中心通行的机动车近万辆。1974年12月经市政府批准,市交警大队对机动货车行驶路线实行了管制:以新街口为中心,东至大行宫西口、南至三山街北口、西至莫愁路北口、北至鼓楼广场南口,6~20时禁止各种类型机动货车(含军用货车)驶入。禁区范围内的机动货车,按季度向市交警大队办理《禁区通行证》行驶。同时对外地货车,设置路牌,绕道行驶。1977年12月,扩大城南片的禁区范围,由南端三山街延伸至雨花路。外地货车经光华门、卡子门绕行,以减轻市区交通压力。1980年10月,城北的禁区范围由鼓楼扩大到中山北路盐仓桥口。

1983年2月,南京市公安局发出《机动货车禁行区域和主要干道不准机动车装卸货物的通知》,将中央路、北京东路、北京西路等11条道路列入禁行区域,6~20时禁止大型机动货车(含军用货车)行驶;以新街口为中心的中山路、中山东路(逸仙桥以西)、中山南路(羊皮巷以北)等14条主要干道禁止机动车停放或临时装卸货物。

自1985年1月10日起扩大机动货车禁行区域范围,由原来主次干道扩至以新街口为中心,至城西干道以东、建宁路、韶山路

以南、解放路、小营东路以西、雨花台以北的市区所有道路、街巷，形成全封闭式禁区。禁行车辆范围由大型货车扩大到各类机动车辆。扩大禁行区范围后，使珠江路口机动车流量下降 54%；新街口机动车流量下降 27%。

1986 年 1 月 5 日起，市公安局规定：本市长途客车和外地来宁客车，7~20 时一律在市区外围绕行，不得通过新街口广场。

1986 年 11 月，市公安局对运输蔬菜的机动货车，统一要求在汽车正面和驾驶室两侧喷涂白色“运菜车”标志，允许免费领取《禁区通行证》。

1987 年 11 月，市交警大队发出《关于换发季度禁区通行证的通知》，决定采取分区定期换证办法，改季度初为上季度末下旬开始。

南京市(禁区通行证)发放统计表

(1988~1989)

年份	大型货车	机动三轮车	备注
1988	4414	794	按季换发
1989	4415	761	按季换发

〔货物夜间运输〕

建宁路拓宽前，路面平均宽 9.5 米，最狭处仅 7.5 米。道路两侧有大型货场 2 个，仓库 24 个，汽车队 10 个。加之从大桥驶入的过境车达千辆以上，车流量大。经市政府批准，自 1983 年 2 月 1 日起，先在建宁路实行部分车辆夜间运输。急需白天运输的物品，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进出货场或仓库，但不准左转弯。1984 年 7 月 1 日起，扩大夜间运输范围：由建宁路扩大到市区机动车禁行区。从 1985 年 7 月 15 日起，实行煤炭夜间运输，

煤矿改为夜间发货，市、区燃料公司所属的运煤车辆，凭公安机关发给的《运煤通行证》，允许白天在市内行驶。为配合夜间运输，1986 年起，交警大队在原有中央门、珠江路、新街口、三山街、大行宫 5 个通宵交通指挥岗的基础上，又增加鼓楼广场、山西路广场、水西门广场、安德门、卡子门、常家营 6 个交警通宵岗。

1986 年 11 月，市经委成立有交警大队等部门参加的南京市夜间运输办公室，制定了夜间运输先港站货场，后行业系统；先大宗货物，后一般品种；先易后难的工作步骤。1987 年完成夜间运输 235 万吨，平均每天白天压缩货车驶入市区 2570 辆次。

1987 年 5 月 21 日，市交通警察大队发出《关于实行夜间运输驾驶人员需遵守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夜间运输的机动货车，保持安全设备齐全有效；装卸货物不得任意占用主次干道，妨碍交通。1988 年压缩了白天进入市区的运输货车 94 万多辆次。

〔摊贩与集贸市场管理〕

1932 年 9 月，首都警察厅保安科统计，南京市有商贩 23447 人(男 17212 人、女 6235 人)，占全市人口 3.7%，占在业人数 7.5%。1934 年 6 月统计，从事贩卖的人数增至 45039 人(男 39019 人、女 6020 人)，占全市人口 6%，占在业人数 9.4%。

1944 年 6 月 23 日，日伪特别市政府公布《南京市管理临时摊贩暂行办法》，对于城区设立露天浮摊，以不妨碍市容和交通为原则，须具具股实担保，向摊贩管理所办理执照，始准营业。每一摊位，不得超越宽 1 米，长 1.66 米的范围，按甲等 50 元、乙等 40 元、丙等 30 元缴纳月租。超越设摊区域或逾期交纳租金，由摊贩管理所照章罚款或停止营业，并由各区警察局随时协助。

1946 年 8 月，首都警察厅公布《首都警察厅管理摊贩办法》，在姚平巷、长乐路、钓鱼台、明瓦廊、塘坊桥划定 5 处临时摊场。1947 年 3 月，又确定将新街口闹区的摊贩集中于管家桥以东地

区,平地铺路,安装电灯,以便日夜营业。每摊位以宽1米、长2米为限。

1948年8月,首都警察厅对全市菜市场进行调查和整顿,核发登记证,分区集中编组。并限制核发数量,共换证2526个。其中东区656个、南区625个、西区582个、中区135个、下关区528个。

1949年4月,南京解放。为整顿市场与交通秩序,保护工商业正常发展,1949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公布《管理摊贩暂行办法》。凡在本市设摊零售之商贩,均须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核发营业许可证。并规定:集市性的露天市场,各摊位应按行业划分地段,编定地号;马路旁之浮摊,得视人行道之宽窄,摊位面积以不超过1米宽、2米长为标准,以不妨碍交通为原则,马路转弯处及过街走道附近不得摆设摊点。经调查,全市有较集中的摊贩市场89个,菜市场73个,共有摊贩18433个。

南京市菜市、摊贩市场统计表

(1949.8)

局名	合计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第十二分局
摊市	89	14	4	9	1	6	7	11	7	7	7	3	13
摊贩	8608	1367	475	1133	272	1337	722	1236	1384	48	126	352	156
菜市	73	11	4	7	3	6	5	8	3	9	5	1	11
菜贩	9825	1351	1941	723	601	925	1250	1155	404	144	152	176	1004

1949年9月下旬,夫子庙地区公安干警对75个影响交通的摊贩、饭棚等违章摊点动员拆除,对230个摊贩和变戏法,唱小戏的摊点,按行业登记,编成34个小组,推选组长,自行管理。12

月,公安干警协助动员科巷、利济巷、文昌巷一带菜摊1701个,集中到新建的科巷菜场。新街口广场和中山路南段的路旁浮摊,采取定人、定位,将两侧难以容纳的92个摊贩安插到其他地段营业。

1950年1月24日,市政府公布《南京市摊贩管理办法》。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部门组成“南京市摊贩整理委员会”,开展对摊贩的就地整顿、编组工作,共发出摊贩证10732张。

南京市摊贩统计表

(1950)

合计	米面粮食	肉禽	鲜鱼	蔬菜	饮食	糖食炒货	百货	五洋	纱布
10732 (个)	1018	1015	120	1736	925	89	907	752	296
香烟	杂货	鞋帽	茶叶	瓷器	银饰	医药	图书	文具纸张	五金电料
723	541	232	12	86	70	15	85	181	94
眼镜 钟表	估衣	旧货家具	修理	皮匠	理发	燃料	刻字	杂耍	其他
130	368	633	102	103	12	131	71	48	237

1951年1月,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摊贩管理办法》。3月,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将全市占用人行道的6923个固定摊贩分别集中到34个摊贩市场。其中:主要干道上的2208个摊贩集中到27个摊贩市场营业,由摊贩委员会实行分类编组,明码标售。

1951年6月28日,经市政府批准,市公安局会同工商管理等部门统一行动,对“黑市”^①进行取缔,将“黑市”改为晓市摊贩市

^① 此处“黑市”专指夜间交易的传统旧货市场。与从事“地下交易”的“黑市”含义不同。

场,将传统的夜间2时营业改为黎明营业。共登记从业人员4418人。市场范围划定在莫愁路北段和林陵路西段,须先登记、领证,才能入市经营,按行业归类、分段,固定摊点,按质论价。牟取暴利者予以取缔,来路不明或行迹可疑者,经从业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予以查处。



整顿前的集贸市场

1956年11月,中华路和雨花路的车辆拥挤,高峰时每小时进出中华门的柴、菜担达600多人次,交通民警加派警力,以疏通城乡物资交流。

1961年8月16~31日,根据市委《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决定》,市公安局和工商管理部门配合,在夫子庙、丰富路和热河路等地集中取缔非法经营者2317人。其中贩卖票证占46%、抬价出售占21%、套购外流占33%。取缔的无价票证被依法没收,物品被收购。另有无证摊贩1749人教育放行。

1976年3月,市公安局加强繁华地区和主次干道的路政管



整顿后的集贸市场

理。凡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有关路面的活动,均须向交警大队路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批。长期侵占道路,有碍市容者,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由南京市公安局向有关单位发出《取缔堆物作业通知》,限期将堆放之物全部清理搬走。否则,过期按章罚款,或按无主货物处理。全年,共清除堆物作业11908处,取缔无证摊贩18647个。12月,市区尚有“老大难”的摆摊设点、堆物作业369处,其中工厂占道61处、人防及建筑施工146处、菜场设点38处、饮食水果摊89处、自行车修理35处。1978年,共清理马路堆物1800多处,取缔违章摊点22529个,拆除违章建筑339处,约2734平方米。

1979年3月,市革委会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布告》,指出:车站、码头、闹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要从严管理,对贩卖无价证券、高价倒卖电影票、进行非法演出等活动,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市革委会同时决定,除郊区原有集贸市场外,城区先开放13个集贸市场。其中建邺区的瓦厂街;秦

淮区的扫帚巷；鼓楼区的龙蟠里；下关区的三汊河、晓市；雨花台区的五贵里、双桥门、七里街、石门坎；栖霞区的孝陵卫、小市；浦口区的大厂镇和浦口公园。并规定，市内不准擅自摆摊设点，无证经营，集贸市场限于农民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的产品。公安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领导，严格管理。

1981年9月，市公安局决定，成立南京市公共交通治安派出所。1982年10月起，按照市政府公布的《南京市市容卫生管理规定》，公安机关与工商、规划、卫生等部门，对在车站、码头、广场、干道的违章设摊进行实地勘察，本着既考虑交通，又妥善安置的原则，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巷内划线定点设摊，以便集中管理。开辟了夫子庙、明瓦廊、糖坊桥、鼓楼街、惠民桥等13个小商品市场，发给1992个摊贩《营业许可证》。

1986年上半年，公安干警取缔违章摊点、堆物3446处。1986年6月起，市公安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门前治安“三包”的指示，对南京火车站进行整顿。首先建立有玄武、栖霞公安分局所属8个派出所和铁路车站派出所参加，吸收辖区30多个单位的治安联防人员组成的地区治安联防组；充实了交警值勤人员，整顿了停车场，新增了严禁汽车乱停乱放的交通标志，对商店在人行道上卸货限定为7时前和20时以后，对非停靠不可的货车，允许停放一辆，并要求司机在场，快速卸装；清查了湖边、广场、旅社和32个私房出租户，突击收容168名乞讨人员和外流的残疾人、精神病患者。

第三节 长江大桥路面管理

1968年10月1日，南京长江大桥建成通车。下层铁路桥的安全保卫归南京铁路公安分处；上层公路桥由南京铁路公安分处长江大桥派出所（现称长江大桥公安科）与南京市公安武装警察及

交通警察驻桥机构共同负责。

刚通车时统计，平均一天通过长江大桥的汽车1177辆（次）。其中外省过境车辆占53%。

1968年12月5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南京警备区、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联合发出《关于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面交通管理暂行规定》：(1)机动车辆通过大桥前，要自行检查车刹、转向及拖车挂勾等安全设施，保持完备良好。不准超越同类车，不准熄火滑行及在桥上调头，禁止学习司机驾车过桥，严禁无“准运证”运输易燃易爆物品通过公路桥面。时速规定：小型车40公里，大型车30公里，大雾、暴风及雨天一律限速10公里，风力6级以上禁止超高货车通行；(2)自行车不准超车或下坡高速滑行。板车及兽力车限夜间通过；(3)行人走人行道，不得逗留、躺卧或翻越栏杆。不得吐痰、便溺及乱掷物屑。大桥通车后，大桥南路及回龙桥有固定交通岗亭指挥交通，桥北引桥处设立机动车检查站，日夜由武警、交警和交通管理人员轮流值勤，检查过境的外地车辆，取缔机动车违章行驶，消除事故隐患。

1970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发出通告规定：机动车在长江大桥行驶，时速限35公里以下，任何机动车辆一律不准互相超越。

1972年6月13日16时40分，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通讯团汽车教练员张楚廷驾驶教练车带领新司机训练从长江大桥返回时，空档高速滑行，连续超车，在回龙桥附近撞倒一辆自行车、一辆军车，撞坏桥栏杆6米，这是长江大桥通车后第一次重大交通事故。9月16日，南京市革委会颁布《南京市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大型货车和公共汽车在长江大桥行驶不准超车；机动车通过长江大桥的最高时速：小型汽车、摩托车40公里，大型汽车30公里，带挂车、后三轮车25公里，大型轮式拖拉机20公里，狂风、暴雨、大雾、下雪、结冰时，一律限速在15公里以下。12月，南京警备区

和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又发出《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的补充规定》，其中：(1)禁止教练车在长江大桥上教练。(2)禁止拖拉机在长江大桥上通行；领有通行证的拖拉机限晚 21 时至凌晨 5 时通行。

1973 年初，日均通过长江大桥的机动车 4000 余辆(次)，至 1982 年达 7157 辆(次)(进入市区占 46%，驶出市区占 54%)。外地过境车约占 20%。

198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第 46 条对机动车行驶长江大桥的规定：(1)各种机动车通过长江大桥最高时速不准超过 35 公里。(2)除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准许通行的机动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在长江大桥上超车，停车或调头。

1984 年 12 月 28 日，沟通长江南北通道的建宁路拓宽工程竣工后，加大了长江大桥的压力。加之外地过境车增多，大桥机动车流量逾万辆，高峰小时达 1700 多辆，致使桥上车行滞缓，最慢时速只有 5~10 公里，经常发生阻塞，严重时，东侧堵到建宁路西货场，南侧堵到盐仓桥广场，北侧堵到桥北公路铁道口。

1985 年 3 月，市交警大队根据市府指示：(1)增加大桥南北引桥的车道数。将原上、下行两股机动车快车道增划为三股道，中间一股为上桥超车道，并用黄色隔离线将上下道之间隔离，改变了原来轻车不能超重车，小车不能超大车的状况。(2)取消了大桥机动车最高时速 35 公里限速标志，准许与市内其他道路各种车辆所规定的车速相同。即最高时速：小型汽车、摩托车 60 公里，大型汽车 50 公里，带挂汽车及三轮汽车 40 公里。通过渠化，提高大桥车流量，由北向南过桥车辆由每小时最高通行量 515 辆增至 726 辆，行车时速由 5~10 公里提高到 30 公里，公交大桥线客车往返由 1 小时降为半小时。

南京长江大桥日均通过机动车辆统计表

(1968~1985)

年份	通过大桥 (辆)	合计		本市车辆		外地车辆	
		驶入市区	驶出市区	驶入市区	驶出市区	驶入市区	驶出市区
1968	1177						
1976	4143	2047	2096	1426	1637	621	459
1982	7157	3316	3841	2693	2969	623	872
1985	10215	5530	4685	3763	2944	1767	1741

1985 年 6 月 15 日，南京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大桥南路与建宁路交叉路口采取分流措施的通知》，规定 7~21 时除特种车和公共汽车外，禁止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由东向西通行(由东向西行驶的车辆由大桥桥下绕经四平路、晓路、栅栏门通行；由东向南行驶的车辆，绕经福建路、察哈尔路或新民路通行；由西向东的车辆，绕经盐仓桥广场、返回大桥南路行驶)。同时规定，除准许由长江大桥下坡朝东转向建宁路的车辆左转弯外，其它方向禁止左转弯。^①

通过疏导，使四平路广场的车流量由原来日均机动车流量 2.7 万辆，降至 1.29 万辆，减轻压力 52%。使大桥的通行能力又提高四分之一。

1986 年 10 月，长江大桥北端临时外地机动车检查站移至泰山新村固定的车辆检查站。

1987 年 11 月 27 日晚，南京首降冬雪，上千辆机动车受阻在长江大桥两端。市交警大队调集 150 名干警，用 3000 条草袋及附近单位支援的 115 吨煤渣铺设桥面，使车辆安全分流。

^① 1992 年 12 月，大桥南路高架桥(从大桥工字桥至虎距北路北侧，长 1370 米，宽 11 米，共 56 跨，每跨 20 米)建成通车，进一步缓和了长江大桥及城北地区的交通压力。

第四节 机动车辆管理

〔车辆登记、检验〕

民国初期,南京市出现用内燃机作动力的汽车,初多为两排座(司机在前、客座在后)的客车,供军政要员专用。1918年始有长途客运的汽车营业。全市共有机动汽车50辆,其时,警察厅行政科作一般管理。1922年,南京第一辆货运汽车运行后,公用和私有汽车迅速增长,1923年经江苏省会警察厅登记的汽车近400辆。

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时,有汽车144辆,1929年增至764辆。另初次登记摩托车10辆。

1933年,首都警察厅公布《南京市陆上交通管理规则》,规定机动车辆,须先向首都警察厅保安科登记,经检验合格,发给号牌及行车执照,方准行驶。全市登记汽车1414辆。1935年激增至2102辆(载客汽车1833辆、运货汽车172辆、摩托车97辆)。1936年抗日战争前,全市共有机动车辆2177辆,比1929年增1.8倍。

日伪时期,机动车辆登记、检验由伪南京市工务局受理,发放牌号和行车执照。1939年全市共有机动车1156辆(公用汽车23辆、客运汽车678辆、货运汽车377辆、摩托车78辆)。伪南京警察厅规定:机动车牌号需挂订于车辆规定位置,如无号牌、执照,一概不准通行。

1940年登记机动车2619辆,由于汽油紧缺,少数改用木炭炉启动,实际行驶的车辆减少。

1945年9月,国民政府迁回南京,市工务局公布《开始办理汽车临时登记布告》,规定自用或营业的客、货车及特种车、摩托车(军用车除外)自1945年10月22~31日,凭购车证明及其他足以

证明所有权的证件办理临时登记,进行必要的车辆检验,发给临时登记证及纸质号牌。南京的汽车号牌是“京0001”起。共办理机动车登记970辆(客车611辆、货车326辆、公共汽车33辆)。1946年5月为1455辆。

1946年8月1日~10月15日,首都车辆监理所举办南京市机动车总检验,并换发“国00001”起的五位数汽车号牌(其他省市省简称)。

机动车的牌号与式样

(1946)

车 别	颜 色	公 分	南京市起迄号码
自用客车	黑底白字	15×40	国00001~国04000
营业客车	白底黑字	15×40	国38001~国39999
货 车	黄底黑字	15×40	国60001~国65000
邮 车	绿底白字	15×40	国2001邮~国3000邮
特种车	绿底红字	15×40	国2001特~国2600特
摩托车	白底蓝字	9×24	国0501机~国0600机①

①“机”指机器脚踏车。

1947年7月,首都车辆监理所根据《汽车管理规则》规定的“已受检验之汽车行驶期间以本年度为限,下一年度非重新检验合格不得行驶”的要求发出公告,更换机动车号牌。车牌照式样为“00—0001”(前两位数为省市编号,如南京00~02、上海03~07、江苏08、浙江09、安徽10、北平29……)。颜色分黑底白字(小型车)、黄底黑字(大型车)、白底蓝字(摩托车)3种。为区别自用与营业车辆,自用车从00—0001起,营业车从00—3001起,并规定营业车左右车门喷涂“营业”字样,以示区别。共登记各类机动车

5153 辆。

南京市市区机动车辆统计表

(1947)

合 计	小型车			大型车			摩托车
	小计	自用	营业	小计	自用	营业	
5153	3126	2864	262	1889	868	1021	138

1947年9月,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减少汽车节约汽油实施办法》规定:(1)私人自用小型汽车全部停驶和停配汽油,特殊需要须经行政院备案,其总数不得超过50辆。(2)各厂矿、银行、新闻报社及民营事业所有的自用小型车,超过两辆减至两辆,两辆减为1辆,原1辆者免减;大型车超过4辆减至4辆,3辆减为2辆,原两辆以下免减。(3)各机关自用大小型汽车每3辆减1辆,不足3辆免减。(4)私人营业小型车10辆以上减2辆,5~9辆减1辆,原4辆以下免减;营业大型车免减。以机动车年份最老者先减。各国外交人员及美军顾问团团员之汽车免减,邮车、特种车及摩托车免减。并规定,核减汽车暂停过户,每月配售适量汽油(小型车8加仑、大型车15加仑)以资保养。

1948年底由于战火临近,南京实有机动车辆不足3000辆。

1949年5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举办首次机动车辆登记。至7月底,经审核证明与车辆相符准予登记的机动车辆2621辆。车辆种类:大型车1419辆、小型车1054辆、特种车66辆、摩托车82辆。属于公用车894辆、民用车1727辆(其中外埠车440辆、标售车222辆、自用车1065辆)。此外,查明系私藏、盗卖敌产或伪造证明而被没收的52辆(内小型车43辆、大型车6辆、摩托车3辆)。在登记中,因汽油昂贵、零件奇缺或营业清淡而

申请报停的816辆,由车辆登记所发给《临时通行证》的1805辆,其中常驻苏北或浙、皖、赣等地从事客、货运输的440辆,在本市行驶的仅1365辆(不含军车)。

1950年11月16日起,南京市公安局举办解放后首次机动车总检验,并颁发新号牌(号牌式样为“3★20001”起。3为全国直辖市标记,五角星后为车辆号码)。总检验限期两个月。至1950年底,检验合格720辆。1951年1月,检验合格的车辆增至786辆,合占应检车辆的29.3%。其余概属报停、借故维修或长驻外地而逃避检验,有的竟拆零变卖。登记的786辆机动车,有厂牌的741辆(小型车23个厂牌;大型车18个厂牌,内有9个厂牌相同;摩托车10个厂牌,都系进口厂牌)。其中1928~1939年出厂占27.4%、1940~1945年出厂占49.8%、1946年出厂占20.6%、1947~1948年新出厂的仅占2.1%。

1951年1月,市公安局发布《严禁未经报废私自拆卖车辆的公告》,并对报停的499辆逐车检验,以减少车辆的锐减,维持运输。至1951年9月,全市登记检验合格的机动车达1085辆(大型车607辆、小型车434辆、摩托车44辆)。

1952年度的机动车年检,以提高运输效率、减少交通事故为目的,严格制动部分的检验标准,强调了刹车的效能和方向盘的转向角度,改停车场地检验为道路实地行驶检验,促进车主自觉维修保养和如期参检。仅江南汽车公司改装手刹的客车62辆。登记在册的机动车1212辆;其中报停368辆,在外地运输接受当地车辆检验131辆,报废31辆,检验不合格(待修或报废)33辆,检验合格649辆(报停、境外车除外),占机动车总数53.5%。与1951年1月相比,近两年里,30年代出产的车辆由203辆降至112辆,其中小型车淘汰64%,摩托车淘汰85.7%。报停的368辆含老化成份亦很大。

南京市机动车淘汰对比表 (1951~1952)

出厂年份	合计		小型车		大型车		摩托车	
	1951	1952	1951	1952	1951	1952	1951	1952
增减数	741	649	286	174	424	465	31	10
1928	1	1	1			1		
1929	1		1					
1930	3		3					
1931	1	1			1	1		
1932	1	1	1	1				
1933	5	2	5	2				
1934	17	2	12	2	5			
1935	6	2	6	1		1		
1936	23	9	10	2	11	7	2	
1937	39	15	22	4	14	11	3	
1938	47	39	20	11	23	28	4	
1939	59	40	20	13	34	25	5	2
1940	52	54①	14	7	37	47	1	
1941	117	90	27	10	86	78	4	2
1942	57	75①	21	25	33	49	3	1
1943	25	14	8	8	17	6		
1944	55	46	31	10	24	36		
1945	63	90①	13	10	49	79	1	1
1946	153	152	57	56	89	92	7	4
1947	12	10	11	10			1	
1948	4	2	3	2	1			
1951		4				4		

①1952年数大于1951年,均为新登记数。

1953年初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机动车辆增加。年底共登记机动车1276辆,比上年增长16.9%。1954年度的机动车年检除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集中检验外,选择部分多车单位建立

机动车安全“自检”小组(详见“自检”目)。

1956年国产解放牌大货车问世,南京的大型货车连年快速增长,至1960年的4年里增长1倍。面临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市公安局坚持“便利交通运输,维护交通安全”的方针,结合安全运动,严格车辆检验。为防止人货混装酿成交通事故,于1960年4月,实行载客车限额载客制度,在货车车门喷涂载客人数。

1960年9月,南京市公安局统一换发机动车号牌,大小型汽车的号牌统一更换为43×15公分,长方形蓝底白字搪瓷牌,前两位是省市名称(北京01、江苏09),后5位是车辆编号,南京的号牌起迄数为09—10001至09—19999。

1963年度机动车检验,按《南京市机动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机动车的刹车、转向、控制机件坚持必须达到百分之百合乎标准的要求,对检验车辆严格把关,一次合格率为83%,复检合格率为13%,三次合格率为2.4%,最后淘汰17辆。通过年检,核准357辆为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

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以后,车辆检验一度停顿,机动车完好率普遍下降,1968~1969年两年的车辆死亡人数比1966~1967年两年超出1.88倍。1970年8月,市公检法军管会决定恢复机动车年检。1972年度的机动车年检表明,车况较好好转,但是合格率仅77%,是1952年以后历年年检合格率最低数。交通事故超过400起,仍居最高范畴。

1973年,全市机动车逾万辆。1976年达2.2万辆,3年增长94%。1977年起,市公安局对年度机动车检验作了改进,在城区设4个机动车检验点和1个流动检验组,多车单位预约上门检验车辆。内部分工:交警大队负责专业运输单位和多车单位;各交警中队负责分散用车单位,分片包干。

1980年,机动车逾3万辆,为顺利完成年检任务,市交警大队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机动车检验办公室,并公布《机动车辆检验标

准),按标准维修保养,检验点分设在泰山新村公交三场、模范马路公交车场、光华东街车辆管理所、集合村省汽车 11 队。郊区及多车单位、驻外地车队预约上门检验。同时规定,机动车连续三年未参加检验,列为报废车处理。

1983 年的机动车年检,由上年 4~9 月的 6 个月集中检验,延长至 3~12 月份 10 个月,顺序以机动车牌号末位数作为参检的月份,即 3~9 号为 3~9 月份,0、1、2 号为 10、11、12 月份,以解决先松后紧,忙闲不匀的矛盾。规定车辆过月送验按章罚款,跨季度的当年车辆停驶,参加下一年度年检;须封存的车,先检验,后报停;驻外地车辆允许办理委托当地车监部门代检手续。此次年检,还换发机动车行驶证,并启用 39—10001 起的机动车号牌。

1984 年以后,南京的机动车每年以万辆递增,原号牌已不敷使用,1986 年 10 月 1 日起,全市更换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牌为长方形,30×16.5 公分。大型车为红底白字,小型车为绿底白字。号牌牌面分上下两排:上排用汉字表明省市及两位数发证机关代号,南京为“江苏 01”。下排的 5 位数为车辆编号。

机动车牌号的规格与式样

(1986)

机动车种类	颜色	尺寸(公分)
大型车	朱红底白字	30×16.5
小型车	绿底白字	30×16.5
挂车	白底黑字	30×16.5
拖拉机、专用机械车	黄底黑字	30×16.5
试车、教练车	蓝底白字	30×16.5
摩托车	绿底白字	22×12

1988 年度机动车年检采用了引进的全套检测线,改变了检验车辆一直依靠脚踩、手控的状况,首先列入检测仪器检验的车辆有:(1)对外营业的客车,个体(联户)的客货车;(2)申请缓期报废的车和出厂满 10 年的货车及出厂满 12 年的客车;(3)修理厂大中修及三保以上的车;(4)两次检验不合格或不按期参加年检的车;(5)带“病”行驶及肇事的车;(6)新车。检测线自 1988 年 3 月投入使用。

1988 年 5 月 1 日起,南京市公安局专用车(指挥车、勘察车、消防车、警卫车等)启用“GA”(汉语拼音“公安”)“32”(江苏)1001 起号牌,式样为长方形,43×12.5 公分,白底黑字(“GA”为红色)车牌。

1989 年,南京市区的机动车达 9 万辆。为避免机动车检验拥挤,除按号牌末尾数顺序分月检验外,市车辆管理所又规定以倒数第二位分旬检验:即 1、2、3 为上旬,4、5、6 为中旬,7、8、9、0 为下旬参加检验。车辆检验点增至 5 个。城区有中央路七四二五厂、光华东街原车辆管理所旧址、光华门外南京香港长江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中心,远郊有梅山工程指挥部、大厂镇。

南京市公安局机动车年检合格率

(1950—1987)

年份	检验合格率(%)	年份	检验合格率(%)	年份	检验合格率(%)
1950	29.3	1964	88.7	1979	87.8
1956	85.4	1972	77.1	1981	93.6
1957	87.0	1976	91.3	1982	86.4
1961	86.7	1978	87.7	1987	92.0

南京市机动车统计

(1949~1989)

年份	总计 (辆)	大型汽车		小型汽车		特种 车	其他 车辆	摩托车			拖拉机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二轮	三轮	轻骑	轮式	手扶	
													4
1949	2621	1419		1054		66	—	82			—	—	—
1950	720	124	288	255	4	19	—	12	18	—	—	—	
1951	982	143	431	340	7	32	—	15	14	—	—	—	
1952	1091	173	488	350	9	36	—	20	15	—	—	—	
1953	1276	207	572	384	11	58	—	27	17	—	—	—	
1954	1144	189	590	281	—	61	—	18	5	—	—	—	
1955	1329	227	643	344	—	71	—	35	9	—	—	—	
1956	1465	231	584	421	—	75	—	133	21	—	—	—	
1957	1594	238	634	458	—	94	14	133	23	—	—	—	
1958	1918	250	872	466	42	105	15	144	24	—	—	—	
1959	2448	259	1273	506	53	115	24	171	47	—	—	—	
1960	2928	275	1647	539	58	128	41	176	64	—	—	—	
1961	2341	275	1258	513	33	104	31	101	26	—	—	—	
1962	2502	317	1292	555	39	111	44	115	29	—	—	—	
1963	2452	336	1184	542	54	138	66	101	31	—	—	—	
1964	2650	354	1254	581	50	164	108	109	30	—	—	—	
1965	2797	362	1254	641	50	176	153	127	34	—	—	—	
1968	3260												
1969	4039												
1970	4866												

续表

年份	总计 (辆)	大型汽车		小型汽车		特种 车	其他 车辆	摩托车			拖拉机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二轮	三轮	轻骑	轮式	手扶
1971	6250											
1972	9721	708	4739	1164	116	184	1109	291	267	—	181	962
1973	11625	855	5824	1292	118	460	1289	274	355	—	196	962
1974	16081	1121	6397	1520	151	496	1321	291	466	—	209	4109
1975	18437	1196	7328	1718	150	596	1483	302	633	—	236	4795
1976	22063	1374	8506	1951	172	171	1678	325	832	—	331	6723
1977	24170	1572	9302	2128	180	783	1674	331	1006	—	382	6812
1978	26680	1728	10338	2401	185	904	1667	339	1269	—	464	7385
1979	28955	1910	11468	2609	207	1057	1593	353	1540	—	589	7629
1980	32863	2227	13545	2998	245	1321	1584	402	1795	—	666	8080
1981	34107	2463	13737	3060	284	1467	1583	621	1984	16	683	8209
1982	34526	2804	14117	3231	423	1639	1536	951	2193	2450	695	4487
1983	37340	2979	14745	3385	688	1723	1500	1477	2353	4071	689	3730
1984	43478	3193	15790	4248	1231	1798	1479	1998	2648	5574	724	4795
1985	54246	3514	17187	6394	1703	1987	1472	4403	3023	9184	759	4620
1986	64931	3813	17995	8351	2049	2258	1458	7876	3230	12455	763	4683
1987	81556	3950	18393	9420	2408	1168	3482	8011	1228	13052	761	19683
1988	95079	4283	30654	10819	3138	1343	4106	8066	1368	13560	859	26883
1989	98556	4419	20900	12062	3669	1661	4217	8435	1476	13975	859	26883

(1)其他机动车包括三轮汽车、汽车挂车、机动板车。

【安全“自检”组织】

1954年度的机动车年检,采取了车管所集中检验和部分单位“自检”相结合的做法,以节省多车单位人力、时间、燃料消耗。选择江南汽车公司和南京汽车运输公司及省市级机关等10个单位成立10个机动车“自检”组织,依靠运输部门车管人员及驾驶人,按照公安机关规定的机动车检验标准,对所有车辆组织维修保养,解决技术难题。“自检”的汽车531辆,占全市车辆总数46%。经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抽查,合乎标准率达98%。

1956年“自检”小组发展到40个。参予“自检”小组的人员,协助和督促单位安排车辆维修和安排年检的日程,使公安车管人员集中精力投入社会上分散机动车辆的检验。

1959年全市有“自检”小组42个。1960年,南京的机动车比上年增加19.6%，“自检”小组增至57个。



机动车安全“自检”小组活动

1964年,南京市公安局决定,凡有机动车5辆以上,并具备保养维修技术条件的单位,经车辆管理所审查同意,均可建立“自检”小组,按标准进行预检;不足5辆车的单位,按地区建立联合“自检”小组,按标准分片互检,然后由车管所逐车检验。凡两次检验不合格者,应收回行车执照,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由于调动“自检”组织的自觉性,使年检合格率达到88.7%,创解放后15年的最好成绩。

“文化大革命”期间,机动车“自检”活动一度被搁浅。

1980年,市交警大队针对有车单位增多,车辆“自检”质量下降的趋势,规定办理机动车“自检”申请必须符合:(1)配有20辆机动车以上的工矿企业单位或运输公司;(2)有保养能力,安全制度健全,驾驶员教育活动正常;(3)连续三年未发生交通事故或被评为市交通安全先进集体。经车辆管理所抽查,合格率达80%以上,承认“自检”资格,办理“自检”签证手续。通过单位“自检”,分片复检,统一抽检,使达标率不断提高,1981年的年检合格率达93.6%,再创历史最好成绩。

1986年经市公安局批准的机动车“自检”单位204个,合计拥有车辆13520辆(占全市车辆20%)。这些单位都具备以下5个条件:(1)建立台车档案。(2)有健全的维修保养制度和足够的技术力量。(3)制定完整的“自检”计划。(4)由思想好、作风正、技术精、文化素质高的同志担任车辆检验员。(5)设立有领导参加的检查督促小组,定期总结年检情况。同时,市交警大队聘用285名技术精、有经验、懂法规的老师傅担任“自检”单位的车辆检验员,并发给聘用书,改变了车管部门独家检验的惯例。

经过重新审核,1989年全市机动车“自检”单位181个。“自检”单位较好的有:市级机关汽车队、省委办公厅行政处、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南京大学、浦镇车辆厂、七一四厂运输公司、七二〇厂运输处、中国水泥厂、南京轧钢厂、市药材公司等单位。

〔停车场、站管理〕

据1931年6月27日首都警察厅厅务会议记载：1927年民国政府定都南京，辟迎榑大道后，亦未规定停车场所，近年新辟干路、支路，方有快慢车道，首都警察厅与市工务局接洽后，始设人力车停车场124个。

1946年12月，首都警察厅划定汽车停车场36个、马车停车场18个、板车停车场5个、人力车停车场103个。

1949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在全市划定停车场156个，其中有原停车场标志29个，新设标志的127个，与市建设局联系设置停车牌。

南京市区停车场统计表

(1949.8.)

车 别	停车场种类	划定数量	原有标牌	新设标牌
	合 计	156	29	127
机 动 车	公共汽车停车场	14	14	
	营业汽车停车场	10	4	6
	机关汽车停车场	1		1
非 机 动 车	马车停车场	18	1	17
	板车停车场	8	2	6
	人力、三轮车停车场	105	8	97

1950年，南京市公安局对车辆停放的违章行为，坚持教育车主自觉遵守与严格管理相结合的方针，增设非机动车车站、停车场227个。其中：三轮车车站129个、人力车车站38个、马车车站37个、骡车停车场2个、板车停车场21个。



1951年的马车停靠站



1951年的三轮车停靠站

1951年,三轮车工人率先创立按站停车、依次载客的排班制度,车工轮流值班,维持车站秩序。市公安局在马车、人力车行业中推广、仿效。

1955年在全市交通改革中,市交警大队调整了非机动车停车场、场94个。1960年起,全市陆续出现看管自行车收费,但收费标准不一,并有强制车主存车现象。1963年,南京市公安局对41个自行车存车处进行整顿,保留必要的存车场25个。5月,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整顿自行车存放处的通知》,统一规定每辆自行车只收看管费1分。

1968年,南京长江大桥通车后,每天过境的外地车逾千辆,部分在街上停放过夜,影响治安。1972年,市交警大队在金陵路、淮海路、汉府街、进香河路、湖北路及下关设立6个汽车停车场,每天停放外地过境车200辆左右。1975年又增设朝天宫停车场,将淮海路停车场移至白下路中段。存车数量,1975年比1974年增长77%。

南京市区停车场存车统计表

(1974~1975)

停车场名称	1974年11月			1975年11月		
	合计	本地车	外地车	合计	本地车	外地车
总存车数	254	164	90	450	323	127
金陵路	34	21	13	73	48	25
白下路	67	37	30	93	82	11
汉府街	53	41	12	59	47	12
进香河	29	23	6	62	40	22

续表

停车场名称	1974年11月			1975年11月		
	合计	本地车	外地车	合计	本地车	外地车
朝天宫	—	—	—	60	46	14
湖北路	22	12	10	63	40	23
下关	49	30	19	40	20	20

1975年9月,市交警大队制定《停车场管理规定》,凡进入南京市区的外地车辆,夜间一律停放在停车场。并对看管人员的职责、停车场的登记制度、消防设施作了规定。装载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车辆统一存放郊区停车场。

1978年,南京市郊有汽车停车场13处,日均停车500辆。12月16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关于整顿停车场的请示》时规定:今后城区的汽车、自行车停车场,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统一票据、统一各项规定和工资制度。郊区农办停车场暂时维持原状。由于自行车停车不规则,1979年起,市交警大队在主要干道的安全岛,酌情划定自行车停车线,组织专人看管,1980年底,全市由交警大队管理的自行车停车场96个、代管的11个,另有个体自设的21处。

1981年,南京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增至21个(交警大队自办停车场5个、代管16个)。其中全天开放的停车场18个、白天开放的3个。日最高存车数为318辆(次),全年存车总数为313103辆(次)。

南京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及存车统计表^①

(1981)

停车场名称	主办单位	存放时间	日存车数 (辆次)	全年停车总数 (辆次)
合计	—	—	—	313103
汉中路	交警大队办	全天	128	33486
淮海路	交警大队办	全天	318	80303
下关	交警大队办	全天	67	12966
长江路	交警大队办	白天	91	20024
金陵路	交警大队办	白天	193	52684
玄武湖	社会办	全天	177	36396
苜蓿园	社会办	全天	52	6728
紫金山	社会办	全天	—	1176
玄武门	社会办	全天	—	8802
安德门	社会办	全天	—	7437
大桥饭店	社会办	全天	79	11489
泰山新村	社会办	全天	45	6602
回龙桥	社会办	全天	72	9647
赛虹桥	社会办	全天	21	1531
栖霞镇	社会办	全天	—	1015
廖家巷	社会办	全天	53	5631
玄武饭店	社会办	全天	—	734
红山饭店	社会办	全天	77	9484
迈皋桥	社会办	全天	19	2072
横山	社会办	全天	—	632
大厂镇	社会办	白天	43	4264

^① 1982年又增设中山陵园、雨花台烈士陵园、南京炼油厂、白下饭店、南京火车站、浦口南门停车场。

1982年8月,南京市公安局公布《人民大会堂交通管理规定》,在人民大会堂会议(活动)期间,各类小型车停放会堂门口两侧、大型车停放第九中学北侧门以西、自行车停放在碑亭巷人行道及九中北侧门以西人行道上;未经主办单位和安全保卫部门同意,任何车辆不得驶入大会堂走廊;对行驶的客车规定不准超车、逆道行驶、原地调头、驾车找人,大客车不准在会堂门口上下客;散场按先步行和骑车群众、后一般机动车的次序疏散。

1982年9月,市交警大队针对内部单位职工上下班自备车任意设牌(全市有24个单位、79辆客车、设立288个站点,其中74%是重复站点),影响停车秩序,决定办理自备客车统一登记,统一制作站牌,凭《停靠证》在指定的站址停靠,停靠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自10月25日起,各单位自设的零星站牌全部拆除,全市共设职工上下班自备车停车牌80处,每处正反道各1块,共160块。



职工上下班自备车停靠站

南京市职工上下班自备车停靠站分布

(1981)

编号	停靠站站名	设站牌数	编号	停靠站站名	设站牌数	编号	停靠站站名	设站牌数
1	鼓楼南口	2	21	大桥南路北口	2	41	洋桥	2
2	鼓楼北口	2	22	兴中门	2	42	长江路东口	2
3	玄武门	2	23	南京西站	2	43	逸仙桥	2
4	模范马路东口	2	24	五号码头	2	44	午朝门	2
5	许府巷	2	25	中山码头	2	45	中山门	2
6	中央门	2	26	热河南路	2	46	卫岗	2
7	中央门北口	2	27	挹江门	2	47	孝陵卫	2
8	安怀村	2	28	盐仓桥	2	48	瑞金路	2
9	东井亭	2	29	双门楼	2	49	光华门	2
10	东井村	2	30	草场门	2	50	雨花西路	2
11	迈皋桥	2	31	玉泉路	2	51	五贵里	2
12	晓庄	2	32	上海路	2	52	安德门	2
13	中央门西口	2	33	鼓楼西口	2	53	姚岗村	2
14	四平路	2	34	大行宫北口	2	54	长虹路	2
15	泰山新村	2	35	鸡鸣寺	2	55	水西门	2
16	鼓楼西北口	2	36	和平大楼	2	56	莫愁路	2
17	山西路	2	37	太平门	2	57	朝天宫	2
18	模范马路西口	2	38	新火车站	2	58	建邺路东口	2
19	三牌楼	2	39	岗子村	2	59	府西街	2
20	大桥南路南口	2	40	小营	2	60	下江考棚	2

续表

编号	停靠站站名	设站牌数	编号	停靠站站名	设站牌数	编号	停靠站站名	设站牌数
61	长乐路	2	68	新街口西口	2	75	新街口东口	2
62	三山街西口	2	69	汉中门	2	76	大行宫东口	2
63	下浮桥	2	70	虎踞路	2	77	杨公井	2
64	白鹭洲公园	2	71	随家仓	2	78	白下路	2
65	江宁路	2	72	广州路	2	79	建康路	2
66	五塘村	2	73	长江路	2	80	大中桥	2
67	羊皮巷	2	74	长江路西口	2			

1983年起,全市有69个单位在沿街人行道设置职工自行车棚,影响行人行走。1984年3月,市公安局和市城建局联合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不拆,按每天每平方米1.50元罚金罚款,使占用人行道停车基本得到清理。1984年5月,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新街口为中心,北至长江路的中山路,南至羊皮巷的中山南路,禁止停放各种汽车和自行车,统一存放到指定地段(机动车存至白下路和长江路、自行车存至淮海路和长江路)。1984年11月,南京市公安局发出《关于严禁机动车辆在街道停车过夜的通知》:各单位的车辆必须驶回单位,停在院落、车库或就近停车场,严禁放在街道上过夜,违者要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至年底,共取缔夜间乱停乱放机动车达98辆。

1985年1月,市交警大队通知:各有关单位领取的《自备车通行证》,允许在市区禁区内通行。

1986年5月全市有机动车停车场58个,日均存车3080辆次;自行车停车场145个,日均存车13万辆次。总占地面积16.2

万平方米。

停车场及存车数量统计表

(1986)

	单位	机动车停车场				自行车停车场 (占用道路)
		合计	城 区		郊 区	
			固定场地	占用道路		
停车场	个	58	14	10	34	145
面积	平方米	146113	22700	20263	103150	16150
存车数	辆次	3080	360	940	1780	130000

1986年10月,为确保国家重点名胜游览区中山陵园的停车秩序,市交警大队与中山陵园管理处共同制定《中山陵园地区停车管理规定》,规定外宾和单位自备车辆一律驶入专设的停车场,按指定地点停放。

1987年1月,新街口环路通车后,经市政府同意,将长江路西段停车场迁至上乘庵东侧的空地(长190米、宽10米)停放机动车,并在环路四周增设部分自行车停车场。

1989年12月,市交警大队决定:新街口西、南两侧安全岛允许停放小轿车(含吉普车、面包车);新街口以北的南京日报社、大三元酒家、胜利电影院、胜利饭店、金陵饭店购物中心门前,准许靠边停靠小轿车、摩托车,并设有停靠车种和数量的标牌。

〔外地过境机动车辆管理〕

1968年10月,南京长江大桥通车,市公安局交警、武警在大桥公路引桥口设有机动车检查站,主要检查过境或抵宁的外地车辆的违章和机件不安全因素。

1975年5月,南京市公安局针对外地车辆每天平均过境达1100辆,由于道路生疏,事故颇多,在市区任意行驶,影响交通秩序,特制发《关于调整外地来宁的机动货车行驶路线的通知》,指定中华门、中山门、长江大桥之间进出的行驶线路。在行驶沿线增加15个交通警察岗,并在中山门、中华门和长江大桥北侧,建立3个交通安全检查站。进入市区的机动车辆,一律进行验车和核对证明,发给《市区行驶证》或《禁区通行证》,限制路线和时间。其余车辆限于6时前、20时后通过。

1976年11月,对通过市区的外地车的一天统计,从7~17时10个小时从大桥进入的外地机动车辆559辆、中山门进入285辆、中华门进入253辆。其中在市区停车住宿的占43%。

1977年12月,市交警大队对外地货车路过大行宫、太平南路、建康路、中华路一线的线路改为经御道街、光华门、卡子门、雨花路行驶。

1978年,中山门、中华门、长江大桥等交通安全检查站共检查机动车64417辆(次),查出事故隐患22231处。

1980年10月,城西干道北段通车,由大桥驶入的外地车不再经中山北路、云南路段驶向中华门。

1983年,外地过境机动车辆日均超过1500辆。为加强对外地车辆管理,1985年1月将原3个交通安全检查站向外延伸,建立马群(东郊)、泰山新村(北郊)、卡子门和安德门(南郊)4个“过(入)境车辆管理站”。(1)对入境货车,检查登记后,暂留行车证,换取通行证,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和指定停车场存放;(2)对过境货车始发通行证,限制在外围绕行的滞留时间,按时驶离市区,违章从严处罚。据统计,日均过(入)境的外地车2420辆(入境车占27%,过境车占73%)。4个检查站相比:马群站占29%、卡子门站占6%、安德门站占25%、泰山新村站占40%。

1986年10月,市公安局决定,将东郊马群检查站延伸至白水

桥,安德门站分为小行、铁心桥两个检查站。并向外地来宁的机动车驾驶员发放《南京禁区示意图》,明确行驶路线。

1987年7月,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交通安全联合检查站工作细则》,交通民警和纠察人员,实行24小时值勤制,对过往车辆和本市出入车辆都要检查登记。坚持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违法必究的原则:(1)对无照驾车、酒后开车、带“病”行车、超速行驶、强行超车等违章车辆,件件登记处理;(2)对制动转向失灵的车辆当场扣车,修复处置后放行。《细则》还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工作方法、工作制度作具体规定。

1987年起,市交警支队和市交通局商定联合管理交通安全检查站,并增设北圩(浦口区)、方巷(大厂区)、江东门3个检查站。由市交通局运管处派员参加值勤并检查机动车运管费、养路费的征交和物资拖运事项。至1989年3月,各个交通安全检查站,共检查各种机动车辆707695辆(次),发现和取缔了违章和事故隐患158508辆(次)。

(1989)

检查车辆		707695 辆次	
查出各种违章		158508 辆次	
违章 类型	证照不全	4970 辆次	处理 情况
	非司机开车	793 人次	
	带“病”出车	95261 辆次	
	违章装载	40074 辆次	
	超速争道强行	17410 辆次	
	罚款	78601 人次	
	教育、修复放行	42904 人次	
	扣车	7525 辆次	
	扣证	16950 人次	
	吊销驾驶证	69 人次	
	记分记证	12401 人次	
	行政拘留	58 人次	

1989年底,全市8个交通安全检查站共有公安交通干警52人、交通运管人员42人(驻5个检查站)、治安纠察61人。

〔出租(营业)汽车管理〕

1931年7月,首都警察厅公布《取缔车行营业规则》,开始对从事出租客、货运及修理业务的汽车行业进行登记,列为特种行业管理。至年底,共登记汽车行48家。1932年6月增至59家。1936年降至46家,有营业汽车137辆。与汽车行共同列入特种行业管理的还有10家煤汽油店。

日伪南京警察厅于1939年4月起,向汽车行业发放营业许可证,共登记汽车行55家,共有营业汽车473辆(营业客车195辆、营业货车278辆)。与汽车行共同列为特种行业管理的还有10家煤汽油店。1941年3月,尚有汽车行51家。由于汽油紧缺,部分汽车停驶或改装木炭炉,车辆损耗很大,至抗战胜利前夕,正常行驶的仅有营业汽车10余辆。抗日战争胜利后,出租(营业)汽车有较大发展。1946年8月1日起,南京特别市工务局对出租营业汽车进行登记和核发牌照,共登记出租(营业)汽车1516辆(营业客车661辆,营业货车855辆)。

1947年3月,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南京市管理汽车行规则》,规定在市区内以出租、出售或修理汽车为营业之商行,须经市工务局发给开业执照和首都警察厅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市社会局商业登记后方准营业。凡属出租汽车均应以汽车行名义申请登记,无汽车行设备者不予登记,并对汽车行的雇佣司机、汽油储藏、维修保养和消防设施作了规定。至12月,全市共有私营汽车行124家,经首都车辆监理所登记的出租(营业)汽车1283辆,其中营业客车262辆、营业货车1021辆。同时鉴于营业汽车原“国—38001(营业客车)”和“国—60001(营业货车)”的车辆号牌改为“00—3001”号号牌以后,营业与自用汽车只分大、小型车,号牌

不分颜色,不易识别与管理。为此,首都警察厅会同市汽车商业同业公会商定,制发圆形“营”字的白底黑字搪瓷牌置于营业客、货车前后的车牌上,以示区别。

1948年10月,南京市登记的营业客车257辆、营业货车1018辆,合计1275辆。但按当时公布的《修正使用汽车限制办法》规定,凡私人营业汽车10辆以上减去2辆、5~9辆减去1辆、4辆以下免减,限年份最老者先减,以节省汽油。实际从事营业的汽车不足此数。

南京解放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对营业机动车辆的登记、检验采取先松后严的原则。1949年11月共登记营业车1351辆,经核对产权和车貌,核准登记1309辆。1950年11月全市机动车



1951年的出租汽车停靠站

总检验时,因车辆严重老化,按低于中央规定的汽车检验标准,仅检验合格273辆,其中营业小客车79辆、营业大客车34辆、营业货车160辆。1951年1月,市公安局发布《严禁未经报废私自拆

卖车辆)公告,抵制私商任意变卖汽车零件,造成整车不合理的报废现象,对报停的车辆逐车检验,使部分车辆修复营运。至1951年12月,增至425辆(营业小客车119辆、小货车1辆、大客车14辆、大货车291辆)。由于汽车机件的磨损、老化,1956年2月营业汽车行业并入公私合营江南汽车公司时,有旧车39辆,可运行的34辆。至1960年因营业客车逐渐报废而停办出租业务,车牌收交。1963年,全市抽集15辆小客车,经市车辆管理所登记后,由市公共交通公司经营出租业务。因车况差,1965年剩8辆,1966年全部报废。1975年,南京市客车出租公司成立,隶属于市公交公司,有国家分配的新轿车17辆。1979年7月起独立经营。1981年5月更名为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南京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将出租汽车列入营运车辆管理,按时年检和抽查车辆安全行驶状况,发给专用的出租汽车牌号。至1983年全市有出租汽车78辆。

1983年7月,市公安局按照江苏省公安厅等单位颁发的《关于个体(联户)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对个体(联户)机动车辆办理登记手续,至1984年,南京市已有个体出租汽车74辆。

1984年7月,市公安局发出《本市出租汽车实行招手停车地点的几项规定》,为了便于乘客和值勤民警识别,出租汽车的车顶必须设置有出租(TAXI)字样的亮灯标牌;除省市机关、消防部门门口及路口(包括导向车道)30米内不能停车上下客外,允许在其他路段临时靠边,或不妨碍公共汽(电)车进出站台短暂停留上下乘客,但不得久停和猛出猛进;在不影响其他车辆安全行驶的情况下,允许出租车在路段调头。

1985年5月,市出租汽车公司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资经营的南京中北公司开业,有轿车150辆。

1985年8月1日~9月30日,市公安局为加强出租汽车管

理,对全市出租汽车车辆统一检验。小客车须在车顶装有明显的“出租”标志,大客车、旅行车(面包车)还须在车门两侧喷涂企业名称标记。统一换发“39-00001”号起的“白底红字”号牌和行驶证。

1985年8月27日,市人民政府公布《南京市出租、旅游汽车管理暂行规定》,坚持城市客运交通实行“多家经营,统一管理”的原则,对于本市经营出租、旅游汽车客运业务的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统称出租、旅游汽车经营者)的车辆,经公安部门检验合格,驾驶人员持有公安部门发给的驾驶执照,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手续,获得《营业执照》、《客运许可证》,即可由市交警大队发给出租、旅游汽车专用号牌。同时规定: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对哄抬运价、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违法乱纪行为给予教育、处罚。情节严重者公安部门要给予吊销行车执照、驾驶执照、车辆牌照、直至追究法律责任。1986年1月,在市公安局办理登记手续的个体出租(营业)汽车的有169户,经营的机动车170辆。年末增至180户、有出租(营业)车210辆,占全市1123辆出租车的18.7%。

南京市出租统计表

(1986)

	合计	全民单位	集体企业	个体户
单位(户)数	230	15	35	180
出租机动车数	1123	618	295	210

1987年5月,市公安局制定《南京市装用汽车防盗报警器暂行办法》。市府指示:先在出租汽车中选型安装。

1988年7月,市公安局规定,大小客车出租单位和从事营业客车个体户的机动车辆,除牌证齐全外,再增加一块标有“TAXI”

字样(国营、集体为白底红字,个体户为白底黑字)半圆形专用标牌,悬挂在原牌照的上端或下端。并规定:个体户的出租汽车车身上部统一喷涂银灰色、下部喷涂红色。要求所有出租(营业)客车车门一律喷涂标记(国营、集体客运车辆喷涂经营单位名称、个体户车辆喷涂所在区乡名称)。

1988年8月起,市公安局决定,经营出租(营业)车的个体户由市交警支队划归各交警中队管理。1989年8月,全市有个体出租汽车624辆,组成24个学习组,由各区交警大队(原称中队)每月组织安全学习两次、检车一次,个体户车辆年检统一由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集中两周进行学习和审验。1989年12月,市公安局规定,严格个体出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坚持月检验、周学习的制度。凡车况不合格者,要下达出租车不合格通知书,限期修复,复检仍不合格,扣车15天,第三次检验不合格,收回牌照予以报废。

第五节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驾驶员审验)

1928年3月,南京特别市工务局公布《检验汽车夫登记汽车规则》,并制定《汽车夫试验简章》。1929年5~8月,共考试汽车驾驶人128人。1934年1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陆上交通管理规则》公布后,由首都警察厅保安科办理驾驶员登记手续,以18~50岁、无妨碍驾驶的疾病或无精神失常为限,经检验合格即发给驾驶执照,有效期一年,逾期须另行考审。驾驶人员平时受雇于车主掌管,发生违章或肇事则由首都警察厅按《违警罚则》等规定处罚。

日伪时期,汽车司机由伪市工务局考验发给驾驶执照。日伪南京警察厅规定,各车夫均应穿规定号衣,汽车司机无执照者不准驾驶。1941年4月,伪南京特别市政府通告,4~6月,汽车驾驶

人依照考验规则,前往伪车辆登记所检验。

1945年11月,南京市工务局所属首都车辆监理所公告,对机动车驾驶员及技工进行登记,发临时驾驶执照,1945年底仅登记24名。1946年考验合格的职业驾驶员2520名、普通驾驶员288名。

1947年7月,首都车辆监理所取消临时执照,统一换发汽车驾驶员执照及技工执照。至1947年11月,共发出各类执照5271份。驾驶员与机动车相比为1.02:1,基本相等。

机动车驾驶员及技工发照统计表

(1947)			
执照类型	发照总数	执照起迄号码	备注
合计	5271		
职业驾驶员执照	4397	200001~	正驾驶员
		800001~	副驾驶员
普通驾驶员执照	848	310001~	
技工执照	26	210001~	

1948年有报名待考者968名,至1949年初,仅审核发出执照192份(正职业驾驶员6名、副职业驾驶员102名、普通驾驶员84名)。

1949年10月4~2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车辆登记所举行全市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考验工作,报名1344人,初验合格719人,复验又合格128名(其中持旧驾驶执照者基本免考),发给临时驾驶证。事后发现持有原首都车辆监理所驾驶执照者交通肇事较多,原先领照时有作弊情事。因此,1950年10月2日~11月27日,再次举办驾驶员登记、审验,不论有无驾驶旧照一律重新登

记,参加学术考和桩考、路考,报考1328人,全部及格1089人(占82%)、不及格239名(口试淘汰7名、桩考淘汰202名、路考淘汰30名)。

1951年6~8月,市公安局办理机动车驾驶员年度审验,对全市登记在册的机动车驾驶员(当年刚考验合格的免审),逐个审验身体、技术条件、安全行车情况、鉴定行车安全公里等。经审验合格1674名(职业驾驶员1578名、普通驾驶员43名、学习驾驶员53名),一律在驾驶执照上签证,通过年审,对违章肇事者吊销驾驶执照13人,吊扣驾驶执照1人。



机动车驾驶员在参加桩考

1953年度审验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2478名,比1952年增加48%。1954年起,在多车单位试行驾驶员民主“自审”制度,首先由江南汽车公司及省、市级机关等10个单位,建立22个“自审”小组,依靠“自审”单位平时遵章守纪教育和年审期间交通法规学习、安全行驶宣传,市交警大队派车管人员抽查审验,有1173名驾驶员通过“自审”,占整个年审任务的79%。

1955年交通改革期间,市交警大队组织单位的车管人员和机动车驾驶员学习交通规则和新的指挥方法,交通民警事先进入单位作指挥示范,参加学习的达8900余人(次)。

1957年,南京市实行汽车驾驶员升等制度,有297名获二等驾驶员执照,占参考人数70%。

1957年与1959年两个年度相比,南京市的机动车增长53.5%,驾驶员增长50.4%,达到4600名(职业驾驶员2926名、普通驾驶员755名、实习驾驶员358名、学习驾驶员561名)。驾驶员与机动车相比为1.87:1。

1959年3月,为适应运输事业发展,培训考验汽车驾驶员量大的状况,市交警大队决定,对1300名参加考验人员,严格把握驾驶技术标准,对于汽车构件原理和车辆保养方面适当降低考验标准。并规定:要让新司机用好车,先白班后夜班,先开单车后开拖挂车,先行驶简单运行线后行驶复杂运行线,以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1960年9月起,全市统一换发机动车驾驶员执照,换照前普遍进行严格审验,至1961年7月,共换发职业、普通、实习、学习驾驶执照3880份,占应审人数88.7%。另缴销执照36名,自动停驶19名。

1963年度年审,市公安局组织全市机动车驾驶员进行第二次(首次是1950年10月)全部学术科考试,测验结果,成绩优良,有3584名驾驶员顺利通过年审,占全市驾驶员总数99.2%。同时批准173人准驾载客车(货车带人),131人准驾危险品运输车。

1965年全市有机动车驾驶员4025人,平均每辆机动车有1.4名驾驶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后,驾驶人员年审一度停顿。1972年恢复年审制度,并换发驾驶执照,经车辆管理部门换发的驾驶执照12215份(职业驾驶员9077名、实习驾驶员829名、学习驾驶员1730名;此外,机动板车驾驶员119名、手扶拖拉机驾驶员

460名),与机动车辆相比为1.25:1。1976年,全市机动车比1972年增长1.32倍,同期,机动车驾驶员增长1.67倍,达到32691名,平均每辆机动车有1.44名驾驶员。1977年度的年审,狠抓重点驾驶员的再教育,共举办105期有5260名驾驶员参加的学习班,由多车单位“自审”小组或划片联合小组为单位,选举有驾驶经验的优秀驾驶员担任组长,开展“自审”活动,交流经验教训。使84.5%的驾驶员通过年审。受违章肇事处分66名,年老体弱放弃年审668名。1978年6月,全市有机动车驾驶员40938名,其中拖拉机驾驶员占25%、摩托车驾驶员占4%、汽车驾驶员占71%。登记在册的正式驾驶员21311名、实习驾驶员2880名、学习驾驶员6789名,此外,手扶拖拉机驾驶员9958名。驾驶员与机动车相比为1.61:1。

1979年度参加年审的汽车驾驶员,一律经过“自审”组织进行交通规则的学习和测验,有19454人考试合格(平均分为82分)并按期通过年审,占汽车驾驶员总数82.7%。

南京市公安局规定,1980年的年审,实行部分驾驶员免审办法:被评为市先进驾驶员或安全驾车15年、安全行驶45万公里的驾驶员,一律免审签证。

1981年起,对参加年审的驾驶员,通过“自审”组织,学习交通法规和机械常识的基础上进行五查(查安全思想、查违章守纪、查工作作风、查爱护车辆、查安全行车)活动。并通过小结吸取一年来的经验教训,制定安全措施,获得良好成效,1982年的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12.5%和20%,1982年度的年审合格率达97.8%。

1982年12月1日~1983年1月31日,市公安局对手扶拖拉机驾驶员进行全面考核审验,合格者换领新驾驶证。

1983年度的年审时间,由以往半年延至10个月,审验的日程,以驾驶执照末位号码数为参加审验的月份,3~9号为3~9

月,0、1、2号为10、11、12月。过月审验者集中学习后复审,跨季度者停止驾车,参加下一年度审验。

1984年起,机动车辆每年递增近万辆,驾驶员每年递增近万名。1987年的机动车驾驶员比1984年增长80%。

1987年的年审,除按“自审”小组编组学习外,对重点驾驶员单独举办学习班244场,有6320人参加,其中对违章、事故多的驾驶员,注销驾驶执照84名、吊扣驾驶执照236名、记证暂停驾车92名。1989年2月,市公安局规定,一般机动车驾驶员参加年审学习和总结的时间不得少于32小时;对于两次违章记分、发生过报表责任事故或隐瞒一般事故不报者,需集中学习80小时,经复考合格,方准办理年审签证手续。

1989年10月,全市机动车驾驶员129374人,为1950年的95倍、1965年的32倍。

南京市区机动车驾驶员统计表(一)

(1949~1982)

年份	合计	正式驾驶员		非正式驾驶员		拖拉机、 机动板车 驾驶员	轻骑 驾驶员
		职业 驾驶员	普通 驾驶员	实习 驾驶员	学习 驾驶员		
1949	847						
1950	1359	1308	38	—	13	—	—
1951	1810	1696	43	—	71	—	—
1952	2106	1968	44	—	94	—	—
1953	2519	2174	149	—	196	—	—
1954	1579	1259	201	—	119	—	—
1955	1689	1432	257	—		—	—
1956	2447	1889	417	—	141	—	—
1957	3058	2245	614	—	199	—	—
1958	3585	2340	675	166	404	—	—
1959	4600	2926	755	358	561	—	—
1960	5879	4007	761	617	494	—	—
1961	4689	3589	567	464	69	—	—
1962	4745	3669	618	343	115	—	—
1963	3742	3070	461	180	31	—	—
1964	3830	3131	504	159	—	36	—
1965	4025	3152	532	283	—	58	—

续表

年份	合计	正式驾驶员		非正式驾驶员		拖拉机、 机动车 驾驶员	轻骑 驾驶员
		职业 驾驶员	普通 驾驶员	实习 驾驶员	学习 驾驶员		
1970	9227		—				—
1972	12215	9077	—	829	1730	579	—
1973	20229	10384	—	9845			—
1974	20746	11615	—	1384	2390	5357	—
1975	28501	15007	—	883	4748	7863	—
1976	32691	17392	—	1306	5520	8473	—
1977	38938	19618	—	2928	7175	9217	—
1978	41508	22698	—	2264	6582	9964	—
1979	42277	25331	—	1458	4639	10849	—
1980	46693	28424	—	2668	4627	10974	—
1981	50864	32512	—	2261	4423	11668	—
1982	53851	35731	—	947	4479	11938	756

南京市市区机动车驾驶员统计表(二)

(1983~1989)

年份	合计	大型汽车 驾驶员		小型汽车 驾驶员		三轮 汽车	简易 机动 车驾 驶员	摩托车 驾驶员	轻骑 驾驶员	拖拉机驾驶员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驾驶员	二 轮	三 轮		轮式	手扶
1983	49714	6751	29047	82	58	298	632	14974	597	2345	4746
1984	57020	6919	30994	102	58	298	632	14193	3835	5574	1680
1985	73078	7290	34772	123	58	280	632	4614	7549	9184	2348
1986	90032	7805	42775	136	58	298	632	8066	9517	11926	2425
1987	103066	7248	40511	128	41	280	1297	4714	6568	12998	117
1988	115261	7899	47614	147	41	280	1297	5991	7455	13393	2112
1989	129374	8268	53922	193	41	280	1306	4268	8040	13724	2177

〔驾驶员集中培训〕

1972年,南京创办驾驶员训练队(1978年改称南京市交通技工学校)。市交警大队同主管技校的市交通局,在师资、教材、考核等方面作出规定。

1976年,市革委会公布《关于学习机动车驾驶员先参加执勤的通知》,通过路口实地纠察、熟悉道路和车辆状况。值勤期3个月(后改为1个半月)。全年参加值勤的学员1667人,不合格退回16人,表现差延期11人。

1981年4月,南京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培训汽车驾驶员工作的通知》:(1)培训驾驶员一律由单位(学校)集中培训,不准利用承运车辆单车教练。(2)培训单位必须具备专用教学用具、实习场地及专用教练车,教学计划需经车辆管理所审批。(3)教练员必须具备五年以上或安全行车15万公里的驾驶经验。(4)培训期限:大货车为6个月和110个摩托小时、大客车为8个月和130个摩托小时。

1983年,按照新公布的《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关于“教练员要具备相当中专毕业文化水平等要求”,市交警大队对5个专业培训学校、34个培训班的106名教练员进行新交通规则和机械理论考核,及格率达93.4%。对不符合担任教练员的,建议单位予以调换工种。对新任教练员除学历标准外,还必须具备10万公里和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对机动车驾驶员的考核,严把质量关,改变以往定时定人考核为5名监考人员不固定考核。全年考核培训的学员3547名,考核合格获得驾驶资格2545名,占71.75%。至1984年,南京市通过交通技工学校培训的机动车驾驶员,共23期(每期120~150名)、3312名,占全市驾驶员总数10%。

1984年9月,南京市公用事业局交通技校成立。11月,由南京市公安局代管的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成立,首批学员

200名。培训对象: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和轻骑的驾驶员。1985年,全市举办驾驶员培训班131期,培训学员14941人。至1987年6月,市区3所交通技校共培训学员11203名(已毕业4948名)。

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简况

(1987)

培训单位	隶属部门	开办时间	训练场地(平方)	教室(平方)	教练车辆(辆)	理论教员(人)	教练员(人)
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市公安局代管	1984年11月	20000	800	16	18	16
南京市交通技工学校	市交通局	1972年	20000	200	30	2	30
南京公用事业局交通技工学校	市公用事业局	1984年	10000	300	10	4	10

1987年,市交警大队规定报考驾驶员的条件是:年满18周岁(大型车需2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身高1.5米(大型车需1.6米)以上,无红绿色盲、听力和血压正常、品行好、作风正派、无精神病或其他身体缺陷等;培训期限:大客车8个月、大货车及小型车6个月、拖拉机4个月、摩托车2个月。考核科目分学科(交通法规、机械常识、安全驾驶常识)、术科(桩考、路考)两种,考核以两次

为限,两次均不合格者淘汰。

第六节 非机动车辆管理

非机动车是指人力或畜力启动轴承运转的车辆,分载物和乘人两种。

1928年,南京特别市公安局首次统计非机动车8205辆,其中:马车426辆、板车281辆、人力车5334辆、独轮车1182辆、三轮货车41辆、自行车590辆、水车351辆(骡驴车未列入统计)。至1933年,南京的非机动车增至15659辆。其中人力车逾万辆。

1934年12月,国民政府公布《陆上交通管理规则》规定:除火车和儿童车外,各种车辆均应向警察机关登记、检验合格,发给号牌和行车执照方准行驶。全市登记的非机动车19591辆(马车323辆、板车472辆、人力车10544辆、独轮车1951辆、三轮货车95辆、自行车5546辆、水车660辆)。同时发出人力车行车执照28652份(男28508份、女144份)。

1936年,全市非机动车23248辆。其中:人力车占48%;自行车占40%;独轮车占6%。因独轮车对路面损坏严重,1936年曾明令禁止驶入城内。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南京的非机动车锐减。1938年,全市共有非机动车10637辆,比战前下降54%。日伪时期,车辆登记由伪市工务局办理,1940年4月共登记非机动车16156辆,其中有新车型——三轮客车21辆。

1946年,首都车辆监理所公布《人力兽力车辆登记检验规则》,列为非机动车管理的有:乘人车辆(马车、人力车、三轮客车、自行车)、载货车辆(骡车、板车、三轮货车、独轮车)两类8个车种,规定非机动车辆须进行登记、检验,每年进行年度检验。据首都警察厅不完全统计,1946年有马车337辆、人力车5956辆、板车607

辆、自行车 2220 辆、三轮客车 1000 余辆、独轮车 1000 余辆,合计 11100 余辆。

1946 年 4 月起,南京特别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厅规定,铁箍独轮手推车一律改装充气轮胎,并限行驶弹石路(慢车道)。7 月,首都警察厅呈文特别市政府称,公营及军政部门大号铁轮车及清洁队铁轮垃圾车任意行驶,要求警宪严厉取缔或改进。

1947 年,京沪线大批三轮车涌入南京,由 1963 辆增至 3380 辆。1949 年 2 月,市工务局首都车辆管理所登记的非机动车 13527 辆。其中马车 548 辆、骡车 798 辆、板车 631 辆、独轮手车 19 辆、人力车 6785 辆(内自用包车 349 辆)、三轮客车 3777 辆(内自用三轮包车 451 辆)、三轮货车 32 辆、自行车 937 辆。

1949 年 4 月南京解放,南京市军管会于 1949 年 5 月 10 日公布《南京市交通管理暂行规则》,规定自 5 月 17 日起,举办马车、三轮车及驾(赶)车人登记,共登记营业马车 722 辆、营业三轮客车 4800 辆、自用三轮客车 14 辆。

1949 年 12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颁布《南京市非机动车辆管理登记办法》,由车辆登记所举办非机动车辆登记。登记工作分阶段进行:1949 年 12 月 20 日至 1950 年 1 月 8 日,先登记、检验马车、三轮车和人力车并核发驾(赶)车人执照,共登记马车 722 辆、三轮客车 4011 辆、人力车 2882 辆;195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4 日登记检验自行车,共登记自行车 15162 辆;1950 年 4 月 10 日~15 日登记骡车、板车、三轮货车,共登记骡车 1673 辆、板车 1436 辆、三轮货车 351 辆。此后又陆续补登。至 1950 年 12 月,登记发照的马车 725 辆、骡车 2229 辆、板车 2343 辆、三轮客车 4145 辆、三轮货车 645 辆、人力车 3493 辆、自行车 19897 辆、特种车 126 辆,合计 33603 辆。鉴于当时营业的三轮车、人力车多数系车行私有,有的一辆车分日班或夜班出租,故驾驶证数量超过车辆数量,共发出三轮客车驾驶证 6591 份、人力车驾驶证 3433 份。马车驾

车证 884 份。

1951 年 4 月,南京市公安局颁布《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将马车、三轮(客)车、人力车、自行车、骡车、板车、三轮(货)车、特种车(粪车、清洁车、殡葬车等)8 种列为非机动车管理范围。须向车辆管理所办理登记(初次登记凭身份证明和车辆来历证明)、检验(要求车身坚固、配件牢固、安全设备完善)、领取车辆牌号,并及时办理异动变更手续。马车、三轮(客)车、人力车驾(赶)车人须领取驾车执照,遵守行车守则,服从行车管理。经过车辆变更和人力车等车辆年检,至 1951 年 12 月,全市有非机动车 33799 辆。1953 年为 36472 辆。1955 年增至 42143 辆。

至 1956 年,载客马车和人力车,因公共汽车发展而逐步减少,三轮车虽减少四分之一,但价格合理,仍是市民的主要运输工具;自行车缓慢增长;板车因多年未办理登记手续,随着生产事业发展,实际已迅速发展至万辆。

1957 年 3 月,市人委颁布《南京市非机动车货运车辆暂行管理办法》。9 月,市公安局车辆管理股对兽力车、板车、三轮客车、特种车坚持年度审验,而对自行车、人力车、三轮货车暂不办理年检、只加强行车管理。

南京市非机动车及驾车人员统计表

(1957.9)

车辆种类	车辆数			驾车人数
	小计	营业	公用或私有	
合计	63071	16688	46383	19695
骡马车	3007	2597	410	2620
板车	12543	10279	2264	13672
三轮客车	2978	2978		3403
三轮货车	1997		1997	

续表

车辆种类	车辆数			驾驶人人数
	小计	营业	公用或私有	
自行车	40825		40825	
人力车	834	834		
特种车	887		887	

1960年5月,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联合公布《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本市营运的非机动车辆,除市、区运输公司外,均须按居住户口编入所在街道的运输队,统一到交警中队按驾车标准,考核发给驾车执照,服从行政管理,执行规定价格,并遵守交通规则;细则还对兽力车、板车、三轮车的检验标准,载客和载物数量、价格、行驶规则,以及违章肇事处理作了具体规定。1960年底,全市非机动车97977辆。其中:板车24972辆,占非机动车总数的25.4%;自行车64369辆,占非机动车总数65.6%。

1961年9月,市公安局、交通局联合举办非机动车中的骡马车、板车、三轮车等车辆检验和车工年审工作,共检验非机动车20547辆(专业运输车辆占47%,单位公用车占53%),查出逃税车辆2053辆,补发车辆牌照4738份,审核驾(赶)车车工12885人,补发驾车执照4793份,淘汰不符合驾(赶)车条件261人。

南京市专业运输车及公用车统计表

(1961.9)

	合计	骡马车	板车				三轮 客车	三轮 货车	人力车
			小计	大型 板车	中型 板车	小板车			
总计	20547	1631	15929	457	445	15027	1499	739	749
专业运输车	9586	1053	6848	457	445	5946	1499	151	35
单位公用车	10961	578	9081			9081		588	714

1963年,市交警大队决定,调整非机动车的车牌样式,其颜色:板车为蓝底白字、三轮车为白底蓝字、兽力车为白底黑字、人力车为白底红字,以示区别。

1964年9月,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人委郊区办事处发出《关于粪车兽力车安全卫生管理的联合通知》。规定:(1)进城运粪车辆需通过中华路等23条主次干道,限8时前及20时后通行,并在中华门等6个城门口组织检查。(2)兽力车在城区通行必须配备马粪袋。年底,全市的非机动车总数为110937辆。

“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机动车的管理工作受阻,无确切统计数据。1970年6月,市革委会指示由交警大队军管组对全市兽力车、板车、特种车进行检验和换发牌证工作。至年底,共登记各类非机动车191034辆,比1964年增长70%。其中人力车被淘汰,兽力车减至370辆,自行车递增1倍。

1971年3月,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公布《南京市交通规则(试行草案)》规定:自行车、三轮(客货)车必须装设有效的刹车和车铃;兽力车、板车、三轮车载货宽度不得超过车身,高度及尾部不得超过两米;非机动车行驶不准两车并行或与机动车抢道。

1974年10月,市公安局制定《自行车换发新牌照工作中的几

项规定);(1)自行车设备必须安全有效、牌证齐全、牌照钢印相符,有意破坏和伪造钢印者按章处理;(2)自行车过户凭信托商店办理变更手续。共登记自行车 201120 辆。

1975 年 11 月,对全市三轮车进行登记,至 1976 年 3 月,共登记符合检验条件的三轮客车 628 辆,办理了牌证换发手续,并决定暂停发展。对于 5137 辆三轮货车,进行检验,合格率为 78%,办理换牌手续,不发车工执照。

1977 年 5 月,市革委会发布《关于加强交通管理的布告》,规定非机动车一律在慢车道靠右边顺序行驶,严禁与机动车争道抢行、走快道、闯红灯、并排交错、高速溜坡和逆行行驶;三轮货车不准载人;畜力车禁止在市区行驶(环卫车除外)。

1978 年,全市非机动车 342434 辆,其车种构成起了很大变化,兽力车因禁止在市区通行而消失,三轮客车仅剩 628 辆。21802 辆板车,由于限制行驶范围,1979 年检验时淘汰三分之二,仅剩 7077 辆,多数是单位的公用车。主要车种仅有自行车和三轮货车两种,其比重逐年增长,1981 年合占非机动车总数 98.4%。

自行车、三轮货车占非机动车比例

(1978~1981)

年份	非机动车数	自行车		三轮货车	
		小计	占车辆总数 %	小计	占车辆总数 %
1978	342434	314717	91.9	5287	1.5
1979	359599	346197	96.2	5697	1.6
1980	419824	404746	96.4	7186	1.7
1981	510802	491630	96.2	10997	2.1

1981 年 12 月,南京市公安局公布《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新购自行车限一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为制止“黑市”交易,车辆过户须凭单位证明或寄售凭证。1982 年进行全市自行车检验,检验合格发给刻有车牌号的圆形《检验牌》,系于钥匙上便于查验。

1983 年 3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规定,不准在三轮车、自行车上安装发动机或有碍安全的设备。并规定自行车、三轮车、板车等行驶规定。粪便车限 7 时前、18 时后通行。鉴于三轮车按装发动机的现状,1986 年 7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限制发展,转向淘汰”的原则,于 1988 年 5、6 月间,对三轮客车(俗称马自达)实行一次性核(换)发牌证。符合条件的 1430 辆三轮客车允许驾驶营业,新牌证限用 3 年;限制三轮货车发展,每年限制递增 1000 辆,并规定主要干道限时行驶。使市区非机动车得到适量控制。

〔兽力车〕

以马、骡、驴等牲畜为动力的载重或载客车辆,统称兽力车或畜力车。清末民初,南京常见毛驴驮粮、骡车运货、马车载客,交通警察除指挥其行驶外,并未一概列为治安管理,仅将马车行列为特种行业管理。据首都警察厅统计,1928 年南京有马车行近百家,登记的马车 426 辆。1931 年有马车行 160 家、马车 349 辆。主要行驶在新街口至中华门,大行宫至中山门,下关至市中心的客运线。

1934 年 12 月,国民政府内政部的《陆上交通管理规则》规定,马车停驶时,车夫不得擅离,必要离开时须将马匹栓紧,以防马匹惊跳;有疾病伤痛的牲畜,不得令其负重或驾车。

1936 年,南京有 135 家马车行、马车 341 辆。1938 年从事营运的马车 237 辆。

1940 年,由于客运汽车缺油停驶,马车发展到 633 辆。

抗战胜利后,市内公共汽车兴起,马车仅限于短程载客及旅游点活动,车辆有所减少。1946年,据首都警察厅调查,全市有马车337辆、骡车100余辆。由于畜力车有碍市容、牲畜不听使唤,车祸增加。1947年3月,首都警察厅决定,交通警察对马车疾行违章者应严加取缔。

1948年,南京的机动车供油紧张,畜力运输又有发展,骡马车增至600余辆。同年,首都警察厅根据《违警罚法》第六十三条:“道路广列车马、妨碍通行者,处以20元以下罚鍰”的规定,对骡马车辆不按站停靠处以罚款。1949年2月,全市有马车548辆、骡车798辆。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车辆登记所于1950年1月先办理马车登记,共登记马车722辆。1950年4月,又对骡(驴)车进行登记,共登记骡车2195辆。同时,经过市公安局和卫生部门的共同努力,骡马车工人自觉地在牲畜身后安装马粪袋,使市容保持整洁。

1951年,市车辆监理所办理兽力车检验,共核发马车号牌725号(辆),换发马车驾驶人执照609份;核发骡车号牌2490号(辆),换发骡车驾驶人执照2027份。

1953年,全市畜力车增至3463辆,其中骡车3027辆,马车因客运业务被公共汽车所替代而降至436辆。1955年有马车221辆,1956年只有155辆,不久都转为货运业务。

1956年据市公安局调查,全市2672辆骡车,已有58%加入合作社(组),其车辆及车工情况是:

南京市骡车运输合作社状况

(1956)

种 类		合 计	合 社 社	互 助 组	个 体 运 输 户	
合作社(组)数		15	12	3		
从业人员数	小 计	2618	2170	43	405	
	其中	男	2577	2135	41	401
		女	41	35	2	4
骡车数	小 计	2672	2198	41	433	
	其中	汽车轮胎	2045	1766	12	267
		死皮车轮	627	432	29	166

为了减少交通事故,市公安局于1958年12月向运输部门发出通知,禁止骡车驾车人在骡车上躺卧或站在车上抽打牲畜奔驰。

1960年3月,全市有骡(马)车运输队148个(市区运输公司132个、街道运输队16个),共有畜力车1738辆(市区运输公司1487辆、街道运输队251辆)。其中:大型畜力车952辆、中型畜力车662辆、小型畜力车124辆。

1961年,市交警大队举办畜力车年检,共检验骡马车1631辆,其中专业运输队1053辆,清洁队等单位公用骡车578辆。

1964年,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及市人委郊区办事处联合发出《关于驾驶粪车兽力车安全卫生管理的通知》。规定在城区通行的兽力车必须配带马粪袋,并随带收粪工具,遇有遗粪及时清扫干净。全市登记的兽力车1438辆。

1970年6月,市革委会决定,对全市骡马车进行检验、换发车牌和执照。由于市区机动货车运输发展,大部骡马车改业,只登记兽力车370辆,多为环卫部门的清洁车。1977年5月,南京市革

委会发出的《关于加强交通管理布告》规定,除环卫所清洁车外,禁止畜力车在市区通行。此后,市区骡马车基本转向郊区。1979年以后,部分下放户回宁,又有少量下放回宁人员从事畜力运输。据交警大队1982年调查,全市有畜力车212辆。其中城区45辆(环卫所清洁车32辆、个体运输煤渣等专业户13辆);郊区167辆(全部在浦口区的造纸、建筑、运输等10个单位),除雄文造纸厂13辆畜力车时常入城外,其余均在江北行驶。1982年6月,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对畜力车加强管理的请示》中规定:自8月1日起,郊区的畜力车只准在郊区范围内行驶,违章入城即予取缔;城内街道和个人持有的畜力车一律停止使用;环卫系统尽快淘汰畜力车。至1985年,南京城区的畜力车全部被淘汰。仅有数辆老式马车在中山陵与明孝陵旅游景点接送游客。

〔板车〕

板车是指平板两轮人力车。1930年在首都警察厅登记的木轮或硬胶皮轮板车281辆,惟其限于短途运输,装载量小,发展不快。1936年579辆。1940年488辆。1946年607辆。1949年解放前夕有631辆,其中仅有少数钢丝充气轮胎,还有近千辆未向车辆管理部门注册。

1950年4月,南京市公安局举办板车登记,全市登记板车1436辆。由于大批失业人员从事板车运输,年底增至2343辆。1951年板车年检,检验合格3106辆(大型汽车轮胎平板车748辆、小板车2358辆)。

1952年4月,为减少交通事故和维持道路完好,中共南京市委指示市公安局,采取限制板车发展的方针,要求压缩20%。通过车辆检验,淘汰一批无证或破旧板车,至1953年底,全市板车降至3631辆。

1956年,工业和运输事业发展,板车弥补了汽车运输的不足,

迅速组织了11个板车合作社、56个板车互助组,连同2089个个体运输户,共有板车7226辆。比1955年增长1倍。

板车及从业人员统计表

(1956)

		合计	单位	合作社	互助组	个体运输户
组织形式		67	个	11	56	
从业人员	小计	9686	人	3543	4054	2089
	男	8731	人	3269	3632	1830
	女	955	人	274	422	259
板车 类型	小 计	7226	辆	2040	3144	2042
	汽车轮胎	707	辆	500	130	77
	钢丝轮活胎	2127	辆	253	1265	609
	钢丝轮死胎	1829	辆	179	906	744
	木轮死胎	2563	辆	1108	843	612

1957年9月,南京市市区有板车12543辆,其中营业性板车10279辆、单位自用板车2264辆,在车辆管理所登记领取驾驶人执照13672人。

1960年,全市营业性板车运输队554个(市、区属运输公司310个、街道板车队244个),有板车7131辆(市、区运输公司4371辆、街道板车队2760辆)。另有单位自用板车1.78万辆。

营业性板车运输队统计表

(1960)

板车类型	单位	板车队隶属关系			
		合计	市区运输公司	街道板车队	
板车队数	个	554	310	244	
小 计	辆	7131	4371	2760	
板车 类型	大型板车	辆	450	411	39
	中型板车	辆	893	646	247
	钢丝轮板车	辆	5546	3279	2267
	死皮轮板车	辆	242	35	207

1961年9~11月,市公安局和交通局联合举办非机动车年检,共检验合格板车15929辆,其中专业运输队6848辆(大型板车457辆、中型板车445辆、小板车5946辆)、单位自用板车9081辆。

六七十年代,南京市的板车始终控制在2万辆左右,专业运输队的板车逐年减少,单位内部的板车有所增长。由于机动车和自行车数量的激增,而人力板车对市区道路畅通和车辆安全行驶的影响日益明显,1979年5月,南京市公安局发出《关于调整板车在城区行驶路线的通告》。规定各类板车禁止在长江大桥、大桥南路、中山北路(北至盐仓桥)、中央路、北京东路、中山路、太平北路、太平南路、中山东路、御道街、汉中路(西至上海路)、中山南路、中华路(南至镇淮桥)、建康路(三山街至淮清桥)通行。以上道口准许板车横穿马路。拖粪车限7时前、19时后通行。城外板车及无证照板车禁止在城区马路上通行,并严格板车的检验,使板车大幅度减少,1979年底市交警大队登记在册的板车7077辆,比上年减

少67.5%。1984年4月,市交警大队又规定,扩大板车禁止通行范围,除原规定的14条主干道外,又将雨花路、昇州路、莫愁路、白下路、大光路、珠江路、宁海路等次干道列为禁止板车通行的道路。1985年1月,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加强小型板车管理的规定》。除21条主干道不得行驶板车外,从7时~20时,禁止大、中型板车、无牌照板车,及超长、超宽、超高的小型板车在市区通行。对于短途转运煤球、酱菜、垃圾等板车,须事先经各交警中队领取《板车通行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内行驶,违章视情节处罚。1986年7月起,车辆管理人员在市区入城路口设立板车检查站,至10月份共检查扣留郊区及外地的无证板车7000余辆(次)。1987年经市政府批准,市公安局重新核发板车牌、证,符合登记标准的板车3215辆,多数系单位内部所有。

〔人力车〕

人力车(早称东洋车,俗称黄包车),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开始在南京城里出现。由于简便易行,发展迅速。据首都警察厅统计:1928年南京有人力车5334辆。1929年猛增至9097辆。1934年达10544辆,从事推挽人力车的车工28652人(男28508人,女144人),平均每辆人力车2.7人,多数分日夜班行驶。由于车多客少,常因兜拦乘客争吵,影响社会治安。1936年,南京特别市政府限制人力车发展,拟以万辆为限,指令市工务局和首都警察厅严格人力车检验。至4月底,共检验合格8796辆。年底,增至11180辆。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人力车大减。据日伪南京警察厅统计:1938年降至6924辆,1939年为7326辆,其中黑色包车(多数为官商和出诊医师乘坐)104辆。

1945年9月抗战胜利后,人力车仍是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1946年4月,首都警察厅调查的人力车为5956辆。1946年11

月,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公布《南京市人力车分期禁止办法》,提倡扩充三轮车,对人力车转业予以扶植,改装换照。惟多数人力车限于经济,改装缓慢,加之外地三轮车涌入,一年内增加72%。为此,南京市人力车职业工会呈文特别市政府称:全市7900辆人力车、1.5万人力车夫,因营业清淡而终日难求一饱,要求停发新转入的三轮车,扶植人力车改营三轮车,市工务局于1948年2月决定,暂凭人力车旧照改登三轮车8个月,此提案始告结束。

1948年4月,人力车劳资双方因物价上涨为房租引起纠纷。经首都警察厅等部门同人力车商业同业公会和人力车职业工会协商,调整人力车租金,提高租价5成。每日独班7.2万元。分班7.8万元(早班3.6万元、晚班4.2万元)。

1949年2月,南京市有载客人力车6436辆,私人专用的包车349辆。

1949年4月南京解放,部分人力车工人还乡分田务农,车辆减少,1949年12月有人力车3259辆(内包车40辆)。1950年1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在全市举办人力车登记,检验合格人力车2884辆,核发人力车驾驶人执照3031份。年底增至3493辆。

1951年6月开始,对人力车年度检验,符合年检标准仅占47%。1953年,人力车降至1003辆。1955年为859辆。此后,市公安局对人力车不再例行年检,只进行行车管理。车辆保持在七八百辆。1961年,市车辆管理所登记的人力车751辆,绝大多数为单位自用的人力车、老虎车,从事载客营业的仅35辆。“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力车被视为“人拉人的剥削工具”被批判,相继被淘汰。

〔三轮车(含机动)〕

三轮车分三轮货车(早期人力三轮车,两轮在前,一轮在后,俗称货箱车)、三轮客车和机动三轮车(俗名马自达)。

据首都警察厅1928年统计,全市共有三轮货车41辆。1933年73辆。1936年增至155辆。

1938年7月,南京出现三轮客车2辆,年底增至6辆;三轮货车359辆。1940年4月,车辆检验时,有三轮客车21辆,三轮货车587辆。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时,南京有三轮车近千辆。1946年11月,南京市社会局为改观市容,扶植奖励人力车改营三轮车。至1947年11月,南京有三轮客车1963辆。此间,沪苏镇等地因当地限制发展三轮车,纷纷涌来南京,数月内全市突然增加三轮车1417辆。南京人力车业职业工会于1948年2月间向特别市政府要求暂停办理外地三轮车入境手续,优先让人力车改业的请求获准,三轮车增长速度得到控制。年内,首都车辆监理所登记的三轮车3436辆。

1949年2月,南京有三轮客车3809辆,其中:营业三轮客车3326辆,自备三轮包车(官商富户私有)451辆。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于1949年12月举办三轮车登记,至1950年1月,共登记三轮客车4106辆(内自备三轮包车60辆),三轮车驾驶人执照6800份(平均每车1.65人);三轮货车528辆。初期,三轮车成色差,秩序乱,1950年全年各种车辆违章4993起,其中三轮车违章达52.5%。

1951年5月,南京首次土特产展览大会期间,南京市公安局会同三轮车工会,创立三轮车排班制度(按站停车、依次排列、站台上客、按线行车)。同时议定各站到全市主要路段的价格,公布于停车场站。并成立纠察队,由三轮车工人1800人轮流值勤,监督排班和车价。会后,经三轮车工人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制度,长期贯彻。

1951年6—12月,市交警大队举行三轮车年度检验,颁布验车标准。初检的4184辆三轮车中,无车铃占52%、无车刹占

36%，由于新成份多，发现无牌照车辆 27 辆、无驾车执照 1452 人。经限期修复、登记三轮车 4622 辆（内三轮客车 3916 辆）、新（换）发驾车执照 5902 人。

1953 年起，三轮货车逐渐增多。当年为 1214 辆。1955 年增至 1709 辆。同年三轮客车年检合格的 3010 辆，三轮客车驾年人审合格 3324 人。三轮车与车工相比，每车 1.1 人。

1958 年大办工业以后，三轮客车继续减少，驾车人员亦逐步向两班制转化。1959 年，市交警大队登记的三轮客车 1575 辆、三轮车工人 2895 人（平均每车 1.83 人）。1961 年有三轮客车 1500 辆、驾车人员 2741 人（每车平均 1.82 人）。

1964 年，全市有三轮货车 1309 辆、三轮客车 1811 辆，三轮车工人 3259 人，据统计，老弱病 260 人，占总人数 8%。由于劳动力过剩，客运清淡。

1975 年 12 月，市公安局发布《关于三轮车换发牌证的通知》：所有三轮车必须坚固完整，刹铃有效，符合检验标准；三轮客车驾驶员，年限 16~60 周岁，身体健康，有驾车能力者，换发车工驾驶证；工厂、企业、机关、学校等公用三轮货车，只发车辆牌照，不发车工驾驶证。至 1976 年 2 月，经市交警大队核准登记的三轮客车 628 辆（专业车工 968 人），公用三轮货车 4509 辆。客货三轮车的比例为 1:7。此后，市公安局按照市人民政府指示，限制三轮车的发展，允许其子女顶职，增减无几。

1979 年起，三轮货车增长迅速。1981 年全年净增 3811 辆。并陆续出现无证、无营运执照的三轮货车和机动三轮客车（马自达）。1983 年 10 月，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三轮客（货）营业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市居民、年龄在 18~60 周岁、身体无残疾者，经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审验合格，领取车辆牌号、行驶证及驾驶证、营业执照，方准在市区行驶和营运活动，一度遏制了个体运输户的盲目发展，惟三轮货车数量持续增长，每年约递增三四千辆。

1986 年 7 月，市人民政府颁布《南京市人力机动三轮客车管理暂行规定》，对人力、机动三轮车采取“限制发展、转向淘汰”的原则，规定经营人力、机动三轮车业务者，必须是城区居民户口（在职职工除外），年龄在 18~60 周岁以内（机动三轮车工人年限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残疾的人员（三轮车大队的老工人如身体条件允许，年龄可适当放宽）。三轮货车、摩托车、轻骑一律不得经营客运业务。客营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固定站点，顺序排列，明码标价。非法经营或不服管理必须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或吊销行车执照、驾驶执照、车辆牌照、营业执照和《客运许可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987 年 12 月，市交警大队制定《残疾人驾驶三轮机动车暂行规定》。为保障残疾人行车安全，驾车的残疾人，必须持市级医院出具的符合驾车条件的证明，到市车辆管理所按三轮车办证手续，办理车牌和驾驶执照。各种残疾人驾驶的车辆，安全设备必须有效，限在慢车道行驶，时速不超过 15 公里，不满 18 周岁、不具备安全驾车条件、无牌无证的残疾人车辆不准在道路上行驶。

自 1976 年以后，停止三轮客车登记，城区无证三轮客车较多，1988 年 5 月，南京市公安局公布《关于加强人力机动三轮客车的管理规定》，实行一次性核（换）发三轮客车牌号及驾驶证：凡本市城区居民、证明齐全、验车合格，办理登记手续。新牌证限用 3 年，以后不再发展。并规定机动三轮客车限在慢车道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本地或外地无牌证的人力、机动三轮客车（含大蓬车），自 1988 年 8 月起，严禁在市郊行驶，机动三轮货车一律改成人力三轮货车，此次共检验登记机动三轮客车 1430 辆。

1988 年 6 月，市公安局、税务局针对南京人力三轮货车超过 3 万辆，每年新增 5000 辆左右的势头，联合发出《有关人力三轮车管理的补充规定》，从今年起，限制人力三轮（货）车的发展，限每年递增 1000 辆，统一发放《人力三轮车准购证》，凭《准购证》购买车辆

和领取牌证,并不准擅自拼装(已购买尚未登记的人力三轮车须凭发票和来历证明到当地交警中队补办登记手续)。市交警大队规定,自即日起,每天6:30~8:30、16:30~18:30,定时禁止人力三轮车在下列道路通行:太平南路、太平北路、北京东路(珍珠桥以西)、中山北路(盐仓桥广场以东)、鼓楼广场、中山路、新街口广场、新街口环路、中山东路(汉府街以西)、汉中路(上海路以东)、中华路、昇州路、大光路、雨花路。

为了扭转市区机动三轮客车混杂,违章行驶严重的状况,1989年6月,市交警支队在全市设立20多处检查站,对机动三轮车进行三次较大规模的突击整顿,共查出无牌、无证和在机动车道行驶的机动三轮客车212辆(次)。7月4日,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取缔无牌证机动三轮客车违章行驶的通知》。重申,无牌证的人力、机动三轮客车一律严禁在本市行驶。7月份起,一经发现,即予罚款、扣车;8月份再有违者,即予没收。据统计,共没收违章的无证无照机动三轮客车30辆。

1989年8月15日起,市交警支队对本市机动三轮客车(马自达)进行年度检验,参加检验的1438辆,第一次检验合格占47%,第二次占36%,第三次占8%,共检验合格1310辆,合格率达91%。按照市政府对机动三轮客车“限制发展,转向淘汰”的方针,对不符合检验标准的128辆被淘汰,淘汰率为9%。

〔自行车〕

自行车(俗称脚踏车),民国初期在南京街上出现,多为机关公用或富户消遣。至1929年6月,全市有自行车122辆。1930年为1817辆。1931年为2931辆。1934年增至5546辆。同年12月,国民政府公布的《陆上交通管理规则》规定,自行车不得在马路上海,扶肩并行,前后两车须相距两米以上。

1936年,市内自行车行227家,维修及兼营出租自行车业

务,首都警察厅统计的自行车达9279辆。抗日战争以后,民国政府迁离,自行车数量猛降,据伪南京警察厅统计:1938年为2271辆,不及战前四分之一。1940年,大批的日侨来宁,街道出现矮型自行车,年末自行车增至4173辆,其中出租自行车101辆。

抗日战争胜利后,首都车辆监理所不管理自行车,只有税务部门收税,逃避缴纳者颇多,故无准确数据。据首都警察厅1946年4月报告称,南京市有自行车2220辆,实际远不止此数。

1950年3月22日~4月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车辆登记所办理自行车登记,共登记自行车17521辆。至年底,共有自行车19897辆。与全市人口相比,每万人有自行车196辆。

50年代,全市人口增长55%,自行车增长149%。1959年的自行车为49538辆。

60年代,自行车增长164%。1970年南京的自行车达17万辆。

70年代,自行车增长103%。1979年南京的自行车为346197辆。自行车与人口相比,每万人有自行车1773辆,平均每户0.71辆。

1979年11月15日起,市车辆管理所办理自行车换发牌证,全市设13个检验点和2个流动组,至1980年4月,共检验合格并换发、新发自行车牌、证359607辆。在验车中发现31辆可疑自行车,经审核归还失主。

1981年12月,市公安局公布《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新购自行车须凭证明(单位凭社会集团购买力批准证明、个人凭工作证或户口证明),在一个月内存票到车管部门办理车牌和行车证,逾期罚款。并规定自行车牌照遗失申请补发、车辆过户、寄售、迁移等须及时到车管部门办理手续。对挪用、转借、涂改、伪造牌证及非法买卖自行车将按章给予扣车、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

80

年代,南京市自行车净增101万余辆,平均每年增加10万辆。



1989

年达

新街口的自行车停车场

到1423657辆,是1950年的71倍、1960年的22倍。按人口计算,每万人有自行车5766辆,平均每户1.84辆。已经达到相当饱和的程度。

南京市区非机动车辆统计表

(1949~1989)

年份	合计	自行车	特种车	兽力车	板车	人力车	三轮车	
							货车	客车
1949	33275	19899	—	2929	2343	3259	700	4145
1950	33603	19897	126	2954	2343	3493	645	4145
1951	33799	20286	547	3546	3106	1692	706	3916
1952	37876	24648	595	3662	2509	1693	850	3919
1953	36472	24418	676	3463	2628	1003	1214	3070
1954	39615	27247	672	3475	2660	932	1573	3056
1955	42143	29171	747	3159	3488	859	1709	3010

续表

年份	合计	自行车	特种车	兽力车	板车	人力车	三轮车	
							货车	客车
1956	53484	36644	825	3141	7226	834	1820	2994
1957	64315	41736	887	3069	12814	834	1997	2978
1958	63500	43939	1013	2326	11391	2033	1089	1709
1959	74921	49538	1013	2029	17644	2033	1089	1575
1960	97977	64369	1031	2566	24972	2062	1177	1800
1961	97412	74821	1520	1631	16423	751	766	1500
1962	88658	63666	2312	2010	17399	783	803	1685
1963	98638	73984	2655	1400	16854	973	1022	1750
1964	110937	84179	2773	1438	18315	1112	1309	1811
1970	191034	170000	1066	370	19340	—	—	258
1971	195657	170000	1066	370	19980	—	3974	267
1972	196349	170000	1066	370	20295	—	4312	306
1973	197492	170000	1066	370	20716	—	4855	485
1974	230648	201120	1066	370	21630	—	5708	754
1975	256564	226519	1066	370	21717	—	6138	754
1976	282050	253708	1066	370	21769	—	4509	628
1977	307987	279258	1066	370	21774	—	4891	628
1978	342434	314717	—	—	21802	—	5287	628
1979	359599	346197	—	—	7077	—	5697	628
1980	419824	404746	—	—	7264	—	7186	628
1981	510802	491630	—	—	7547	—	10997	628
1982	667413	646559	—	—	7977	—	12249	628
1983	803629	780321	—	—	8334	—	14346	628

续表

年份	合计	自行车	特种车	兽力车	板车	人力车	三轮车	
							货车	客车
1984	941402	913946	—	—	8983	—	17845	628
1985	1080369	1047024	—	—	9873	—	22844	628
1986	1219508	1181513	—	—	9977	—	27390	628
1987	1199863	1161572	—	—	3215	—	34448	628
1988	1331325	1290062	—	—	3215	—	36618	1430
1989	1465555	1423657	—	—	3215	—	37373	1310

第七节 交通事故

南京的交通事故有完整的记载始于1931年,全市1152辆汽车(后半年降至829辆),一年内共发生汽车肇事503起,平均2辆汽车发生1起;撞死8人,伤265人,平均4辆车撞伤1人,还撞坏房屋5间、人力车及马车31辆、交通指挥亭6个。肇事原因:超速占21%、违章行驶占53%、驾驶不慎占26%。

1933年度发生汽车肇事140起,撞死17人及车辆20部。车祸原因82%是司机驾驶不慎。

1939年发生86起汽车交通事故,有44%发生在中区。超速行驶占28%、驾驶不慎占68%、违章行驶占4%。

1945年9月,国民政府还都,接收敌产和美援,车辆剧增,机动车横冲直撞。1945年10月共发生6辆军车肇事,撞伤6人和2部车辆。

1946年1~4月,美军汽车肇事占车祸总数18.6%。下半年发生汽车肇事272起,比上半年增加1.59倍。据首都警察厅统

计,1946年发生的377起交通事故中,军用车占53%、美军军车占6%、公商汽车占29%、其他车辆占6%、逃遁车辆占5%;撞伤333人,撞死60人,撞坏各种车辆127辆。事故原因:超速占25%、违章行驶占41%、技术和机件不良占18%、行人不慎或其他因素各占8%。

南京市交通事故统计表^①

(1946)

月份	事故数 (起)	肇事车辆种类					伤亡数		损毁物资					
		公商 汽车 (辆)	军用 汽车 (辆)	美军 汽车 (辆)	逃遁 汽车 (辆)	其他 车辆 (辆)	受伤 数 (人)	死亡 数 (人)	汽车 (辆)	马车 (辆)	板车 (辆)	人力 车 (辆)	自行 车 (辆)	其他 (件)
合计	377	111	201	24	17	24	333	60	34	8	3	52	30	51
1	8	1	5	2			4		1	2		2	7	1
2	4		2	1		1	4	2				1		1
3	6	2	3	1			5							1
4	25	8	11	3	1	2	22	1		1		4		8
5	36	5	17	6	5	3	52	4	6		1	5	9	1
6	26	8	16	1	1		25	1	2			4	2	3
7	41	11	24	1	1	4	37	5	4			8	6	9
8	48	7	36	2	2	1	42	9	7	1		9	1	17
9	13	6	7				8	3	2	1		5		2
10	50	15	29		2	4	32	12	3	2	2	5	3	8
11	64	28	26	3	3	4	56	15	8			6	1	1
12	56	20	25	4	2	5	46	8	1	1		3		

1947年一季度,共发生交通肇事案件104起。首都警察厅为强化交通管理,于2月18日起出动警宪巡查车10辆,实施交通秩序整理周。但上半年全市仍发生交通事故310起(比上年同期增

^① 首都警察厅复员一周年纪念专刊。

加1.9倍)。其中美军军车肇事23起(比上年同期增加64%)。按照协议,美军车祸由首都警察厅外事室与美军顾问团宪警组联合调查处理。1947年7月,该宪警组柏玛上尉建议:(1)美军官兵发生轻微事故,由警方记录车牌号码,令司机签名后放行候审。(2)美军顾问团制发四种身份证,分白色(美军)、绿色(职员)、红色(雇员)、蓝色(眷属),以资识别。对此,首都警察厅训令遵办。此后,美军汽车更加横行,1947年8月7日美军士兵亚特里等驱车至中和桥,将两名市民戏弄侮辱后投入河中淹死,酿成轰动中外的“中和桥事件”。下半年,美国军车肇事达36起,致死4人,10月23日,一辆美军汽车撞坏1辆三轮车和2辆人力车,警方只让美军赔偿2美元了事。

1947年全年共发生车祸654起,伤494人,死77人。车祸原因:超速者占25%。为此,首都警察厅于1948年1月接内政部训令,速即成立交通纠察队,集中机动车于交通科服勤。当月,首都警察厅向市参议会第五次会议报告:(1)首都车祸层出不穷,究其原因,多由司机驾驶不慎与超速行驶所致,尤以军车为甚,约占50%以上。本厅限于职权,仅有指挥交通之责,而无管理车辆、司机之职;要求军方及首都车辆监理所严格考检司机驾驶技术,工务局改善道路修建。(2)鉴于首都美军涉外案件繁多,特专派外事警官3人、警员4人,成立中美联合巡逻队和联络组,与美军宪警组共同处理美军及外侨违反交通规则等案件。

1948年4月,首都警察厅对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制定的《南京市军车行驶巡察暂行办法》令各警察局知照,其要点有:驾驶员兵须驾驶执照、行车证相符,灯具齐全,不超载,不超速(闹市小街时速15公里、市区20公里、市郊30公里),违纪不服者扣送本部军法处。

据首都警察厅统计:1948年1~8月,全市发生交通肇事313件,伤304人、死53人。

南京解放初期,市区道路不平,车辆机件陈旧,司机技术较差,交警按常规指挥,交通事故比以往往下降有限。1949年5~12月,共发生交通肇事184起,死23人,伤217人。1950年,共发生车辆肇祸391起,死40人,伤345人。究其原因,非机动车肇事比例增高,计194起,占49%。

为了遏制车祸,南京市公安局车辆监理所于1950年11月至1951年1月举办机动车总检验,2674辆汽车只初检复检合格786辆(占29%),其余停驶待修。1951年,市公安局颁布《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各种非机动车必须符合“车身坚固,配件牢固,安全设备完善”等要求;又颁布《本市军用车辆违章肇事处理暂行办法》,规定行驶于本市的军用车辆,发生一般(轻微)肇事,由人民警察记录车辆号码,指明肇事责任,由肇事单位负责处理善后事宜;重大和严重肇事,由公安部门会同部队军法部门勘察现场,将肇事人移送军法部门处理。并通过交通安全宣传,清理摊贩市场,整顿交通秩序等活动,使全市的交通事故下降,死伤人数也有所减少。1951年发生交通事故337起,比1950年下降13.8%,死亡人数比1950年下降32.5%。

南京市车辆肇事原因统计表

(1951)

		合 计	机动车	非机动车
肇事次数		337	170	167
死亡人数		27	19	8
伤亡人数	重伤	97	44	53
	轻伤	232	103	129
肇事原因				
驾驶不慎		127	55	72
超速超车		42	27	15
技术不良		44	23	21
行错路线		38	23	15
不听指挥		3	1	2
机件故障		27	14	13
牲畜惊奔		6		6
行人过失		40	22	18
其 他		10	5	5

此后,南京的交通事故:1952年比1951年下降40%。1953年又比1952年下降18.7%,仅死亡13人。

1954年上半年交通事故回升,6月,市公安局决定,在内部通报交通事故案例。对交通肇事的处理,仍坚持以教育为主,但对于情节恶劣,屡教不改者,进行大张旗鼓的处理。12月,市公安局配合市人民法院公判了6起车祸案件,6名严重肇事的汽车驾驶员和骡车驾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部分车管人员、驾驶人员及各界代表2800人受到教育。1955年,交通事故死亡12人,是1931年有交通事故记载以来的最低记录。

1958年,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交通运输异常繁忙,机动车比1957年增加20%,交通事故隐患突出。市公安局严格车辆年检,到车辆单位、工地检修机动车1192辆,开展行车安全竞赛,组织义务纠察上街检查自行车、三轮车74500辆(次)。抑制了交通事故上升势头。1959年南京市开展交通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虽然全年的交通运输比上年增长43%,而交通事故比1958年下降15.3%,死、伤人数分别下降6.7%和23%。1960年1月,市公安局、交通局联合表彰32个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和379名先进驾驶员。此后,由于交通规则宣传坚持经常化,道路建设和交通指挥设施日趋完善,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持续增长,而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稳中有降。

“文化大革命”开始,交通秩序受干扰,1966年交通事故达336起,死伤数也增多。1967年3月,实行军管后的交通管理部门发出《维持交通秩序通告》,规定严禁无驾驶执照的人员开车,不准驾驶与驾驶执照不符的车辆,不准驾驶机件失灵的车辆;车辆行驶在人多、复杂地区主动减速慢行;不得在车上和车行道上散发传单;非机动车必须在慢车道行驶,行人要走人行道。使交通秩序稍有好转,交通事故和受伤人数分别比上年下降43%和46%,而死亡人数仍上升26%。由于公安机关被“砸烂”,武斗不断升温,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1968年和1969年的车祸死亡人数成倍增长。1969年与1965年相比,车辆增长40%,而交通事故增加1倍,死亡人数增加2.8倍、受伤人数增加1.4倍。

1970年,全市机动车增长20%。1月,市公检法军管会加强了交通管理,8月,举办机动车驾驶员专题学习班459期,组织120个小组参加机动车检查,消除机动车事故隐患,全市的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均比1969年下降25%。分析事故原因:高速和违章行驶占37%,司机思想麻痹占26%,行人过失占26%,还有无照开车、技术不良合占11%。

1975年12月,南京市革委会公布《关于交通违章的处理规定》,对违章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酌情给予罚款或扣车、扣证、吊销驾驶证等处理,对于加强交通管理,消除事故隐患作用很大。但是车辆大幅度增加,新驾驶员技术不良、经验不足而肇事的比重较大,1977年占65%。其次,自行车闯红灯、高速下坡、与机动车争道抢行而肇事的占交通事故30%左右。

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工商事业发展,全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年以15%左右的速度递增,新司机多,道路拥挤,事故增多。1981年1月,南京市公安局颁布《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记分实施办法》,对违章驾驶员视违章情节,分别记1~4分。自4月至年底,有1694名驾驶员因屡次违章、肇事,记满10分,被吊扣3~6个月驾驶证。1982年,被市交警大队违章记分的驾驶员达4200人次。由于采取了必要的处罚措施,使全市机动车辆机械状况、驾驶员操作技术和遵章守法观念有了提高,全年的交通事故和死、伤人数为三年来的最低数。

1986年,南京市发生交通事故1004起,是历年之最。主要因素是机动车增至6.49万辆,是10年前1976年的2.9倍。机动车车祸上升的主要特点:(1)外地过境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129起,死亡36人(占全市机动车事故死亡人数20%)。(2)近郊农村及私人车辆车祸严重,共125起,死21人。(3)摩托车、轻骑的交通事故大幅度上升,共83起,死15人(摩托车的交通事故比上年上升97%、轻骑的交通事故比上年上升400%)。其次,南京市自行车增长速度过快,1986年达118万辆(是1976年的4.6倍),全年涉及自行车的交通事故655起,死94人,伤575人,分别占全年事故及死、伤人数的65%、59%、69%。从发生事故的地区看:伤人事故城区多于郊区,死人事故则郊区多于城区。郊区死亡事故路段有60%集中在近郊的宁六、宁杭、宁龙、宁芜等主要公路上;肇事人员中驾车经历三年以下的新驾驶员肇事(负同等责任以

上)186起,占机动车责任事故总数的40.6%。死亡人员的职业:农民及农民工违章造成的交通事故158起,造成34人死亡、126人受伤。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员中,56岁以上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占死亡总数的35.4%。

各种车辆、行人事故分类表

(1986)

机动车	小计			客车			货车			拖拉机			摩托、轻骑		
	起	死	伤	起	死	伤	起	死	伤	起	死	伤	起	死	伤
	458	94	343	100	20	76	238	56	156	37	3	36	83	15	75
非机动车	小计			自行车			三轮车			板车					
	起	死	伤	起	死	伤	起	死	伤	起	死	伤			
	434	50	390	395	44	357	34	4	30	5	2	3			
行人	起			死			伤								
	112			14			98								

机动车肇事原因

(1986)

肇事原因	小计	超速	违反行	观察	安全距	违章	无照	酒后	带“病	肇事
		争道	驶路线	疏忽	离不足	装载	开车	开车	”出车	
起	458	149	40	118	65	16	31	7	18	14
死	94	31	6	20	13	3	5	2	9	5
伤	343	108	42	77	45	17	31	5	9	9

非机动车、行人肇事原因

(1986)

肇事原因	非 机 动 车							行 人		
	小计	高速 争道	违反 路线	观察 疏忽	安全距 离不足	违章 装载	其他	小计	突穿 马路	观察 疏忽
起	434	155	20	120	46	24	69	112	72	40
死	50	28	3	5	1	1	12	14	12	2
伤	390	129	17	118	45	24	57	98	60	38

1987年,市公安局对8.15万辆机动车严格检验,报废老旧车2616辆;检验并换发自行车和板车的牌证;禁止拖拉机进城;限制摩托车发展。全市组织了42次车辆大检查,共查机动车61282辆(次),整改车辆隐患,使全年交通事故降至810起,死亡154人,伤677人。分别比1986年下降19%、2.5%、18.5%。

随着城市道路拓宽,快慢车道设置物体隔开,车辆和行人各行其道,扩大禁区,疏导车辆,培训司机,表彰先进,城市交通指挥现代化的实施和交通民警文明执勤活动的开展,使1988~1989年的交通事故和伤亡人数又逐年下降。

南京市区历年交通事故简表

(1950~1989)

年份	机 动 车 辆 数	非机 动 车 辆 数	交 通 事 故 数	死 人 数	伤 人 数	万 车 死 亡 率
1950	720	33603	391	40	345	30.8
1951	982	33799	337	27	329	20.1
1952	1091	37876	230	16	234	10.9
1953	1276	36472	454	13	367	9.1
1954	1144	39615	370	23	277	15.3
1955	1329	42143	259	12	223	7.4
1956	1465	53484	179	26	127	13.0
1957	1594	64315	160	26	138	10.7
1958	1918	63500	215	30	160	12.5
1959	2448	74921	182	28	123	9.5
1960	2928	97977	148	32	110	11.4
1961	2341	97412	139	39	105	11.8
1962	2502	88658	171	25	140	7.6
1963	2452	98638	197	19	164	5.4
1964	2650	110937	238	18	211	4.6
1965	2797	—	227	21	193	—
1966	—	—	336	23	284	—
1967	—	—	191	29	152	—
1968	3260	—	338	70	253	—

续表

年份	机动车辆数	非机动车辆数	交通事故数	死人数	伤人数	万车死亡率
1969	4039	—	456	80	467	—
1970	4866	191034	342	60	193	—
1971	6250	195657	422	70	430	—
1972	9721	196349	401	57	305	7.9
1973	11625	197492	346	63	241	8.2
1974	16081	230648	451	95	354	10.5
1975	18437	256564	622	122	429	12.1
1976	22063	282050	721	112	518	10.0
1977	24170	307987	610	97	455	7.9
1978	26680	342434	618	88	471	6.5
1979	28955	359599	682	108	520	7.8
1980	32863	419824	753	103	602	6.4
1981	34107	510802	805	126	636	6.7
1982	34526	667413	704	100	597	4.4
1983	37340	803629	624	103	531	3.8
1984	43478	941402	693	130	547	4.2
1985	54246	1080369	839	154	706	4.3
1986	64931	1219508	1004	158	831	3.9
1987	81556	1199863	810	154	677	3.7
1988	95079	1331325	719	150	563	3.2
1989	98556	1465555	637	146	487	2.8

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 $\frac{\text{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大型汽车数} \times 2) + \text{中型汽车数} + \text{非机动车数} + \text{拖拉机数} + (\text{自行车数} \times 4) + (\text{人力车数} \times 2)} \times 10000$

第八章 消防管理

在社会生活中,火灾是经常威胁公共安全,危害人们生命财产的危害,历代都有消防管理。

南京解放前,街巷狭窄,大量住宅是易燃建筑,使用柴草炉灶,致使火灾频发。

解放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对消防工作十分重视和支持。消防部门坚持“预防为主,以消为辅”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密切配合,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消防管理部门

〔晚清消防管理部门〕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江宁(今南京)成立消防警察队(又称常备消防队)。与民间义勇消防队并存,遂成混合消防制。消防警察队初设消防队长1人,下设东、南、西、北4个消防队,各设队长1人、警士10人、公役1人。宣统三年(1911),消防队长改称队长,各消防队长改称巡官。

〔民国初期消防管理部门〕

1912年6月,江宁巡警总监设东路、南路、西路、北路4个消防队,各队设警士20人、公役4人。1913年增设中路消防队。1914年5月又设下关消防队。1922年,6个消防队设18个消防班。

1923年11月,江苏省会警察厅设6个消防分驻所,每所改设2个消防班。

1927年6月,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设消防课。1928年8月成立消防警察队,设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下关区6个消防队,有消防警察154人。原消防课改编为行政科的消防股。

1929年,首都警察厅设立消防警察队。1932年扩编为消防警察总队,设东路、南路、西路、北路、中路、下关及直属7个消防警察队,编制245人(队长16人、消防警察208人、公役21人)。

1933年5月,消防警察总队缩编为消防警察队,设东路、南路、西路、北路、中路、下关6个分队,编制151人。1937年又增设浦口分队。

〔日伪消防管理部门〕

1938年1月,日伪南京市警察厅设消防队。8月,分设第一(估衣廊)、第二(石钟路)消防派出所。1939年10月,日伪南京警察厅消防队增设第一(瞻园路)、第二(铁作坊)消防分队和第三(惠民桥)消防派出所。全市2个消防分队和3个消防派出所共有编制133人(消防官警114人、职员3人、公役16人)。

1941年7月,日伪首都警察厅将估衣廊、石钟路、惠民桥3个消防派出所扩编为第三、第四、第五消防分队。第一至第五分队共有编制152人(消防官警131人、职员7人、公役14人)。

1942年12月,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设消防警察队,仍设5个消防分队。1945年8月有编制154人(消防官警134人、职员10人、公役10人)。

〔抗战胜利后民国消防管理部门〕

1945年9月,首都警察厅成立消防警察总队,设直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浦口7个消防分队。1946年增设第二直

属队、第六消防分队和直属消防班。编制210人。

1947年消防警察总队设直属一队(鼓楼)、直属二队(黄埔路)、东区消防队(东箭道)、南区消防队(东牌楼)、西区消防队(承恩寺)、北区消防队(湖北路)、中区消防队(二郎庙)、下关消防队、浦口消防队、直属班(四所村),编制469人。

1949年1月,首都警察厅消防警察总队实有编制209人(消防官警196人、公役13人)。

〔人民公安消防管理部门〕

1949年5月16日,南京市公安消防大队成立,隶属于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治安处领导,由治安处消防股负责业务指导。市消防大队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建制,内设业务、总务两股,下设8个区队和两个直属队,有消防民警242人。6月,增至278人。

1951年2月,随着市区地域重新划定,市公安局将消防区队改组为4个中队、10个分队,第一中队(鼓楼)辖第一、二、三分队,第二中队(东箭道)辖第四、五分队,第三中队(东牌楼)辖六、七分队,第四中队(兴中门)辖八、九、十分队,共有消防民警337人。

1952年6月,市公安局紧缩编制,将消防机构调整为4个中队、3个分队,消防民警337人。

1954年5月,市公安局治安处消防股改为消防科,正副科长兼任消防大队长和政治委员,扩建了浦口消防分队,增设了燕子矶消防班,在中华门城楼和挹江门八字山设立两个消防瞭望哨。消防民警360人。

1957年9月,全市公安消防队增至6个中队,增设的有消防四中队(莫愁路)、五中队(迈皋桥),原四中队(下关)改称六中队。1957年底将浦口分队改称第七中队。消防干警390人。

1960年,增加新消防民警78名。1961年4月,市政府决定,在西善桥地区建立公安和厂矿联合组成的消防站,定员27名,

1962年随着工业布局调整而撤销。

1962年,全市7个消防中队有干警344人。

1964年4月,市公安局消防处成立,设战训科(即消防大队)、防火一科(分管工业)、防火二科(分管财贸)、秘书科、后勤科、政工室,下设七个消防中队和一个修理所(连级),定编342人。当年,重建了三中队(由东牌楼迁至长乐路)、六中队(由盐仓桥迁至下关朝月楼)。1965年,新建特勤队(负责消防瞭望、车辆调度等勤务)。

1965年2月,市公安局对消防队伍进行全面调查,主要问题是年龄偏大,体质欠佳,不能适应消防事业战备需要。1965年5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公安消防中队班长以下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同年8月,应征入伍的115名消防民警分配到消防战线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消防业务受到干扰。1968年10月,68名消防干警下放到溧阳社渚农场参加“斗、批、改”。市公安局消防处改名市公检法军管会消防大队,设政工组、业务组、后勤组 and 7个消防中队、一个特勤队,消防人员减至272人。1969年8~12月,入伍两批新消防民警260人,调入超期服役的老战士36人,原消防民警除下放和调离仅剩20人。

1973年5月,恢复市公安局消防处建制,设战训科(即消防大队)、防火科、政工科、秘书科、管理科、修理所,下设7个消防中队,编制342人。

1974年9月,南京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设防火一科、防火二科,并设立调度、瞭望、通讯3个直属班。按照消防工作分级管理的原则,同时在市区9个公安分局建立消防股,每股由消防支队配备消防民警3~4名,指导区属企事业单位和街道的防火行政工作,各消防中队承担灭火战斗任务。消防干警增至442人。

1976年6月,在栖霞区高庙设消防八中队。

1977年4月,在安德门设消防九中队。

1978年1月,经省革委会批准,市消防支队在仪征县赵家沟原油中转站增设一个油港消防中队,编为消防十中队,设消防民警89人,经费由企业开支(该油港消防中队经市政府批准已于1982年6月取消建制,移交驻地,撤出消警)。全市消防民警增至734人。

为了发挥区公安分局在防火管理上的作用,1979年,市公安局决定,各公安分局消防股改称防火股,以分局领导为主,消防支队进行业务指导,消防干警仍由支队委派,原待遇不变,使各分局的防火警力由37人增至45人。1983年,市局决定,各分局防火股改为消防科。

1983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公安部关于将全国的公安消防机构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业务上受各级公安机关领导的决定,将65名公安干警转为现役武警编制。市区9个消防中队,有消防民警735人。

1985年1月,市公安局在大厂镇新庄东村设消防十中队。

1988年,市消防支队有消防干警887人,比1949年增长266%。

第二节 民间消防组织

民间消防组织,古皆有之。南京的民间消防团体,是随着城厢人口聚集,商业兴旺逐渐形成的。清代,江宁府城即有太平缸仓(俗称水会、水仓)出现。太平天国前后有“火龙”(俗称洋龙,又称挽力机)投入灭火。民国初期,南京有民(商)办消防团体40余处,经费由商民捐助。1930年,城乡有民办救火会27处,惟消防设备简陋,每会仅有人力水龙1台,水带规格各异,救火队员多寡不一、驻散不匀。

南京市民办救火会演变与装备

(1930~1931)

原救火会名称	调整后救火会名称	驻地	救火员	消防器材		
				消防车	泵浦车	泵浦机
仪如救火会	东区第一救火会	杨公井	19	1		1
永平救火会						
淮宁救火会	东区第二救火会	利沙桥	15		1	
有尚救火会						
永济救火会						
北永平救火会	东区第三救火会	科巷	17			1
浙潮救火会	南区第一救火会	许家巷	17			1
诚意救火会						
东海救火会						
西流救火会	西区第一救火会	仓巷	17	1		1
西域救火会						
永安救火会						
托乌救火会						
沧溟救火会	西区第二救火会	铜作坊	17			1
潮源救火会						
一六救火会						
康宁救火会						
维心救火会						
津霖救火会						

续表

原救火会名称	调整后救火会名称	驻地	救火员	消防器材		
				消防车	泵浦车	泵浦机
北区水龙局	北区救火会	估衣廊	18			1
西挽救火会	中区第一救火会	大香炉	12	1		1
东挽救火会	中区第二救火会	弓箭坊	14	1		1
泽池救火会						
沙源救火会						
时若救火会	中区第三救火会	珠宝廊	12			1
保安救火会						
广济救火会						

1931年(首都整理消防计划大纲)夭折后,民办救火会得到重视和发展。首都警察厅迭次召集会议,决定集零为整,制定分区救火会章程。规定须有固定会址、具备泵浦机、电话和常驻救火员,即可成立救火会。按东、南、西、北、中、下关各区设立救火联合会和仲裁委员会,以解决灭火区域范围和经费筹集等事宜。初设9个民办救火会(中区3个、东区、西区各2个、北区、下关区各1个)。计有泵浦汽车2辆,手抬泵浦机10台,旧式人力水龙28台。

1934年,首都警察厅又规定,各救火会使用统一的消防水带,以便在离水源较远的火场配合使用。并呈南京特别市政府获准,施行《南京市民办救火会救火人员因公伤亡抚恤暂行办法》。5月,派消防警察前往各民办救火会训练救火人员。全市11个民办救火会有救火员117人,有消防车5辆、手抬泵浦机10台。

1935年民办救火会增至15个(东、南、西、中区各3个,北区2个、下关区1个)。

1937年初,为提防日军空袭,市区划分了13个防空消防区,特别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增收铺房捐和娱乐捐附加税,以资设置20个民办消防班,配置消防设施;在上新河、燕子矶、九龙南等地配备挽力机,担负近郊的火灾扑救。12月,日军侵占南京,民间消防活动均告停顿,器材散落。1938年,仅有利涉桥救火会及郊区上新河、燕子矶、安德门救火会恢复。

1939年3月,日伪南京警察厅与各区公所商议,暂以每区设一救火会为原则,向地方筹募最低限度之消防器材。该厅订立《南京市救火组织通则》和《各区救火会联合会组织简章》,《简章》规定:救火联合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2人,理事25人(5个城区各3人、下关及四郊各2人),候补理事10人(各区1人),下设总务、设计、调查、出救、训练5股。随后又陆续筹建和恢复9个民办救火会。1945年增至14个。

1946年6月,南京特别市政府根据市参议会第14次会议决议,训令首都城乡各区区长会同当地警察局从速整理救火会。8月,市区救火会联合总会成立,首都警察厅、市社会局、国民党市党部派员列席,推选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5人、理事15人、候补理事5人、常务监事1人、监事5人、候补监事2人。年内,已建或筹建民办救火会17个、救火人员163人。1947年增至260人。民办救火会的经费来源由南京特别市政府自治事业费及建设特捐(电费附加捐)征收和民办救火会向管辖地商户、市民募收,遇有火灾还在火场向受灾户要挟敲诈。所征集的款项,多数被把持救火会的封建帮会头目中饱私囊,中区第一救火会朱某挪用法币700万元一年多,归还时货币贬值,所剩无几。

1949年初,南京有民办救火会17个,分甲、乙、丙3类。甲种救火会10个,每会15人;乙种救火会5个,每会13人;丙种救火会2个,每会7人。各会设理、监事数人主持,连同联合救火总会共有救火人员270人。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市救火联合会自行解散,南京市军管会对民办救火会实行“民办官助”的方针,授权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给予扶助改造,并在经费紧缺的前提下,按月给予经济补助和汽油补贴,除各会的房地产租金收入外,准许向群众适量募捐。各区公安分局、消防部门会同各区政府召集厂商公会和开明人士组织新的理事会对民办救火会进行监督,精简冗员,节约开支,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制定《火警救护管理规则》,统一指挥,克服过去不听调遣,发生火警,消防车“满天飞”的现象。1950年7月,西区第二救火会和北区第二救火会因经费筹募困难而停办。

1951年1月,全市民办救火会参加了南京市消防大检阅,6辆消防车和96名救火人员参加全市消防车大游行。3月,消防大队制定《南京市民办救火会常年教育计划》,定期3个月,内容有消防常识、国术训练、器械操作等。

1951年4月,全市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潜藏在民办救火会的反革命分子,被群众揭发控告,西区第三救火会的理事长缪凤池是个有五条血债的特务恶霸分子,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1951年9月,市公安局对民办救火会进行整顿,按新的区划重新定名,全市共设民办救火会15个,救火队员92人。同时对各救火会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1)房地产有房屋361间、房基121间、地49块(49.7亩)、鱼塘3个、水仓12个。其来源:一是原有民间消防团体、太平水仓合并时遗留的,二是市民捐款购置的,三是救济物资中拨给的;(2)消防设施有消防车9辆、泵浦机20台(已损坏6台)、挽力机12台(已损坏4台)、管枪67个、插口15个、进水管60根、出水带324盘(已损坏43盘)。

1952年,发现少数民办救火会在劝募经费时有贪污捐款现象,有部分群众拒绝募捐。市公安局按照市政府指示进行调查,健全帐册,整顿纪律,给予业务指导,并给予必要的物资补贴,全年补贴出汽汽油771公升。

南京市民办救火会分布与装备

(1952)

民办救火会名称	驻地	人数	房屋 (间)	消防设施		
				消防车	泵浦机	水带(码)
合计		91	361	9	14	2240
第一区第一救火会	估衣麻 125 号	6	45	1	1	100
第二区第一救火会	杨公井 18 号	11	30	1	1	200
第二区第二救火会	白下路 24 号	1	7	1		120
第三区第一救火会	许家巷 3 号	7	8		1	150
第三区第二救火会	东关头 48 号	9	19	1	1	200
第三区第三救火会	大井巷 1 号	7	34	1	1	100
第三区第四救火会	弓箭坊 69 号	6	49	1	1	150
第三区第五救火会	小段巷 2 号	2	76		1	150
第三区第六救火会	中华门外大街 52 号	5	11	1	1	150
第四区第一救火会	大香炉 28 号	4	37	1	1	200
第四区第二救火会	仓巷 91 号	11	10	1	1	200
第四区第三救火会	水西门外大街 68 号	8	34		1	200
第六区第一救火会	热河路 191 号	6	1		1	120
第六区第二救火会	三汉河	3			1	100
燕子矶救火会	燕子矶仁爱里 25 号	5			1	100

1953年以后,民办救火会因管理不善,车辆损坏,器材短缺,陆续淘汰,至1955年底,尚有救火会10个,消防车10辆,泵浦机16台,挽力机7台,救火人员64人。

1956年初,全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固定捐助的商户靠邻

近救火会保安的观念冲淡,民办救火会靠房租收入难以维持,要求政府接管,市政府决定对民办救火会采取“慎重地逐步地处理”的方针,指示市公安局帮助整顿,尽可能发挥现有人力和设备的作用。有些人员由民政部门给予救济。

1957年12月,市公安局对民办救火会进行调查,并经报请市政府同意,于1958年撤销民办救火会。5辆消防车和6名救火队员由市消防大队接管,7台泵浦机分配给群众义务消防队,其余人员由各区政府安置就业,财产和房地产由市财政局、房地局接受。民办救火会完成了民间消防团体的历史使命。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

工厂、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解放前没有专职消防队。1950年有12个单位自置消防泵浦13台、挽力机8台等消防器材,由职工兼职掌管。

1952年7月,公私合营后的水利宁厂,购置消防车1辆,消防泵浦4台,成立了全市第一个企业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员12人。至年底,全市有31个厂矿企业共购置消防车4辆、消防泵浦12台、挽力机2台、水带155盘、灭火机1516只、太平水桶494个,有1137名不脱产的义务消防人员操作。其中221人受过一个月的消防业务训练。

1953年,工厂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增至53人。1955年4月,南京市工厂企业部门消防工作会议召开后,全市专职消防人员增至71人。其中南京化工厂、江南汽车公司新购置消防车两辆、消防泵浦4台。1956年底,全市11个企业专职消防队有专职消防队员86人、消防车13辆、消防泵浦35台。

1957年3月,全市近百名工企专职消防队员,由市消防大队组织分期集训,每期2个月。

根据国务院 1957 年 9 月颁布的《关于加强消防工作指示》的精神,市公安局对本市企业专职消防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水利宁厂、磷肥厂、浦镇客车车辆厂、南京化工厂等 4 个单位有消防车 5 辆,消防人员 52 名,且消防活动正常;另有 7 个单位虽有消防车,仅有 1~3 个专职消防人员保管,由兼职消防人员操作,其中有的消防车陈旧老化;有的单位离公安消防队不远,要求将消防车移交。1958 年 6 月,经市委批准,南京汽车制造厂、307 厂、511 厂、714 厂、734 厂、南京铁路公安分局的 6 辆消防车和消防器材,由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接受统一调度使用,其消防任务由当地公安消防中队承担。513 厂因距消防队较远,其专职消防队建制不变。

1959 年,全市开展安全运动,有 37 个单位设专职消防队员 127 人,配备消防车 13 辆、消防泵 32 台、水带 43465 米、二氧化碳灭火器 438 个、四氯化碳灭火器 1098 个、泡沫灭火器 9767 个、酸碱灭火器 1049 个、消防水桶 8828 只。

1961 年下半年,本市工厂、企业单位补充新的消防队员 48 名。市消防支队于 1962 年 3 月组织为期 3 个月的消防教育、训练。采取集中上课(每周讲课一次),按消防中队的管辖范围编组讨论和以老带新的方法进行操练。

1962 年 7 月,全市 11 个内部单位有消防车 15 辆,其中水罐消防车 8 辆、消防泵浦车 7 辆、机动泵浦 31 台(堪用的 18 台),有专职消防队员 72 名。多数单位遇有火情由兼职的义务消防队员参与扑救。

工企专职消防队人员和装备表

(1962)

单 位	地 址	消防人员			消防车(泵)		
		小计	干部	队员	水罐车	泵浦车	泵浦机
合 计		72	6	66	8	7	18
南化公司	大厂镇北厂门	39	3	36	4	1	
南京化工厂	化工里 1 号	7	1	6	1		
南京电瓷厂	巴斗西里 101 号	8	2	6		1	
浦镇车辆厂	浦镇南门龙虎巷	11		11		1	
南京炼油厂	栖霞甘家巷	1		1	1		
中国水泥厂	龙 潭	2		2	1		
江南水泥厂	栖霞	2		2	1		
五一三厂	路子铺	2		2		1	
三〇二厂	中央门大树根					1	
省物资储备处	郭家山河边道					1	
南京航空学院	御道街 29 号					1	

1962 年底,全市工企单位共有消防车 16 辆、消防泵 35 台、消防水带 62089 米、二氧化碳灭火器 597 个、四氯化碳灭火器 2183 个、泡沫灭火器 15256 个、酸碱灭火器 11909 个、消防水桶 6294 只。

1963 年 12 月,中国水泥厂经市公安局同意,建立 10 人的专职消防队。南京化学纤维厂也由市公安局协助联系,将 5 吨解放牌卡车改装为消防专用车,并建立了专职消防队。

1966 年 3 月,市消防处制定《关于开办公企专职消防人员短期业务训练班的计划》,训练内容分政治(3 天)、军事(2 天)、消防

业务知识(5天)、基本功操练,包括爬绳、爬落水管道登楼、二人徒手登楼及3.5米越障碍等基本功(10天)。划分3个片(中央门外片以734厂为主,栖霞片以南京炼油厂为主,浦口片以南京化肥厂为主)集中训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南京市共有15个工企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员132人,共有消防车21辆。

“文化大革命”中,工厂企业专职消防队上下脱勾,随着公安机关被“砸烂”而趋于瘫痪,消防人员的服装被取消,定粮标准被减少,纷纷要求改行。1969年10月15日,南京市革委会发出《关于厂矿企业建立群众性消防组织的通知》,规定企业消防人员不再享受消防民警待遇,重点单位的消防车,每辆配脱产的专职消防队员2~3名,一般单位的消防车,配备1~2名负责消防车辆和消防器材的管理和维护,致使消防队伍失散。

1969年12月13日15时,南郊梅山铁矿空气压缩机房着火,市消防3中队的消防车队以最快的速度,用35分钟赶到火场,整个机房已成灰烬,损失4.9万元。

据统计:1971年4月,全市18个厂矿有消防车27辆,专职消防队员200余人。

1973年8月,市政法办公室和粮食局按照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精神,发出联合通知规定:(1)整顿和迅速恢复企业专职消防队,需新建的报市公安局呈市委批准(每辆消防车在24小时内应保持有8名队员值班作战),其编制在各单位职工定员总额调剂。经过调整和充实,全市有25个单位健全专职消防组织,共有消防队员467名、消防车51辆、消防泵浦7台。(2)统一价拨服装(自1974年夏季开始),服色为上绿下蓝,服式与消防民警制服相同,只佩带胸章。(3)定粮45斤,食油1斤。夜间出救和训练可报销夜餐费。

1973年10月,市消防支队按照“面向火场,立足于实战”的要

求,开展对工企专职消防组织战备训练。12月,组织年终会操,共有19个单位(占专职消防队总数76%)、155名消防队员(占专职消防队员总数33%)参加,在5个项目的比赛中,有12个工企单位专职消防队获得集体优胜前3名(其中4个单位获2项集体优胜)。

1975年,全市有20个企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有专职消防队员368名,配备消防车25辆。

1978年南京市共有24个工企专职消防队(其中南钢冶山分队驻六合县),专职消防人员455人(消防干部40人、消防队员415人),消防车43辆,手抬消防泵浦7台。另有6个单位的6辆消防车尚待配备消防人员。

南京市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装备简表

(1978)

企业专职消防队名称	专职消防队数	消防人员数				主要消防装备				
		小计	干部	队员	小计	泡沫消防车	干粉车	水罐车	二氧化碳车	手抬机动泵
合计	24	455	40	415	50	18	4	18	3	7
浦镇车辆工厂	1	18	1	17	2		1	1		
九四二四工厂	1	41	3	38	4	1		1	1	1
九四二四厂梅山分厂	1	15	1	14	1			1		
华东电子管厂	1	11	1	10	3	1		1		1
五一三厂	1	10	1	9	1			1		
南京化工厂	1	22	2	20	2	1		1		

续表

企业专职消防队名称	专职消防队数	消防人员数			主要消防装备					
		小计	干部	队员	小计	泡沫车	干粉车	水罐车	二氧化碳车	手抬机动泵
七三四厂	1	10	1	9	1			1		
南京化纤厂	1	12	2	10	1	1				
石油化工二厂	1	15	2	13	1	1				
南京电瓷厂	1	12	2	10	2			1	1	
南京石油公司油库	1	8	1	7	1	1				
江苏省油库	1	19	1	18	2	1		1		
中国水泥厂	1	11	1	10	1			1		
南京金陵船厂	1	14	1	13	1			1		
凤凰山铁矿	1	12	1	11	1			1		
南京石油化工厂	1	60	4	56	8	3	2	1	1	1
南化公司	1	50	4	46	6	2		2	1	1
南京钢铁厂	1	32	2	30	4	2		1		1
南钢冶山分厂	1	13	1	12	1			1		
七二〇厂	1	9	2	7	2	1				1
钟山化工厂	1	12	1	11	1	1				
江南水泥厂	1	13	2	11	1			1		
栖霞化肥厂	1	26	2	24	2	1	1			
烷基苯厂	1	10	1	9	1	1				

1980年1月,市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消防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强调:工企专职消防队由单位领导,保卫部门分管,公安消防队给予业务指导;按每辆消防车16人配备,实行两班制(一班值勤,一班训练和休息);队员每4年轮换一次。解决了消防队伍新生力量补充的问题,保持战斗力。全市24个专职消防队,共配备消防队员665人,比1978年增加46%。

1981年,市消防支队组织单位专职消防人员进行消防理论和业务学习,在期末测验中,南京电瓷厂、南京化工厂、华东电子管厂获得总平均成绩前3名,得分是99.7分、99.3分、99分。

南京市专职消防队业务理论测验(总分)

(1981)

专职消防队名	平均成绩(分)	名次	专职消防队名	平均成绩(分)	名次
南京电瓷厂	99.7	1	南京炼油厂	95.0	12
南京化工厂	99.3	2	七三四厂	93.6	14
华东电子管厂	99.0	3	中国水泥厂	93.0	15
江南水泥厂	98.8	4	南京化纤厂	93.0	15
燕子矶油库	98.8	4	南京塑料厂	93.0	15
金陵船厂	98.1	6	九四二四厂	90.1	18
浦镇车辆厂	98.0	7	凤凰山铁矿	90.1	18
梅山铁矿	98.0	7	冶山铁矿	88.7	20
南化公司	97.4	9	南京钢铁厂	85.8	21
钟山化工厂	97.2	10	烷基苯厂	85.3	22
栖霞油库	95.7	11	五一三厂	85.2	23
栖霞化肥厂	95.0	12	长江炼油厂	69.8	24

1984年秋,市消防大队组织企业专职消防人员消防知识学习和消防业务训练,共安排10课,学习46个课时,年终进行4项基本功考核,参加考核的26个单位、350名消防人员中,共有917人次分别进行4项基本功考核:4项消防基本功考核总分数第一名是南京燕子矶油库,得分94分。南京化工厂、烷基苯厂均得分86分,平列第二名(未另列第三名);原地着装320人参加,浦镇车辆厂、南化公司、燕子矶油库获单项总分前3名;一人三盘水带连接有342人参加,栖霞山油库、南京化工厂、南京烷基苯厂获单项总分前3名;一人两节吸水管连接有95人参加,南京化工厂、栖霞山油库、南京塑料厂、南京电瓷厂、南京有线电厂、南京钟山化工厂、南京金陵船厂7个单位平列单项第一名,得分均为24分;5人消防车二号操有32组、160人参加,燕子矶油库、梅山铁矿、烷基苯厂获单项总分前3名。

南京市工企专职消防队四项基本功考核总分表

(1984)

单 位	总分	名次	原地着装		一人三盘水带连接		二节吸水 管连接		消防车 二号操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南京燕子矶油库	94	1	24	3	23	4	17	8	30	1
南京化工厂	86	2	23	4	25	2	24	1	14	15
南京烷基苯厂	86	2	20	7	24	3	16	9	26	3
南京栖霞山油库	83.5	4	22	5	26	1	24	1	11.5	20
南京塑料厂	79	5	13	14	22	5	24	1	20	6
南京电瓷厂	76	6	19	8	21	6	24	1	12	19
南京有线电厂	73	7	9	18	16	11	24	1	24	4

续表

单 位	总分	名次	原地着装		一人三盘水带连接		二节吸水 管连接		消防车 二号操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南京钢铁厂	73	7	18	9	21	6	12	13	22	5
南京浦镇车辆厂	72	9	26	1	14	13	16	9	16	11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67.5	10	25	2	18	9	8	17	16.5	10
南京钟山化工厂	67	11	16	11	16	11	24	1	11	21
南京炼油厂	62.5	12	15	12	17	10	13	12	17.5	8
梅山铁矿	57	13	17	10	6	21	6	19	28	2
长江石油化工厂	55.5	14	14	13	12	15	14	11	15.5	12
扬子石化公司	54.5	15	21	6	10	17	10	15	13.5	16
南京栖霞山化肥厂	54	16	10	17	19	8	7	18	18	7
南京金陵船厂	51.5	17	8	19	5	22	24	1	14.5	14
华东电子管厂	40	18	7	20	8	19	10	15	15	13
梅山工程指挥部	38	19	13	14	7	20	5	20	13	17
南京毛纺厂	35.5	20	6	21	13	14	4	21	12.5	18
南京化学纤维厂	27	21	5	22	11	16	1	24	10	23
南京凤凰山铁矿	23.5	22	5	22	4	23	4	21	10.5	22
南京中国水泥厂	22	23	1	26	4	23	—	—	17	9
冶山铁矿	22	23	13	14	9	18	—	—	—	—
五一三厂	20	25	5	22	4	23	11	14	—	—
南京江南水泥厂	13	26	5	22	4	23	4	21	—	—

四项基本功考核:原地着装,一人三盘水带连接,一人两节吸水管连接的个人前3名和消防车二号操(5人)小组前6名的名单和考核成绩为:

工企消防队个人基本功考核录取名次

(1984)

考核项目	名次	专职消防队名称	单位或个人	考核成绩
原地着装	第一名	南京栖霞山油库	张荣其	14秒2
	第一名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余国栋	14秒2
	第一名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钱刚	14秒2
1人3盘水带连接	第一名	南京烷基苯厂	刘军	12秒3
	第二名	南京烷基苯厂	谢荣庆	13秒
	第三名	南京烷基苯厂	李苏安	13秒2
	第三名	南京化工厂	徐梅红	13秒2
1人2节吸水管连接	第一名	南京炼油厂	秦广亮	11秒
	第二名	南京长江石油化工厂	苍之坤	11秒5
	第三名	南京炼油厂	胡善东	11秒6
消防车二号操 (每组5人)	第一名	南京梅山铁矿	第1组	1分7秒
	第二名	南京燕子矶油库	第1组	1分7秒5
	第三名	南京化工厂	第1组	1分9秒
	第四名	南京长江石油化工厂	第2组	1分10秒
	第五名	南京烷基苯厂	第1组	1分12秒
	第六名	南京有线电厂	第1组	1分13秒
	第六名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第1组	1分13秒
	第六名	南京栖霞山化肥厂	第1组	1分13秒

1985年,全市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增至28个,消防队员876人,配备各类消防车78辆,消防泵浦18台,据全年统计:全市专职消防队共出动消防车516车次、3615人次,南京市有三分之一的火灾是由专职消防队直接或间接扑灭的。

1986年,28个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人员增至1038人,消防车87辆,消防能力进一步提高,年内,由专职消防队出教的扑灭火灾成功率和基本成功率达95.8%。

1987年3月,市公安局通知,从本年夏季起,本市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的服装进一步规范,除按照原标准式样外,统一配发大沿帽、帽徽、领章及低腰皮鞋等装备。4月,市消防支队在企业专职消防队伍里,开展以着装仪表为重点的纪律作风整顿,使消防战斗能力进一步提高。

1987年10月,市政府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的请示》时指出,要在距公安消防队较远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做好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和消防器材的添置工作。当年,经公安机关同意建立的专职消防队15个,新增消防编制233人。扬子石化公司经江苏省公安厅批准,设置消防支队(处的建制)。年末,全市有专职消防队44个,专职消防人员1229名,消防车97辆。自1984~1987年,全市工企专职消防队共接报火警823起,出动消防车1201车次、消防人员12157人次。

1989年10月,全市共有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48个,专职消防人员1679人,其中消防干部156人、消防队员1523人(消防人员中,36岁以上288人,占19%,35岁以下1235人,占81%)。其编制:企业正式职工占52%、合同制工人占26%、农民合同工占22%,共有消防车117辆。在48个专职消防队中,经过市消防支队整顿,检查合格的队40个,占83.3%;基本合格的5个,占10.4%;其余3个队刚筹建不久,需充实和加强,占6.3%。

1989年12月,市公安局表彰了扬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南京

化工厂消防队、南京石油公司消防队、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一厂消防队、南京电子管厂消防队、浦镇车辆厂消防队、梅山冶金公司消防队、金陵石化公司合成塑料厂消防队为南京市消防战线的优胜集体。

1989年全年举办4期专职消防队员业务培训班,开展消防理论教育和基本功训练,399名学员在考核中,消防业务理论测验达优人数占98%,消防基本功考核达标人数占85%。

第四节 群众义务消防队

1949年11月,全市开展冬防治安活动,浦口等地居民发起成立群众性的防火组织——义务消防队。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首先在棚户区推广,城郊和内部单位都相继成立。至1950年7月,全市有义务消防队78个,义务消防队员2324人(其中工厂10个、241人;机关、学校各1个、68人;街道66个、2015人)。备有消防泵浦20台、挽力机14台等消防器材。

义务消防队组织及消防器材数

(1950)

类 型	队数	队员数	消防泵(台)	挽力机(台)	水带(盘)	消防梯(架)	火钩(个)	斧头(个)	灭火机(个)	灭火弹(个)
合 计	78	2324	20	14	244	3	107	30	1762	603
单位义务消防队	12	309	13	8	176				1762	603
群众义务消防队	66	2015	7	6	68	3	107	30		

1952年,工厂、企业、机关、学校的义务消防队增至31个,队员1150人(其中脱产的12人、不脱产的1138人)。装备有水罐消防车1辆(不含永利宁厂专职消防队1辆)、泡沫消防车2辆、消防泵8台、挽力机2台、消防水带155盘、灭火机1516个、太平水桶494只。

1953年3月,南京市公安局结合整顿治安保卫委员会,对街道义务消防队作了调整,即以公安派出所为单位成立80个义务消防中队,以户口段的治保会为单位,组成299个分队和107个组,共有义务消防队员13500人。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添置消防用具。秦淮区双乐园义务消防中队70名队员,分成宣传、联络、抢救3个小组,每月学习一次,隔月作一次挽力机传水演习,177个



街道义务消防队传水演习

太平水桶常常换水。由于义务消防队就地迅速扑灭火警,全市1953年火警成灾率仅26%(1950年为55%、1952年为33%)。

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企等内部单位的义务消防队人数逐

年增多,1954年为1583人,1955年增至3383人。

1957年2月,全市义务消防队经过整顿和补充,共有1078个(分)队、23130人,其中街道义务消防队523个、15602人,内部单位义务消防队555个、7528人。

1957年12月1日,在全市召开的首届消防体育运动会上,5个单位的义务消防队参加竞赛,市木材公司获得消防泵浦操比赛第一名。五老村等3个街道义务消防队进行太平桶传水表演。

1958年1月,市公安局制定《南京市人民义务消防队组织试行办法》,针对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以后的社会结构变化,规定本市街道、集镇、工厂、企业、仓库、手工业合作社和大型农业合作社均应建立人民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由公安机关和单位行政部门领导,并由治保委员会指导。主要任务是防火、防空和扑灭火灾。除被依法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者外,凡居住本市年满18岁,身体健康,不分男女均可参加。队员比例:城镇为成年人口5%、内部单位按职工人数,200人以下为15%、200-500人为10%、500人以上为5%,仓库和重点单位可适当增加。并规定义务消防队员因灭火而伤亡者应予以治疗和抚恤。按照规定,对义务消防队进一步改组和加强,整顿后,全市的义务消防队员21758人,其中工厂、企业、医院、学校、工地等内部单位7866人、街道11383人、农业社2509人。1958年发生的255次火警中,被义务消防队和群众自行扑灭的183次,占火警总数的71.7%。

1958年8月,各区有103个街道和单位的1069名义务消防队员参加了区级消防竞赛活动,内容广泛、实用。国营电子管厂女子义务消防队还进行了高楼自救等操练。全市共选拔出60个义务消防队参加了11月召开的南京市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有5个义务消防队(内部单位2个、街道2个、农村公社1个)获得7个比赛项目的第一名;2名义务消防队员获得2个比赛项目的第一名。

义务消防队参加市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成绩

(1958)

比赛项目	名次	获奖单位或个人	成绩
三人五节水带操	第一名	煤建批发部义务消防队	25秒8
女子三人五节水带操	第一名	邮电学院义务消防队	37秒
女子400米消防接力	第一名	邮电学院义务消防队	37秒
100米麻袋灭火	第一名	三汉河义务消防队	16秒
女子100米麻袋灭火	第一名	中华门西街义务消防队	21秒3
太平桶传水	第一名	三汉河义务消防队	81秒9
挽力机出水	第一名	紫金山公社义务消防队	21秒8
女子100米泡沫灭火器灭火	第一名	义务消防队员金桂英	27秒
100米锅盖扑灭油锅油火	第一名	义务消防队员徐家英	14秒9

1962年6月战备开始,全市经整顿和补建,共有义务消防队797个,义务消防队员27703人。其中市区工企和内部单位422个,队员17231人;城郊居民375个,队员10472人。市消防大队派员帮助上消防知识课,听课对象有义务消防队和用火有关人员,并组织消防训练和防空演习。

义务消防队培训和消防演习

(1962)

义务消防队种类	培训期数	听课人数	单位演习(次)	联合演习(次)
合计	598	43253	39	14
市属单位	245	16377	18	
区属单位	292	15925	16	9
街道乡镇	61	10951	5	5

1963年10月27日召开的南京市第三届消防体育运动会上,经过训练和选拔的义务消防队参加18项消防竞赛项目。其中市属单位义务消防队8项、区属单位义务消防队6项,街道居民义务消防队4项。太平桶传水项目的前3名分别由正学路街道、洪公祠街道和建邺区工农农席社会主义消防队获得,成绩分别为56秒4、58秒4和59秒4,都打破了市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上太平桶传水81秒9的记录。

1963年,结合市第三届消防运动会,整顿了全市义务消防队,计有义务消防队440个、队员13025人。其中工业企业义务消防队240个、队员5743人。街道义务消防队200个、队员728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义务消防队组织由“三位一体”(治保会、民兵、义务消防队)的民兵组织所替代。

1975年起,全市恢复义务消防队的群众消防组织,当年有37个厂矿企业组建了由内部职工参加的义务消防队,队员678人。然后逐步增加,至1978年,全市已有单位和街道的义务消防队1074个(占应建的单位和街道49.5%)、队员25450人。

1981年,针对人员变动等情况,义务消防队进行全面整顿和扩建,全市义务消防队增至1268个、队员36395人,其中重点单位的义务消防队员9723人,占26.7%。据统计:自1979~1981年三年间,南京市有95%的火警由义务消防队和群众扑灭的;有70%以上的火灾,尚未等公安消防队赶到出水,就已事先将火扑灭。

1982年3月,南京市双塘地区的群众义务消防队,获得了公安部的通报表彰。

鉴于改革开放以后一些厂矿企业扩建、改建、新建和并转,新老工人交替,义务消防队成员变动较大,1982年11月5日,南京市政府颁布《南京市义务消防组织暂行规定》。要求全市厂矿、企

事业、工地、仓库及街道、农村等普遍建立义务消防组织。义务消防队员的比例:内部单位视其规模大小,可分别约占常年职工的3%、5%、10%;易燃易爆和远离市郊的单位可适当增加。城乡街道和农村可占成年人口的2%左右。义务消防队的任务:进行防火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定期防火安全检查、保养消防器材、保护消防水源、参加防火技术训练,遇有火警,迅速投入灭火战斗。

1984年,全市的2780个义务消防队,有队员48100人,约占全市职工5%。据统计,全市近年发生的火警,有74%左右的初起之火是由义务消防队扑灭的。

1985年,全市的义务消防队共2850个、队员49500余人。

1987年,全市有义务消防队2768个、队员48128人。

1988年5月,南京市防火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健全各级消防组织的通知》,要求内部单位按职工人数5~10%的比例配备义务消防队员和重点单位适当增加的原则;企业比较集中、易燃建筑密集的居(村)委会,也可与企业、商业、学校等联合组建义务消防队或者与治安联防组合建(每队人数不得少于12人)。至1988年11月,已整顿健全义务消防队(含联合组建)2156个,义务消防队员35393人。

南京市义务消防队统计表

(1988)

区 别	队 数	队 员 数	区 别	队 数	队 员 数
合 计	2156	35393			
市属单位	245	11328	下关区	85	2152
玄武区	100	1668	浦口区	260	2615
白下区	159	2554	栖霞区	52	1605
秦淮区	223	448	雨花台区	714	4524
建邺区	134	4223	大厂区	53	1152
鼓楼区	96	2774	水 上	35	350

1989年1月25日,鸡鸣寺荣获玄武区防火安全先进单位称号。该寺地处山林,多为木结构建筑,被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寺内僧人组织了一支义务消防队,防火安全制度较健全,定期进行训练,并配置了足够的消防器材。

第五节 消防设施

古代的南京灭火主要靠天然的水塘、院落的水井和街巷专设的“水仓”(集中储存太平水缸、太平水桶的场所)。清同治年间,南京出现水龙(俗称“洋龙”,常称挽力机,依靠人力将水倒入桶中,左右两侧连续按动手把,利用水压喷水)。民国初期,全市有水龙28台。

20年代,南京的消防部门陆续购置机械动力的消防泵浦机12台(消防警察队4台、民办救火会8台)。1930年,又新添消防汽车3辆(消防警察队2辆、民办救火会1辆)。

1934年,南京有消防车5辆,消防拖泵3辆,手抬消防泵浦15台。全市新建消防栓(俗称消防自来水龙头或消防龙头)186个。还有可供消防使用的池塘485个、河渠23条、水井2995个,市民在街巷专设的太平水仓315处。

南京市消防统计表

(1934)

类型	队(会)名	驻地	救火人员 (人)	消防车 (辆)	汽车拖泵 (辆)	手抬泵浦 (台)
	合计		328	5	3	15
消防警察队	东路分队	二郎庙	24			1
	南路分队	长乐路	26			1
	西路分队	菱角市	26	1		1
	北路分队	保泰街	26		1	1
	中路分队	承恩寺	25		1	
	下关分队	黑洋桥	24			1
民办救火会	东区第一救火会	杨公井	19	1		1
	东区第二救火会	利涉桥	15		1	
	东区第三救火会	科巷	17			1
	南区第一救火会	许家巷	17			1
	西区第一救火会	仓巷	17	1		1
	西区第二救火会	铜作坊	17			1
	北区救火会	估衣廊	18			1
	中区第一救火会	大香炉	12	1		1
	中区第二救火会	弓箭坊	14	1		1
	中区第三救火会	珠宝廊	12			1
	下关区救火会	红雾桥街	19			1

1937年3月,为准备抗日,南京市政当局采取加倍增加娱乐捐和10%的房捐,购置消防泵浦20台,分配给新划定的20个消防站使用。

1937年12月,抗日战争爆发,南京的消防设施大部毁于兵灾。1939年,日伪南京警察厅报称:“本京事变时,前首都警察厅消防队员警星散,器材亦多失散。”刚拼凑的消防警察队,只辖2个分队和3个消防班,共133人。计有消防车3辆,消防泵浦10台。原有11个民办救火会,仅有利涉桥东二救火会尚能维持原状,连同郊区上新河、安德门、燕子矶3个救火会,只有消防泵浦4台。

南京市消防统计表

(1939)

类型	队(会)名	驻地	消防人员 (人)	消防车 (辆)	消防泵浦 (台)
	合计		133	3	14
日伪消防 警察队	消防警察队	鼓楼	45	1	5
	第一分队	糖园路	26	1	1
	第二分队	铁作坊	26	1	1
	第一派出所	估衣廊	12		1
	第二派出所	石钟路	12		1
	第三派出所	惠民桥	12		1
民办 救火会	东区第二救火会	利涉桥			1
	上新河救火会	上新河			1
	安德门救火会	安德门			1
	燕子矶救火会	燕子矶			1

1945年初,日伪消防警察队设5个分队,共有救火人员154人、消防车11辆(损坏2辆)、消防泵浦6台、消防水带338盘(不堪用的103盘)。

1945年9月,首都警察厅成立消防警察总队,初设1个直属队、6个消防分队,接收日伪全部消防器材和美军给予的消防水带150盘。1946年,增设消防队、直属分队、直属班各1个,通过自治会扶植民办救火会。至1947年,全市11个官办和17个民办救火单位,共有消防人员469名、消防车14辆、消防泵浦20台、消防水带488盘又2730码。市区有消火栓661处(已损坏270处)、池塘262处、河沟73处、公共水井150处、太平水仓11处。

南京市消防统计表

(1947)

类型	队(会)名	驻地	救火人员	消防车	泵浦机	消防水带	
						(盘)	(码)
	总计		469	14	20	488	2730
消防 警察队	消防警察总队	鼓楼	33	1		47	
	直属第一队	鼓楼	20	1		54	
	直属第二队	黄埔路	15	1		19	
	东区消防队	东箭道	20	1		53	
	南区消防队	东牌楼	19	1	1	68	
	西区消防队	承恩寺	21	1	1	79	
	北区消防队	湖北路	17	1		20	
	中区消防队	二郎庙	19	1		59	
	下关消防队	下关	27	1	1	46	
	浦口消防队	六马路	17		1	28	
	四所村直属班	四所村	1			15	

续表

类型	队(会)名	驻地	救火人员	消防车	泵浦机	消防水带	
						(盘)	(码)
	总计		469	14	20	488	2730
民办 救火会	东区第一救火会	杨公井	17		1		140
	东区第二救火会	利涉桥	17		1		200
	东区第三救火会	科巷	17		1		100
	南区第一救火会	许家巷	16		1		200
	南区第二救火会	屠福街	17	1	1		270
	南区第三救火会	中华门外	16		1		200
	西区第一救火会	仓巷	17	1	1		200
	西区第二救火会	小股巷	16		1		200
	西区第三救火会	水西门外	17	1	1		220
	北区第一救火会	结衣廊	17		1		100
	北区第二救火会	三牌楼	17	1	1		160
	中区第一救火会	大香炉	17	1	1		200
	中区第二救火会	弓箭坊	16		1		150
	中区第三救火会	广艺街	16		1		120
		下关救火会	热河路	17		1	
	燕子矶救火会	燕子矶	10		1		100
	九龙救火会	通济门外					50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接管了首都警察厅消防总队的消防车10辆(其中7辆随国民党军警撤离至沪杭等地被追回)、吉普车5辆、消防泵浦7台、消防水带400余盘,大

部破漏。消防民警自己动手,采用生胶和电熨斗加热的方法,补好堪用的水带43盘,计补洞329个,提高了水的冲击力和射击力。

1949年11月,全市开展冬防活动,市消防大队与民办救火会召开消防联席会议,并指导机关、学校、工厂的消防组、街道群众义务消防队,制定防火计划,增添防火器材,使全市的消防设施迅速得到补充。

南京市消防设备统计表

(1950)

种类	消防泵浦	挽力	消防	拉梯	管枪	电剪	斧头	火钩	灭火	灭火	太平	
	(辆)	(台)	(盘)	(架)	(个)	(把)	(把)	(根)	(个)	(只)	(只)	
合计	21	43	22	1226	27	126	68	66	196	1762	603	69
公安消防队	12	7		701	24	59	56	22	89			
民办救火会	9	16	8	281		67	12	14				
工厂、机关、 学校消防组		13	8	176						1762	603	
街道群众 义务消防队		7	6	68	3		30	107				69

1950年3月,市消防大队对本市消防龙头进行全面调查,全市共有消火栓480个,其中已损坏72个(占15%),主要是老化、失修,经与自来水公司联系,及时予以修复和增设,至年底已达700个。全市还有河渠池塘1241个、水井1771个。

南京市消防水源调查

(1950)

种类	合计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消火栓	700	123	130	89	87	203	38	12			18	
河渠池塘	1241	180	124	82	98	406	57	58	86	86		64
公用水井	407	82	103	89	44	83			6			
家用水井	1364	320	293	288	364	94						

1951年3月,南京市协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增加消防设施”的提案,市人民政府拨款给公安消防大队购置和改装消防车10辆,其中有水罐消防车7辆、小吉普带水车2辆、65尺的插梯车1辆。同时向内部单位消防组织调拨消防泵浦20台。1952年,全市已有消防车36辆、消防泵浦54台。

南京市消防设施统计表

(1952)

类型	人数(人)	消防车(辆)	消防泵浦(台)	管枪(支)	进水管(根)	出水带(盘)	灭火机(个)
合计	1710	36	54	244	206	1619	2127
公安消防队	365	23	10	120	123	1047	135
民办救火会	92	9	22	64	66	377	5
工企专职消防队	1253	4	22	60	17	195	1987

1957年,全市共有消防车51辆,其中:公安消防队28辆、民办救火会8辆、工企专职消防队15辆,基本符合城区消防防卫区

域直径不超过2.5公里的要求,训练有素的消防人员,一般在3-5分钟即可赶到市内失火现场。

1957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鉴于本市汽车制配厂、307厂、511厂、714厂、734厂、南京铁路公安分局等单位有的紧靠公安消防中队,有的无专职消防人员操作,经单位要求,并经市政府批准,将6辆消防车移交给消防大队统一调度。1958年初,民办救火会经费短缺,无力维持,经市政府批准全部撤销,其中堪用的5辆消防车由市消防大队接管,7台泵浦机配备给重点棚户区的义务消防队使用。

1958年6月,市消防大队内部附设“09”消防器材厂,以7个消防中队为单位,分设7个车间,利用消防工作空隙,学习技术,保养和维修消防器材。年内,维修消防车、消防泵58辆(台),修补消防水带60盘,并代挂勾单位维修和更换灭火机药水3533只,试制成功消防车自动发动、自动打铃和电话扩音机等消防设施。1960年,“09”消防器材厂共维修各类消防车35辆(次),其中大修6辆(次)、中修5辆(次)、小修24辆(次)。

1961年,全市公安消防队有各类消防车35辆,其中接收旧消防车(含民办救火会)14辆、旧车改装12辆、新购水罐消防车9辆。另有消防泵浦6台、消防水带1920盘(约6万米)。

1962年6月,市人民政府批拨专款给市公安局,添置水罐内座泵浦车4辆,泡沫内座泵浦车1辆,消防梯29架,水枪385只,接扣400只,消防斧300把,消防水带2.1万米,各类灭火机5000只。市区的灭火栓增至1132个(待修的19个,占总数1.7%);能停靠消防车的水渠、池塘408个,能停靠消防车的水井426个。

南京市消防设备统计表

(1962)

类型	名称	驻地	人数	水罐车	泵车	专用车	消防泵	灭火车	水缸	太平桶
	总计		28119	20	24	7	24	29948	580	5714
	合计		344	12	17	7	6			
公安消防队	消防大队	北京西路1号	53	1	5	3				
	消防一中队	北京西路1号	62	2	1	3				
	消防一中队三班	中山北路277号	10	1						
	消防二中队	英威街50号	37	1	1	1				
	消防三中队	东牌楼80号	36	1	2					
	消防四中队	莫愁路432号	36	1	2					
	消防五中队	迈皋桥19号	36	2	2					
	消防六中队	盐仓桥11号	37	1	2					
	消防七中队	兴浦路57号	37	2	2					
	合计		72	8	7		18			
工企专职消防队	南化公司	大厂镇北门	39	4	1					
	南京化工厂	化工里1号	7	1						
	南京电瓷厂	巴斗西里101号	8		1					
	浦镇车辆厂	浦镇南门龙虎巷	11		1					
	南京炼油厂	栖霞甘家巷	1	1						
	中国水泥厂	龙潭	2	1						
	江南水泥厂	栖霞	2	1						
	五一三厂	路字铺	2		1					

续表

类型	名称	驻地	人数	水罐车	泵车	专用车	消防泵	灭火车	水缸	太平桶
	总计		28119	20	24	7	24	29948	580	5714
工企	三〇二厂	中央路大树根			1					
专职	省物资储备处	郭家山河路道			1					
消防	航空学院	御道街29号			1					
义务	合计	797(队)	27703					29948	580	5714
消防	单位义务消防队	422(队)	17231					29948		5714
队	街道义务消防队	375(队)	10472						580	

“文化大革命”期间,消防民警参加“斗、批、改”,消防设施未能正常维护和保养。1970年,公安消防部门的38辆消防车,真正用于灭火战斗的只有24辆(内国产消防车15辆),原有进口消防车大部陈旧老化,性能太差,有的在出救途中发生故障,致使时间延误,火灾蔓延扩大。1971年,能执行出救任务的消防车25辆。由于市内道路逐渐拓宽,老的消防设施被拆除、淘汰,部份新的消火栓未列入城市规划,1974年全市消防龙头降至882个,比1962年减少22%。而且天然水源陡减,能停靠消防车的河渠池塘194个,比1962年的408个又减少52%。多数水井因市民改饮自来水亦陆续被废弃。

1975年12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消防车辆驾驶工作管理制度》,规定各个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实行定车、定人、定时的保管制度,分组(每车2~3人)、轮流(1~2月)保管,定期(每周检查一次,每月保养一次)保养,使消防车辆保持战备状态。

1978年,公安消防车辆增至54辆,其中消防专用车40辆,辅

助车 14 辆。工企专职消防队消防车 43 辆, 机动消防泵浦 7 台。

南京市消防支队消防车辆统计

(1978)

车 型	小计	水罐 泵浦 车	泵浦 消防 车	泡沫 消防 车	干粉 消防 车	二氧 化碳 车	轻便 消防 车	消防 指挥 车	消防 照明 车	消防 运输 车
合 计(辆)	54	20	3	7	2	3	2	2	1	14
消防支队	14							2		12
消防一中队	6	2		1	1	1			1	
消防二中队	5	4	1				1			
消防三中队	5	2	1	1		1				
消防四中队	3	2	1							
消防五中队	5	1		2	1		1			
消防六中队	5	3		1		1				
消防七中队	4	2		1			1			
消防八中队	3	3								
消防九中队	2	1								1
消防十中队	1			1						
修理所	1									1

南京市企事业专职消防队消防装备

(1978)

专职消防队名称	小计	水罐车	泡沫车	干粉车	二氧化碳车	机动泵浦
合 计	50	18	18	4	3	7
南化公司	6	2	2		1	1
南京石油公司油库	1		1			
南京石油化工厂	8	1	3	2	1	1
石油化工二厂	1		1			
南京化工厂	2	1	1			
江苏省油库、	2	1	1			
钟山化工厂	1		1			
栖霞山化肥厂	2		1	1		
南京烷基苯厂	1		1			
九四二四工厂	4	1	1		1	1
九四二四厂梅山分队	1	1				
凤凰山铁矿	1	1				
南京钢铁厂	4	1	2			1
南京钢铁厂冷山分队	1	1				
浦镇车辆厂	2	1			1	
中国水泥厂	1	1				
江南水泥厂	1	1				
南京化纤厂	1		1			
五一三厂	1	1				
七二〇厂	2		1			1
七三四厂	1	1				
南京电厂	2	1				1
金陵船厂	1	1				
华东电子管厂	3	1	1			1

1981年6月,全市有公用消火栓1027只,部分因年久失修或施工被埋压,或新建、扩建城镇时未能配套建设。7月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局、市公用事业局颁布《南京市消火栓建设和管理维修的试行规定》,要求公用消火栓建设一并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合理设置,并根据需要分期分批增建,定期养护和维修;一般单位未经申请批准,不得开启和使用消火栓,对于违反者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公安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不断扩大,1984年,全市有专业消防队员1611名(公安消防民警735名,占46%;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员876名,占54%);消防车136辆(公安消防队58辆,占43%;企事业专职消防队78辆,占57%);机动消防泵浦33台(公安消防队15台,占45%;企事业专职消防队18台,占55%)。

1987年,全市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增至50个,比1978年增长108%。市区公安和专职消防队共有消防车182辆,比1978年增长87.6%。

1988年冬,市消防支队对74辆消防值班车、15台消防泵浦实现保养、管理规范化,符合油漆光亮、排列整齐的要求,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全年出动2100车次,投入180次灭火战斗,未出现带“病”出车和机件故障。

1989年春,市消防系统对全市消火栓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市区共有消火栓2623只(比1981年增长1.5倍),完好率达93.7%。对不能使用的作了标记,请有关部门修复。

1989年全市共有消防车191辆(公安消防队74辆、专职消防队117辆)。国庆四十周年前夕,市消防支队统一抽查考核16个值勤中队和专职消防队的59辆消防车及15台消防泵浦等装备器材,专人保管完好率达98%,一次性发动率达87.5%。

南京市公安和专职消防队数、消防车数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消防队数(队)	42	45	60	64	65
消防车辆数(辆)	160	170	182	177	191

第六节 战备训练与消防演习

解放前的消防警察和民办救火会成员训练教程,主要分学、术两科。学科有消防常识、火场勤务(消防警察还有党义概要、警察常识、精神讲话等);术科有制式教练及柔术、国术、救护技术等内容。惟其消防训练注重体操,讲究形式,较少从实践考虑。

解放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既重视提高消防民警和工企专职消防人员的素质,严格战备训练,并经常举行消防演习,普及消防常识,增强群众的防火观念。1949年10月,市公安局制定的南京市治安工作计划,把“加强消防队伍训练,举行防火演习”列为议事日程。1951年1月26日,全市举行消防大检阅,消防车大游行和消防器材展览(有专目)。1954年,南京市消防大队首次制定“火场灭火战斗预案”,先以鼓楼区的陈家巷、富贵里、山西南村等棚户区为试点,通过实地了解,掌握该地区的建筑、道路、水源情况和群众消防组织情况,以及附近工厂、企事业单位的消防重点部位,订立符合实情的灭火战斗计划,并进行实地操练和测验。1955年7月7日,南京市首次举行军警消防大演习(有专目)。

1957年3月,市公安局组织全市消防民警和工企消防队员消防业务训练。列入培训的有消防民警300名、工企专职消防队员100名、代训军队和其他市县消防人员110名,采取分期集中轮训的办法,3~9月分3批进行,每期2个月,课程比重:防火常识60小时,灭火知识100小时,消防操作32小时。第一期学员112名,

测验总平均成绩为 86.35 分。

1957 年 12 月 1 日,南京市公安局举办首届消防体育运动会(有专目)。

1958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市公安局又举办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有专目)。

1960 年,市消防大队在全市安全运动中,开展消防战备训练:(1)通过调查研究,掌握储存粮棉油等消防重点单位的要害部位,熟悉其危险程度、建筑结构、交通状况、水源位置,事先预订了 252 份灭火作战计划,包括发生火灾时的车辆调度,行驶路线及灭火措施等,并结合战备训练进行实地演习,以便有效地扑灭火灾。每逢节日还派出消防车驻守油罐和粮仓,确保安全。(2)各消防中队普遍检查辖区的街巷名称、水源位置,做到地区、道路、水源熟悉,动作迅速。全年出救 842 次,成灾率只占 17.3%。

1961 年,国家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油和副食品供应欠缺,市公安局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着重开展熟悉化学危险物品的特性和扑救方法,及熟悉水源的地理位置。一年内发生有蔓延条件的 9 起火灾,均因供水有利而及时将火扑灭。

1962 年全民战备期间,市消防大队的战备训练十分紧张:(1)消防干警着重进行 30 米着装、二号操、两节伸缩梯及后方供水等项目的操练,同时进行车辆维修保养及驾驶员的安全行驶教育。(2)对 106 个消防重点单位或要害部位的消防能力和扑救方法进行调查核对,修订灭火战斗计划。对其中 70 个厂矿企业、物资仓库和 11 个大棚户区进行防火作战演习。(3)检查熟悉 1132 个消火栓、461 个水塘、637 个水井的位置,对其中能用的 1113 个消火栓,能停靠消防车的 408 个水塘、426 个水井都注明备用。

1963 年 10 月 27 日,市公安局举办南京市第三届消防体育运动会(有专目)。

1964 年 10 月,市公安局在消防处推广郭兴福教学法,制定 20

项基本功训练项目。要求各中队干部,对每个项目都能会讲、会练、会用。消防大队及中队都选择一个“尖子小队”严格训练,坚持民主教学和以表扬鼓励为主的方法,拿出样板,全面推广。

1966 年,结合突出政治和“四好”、“五好”运动,在学习时间上安排政治 40%、业务 40%、军事 20%,消防业务训练项目增至 25 项,其中基本功训练 16 项、硬功夫训练 9 项。

南京市消防民警训练项目表

(1966)

编号	基本功训练项目	编号	硬功夫训练项目
1	原地着装	1	爬落水管道登楼
2	着装登车	2	爬绳登楼
3	两盘水带连接	3	2 人徒手登楼
4	5 盘水带连接	4	爬墙垛
5	延长水带	5	徒手翻越 3 米障碍
6	更换水带	6	爬水带登楼
7	射水姿势与射水打靶	7	挂勾杆登楼
8	两节吸水管连接	8	持铁登楼
9	4 节吸水管连接	9	1 人徒手登楼
10	攀登 3 节梯		
11	攀登两节梯		
12	攀登挂勾梯		
13	徒手救人		
14	使用安全绳救人		
15	滑绳自救		
16	消防车二号操		

“文化大革命”开始,消防战备训练被政治运动替代,消防民警卷入派性斗争,接着进行“斗、批、改”,训练活动断断续续。1969年2月,市公检法军管会制订的消防战训计划明确规定,以政治学习为主,根据实践需要进行适当的业务操练和体育训练。

1975年7月15日,市消防支队作出《关于实行等级战备的规定》。(1)三级战备:按正常情况进行执勤战备。(2)二级战备(5~6级以上大风或“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四大节日):保持下身着装,在消防队队部学习、训练,不得外出。(3)一级战备(发出空袭警报和7级以上大风):停止一切训练活动,消防车辆及器材处于良好战备状态,驾驶员坐在驾驶室,值勤指战员全身着装在车库等候,夜间保持下身着装,在宿舍待命。7月8日,消防支队又作出《加强业务训练安全工作的试行规定》,要求各消防中队建立由领导负责的,有3~5人参加的安全防护组,维护干警训练安全。在高空消防业务训练中,采取定人、定位、定时训练,操练前要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安全滑轮等消防器材,确有保障才能开始训练。

1977年,市消防支队开展“以练为战”的活动,把实战的难度列为训练的重点。(1)基本功训练:着重进行“原地着装”、“一人两节水带连接”、“二人五节水带连接”、“两节吸水管连接”、“两节拉梯攀登”、“挂勾梯攀登”、“消防车二号操”、“更换水带”等硬功夫训练。(2)开展“下操到单位”和“面向火场”的实战演习:全年,各消防中队共出动消防车947车次、9103人次,下到486个单位进行实战演练,在此基础上,修订灭火作战计划89份,假设各种复杂条件的战术演练455次(白天演练182次,夜间演练273次)。

1977年全年,有白下、下关、浦口3个区和市第一商业局、南京烧碱厂举办区(厂、局)级消防体育运动会。

1978年6月,南京市公安局为了推动公安、工企专职消防队伍基本功训练,按照“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精神,制定《关于8项

常用基本功项目操作的暂行规定),统一规定操练内容,操作规格,训练要求,考核规则。每年考核两次,年中考核“原地着装”、“1人两节水带连接”、“两人4节吸水管连接”、“消防车二号操”4项;年终考核“2人5节水带连接”、“1人两节吸水管连接”、“攀登挂勾梯”、“攀登两节拉梯”4项。两次考核积分为消防中队全年基本功成绩总分,取前3名,每个项目第1~9名,分别得15、13、11、9、7、6、5、4、3分,并授予基本功训练优秀班组和优秀个人等称号。全市9个消防中队、408名消防民警在年内的4项基本功考核中,总成绩:“原地着装”、“两人4节吸水管连接”、“消防车二号操”3项优秀、“1人两节水带连接”项目为良好。其中8人突破“原地着装”10秒和60人突破“1人两节水带连接”9.5秒的能力标准,9个组突破“消防车二号操”22.5秒的优胜标准。在年终的全省考核中,市消防支队荣获全省公安消防系统基本功考核总分第一名,8个基本功考核项目,有5项获全省第一名。

1978年7月,市消防支队制定《出教号操的暂行规定》,将消防车分类为一号操(5人)、二号操(5人)、三号操(5人)、四号操(泡沫消防车5人)、五号操(供水操5人),按消防车种类进行操练,并制定《消防车装备器材分工保管制度》。

1981年,市消防支队开展以灭火战术理论研究为重点的战备训练,训练的时间比例为“三、三、四”,即军体锻炼和业务理论教育占30%、消防技术训练占30%、灭火战术研究占40%。并结合南京市区楼群增多,深入管区调查5~9层以上楼房所处的位置、高度、面积、用途、耐火等级、楼梯形式、消防设施等情况,进行登记,积累资料,熟悉了849个重点单位的变化情况。修订了61份灭火作战计划,有选择地进行实地演习。全年共出动消防车745车次(其中夜间144车次)、5249人次,经过考核,白天出车的平均速度为44.6秒,最快的消防一中队仅33秒;夜间出车的平均速度为58秒,最快的消防四中队仅34秒。对新消防民警的考核,从着装

到登车的平均成绩为 33 秒,最快的仅 27 秒。

1981 年 10 月,市公安局对消防民警 8 项基本功训练作补充规定,项目内容为:(1)原地着装;(2)两盘水带连接;(3)两节吸水管连接;(4)攀登两节拉梯;(5)内座式水罐车操(第一操法);(6)100 米负重;(7)攀登挂勾梯;(8)水罐车连接消火栓。1982 年又提出把政治思想工作做到训练科目中去,坚持半年测验、年终考核制度,成绩较佳。考核中,原地着装项目由 12 秒 1 提高到 11 秒 2;攀登挂勾梯项目由 24 秒 16 提高到 20 秒 35。1983 年的考核成绩,原地着装提高到 11 秒,攀登挂勾梯提高到 16 秒 5。

消防战备训练最好成绩记录

(1983)

项 目	成绩(秒)	项 目	成绩(秒)
原地着装	11.0	消防车二号操	22.1
一人两节水带连接	7.4	攀登两节拉梯	8.8
一人三节水带连接	10.5	攀登挂勾梯	16.5
四节吸水管连接	13.3		

1984 年,为迎接南京市首届义务消防体育竞赛大会,公安消防干警为参加消防检阅和消防表演加紧训练,并抽调干警指导 10 个市区和 23 个系统、1268 个单位、36400 名义务消防队员进行操练和比赛。为选拔参赛的运动员,各区、局分别召开 18 个义务消防运动会。1984 年 6 月 19~22 日,举行南京市首届义务消防体育竞赛大会(有专目)。

1985 年 3 月,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颁布的《消防战士基本功训练规定》,结合本市消防队伍的实际训练水平,制定《消防技术训练项目指标》。依据近 3 年消防技术考核达到部颁标准及前

12 名总平均成绩,确定南京市公安消防民警达标训练的考核指标,这一指标略严于部颁的及格、良好、优秀的具体指标。

南京公安消防队员达标训练指标

(1985)

技术训练项目	公安部规定指标 (秒)			近 3 年达 部颁优秀 标准比例	近 3 年技术 考核前 12 名 总平均成绩	支队确定的指标 (秒)		
	及格	良好	优秀	(%)	(秒)	及格	良好	优秀
	原地着装	22	19	16	46%	12.73	20	16
两盘水带连接	15	12	10	56%	7.78	13	11	9
3 盘水带连接	22	19	16	50%	12.03	19	17	15
两节吸水管连接	26	23	20	60%	15.80	22	20	17
4 节吸水管连接	30	26	22	62%	16.70	24	21	18
攀登两节拉梯	16	13	10	33%	9.78	15	12	10
攀登挂勾梯	28	24	20	32%	20.30	28	24	20

1986 年,对公安消防民警进行原地着装、两节水带、3 节水带、4 节吸水管连接和两节拉梯攀登等 5 个项目的达标训练,年终考核达优 334 人、达标 243 人,合占参加考核人数 73.6%。原地着装最快为 15 秒 5;4 节吸水管连接为 13 秒 2。年终组织攀登挂勾梯、两节拉梯技术竞赛。27 人参加攀登挂勾梯竞赛,9 人达优(前 8 人打破上年 18 秒的记录,成绩是 17 秒 8)、13 人达标。29 个组参加攀登两节拉梯竞赛,15 个组达优(最好成绩是 8 秒 5,破上年 8 秒 6 的记录)、11 个组达标。1987 年进行的 4 个消防基本功的达标训练,达优 387 人、达标 288 人,合占参加考核人数的 80.2%。

1988年12月,市消防支队健全执勤备战制度,基本做到:(1)消防器材配置齐全(支队及中队74辆执勤消防车达到防锈翻新、油漆打蜡、车容整洁)、放置有序(达到车辆停放、器材排列、装备放置三个一条线)。(2)战斗号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口试回答准确,接警出车限40秒以内。(3)战术号操训练层次清楚,指挥和判断正确,战斗作风紧张顽强,有实战感。在江苏省公安厅组织的观摩中,受到省厅领导和各地代表的一致好评。全年出动2100车次消防车,投入180次灭火战斗,未出现因机械故障而贻误战机的现象,充分发挥现有装备作用。

1988年6项消防基本训练项目的考核,达标741名,占参加考核人数的83.5%。在全省公安消防系统的会考中,南京消防支队获得团体冠军和攀登两节拉梯第一名。其中两节拉梯与挂勾梯攀登项目均打破省消防系统历年比赛的最高记录。

1989年5月27日,浦口区举办个体劳动者协会消防运动会,下属5个分会都选派运动员参加。浦口区有各类个体户2270户,三年来由于缺乏消防知识,先后发生火警、火灾26起。为维护个体户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在消防七中队的指导下,使消防运动会圆满结束。

1989年在组织灭火战术研究中,先后对180处地下建筑作全面调查,制定灭火作战计划,并连同往年消防重点单位的灭火作战计划输入微机。在国庆40周年前夕,市消防支队严格战备训练:(1)对59辆公安消防车辆和15台手抬机动消防泵全面维修保养,专人保管,经支队逐车考核,完好率达98%,一次性发动率达87.5%。(2)对市区2623个消火栓进行逐个检查试放,完好率达93.7%,对165个不堪使用的作出标记,经与自来水公司联系及时维修。(3)对消防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的2235份灭火作战计划,进行逐个核对,其中修订和新制223份;选择重点单位进行消防演习,共出动消防车302车次、7541人次。(4)对4个焰火燃放点,

进行反复熟悉,拟定了灭火预案。由于战备落实,确保国庆期间的安全。

1989年12月,市消防支队举行全年7项消防基本功考核,参加考核的874名公安消防民警,达标831人,达标率为95%;在消防理论考试中,43名中队干部平均成绩达98.5分。

(南京市消防大检阅)

1950年11月,全市发生火灾21起,延烧邻居58户,烧毁房屋132间,烧死10人,烧伤24人。为了增强市民的防火意识,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1951年1月2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举行全市消防大检阅。检阅内容分消防检阅、消防器材展览、消防车大游行三个项目。上午,在鼓楼市立第二中学(今南京大学附属中学)操场举行消防大检阅,有消防大队暨各消防中队、民办救火会的消防车18辆、消防民警和救火人员350人接受检阅。接着,有百余名消防人员进行国术、举重、爬杆、跳网、消防操表演及灭火机扑灭油火、高楼救护等消防演习。参加的单位145个、市民万余人;下午,举行消防车大游行,参加游行的消防车18辆(内民办救火会6辆),每车乘着灭火战斗服的消防人员16名,由消防大队长任游行总指挥,每车间距15米,车行时速10公里。游行队伍从鼓楼市立第二中学出发,经中山路、新街口、中山南路、中华路、建康路、太平路、大行宫、碑亭巷、珠江路、中山路、中央路、丁家桥、山西路、挹江门、热河南路经中山北路返回二中操场。沿途分发防火资料3800本、防火传单8000份;从当日(1月26日)至月底,在鼓楼公园举行消防器材展览,陈列有消防泵浦机、挽力机、消防进出水带等消防器材70余种,防火连环画11幅,火灾统计图表16张,有关消防的照片30余幅。参观的市民约3万人。



人民警察向市民分发防火传单(1951)

【军警联合消防演习】

1955年7月7日,南京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人民防空处与南京军区后勤部消防处在人民体育场联合举行消防大演习,南京市消防民警和南京军区后勤部消防训练班战士,以及部分民办救火会救火人员参加消防演习,到会的工厂、企业、文教、卫生等单位职工和市民逾万人。

消防演习的项目有:(1)消防四中队12名消防民警表演的“出水带操”,将12盘水带连接出水。(2)消防一中队12名消防民警表演的“泵浦操”,由1辆消防车拖放12盘水带出水。(3)消防三中队18名消防民警表演的“结合操”,将三辆消防车结合出水操练。(4)消防二中队12名消防民警表演的“摇梯操”,从消防车上卸梯、升梯、登梯、降梯的操作。(5)消防一中队7名消防民警表演的“云梯操”,进行升梯、转向、伸展、安全降落、降梯等操作。(6)南

京军区后勤部消防训练班战士表演酸碱灭火机(4人)、泡沫灭火机(4人)、二氧化碳灭火机(2人)扑灭油火。(7)消防大队8名消防民警和南京军区油料部消防队6名战士,分别用泡沫消防车进行扑灭油火表演。(8)消防一、二、四中队31名消防民警,驾驶带水消防车两辆、泵浦车1辆,表演“高楼救护”,先将楼层“受灾人”用安全绳滑下,再扑灭火灾。(9)公安消防队和民办救火会使用各种消防车,表演“集体出水”。

【首届消防体育运动会】

为增强消防干警的体质,提高灭火战斗技能,南京市公安局于1957年12月1日,在五台山体育场举行南京市第一届消防体育运动会,到会的观众4.3万余人。大会主席团成员有市长江靖宇、市公安局、市体委、南京军区消防处等负责同志共13人组成。大会设总指挥1人,副总指挥3人,下设秘书、总务、裁判、护理、警卫、交通、场地等组,负责大会筹备、物资保证、成绩裁判、安全护理、秩序维持等事宜。参加竞赛和表演的有6个公安消防中队、12个工厂企业的专职、义务消防队、及3个地区居民义务消防队。

参赛项目有11项;共有6个单位获9项集体奖(消防一中队获1项奖、消防二中队获2项奖、消防三中队获3项奖,511厂、103厂、市木材公司各获1项奖);消防三中队、消防二中队分获集体总分第一、第二名;另有31名个人获得竞赛奖(消防队29人次、企业专职消防队2人次)。

参加消防技术表演的有:消防队员爬杆、登高表演;居民义务消防队传递太平水桶表演(由31人组成,21人向“火场”递水灭火,10人回传空桶);企业义务消防队的人工挽力机表演和泡沫、酸碱、二氧化碳灭火机表演;最后由消防队员进行高楼自救表演(从高14米处用滑绳滑到安全地点)。有6个参加表演的单位获表演奖。

通过消防体育竞赛和表演活动,普及了消防知识,加深了群众的防火观念。



消防运动员进入五台山体育场



企业专职消防队消防接力赛

南京市第一届消防体育运动会成绩表

(1957)

项目	150米着装	参赛人数	4组		备注
			21人		
名次	单位	姓名	成绩(秒)		
1	消防一中队	周金贵	39.3		
2	消防二中队	单凤万	39.4		
3	消防一中队	魏宏声	40.0		起跑线上放防火裤和胶鞋;50米处放救火衣和钢盔;100米处放安全带;至150米处着装完毕。
4	消防二中队	王东振	40.2		
5	消防二中队	刘步恒	40.5		
5	消防一中队	高金奎	40.5		
6	消防三中队	许洪洪	41.6		
7	消防一中队	丁洪喜	42.2		

项目	100米障碍	参赛人数	8人		备注
			姓名	成绩(秒)	
名次	单位	姓名	成绩(秒)		
1	消防二中队	黄万银	31.4		消防队员身着全套消防战斗服(约重7公斤)、携带水带1盘、水枪1支(约重10公斤),爬过2公尺高的障碍,跑过独木桥,放开水带,按上水枪至100米处。
2	消防一中队	李其银	32.4		
3	消防一中队	王春益	32.6		

项目	150米负重	参赛人数	4组24人	备注
名次	单位	姓名	成绩(秒)	
1	消防二中队	黄万银	23.6	消防队员穿着全套消防战斗服(约7公斤)、携带水带2盘(约20公斤)、跑完150米。
2	消防三中队	陈日清	24.2	
2	消防三中队	马厚庭	24.2	
3	消防三中队	陈玉堂	24.7	
3	消防四中队	邱同基	24.7	
4	消防六中队	牛圣章	25.3	
5	消防二中队	刘步恒	25.5	
5	消防二中队	单万凤	25.5	
6	消防六中队	周家发	25.7	
6	消防一中队	高金堂	25.7	
7	消防五中队	任国盛	26.1	

项目	100米单身救人	参赛人数	2组12人	备注
名次	单位	姓名	成绩(秒)	
1	消防六中队	牛圣章	19.4	消防队员在途中将“受灾人”背负起,跑完100米。
2	消防三中队	陈日清	20.0	
3	消防三中队	许洪法	20.8	
3	消防六中队	周家发	20.8	
4	消防一中队	刘相茂	20.9	

项目	100米泡沫灭火机扑灭油火	参赛人数	2组12人	备注
名次	单位	姓名	成绩(秒)	
1	三〇七厂	王耀成	33.0	①天文人员提携一只灭火器(约12公斤)跑到终点将油火扑灭。 ②消防队员穿着全套消防战斗服(约7公斤)参赛。
2	一〇三厂	王荣亭	35.6	
3	消防二中队	孙家友	38.1	
4	消防三中队	许洪法	39.0	

项目	400米消防接力	参赛人数	6组24人	备注
名次	单位	参赛人数	成绩(秒)	
1	消防三中队	4人接力	97.5	4名消防队员接力赛,第一名跑过独木桥,第二名爬过障碍,第三名拖放一盒20公尺水带,第四名提携两只灭火器(约25公斤)至350米处扑灭油火,持水枪跑到终点。
2	消防一中队	4人接力	101.3	

项目	吉普车二号操	参赛人数	6辆车30人	备注
名次	单位	参赛人数	成绩(秒)	
1	五一厂	1辆车 5人	17.0	适用于街道狭小的火灾扑救,由消防队员与企业消防队员分组,每车5人操作。
2	消防三中队	1辆车 5人	17.1	

项目	带水车二号操 出水	参赛人数	4 辆车 20 人	备 注
名次	单 位	参赛人数	成绩(秒)	
1	消防三中队	1 辆车 5 人	29.1	消防车带水,每车由 5 名消防队员操作

项目	消防车二号操	参赛人数	5 辆车 40 人	备 注
名次	单 位	参赛人数	成绩(秒)	
1	消防二中队	1 辆车 8 人	27.0	使用消防车,每辆车有 8 名消防队员操作。

项目	消防车一号操	参赛人数	3 辆车 24 人	备 注
名次	单 位	参赛人数	成绩(秒)	
1	消防二中队	1 辆车 8 人	13.0	使用汽车施放水带的消防操作,每辆消防车 8 名消防队员。

项目	消防泵浦操	参赛人数	5 台泵浦 25 人	备 注
名次	单 位	参赛人数	成绩(秒)	
1	市木材公司	5 人	20.4	由企业义务消防队 5 名队员操作消防泵浦
2	一〇三厂	5 人	23.7	

【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

1958年9、10月间,全市有5个区举行区级消防表演大会,各系统和街道、乡镇等103个义务消防队、4069名队员参加选拔。11月30日,南京市公安局在五台山体育场召开南京市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到会观众约6万人。有六个公安消防中队、60个义务消防队、851名运动员参加消防竞赛和表演。消防三中队和消防二中队分获集体总分第一、二名。20个消防竞赛项目,有9项与首届消防体育运动会的竞赛项目相同,其中8项打破上届最好成绩,另11项是新设竞赛项目,其中义务消防队参赛9项,有5个队(内部单位2个、街道2个、农村公社1个)和2名义务消防队员获得比赛的第一名。



消防体育运动会会场

南京市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最好成绩记录

(1958)

集体总分	单位	成绩(分)	
第一名	消防三中队	25	
第二名	消防二中队	24	

项 目	单位(或个人)	最好成绩	首届成绩
		(秒)	(秒)
150米着装	消防一中队 杨光海	34.0	39.3
100米负重越障碍	消防一中队 李振华	23.8	31.4
150米负重	消防三中队 陈日清	21.8	23.6
100米单身救人	消防三中队 陈日清	18.2	19.4
100米泡沫灭文机灭油火	义务消防队员 高福臻	21.0	33.0
400米消防接力	消防六中队(4人)	81.0	97.5
吉普车二号操	消防三中队(5人)	9.3	17.0
带水车二号操	消防二中队(5人)	16.7	29.1
消防泵操	煤建批发部(5人)	25.7	20.4
100米肩梯赛跑	消防三中队 陈日清	15.9	—
400米全能	消防一中队 郝文高	92.0	—
100米麻袋灭油火	三汊河义务消防队	16.0	—
女子100米麻袋灭油火	西街义务消防队	21.3	—
女子400米消防接力	邮电学院义务消防队	37.0	—
挽力机出水比赛	紫金山公社义务消防队	21.8	—
太平桶传水	三汊河义务消防队	81.9	—
三人五节水带操	煤建批发部义务消防队	25.8	—
女子三人五节水带操	邮电学院义务消防队	37.0	—
女子100米泡沫灭文机灭油火	义务消防队员 金桂英	27.0	—
100米扑灭油锅油火	义务消防队员 徐家英	14.9	—

〔第三届消防体育运动会〕

南京市公安局于1963年10月27日在五台山体育场举行南京市第三届消防体育运动会，到会观众约6万人。

为了迎接这次消防体育竞赛，从7月份起，市区工厂、企业、文教、卫生等单位 and 街道的义务消防队7390名队员参加操练活动，有174个单位、1735名义务消防队员参加区级消防体育运动



手摇云梯

会进行选拔，共有23个代表队(公安消防队7个、工企专职消防队8个、单位和街道义务消防队8个)、504名运动员参赛。消防体育运动大会设有主席团，南京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雷绍典、市府有关局、南京军区、南京空军、公安部队负责人及各区区长为主席团成员。竞赛项目11个，三人五节水带连接的成绩是23秒7，破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25秒8的最好记录(其余项目，因困难时期，减少训练，消防年龄老化，成绩欠佳)。综合性表演项目由消防大队、南京空军司令部、市人防委员会、公安部队、市救护总站、市红十字会、市石油公司等单位和白下区、秦淮区义务消防队参加，内容是空袭时如何疏散、抢救及高空消防作业技巧，部队的直升飞机参加了演习。

南京市第三届消防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

(1963)

竞赛项目	参赛单位	参赛人数		录取名次	
		组	人	组	人
100米着装	公安消防队	1	6		3
100米着装	工企专职消防队	1	6		3
三人五节水带连接	公安消防队	4	12	2	6
三人五节水带连接	工企义务消防队	8	24	3	9
三人五节水带连接	文教义务消防队	3	9	1	3
100米障碍	公安消防队	3	6		3
一人二节水带连接	公安消防队	1	6		3
二人五节水带连接	公安消防队	8	16	3	6
400米消防接力	公安消防队	4	16	2	8
400米消防接力	工企专职消防队	6	24	3	12
400米消防接力	文教专职消防队	6	24	3	12
消防车二号操	公安消防队	4	32	2	16
消防车二号操	工企专职消防队	4	20	2	10
男子100米灭油机灭油火	医院义务消防队	1	6		3
男子100米灭油机灭油火	学校义务消防队	1	6		3
男子100米灭油机灭油火	街道义务消防队	1	6		3
女子100米灭油机灭油火	医院义务消防队	1	6		3
女子100米灭油机灭油火	学校义务消防队	1	6		3
女子100米灭油机灭油火	街道义务消防队	1	6		3
100米锅盖灭油火	街道义务消防队	2	10		6
太平桶传水	街道义务消防队	6	186	3	93

〔首届义务消防体育竞赛大会〕

1984年6月19—22日，市防火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保险公司等部门在南京军区华东教练场联合举办南京市首届义务消防体育竞赛大会，南京地区10个区、5个县和26个系统的41个代表队（每个队参加领队1人、男运动员12人、女运动员8人）、820名运动员参加13个消防竞赛项目（男子8项、女子5项）。竞赛结果：10个代表队获得团体名次（其中区代表队3个、县代表队2个、系统代表队5个）。347名义务消防队员获

救身道自救

得个人名次（其中区代表队13个竞赛项目，各取男子和女子前6名；县代表队11个竞赛项目，各取男子和女子前3名；系统代表队13个竞赛项目，各取男子和女子前10名）。9月3日在原地举行闭幕大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江苏省军分区、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武警总队、江苏省消防总队等负责人暨职工群众3000余人参加，公安消防队和820名义务消防运动员的持枪、持干粉灭火枪和低压水枪3个方队及24辆新式消防车参加了检阅。接着进行授奖和市保险公司赠送高喷消防车仪式。最后有白下区五老村街道、秦淮区双塘街道居民义务消防队表演消防桶传水；南化公司、南京化工厂、市石油公司等工企专职消防队表演20米着裴登车出动及消防车二号操出救项目；公安消防民警表演百米障



碍、400米消防接力、挂勾梯攀登、两节拉梯攀登、徒手爬落水管、徒手爬墙垛、两人徒手攀登5楼、1人徒手攀登5楼、滑绳自救、缓降器自救、曲臂车救身道自救、低压喷雾灭油火、高倍数泡沫灭油火、清水泡沫灭油火、三种高车(云梯、曲臂、高喷)空中造型及综合灭油罐火灾等16个消防项目。



徒手爬墙垛

南京市首届义务消防体育大会团体总分、名次表^①

(1984)

项 目	系统代表队					区代表队			
	南京 铁路 分局 队	市机 械局 队	中国 无线 电公 司队	南京 工业 公 司队	市纺 织公 司队	市一 台 区 队	雨花 台 区 队	秦淮 区 队	玄武 区 队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团体总分	87.5	65.5	58	49	45	54	38	36	
男子竞赛项目得分									
一人两盘水带连接	8	7	9	0.5	5.5	4	2		
100米干粉灭火器灭油池火		3	11	4.5		3	4	5	
100米泡沫灭火器灭油池火	7	6		11	2.5	5	3	1	
100米消防知识测验	4		6		11	7		4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灭油池火	10	6	9	5	11	8		5	
400米消防接力	13	15	8	9			10	8	
女子竞赛项目得分									
100米板盖灭油火	7		6	8	4	7	3	4	
100米泡沫灭火器灭油火	11	9					7	2	
100米消防知识测验	9	6	2		11	5	2	7	
100米麻袋灭油火	11	6	2.5			8	6		
100米1211灭火器灭油火	7.5	7.5	4.5	11		7	1		

① 县代表队成绩未列入。

南京市首届义务消防体育竞赛大会冠军成绩记录

(1984)

项目	系统代表队				区代表队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单位	成绩	单位	成绩	单位	成绩	单位	成绩
	姓名	分秒	姓名	分秒	姓名	分秒	姓名	分秒
一人两盘水带 连接	仪表				大厂			
	王立德	9.3			李昌宝	11.1		
100米干粉灭 火器灭油池火	无线电	15.6			大厂	17.4		
	薛杨				宋玉龙			
100米泡沫灭 火器灭油池火	纺织	26.0	铁路	26.9	栖霞	28.6	秦淮	31.2
	徐宁		李金秀		陈来宝		张丽丽	
100米消防 知识测验 (100分)	一商	24.5	一商	26.9	雨花	23.3	玄武	24.0
	张宜谦		计建华		刘少宁		朱秀峰	
推车式泡沫灭 火器灭油池火	城乡委				雨花			
	周炳旗	36.1			蒋其友	40.1		
	殷庆华				杨建群			
400米水消防 接力	机械	56.6			秦淮	10.0		
	—				—			
B7型消防泵 实际出水	金陵石化	132.8			下关	13.8		
	—				—			
B10型消防 泵实际出水	物资	13.0			秦淮	355.9		
	—				—			
100米板盖 灭油火			二商 化工	17.0			雨花	15.7
			赵玲 张玉玲				刘翠红	
100米麻袋 灭油火			二商	17.2			雨花	16.3
			赵玲 郑海燕				余金凤 魏明华	
100米1211 灭火器灭油火			纺织	16.2			雨花	15.2
			陈庆玲				刘翠红	

第七节 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

南京解放前,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业,数量很少。日伪时期,伪南京警察厅曾将煤油汽油业列入特种行业管理。抗战胜利后,首都警察厅亦将煤油汽油业列为特种行业管理。

南京解放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对南京市区生产和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的厂商、仓库、火柴厂进行调查和治安治理。

南京市生产经营危险物品的厂商

(1950)

厂店种类	数量	厂店种类	数量
汽油仓库	2	火药及热爆物品作坊	18
汽油、煤油厂商	58	爆竹另售店	123
炼油厂	7	火柴厂	2
酿酒厂	5	化工原料厂	3

1951年1月,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管理危险性物品制造工厂、作坊及储存仓库暂行规定》。凡在南京市以制造、储存或销售易燃性、爆炸性危险物品(指火柴、黄磷、赤磷、氯化钾、花爆、炸药、硫磺、土硝、汽油、煤油、酒精等)之工厂、仓库、堆栈、商店及作坊,均须向南京市公安局申请登记,经调查合格发给许可证,才得向工商部门领证开业。同时还对火柴业、花爆业、汽油煤油业、酒精业的治安、消防措施作出决定。至2月底,共登记厂商120家(城区占81%)。经市公安局、市劳动局和市保险公司共同审核,发给营业许可证的78家,须改善厂房设备缓发证的36家,危险性较大须迁离人烟稠密地区的6家。

南京市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统计

(1951)

	产销易燃性物品厂店				产销爆炸性物品厂店		
	小计	城区	郊区		小计	城区	郊区
合计	74	72	2	合计	46	25	21
工厂	5	5		工厂	1	1	
仓库	11	10	1	作坊	18		18
商店	58	57	1	商店	27	24	3

1953年,南京市有生产、储存、销售和各类危险物品(石油、化工、火柴、火药、花爆、油漆、染料、电焊材料等)的厂商164家(国营和公私合营19家、私营145家)。其中:生产工厂和作坊25家,仓库8家,使用单位11家,销售店120家。经过安全检查,有22家拟定待迁郊区的方案。1954年,生产、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作坊增至304家,经销商店增至219家。

1958年初,根据公安部颁布的《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和本市的实际情况,改进了管理办法,缩小了管理范围,即对石油、火柴、黄磷、赤磷、氯酸钾等易燃、助燃、腐蚀性危险物品,不论制造、储存、使用、运输,都列为一般消防监督。对硝酸、硫酸、盐酸等危险物品,在销售方面严格控制。据市公安局调查,1958年底全市有生产易燃性、易爆性、腐蚀性、毒害性的化工厂153个(专业化工厂32个、兼营化工厂62个、校办化工厂30个、民办化工厂29个),比上半年增长15倍,生产化工产品50余种。市消防监督机构组织了安全检查。

1959年9月,市政府颁布《南京市危险物品暂行管理办法》,确定的管理范围是:(1)爆炸性物品(各种起爆器材、炸药)。(2)易燃性物品(闪点在摄氏45度以下的各种液体物品)。(3)剧毒性物

品。(4)对人体有感染危害的物品。凡制造、销售、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厂矿、企业、仓库均应向所在公安分局登记领取许可证,办理购买证、运输证。对新成立的制造、储存爆炸物品的厂房、仓库工程由消防大队审核。市公安局依照规定对150家化学工厂(车间)进行普查,有56家因厂址不当,设备陈旧而限期停产或并厂;52个制造和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经检查照章取缔15家;还有42个生产三酸两碱等小型化工原料单位,由城建部门统一安排,移至四郊和邻县。

1962年战备期间,市公安局组织公安和工企安全技术人员,对全市521个储存和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和261个危险品仓库进行全面检查,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部分仓库还限压压缩储量。

1963年9月,市公安局对46个使用和储存爆炸物品的单位(仓库)进行检查,发现部分仓库建筑条件差、看管不严、家底不清、制度混乱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重点是核对帐目、健全安全管理制。

1966年,南京推广民用液化石油气,首批供气2000户,市局消防处及时向率先使用的北京等4个城市学习使用和管理液化石油气方面的经验,订立切实可行的安全制度。

1973年10月,市公安局消防干警会同有关部门安全技术人员共46人,对全市131个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无政府主义影响,部分单位制度不严、管理混乱、不按规定购买和运输爆炸物品等问题,及时通报,要求抓住生产、运输、储存、使用4个环节,切实做到购进、验收、使用、清退、销毁、库存与帐目相符。

1974年3月,南京市公安局发出《认真执行国务院〈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通知》,规定:(1)生产爆炸物品的工厂、作坊,应持主管机关的证明信及厂区(作坊)的建筑图、安全设备图、四邻距离图

向市消防大队申请核发许可证。(2)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农村公社因基建、开山、水利、人防、民兵演习等需要购买爆炸物品,应持主管机关批准书及本单位申请书向消防大队领取购买证和准运证。(3)各有关单位应严格爆炸物品保管、贮存和领发、使用制度,每月将使用、贮存爆炸物品情况向消防大队提供报表。

1974年2月,市公安局和市物资局共同制订《南京市加油站管理规则》。要点是:加油器械经常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加油站内严禁吸烟和用火;加油车辆顺序进站,加油时熄火,车辆加油后不得滞留或在站内检修;随车人员及行人不得进入加油站。

1974年9月,市公安局制定《加强化学危险物品安全运输的规定》,规定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和驾驶人员,须经市交警大队审核同意,用专车、专人运输。运输的车辆须备消防设施,车前挂黄底红字标明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剧毒物品还须有专人押运。搬运化学危险物品要严防重压、倾倒、震动、撞击和磨擦。按指定时间、路线、限速行驶。不得在车站、码头、重要机关、重要设施、闹市区及有明火的地方停靠(过宿)。化学危险物品通过长江大桥,事先向市消防部门办理过桥手续,经大桥检查站检查符合安全要求方可通过。爆炸物品严禁通过长江大桥。

1974年11月,市公安局和市计划委员会发出《加强气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针对全市11个气体制造单位近万只气瓶的检查情况提出:自1975年2月起,对检验的气瓶统一使用钢印编号,未经批准或未检验合格及报废的气瓶一律不予充气。

1980年1月,市公安局制定《电气焊工防火守则》、《仓库保管员防火守则》、《护厂(库)人员防火守则》、《司炉工防火守则》、《电工防火守则》、《木工防火守则》、《喷漆油漆工防火守则》。1981年1月又制定《爆炸手安全守则》、《实(化)验室人员防火守则》、《电热器具操作人员安全守则》。

1982年,市消防支队对生产、储存、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全面

审核换发营业许可证,经审核合格的单位105个。

1983年9月,市防火委员会组织市公安局及市供销部门对市区677家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和个体摊点进行检查发现:(1)供货渠道混乱,部分产品质量低劣。(2)货物积压较多,到处乱存乱放。(3)任意摆摊设点和试放鞭炮。经过整改,499家符合要求由公安部门发给营业许可证,178家不符合规定要求被停止销售。

1984年1月26日~2月10日,南京市公安局发布限期收缴爆炸物品通告,共收缴报废、失效、流散在社会上的炸药101公斤、雷管5456支、导火索250米、子弹1113发。7月,市公安局会同工矿企业有关主管部门125人组成检查组,对市区576个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进行逐个检查,有44个不符合消防治安管理规定,分别给予停产整顿、限期整改、限量备用炸药、停止供应炸药等处置。同时对7242名接触爆炸物品的保管员、爆破员、押运员、领料员进行审查,合格的占70%,有12名不符合条件已调离工种。8~9月份,市消防支队又收缴炸药1365公斤、雷管65857支、导火索5714米、子弹3812发、废旧炮弹3吨。

1986年,市消防支队下发接触爆炸物品的“四员”(保管员、爆破员、押运员、领料员)进行培训的复习题,并规定,凡持有“四员”证件的人员,一律参加安全业务知识的书面考试,考试分数80分为合格,不合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吊销证件。经1987年4月的统考,考试合格率达93.1%,292人转为其他工种。

1987年11月,市公安局会同市经济委员会、市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在易燃易爆工交企业(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严禁吸烟范围包括生产易燃易爆物资的厂区、仓库区30米以内的禁火区,以及各种易燃液体排泄沟、电缆沟、阴井等。

1989年,在公安部门协助下,南京市有关单位配备了106只储存危险物品专用保险箱,增加了350名值班人员,辞退了数名不符合要求的爆破员、安全员。

第八节 消防监督与火灾预防

消防监督是消防管理部门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1984年5月改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在实施火灾扑救的同时，对各部門、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消除火险隐患，维护和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等，这是消防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

南京解放前，无论官办消防队或民办救火会，均以灭火为基本职责，各队除实战人员外，仅有一、二名职员负责调查和筹款事宜。解放后，公安消防队吸取发生火灾的沉痛教训，改变了历代“失火才上门”的被动局面，提出了“事先预防，胜于事后扑灭”的口号，从1949年12月就抽调消防人员，深入街道，开展“防火宣传周”活动，把依靠群众做好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1950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设消防股负责消防宣传和消防监督工作，消防大队和各消防队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深入基层，开展消防宣传，坚持防火检查，落实整改措施，交流防火经验，改善用火条件，组织义务消防队，指导灭火训练，使以防火为重要内容的“四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1964年市公安局将消防大队扩编为消防处，专设防火一科、防火二科，负责工业、财贸等内部单位的消防监督。“文化大革命”期间，防火科一度撤销，1973年恢复。

1973年起，消防监督管理实行分级负责，6个城区和3个郊区分局建立消防股，配备3—4名专职消防监督员，实行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和公安派出所三级消防监督管理。1980年，各分局的消防股升格为消防科，进一步行使消防监督职能。

〔居民区火灾预防〕

1937年1月，全市有棚户62777户，占全市住户132340户的47.4%。1948年12月，南京的人口131.08万人，比1945年12月65.39万人增长1倍还多。市区除官僚、富商及美军顾问团盖有西式洋楼外，昔日从重庆返回的职员、贫民，从各地逃荒来宁的灾民，以及淮海战役前后南逃的地主、富农、国民党官兵蜂涌而至，因陋就简地搭建草房、芦席房和木板房，形成300多个棚户区，有棚户29470户，面积约100万平方米，大部点油灯，烧柴草，极易发生火灾。

南京解放后，火灾隐患依然存在。1949年11月31日，挹江门黄土山棚户区，因使用电热器具不当，引起火灾，烧毁草房52间，受灾46户，烧死2人。12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决定，开



市民互查四防

展“防火宣传周”，推广浦口区组建义务消防队的经验，抽调消防、

治安、户籍民警,会同义务消防队员对居民住户进行“四防”^①宣传和安全检查,共检查居民户和棚户3万余户,对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意见。

1950年11月,全市火灾突增,发生21起,烧毁房屋132间,烧死10人,烧伤24人。为了提高市民的防火观念,市公安局于1951年1月26日举行全市消防大检阅,公安和民办救火会的18辆消防车,满载消防人员举行全城大游行,并组织消防器材和图片展览,电影院等公共场所也配合防火宣传。扩建了义务消防队78个,队员2324人。在提倡每户“储一缸水,存一袋沙”的活动中,各区又创造了很多防止火灾发生的经验。如西芦柴厂治保干部在烧饭时挨户敲锣、喊话,提醒防火。官后山棚户区建立居民小组互查制度,用“防火红旗”轮流交班。



做到“穷炉灶,富水缸”

^① “四防”系“防奸、防谍、防火、防盗”的简称。随着形势和任务的变化,1962年改为“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

1953年10月,棚户占住户80%的三板桥地段发生10起火灾,消防四中队的消防民警深入街道,组织群众学习消防基本知识,提高防火警惕性,自觉储水备沙,清理炉灶,做到“穷炉灶,富水缸”。

1954年2月,据市消防大队统计,全市有棚户4.8万户。9月,消防、户籍民警与治安保卫委员会、义务消防队对全市2.4万余户棚户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隐患1600余条,督促及时整改。市消防大队制订“棚户灭火战斗预案”,先以鼓楼区陈家巷等三个棚户区为试点,掌握该地区的建筑、道路、水源等情况,提高火场扑救速度,控制火灾蔓延。全年市区街道居民的火灾、火警、死、伤人数创解放以来最低数,共发生火灾29起,比1951年139起下降79%。

1955年10月14日和24日,建邺区北王府巷和芦柴厂两个棚户区因吸烟不慎和小孩玩火,连接发生两起重大火灾,烧毁民房625间,拆毁66间,受灾356户,烧死小孩2人。市公安局决定:(1)组织全市公安干警、治保委员、义务消防队员和部分群众去火场观看,以吸取教训。(2)开展棚户区调查,提高防火和扑救能力。据统计,全市有50户以上的棚户区309处(靠近工厂、仓库的70处),58487户,平均每处189户。并发现易燃房屋连片,地区道路狭窄,附近水源缺乏,扑救非常困难。为此,市公安局规定,工厂仓库附近不准搭建草房;棚户区要扩修道路,便于消防车出入。

南京市棚户区分布统计表

(1955)

户 数	个 数	户 数	个 数
合 计	309	500~600 户	3
50~100 户	101	600~700 户	2
100~200 户	91	700~800 户	2

续表

户数	个数	户数	个数
200~300户	74	800~900户	1
300~400户	24	900~1000户	1
400~500户	9	1000户以上	1

1955年12月,市公安局消防科和各消防队的消防监督员,组织有声势的防火文艺宣传队,以出席省、市人民警察和治保会委员代表会议树立的“四防”标兵为榜样,结合火灾教训,排练了相声、快板、山东快书、越剧等多种文艺节目,深入到内部单位,棚户稠密区,以及夫子庙、新街口、山西路、下关等街道和公共场所演出75场,受教育的干部、职工、学生、居民11万余人。

1956年2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治保会主任会议,表彰了11个防火优胜地区,推广了“五老村”、“双乐园”等地区通过乘凉会和妇女们上井淘米洗菜的机会宣传防火意义,以及帮助群众清扫烟囱,修补炉灶,吊挂油灯等经验,在全市迅速掀起改善炉灶,改造烟囱,改制油灯,控制火源,消除火险活动,取得明显成效。1956年第二季度,出现了解放7年来城区无火灾的季度。经过层层发动,试行推广,年内城区共改善炉灶72526个、烟囱17304个、油灯17785盏,并坚持“灶前无柴草”、“水缸存满水”和“四防”小组每日互查等制度,使全年火警发生数比1955年下降70%,火灾损失比1955年下降57%。1957年,市人民委员会表彰了30个防火优胜地区,其中有五老村、黄土山、合班村、双乐园、范家塘、金银街、石婆婆庵、三汉河等居委会。五老村把居民防火与改造家园结合起来,发动群众自己动手,把破旧杂乱的芦席房、草房拆除,利用旧料,添置部分砖瓦,统筹改建水电齐全的砖木结构平房,这一经验又得到广泛推广。1958~1959年,结合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改

善城郊的用火设备,又改善炉灶96796个、烟囱4611个、油灯7616盏。在此期间,将拆除的旧城砖优先照顾棚户区改造草屋;结合扩建太平北路、北京东路、北京西路、中山南路、进香河路、江宁路,拆除大批棚户,建成连片的平房,出现了汉府新村、双乐园、宫后山、花红园、虹板桥、二板桥等74处住宅新村,使棚户的范围逐渐缩小,一二十户以上成片大火极为罕见,火灾的威胁程度降低,市民有了安全感。

1960年,全市开展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运动,城郊结合部的居民自己动手,拆除草房、翻建瓦房2200余间,修建厨房3713间,改善炉灶3672个,修理烟囱1745个,固定油灯7290处。玄武区将1079户使用的油灯改装成电灯,还对570户老残、儿童用火危险户指定专人给予帮助和指导,消除火险。



科巷派出所民警冒雨为群众挑满太平缸水



针巷派出所民警帮助居民“改革房为瓦房”

1979年,南京地区曾于1969~1970年下放农村的人员陆续返回南京,大部系无房产,利用竹子、芦席、油毛毡等易燃材料在背街小巷搭建简易棚屋,仅4~6月份,有6536户搭建临时过渡房(占下放回城户38%),搭建面积约13.22万平方米。比较集中有玄武区的小红山、玄武湖、东箭道、长江后街、进香河路、东大影壁;白下区的金銮巷、火瓦巷、大光路;秦淮区的平江府、姚平巷、西长干巷;建邺区的凤凰街、文津桥、长虹南路;鼓楼区的蔡家巷、五台山、黄土山、紫竹林;下关区的方家营、芦荣洲等。突出的问题是结构简陋,间距拥挤,交通堵塞,普遍使用煤炉或柴灶,夜间有些用蜡烛或煤油灯照明,水源不足。市公安局规定在工企单位要害部位周围搭建的易燃建筑应立即拆迁,再建时要保持间距和道路畅通;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通过户口调查,进行治安管理和“四防”教育。据统计,1979年居民区发生火灾242起(比1978年增加2.4倍),占全市火警总数40%。由于扑救及时,成灾16起,占全市火灾总数4.7%。

〔单位内部防火监督〕

1950年2月上旬,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消防大队和各区队抽调55名消防监督人员,组成11个防火安全检查组,由各队队长担任组长,并吸收各分局、派出所民警200余人进行防火检查,共检查单位1013个(机关学校144个、工厂69个、仓库3个、危险品商店61个、普通商店736个)、公共场所269个。检查结果,消防设备较完善的占23%,计有泵浦机13台、挽力机8台、消防龙头307个、消防水带176盘、灭火机1762个、灭火弹603只。多数无消防器材。对不安全的火险采取协商的方式,督促各单位及时改进。

1956年11月,消防三中队对建邺区的弹花、草绳、木器、竹器、芦席、破布等10多个经营易燃物品危险性较大的行业进行重点检查,发现木器业刨花木屑满地,生产车间吸烟,明火熬胶,极易发生火灾警,采取了整改措施,建立吸烟间。

1957年起,市公安局对工企单位的防火监督实行两级管理。市公安局消防科负责市属工业系统的工厂及其仓库;制造经营化学危险物品的厂、店及其仓库;粮食仓库;新建基本建设工程;省、市级机关、大专院校及高级招待所等。各区公安分局负责小型工厂、企业、学校、医院、商店、剧场等。4月份制订《关于消防业务范围分工的暂行规定》,市公安局消防科的职责和业务范围是全市53个重点工厂、企业、仓库的防火监督检查和火灾原因的调查;监督新建工厂企业建筑工程中的防火设施、技术设计和验收工作,并对100名工企专职消防人员的装备训练、火场扑救给予业务指导。各分局治安科负责250多个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公共场所的防火监督和防火宣传,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和火灾原因分析。并领导派出所(公安组)对小型厂社、商店的防火宣传和监督,指导单位治保会、义务消防队的防火工作。

1958年9月,市公安局组织公安干警对群众性的钢铁基地进

行防火检查,共检查 435 个单位的 2645 个土高炉,发现火险 800 余处,提出了整改意见。消防监督员坚持生产发展到那里,消防安全检查就跟到那里,堵塞了火险。在工业和高炉空前发展、用火环境增多的情况下,1958 年的火警数比 1957 年下降 47.3%,火灾数基本持平。

1959 年 1 月,全市开展安全运动,提倡与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南京市政府成立安全卫生委员会,市公安局抽调 8 名干警参加,各级公安人员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至 6 月底,全市 70% 的内部单位都经历了发动职工揭露不安全隐患、组织专业人员检查、彻底整改三个阶段。整改的指导方针是:长期打算,群众路线,土洋结合,勤俭办安全。各系统都召开现场会进行经验交流。至年底,对 50 多个火险严重、屡查不改的单位发了《防火检查通知书》,限期整改,发生火灾事故,追究责任。

1964 年起,消防处设防火科负责内部单位的消防监督。“文化大革命”期间,防火科被撤销。1973 年 5 月恢复防火科。1974 年 9 月,防火科分为防火一科、防火二科。1977 年,全市有消防监督单位 2076 个(省属以上 19 个局的 336 个单位;市属 31 个局的 1030 个单位;9 个区的 701 个单位)。消防监督实行两级管理,具体分工是:市公安局防火科 1366 个单位,各公安分局消防股 710 个单位。

消防监督管理范围 (1977)

消防监督机构	单位数	消防监督机构	单位数
合计	2076	建邺区公安分局	102
市消防处防火一科	553	鼓楼区公安分局	65
市消防处防火二科	813	下关区公安分局	56
玄武区公安分局	73	浦口区公安分局	55
白下区公安分局	98	雨花台区公安分局	54
秦淮区公安分局	119	栖霞区公安分局	88

1977 年全年,市、区消防监督机关,先后进行 17 次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有重点的消防监督检查,共检查内部单位 8807 个(次),发现各类不安全因素 20874 条,整改 12733 条,整改率为 61% (其中老大难火险隐患 536 条,整改 190 条,整改率为 35%)。

1978 年 1 月,市公安局消防处、文保处,会同市文化局、影剧公司、供电局、房地产管理局等部门 11 人组成的安全检查组,检查市影剧公司所属 19 个影剧院和 15 个放映点,历时 15 天,检查发现不安全隐患 275 条。其中部分放映机采用高温新光源,防火措施不力;疏散通道堆物较多。故决定:对 5 个礼堂暂停供片,停映整顿。经过领导和群众相结合迅速整改 133 条。

1979 年 10 月,市公安局根据全国城市防火工作现场会精神,重新划分消防监督管理范围,实行三级管理。市区 286 个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损失大、伤亡大、影响大的部门列为一级管理单位,由市局消防处负责;1486 个一般工厂企业、物资仓库、机关和中技校列为二级管理单位,由各区公安分局负责;4511 个规模不大、火灾危险程度较小的工厂、企、事业以及街道(镇)办工业、小学、卫生所、商业网点等列为三级管理单位,由公安派出所负责。1981 年 4 月,市公安局制定《关于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分工的试行规定》,将消防监督三级管理范围作了调整,原属二级管理的中央、省在宁单位和轻、纺、商、化、供销、交通部门中性质重要、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单位,以及所有的石油液化气站,影剧院(场)等收归市一级管理,三级管理范围也部分上升为二级管理。

消防监督三级管理范围 (1979-1981)

年份	合计	一级管理	二级管理	三级管理
1979	6283	286	1486	4511
1981	6769	639	1512	4618

1982年1月起,依法实施消防监督,市公安局实行《消防监督检查情况汇报书》和《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两种消防监督文书,均一式三份,以市防火委员会名义发给各有关单位及主管部门(一份存档),既是消防监督的依据,又是严肃处理火灾责任者的凭证。1982年全年,共发出《消防监督检查情况汇报书》186份、《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165份。

1982年3月,市防火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提出的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详见第五章第三节),确定383个消防重点单位进行严格的消防监督,落实防火责任制。

1984年,全市抽调干警6900余人次,组成710个防火安全检查组,在春节、五·一、国庆、元旦前反复检查,共检查8000多个(次)单位,发现安全隐患2万余条,对重大火险隐患发了354份《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其整改。全年的火灾、火警数分别比1983年下降18.6%、22.4%。

1987年,参加防火安全检查的干警9752人次,先后检查了8952个(次)单位,发现安全隐患28700条,其中对89条重大隐患填发《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当年整改53条,其余36条分别制订了整改计划,落实了防范措施。全年对352个重点消防监督单位进行评比验收,完全符合“十项标准”要求的占31.8%,基本符合的占50.4%,不符合的占17.8%。

1989年,结合重大节日和国庆40周年纪念活动,市公安局组织消防干警和内保人员反复检查防火措施,累计检查7910个(次)单位,发现火险隐患7132条,先后发出《消防监督检查情况汇报书》201份、《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79份。全年老大难的火险整改率为30%,一般安全隐患整改率达95%。全市414个消防监督重点单位,年初尚有13个未达到“消防安全十项标准”,经市人大代表视察,作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决议》后,进行专题补课,至年底又有12个符合“十项标准”,发给《消防重点保卫单位验收合

格证书)。

〔建筑设计防火监督〕

解放初期,厂矿、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工场、库房、饭厅、礼堂因陋就简,大量使用竹架、席墙、草顶等易燃建筑材料,对防火构成威胁,1952年内部单位发生火灾24起,烧毁房屋64间,其中73%是席棚草屋。1954年内部单位发生火警238起,比1953年46起上升417%。据1955年调查,全市有大型易燃建筑结构的工棚、饭堂等91处,在建的建筑工程百余处,也附建不少简易用房。1956年12月,市人民委员会公布《南京市易燃建筑管理暂行办法》:凡需新建草房、席棚等易燃建筑,须经公安机关审核、城建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手续方准施工。对以往未经城建部门批准的10处既非生产必须又属险情严重的违章建筑予以拆除。年内申请搭建易燃建筑81处,批准施工的占42%,改动部分设计准建的占15%,不予批准占43%。

1957年1月,市公安局制定《南京市草房、席棚可燃建筑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繁华地区、主要街道、名胜古迹和风景游览地区、物资仓库和重要机关单位、原有草棚密集地段搭建草房、席棚;规定在内部单位周围和本单位院内接近火源与生产要害部位搭建草房、席棚必须保持的安全距离;申请搭建的单位和市民,必须将搭建的部位、高度、面积、用途及设计平面图,报经市公安局(市民需经各区公安分局)审核合格,发给许可证明,方可向城建部门办理建筑手续。年内,永利宁厂的草房等易燃建筑拆除了60%以上,511厂将900多平方米的草房拆除。

1958年1月,市委召开全市建筑系统消防现场会,交流基建工地防火经验,开展群众性防火宣传,改善消防设施,减少了火险隐患。全年,重要工地没有发生火灾,职工生活用临时性工棚发生6起火警,内成灾5起。与1957年相比,两年的火灾数基本相等,

火警和经济损失分别下降了47%、32%。

1958年,市公安局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批准了48项建筑防火设计,落实防火措施。

1959年7月,市人民委员会颁布《南京市建筑设计防火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筑设计部门的防火审核范围是:(1)生产、使用、贮存爆炸物品的厂房、仓库。(2)影剧院、文化宫、俱乐部、医院、商场、会堂等社会公用建筑。(3)三层以上的住宅建筑等。新建项目申请应将设计图和施工图、消防设备和水源等向市公安局送审,并接受公安机关检查,如发现未按图纸施工,可随时通知限期改正和停止施工。工程竣工由公安机关参加验收。

1959年10月15日,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暂行规定》下发补充规定:(1)限定工棚或临时宿舍规划和修建的地区、范围、面积及幢与幢之间的距离。原有建筑不符合要求应予改进。(2)工棚或临时宿舍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设置一些消防设施,建立防火制度。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受挫,乱搭乱建筒易房严重影响市区治安。

1973年,市公安局消防处恢复后,继续行使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当年受理11件。1975年审批35件。随着城市发展,1978年起每年审核上百件。为了适应国家规定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市公安局组织内保和消防干警及设计单位有关人员学习建筑防火知识,推广交流建筑防火的新技术。对审核的建筑设计项目,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如鼓楼广场的11层电讯大楼,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内部主要隔墙改用可燃结构,消防监督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统计表

(1973—1979)

年份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审核批复	11	54	35	43	44	110	126

1980年1~10月,全市建筑工地发生火警13起,其中成灾5起,市消防支队调查发现,起火原因主要是基建工地现场管理松懈,缺乏消防常识。13起火警的肇事者有10起是农民工所为。市公安局陆续制定电工、焊工、木工、漆工等防火守则21种,组织专业人员学习和参照执行。

1985年9月,市政府召开南京市消防安全管理会议,提出要切实加强南京市高层建筑和重要宾馆饭店的防火安全工作。对目前已经竣工或正在建筑的120多幢高层民用建筑,都逐级建立防火责任制和各项安全制度。并规定:(1)新建高层建筑所需消防费用必须予以保证。(2)现有高层建筑不得擅自改建。(3)所有高层建筑的楼梯、通道都必须保持畅通。

1985年10月,南京市公安局会同市文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市园林管理处等部门,对古建筑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全面调查。全市列入各级重点保护的古建筑有250处。著名的有栖霞寺、鸡鸣寺、天王府、朝天宫、太平天国纪念馆等13处。存在的隐患是明火管理不严、电线严重老化、消防器材不足。为确保古建筑的安全,市公安局提出《关于加强古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所有古建筑均应设避雷装置;安装电器设备须经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原已安装的要补办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范;古建筑毗连的其他房屋或山林,应有防火分隔墙或防火带;配备灭火器具,开辟消防水源,重点部位要安装报警和灭火装置;对玩忽职守而导致火灾应视情给予纪

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此件经市政府转发各有关部门执行。

1988年12月,南京市新建、在建的高层建筑167幢。据市消防支队检查,发现部份高层建筑单位存在如下问题:(1)在设计和施工中,未认真执行国家消防法规,缺乏消防设施。(2)在使用管理上缺乏群众性消防组织,安全制度不健全,用火用电控制不严。(3)有的大楼通道堆放杂物,安全出口被封死。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南京市火灾毁房和伤亡统计表

(1912-1921)

年份	火灾数 (起)	受灾数 (户)	损毁房屋数(间)			伤亡数(人)	
			小计	烧毁	拆毁	死亡	受伤
1912	82	759	786	759	27	3	2
1913	94	585	619	585	34	3	2
1914	80	783	789	783	6	1	4
1915	54	1791	1810	1791	19	7	
1916	87	811	811	811		5	
1917	119	1802	1803	1802	1	8	6
1918	85	1039	1039	1039		6	5
1919	88	939	940	939	1	4	9
1920	82	95	95	95		2	5
1921	94	703	730	730		3	9

南京市火灾毁房和伤亡统计表

(1932-1947)

年份	火灾数 (起)	受灾数 (户)	损毁房屋数(间)				烧毁 船舶 (艘)	伤亡数(人)	
			小计	烧毁 瓦房	烧毁 草房	拆毁 草房		死亡	受伤
1932①	108	1777	3161	487	2631	43	3	9	31
1933②	168	876	1793	624	1086	83	8	15	18
1934	183	793	1925		1851	74		24	20
1938	149	326	1362		1346	16		1	9
1945③	98	621	1198	295	762	141		2	8
1947	201	1194	1956		1854	102		21	21

①1932年为1-10月份统计数 ②1933年7月-1934年6月统计数

③1945年9月-1946年8月统计数

南京市火警、火灾、伤亡统计表

(1949—1989)

年份	火警				损失 (万元)	年份	火警				损失 (万元)
	数	火灾数	死人	伤人			数	火灾数	死人	伤人	
1950	77	136	20	29	29.6	1970	357	77	2	21	100.2
1951	213	212	9	56	20.0	1971	432	164	2	10	30.3
1952	287	144	6	92	22.4	1972	375	177	10	16	48.6
1953	493	164	9	73	30.2	1973	655	313	14	40	63.6
1954	508	77	6	25	12.5	1974	537	332	18	57	169.4
1955	604	90	10	77	39.8	1975	562	292	11	36	70.0
1956	181	189	12	34	12.8	1976	377	432	29	69	99.9
1957	211	144	6	25	22.6	1977	208	346	20	31	105.8
1958	111	144	8	20	15.3	1978	279	344	12	48	41.4
1959	84	163	12	65	85.6	1979	599	338	8	20	93.0
1960	51	146	12	29	60.9	1980	493	246	10	18	40.3
1961	83	143	17	11	31.7	1981	494	242	13	13	41.0
1962	282	118	7	16	53.7	1982	565	275	14	16	52.7
1963	273	141	8	44	14.3	1983	627	330	23	10	72.5
1964	252	132	8	34	13.9	1984	510	256	16	31	52.2
1965	434	96	10	20	29.7	1985	609	272	8	32	175.3
1966	352	134	16	48	17.1	1986	595	51	17	24	16.0
1967	308	56	7	5	7.4	1987	485	216	15	18	89.2
1968	298	53	2	5	13.5	1988	405	210	12	13	73.9
1969	321	62	3	61	76.9	1989	296	52	4	4	41.2

五十年代
七十年代
南京火灾分布和损失比较

	工企内部				街道居民				农村地区			
	火灾数	死人	伤人	损失 (万元)	火灾数	死人	伤人	损失 (万元)	火灾数	死人	伤人	损失 (万元)
50年代 合计	379	10	145	226.9 ①	637	30	203	60.2 ①	457	50	148	35.0 ①
1951	60	1	19	13.3	139	8	28	6.0	13		9	0.6
1952	24		11	3.3	89		59	16.3	31	6	22	2.6
1953	23		12	17.1	88	5	33	6.4	53	4	28	6.4
1954	35		12	7.9	29	3	6	1.8	13	3	7	2.7
1955	15		19	21.4	46	5	38	16.4	29	5	20	1.9
1956	46	1	6	5.0	80	2	12	2.8	63	9	16	4.9
1957	30		8	13.6	50		5	3.9	64	6	12	4.9
1958	29		10	10.7	13	1	4	0.7	102	7	6	3.8
1959	62	2	37	77.9	61	6	10	3.9	40	4	18	3.7
1960	55	6	11	56.2	42		8	1.5	49	6	10	3.1
70年代 合计	780	24	216	538.1 ①	222	27	49	16.1 ①	1982	83	80	210.5 ①
1971	60		10	20.5	27	1		1.6	77	1		8.0
1972	43		14	33.3	7	1	2	2.8	127	9		12.4
1973	63	1	24	44.8	29		14	0.2	221	13	2	18.5
1974	98	2	30	139.0	24	2	7	5.1	210	14	20	25.2
1975	104	2	21	58.5	29	4	11	0.6	159	5	4	12.7
1976	107	6	69	72.9	38	5		1.4	287	18		25.4
1977	97	7	8	72.5	27	7	10	1.3	222	6	13	32.0
1978	84	1	23	20.9	12	5	2	0.7	248	6	23	19.7
1979	70	1	6	59.3	16	1	1	1.1	252	6	13	32.4
1980	54	4	11	15.9	13	1	2	0.6	179	5	5	23.6

①每年损失数有尾数,故与10年相加数不等。

第九章 水上治安管理

南京水上治安管理分长江和内河两部分水域。

长江南京港位于长江下游，下关、浦口隔江相望，江宽水深，境内有 19 条支流，纵横交错，是一个近海的天然良港。

江岸南侧：上自慈湖口，下至长江乡，长约 98 公里；江岸北侧：上自驻马河，下至洒源沟，长约 88 公里。内有八卦洲、江心洲、水生洲、永济洲等沿岸（不含洲地）。

内河的内秦淮河：东起节制闸，西至老江口；秦淮新河：东起东山桥，西至大胜关。总长约 33 公里。

据 1989 年统计，港区水上运输船舶日流量约 2200 艘；日停泊量约 1200 艘（其中驶入内河约 180 艘）。

港区的航道、码头、水上户口和治安管理由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暨下关、三汊河、中华门水上派出所负责。

第一节 水上治安管理部门

〔民国初期水上治安管理部门〕

1927 年 5 月，江苏省政府成立，设江苏省水上警察厅（同年 11 月改称江苏水陆公安管理处）管理乌龙山、燕子矶、下关、上新河及浦口一带江面的治安；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设下关警察署，配置警察 169 人，分管江岸及车站、码头的治安。1928 年设金陵海关警察 43 人，亦归下关警察署调遣。

1932 年，首都警察厅在下关码头设水上船舶检验所，与宪兵

司令部船舶稽查所共负江边码头治安。

1933 年 9 月，首都警察厅成立惠民河水巡队，隶属于第七警察局，编制 42 人。水巡队分驻三汊河、老江口、惠民桥等处。同月，首都警察厅接管八卦洲，建立八卦洲警察巡逻队。

1935 年，首都警察厅水上警察队成立，设惠民河水巡队和上新河、燕子矶、八卦洲警察巡逻队。

1936 年 12 月，水上警察队扩编为水上警察大队，下设大胜关、上新河、惠民河、下关、燕子矶、乌龙山、浦口 7 个水上警察分队，编制 220 人。

〔日伪水上治安管理部门〕

1939 年 1 月，日伪南京警察厅设水巡队，隶属于第五警察局，编制 55 人。1940 年增至 151 人，辖三汊河水上升分驻所。

〔抗战胜利后民国水上治安管理部门〕

1945 年 9 月，首都警察厅成立水巡队，隶属于下关区警察局，下设三汊河、老江口、浦口 3 个水上警察分驻所。

1946 年 8 月，水巡队改组为水上警察局，下设大胜关、三汊河、下关、乌龙山、八卦洲、浦口 6 个水上警察所和 1 个水上巡逻队。

1947 年 7 月，水上警察局的 6 个水上警察所撤并为上江（原大胜关）、下江（原乌龙山、八卦洲）、下浦（原下关、浦口）、江河（原三汊河）4 个水上警察所和 3 个水上巡逻队。

〔人民公安水上治安管理部门〕

1949 年 5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设水上公安分局，下设上江、下江、下关、内河、浦口 5 个水上派出所和一个水上巡逻队。1950 年增设三汊河、老江口水派出所。

1954年3月,水上公安分局设三汊河、内河、水西门3个水上派出所和上江、下江、龙潭3个水上公安组。

1962年6月,水上公安分局设下关、三汊河、水西门、内河4个水上派出所。7月,水西门水上派出所并入内河水派出所。

1989年,水上公安分局设秘书科、内保科、治安科、刑警队、水上治安巡逻队、下关水上派出所、三汊河水派出所、中华门水上派出所。

第二节 船舶管理

三国时期,孙吴迁都建业(南京古称),兴水运,习水师,江河沿岸常泊大小船只万艘。东晋与南朝在此建都,水陆运输亦称兴盛。明永乐年间,郑和以南京港为基地,七下西洋。1858年签订《天津条约》以后,外国商船随意出入长江,下关逐渐成为水运商埠门户。

清末民初,随着沪宁、浦津铁路相继通车,水陆运输繁忙,各种船舶峰至,多数为客轮和外地来宁的流动船只,南京港固定船户较少。据1928年调查,下关警察署管区仅有6户船户。原下关江面属于江苏省水上公安队管辖,宪兵司令部设有船舶稽查所。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下关警察署配警察169名,分布沿江及轮埠码头守望。1928年专设金陵海关警察43名,亦归下关警察署统一调遣。据1929年调查,南京市上新河一带为木材集散地,木材来自江西、广东两省。上年(1928年)江西木材帮运入木筏97个、广东木材帮运入木筏10个、又60船,价值白银545万两。1929年10月15日《首都市政公报》登载:本市秦淮河原有花船200余艘,因生意冷落,现仅登记90余艘。

1932年,首都警察厅设水上船舶检查所,对本港船舶检查登记,发给船牌。至1934年,在惠民河登记的本港籍船舶318艘,编订了船牌。

1937年1月,首都警察厅公布《管理船舶暂行办法》,规定在境内航行或久泊之船舶,均应凭户口向水上警察大队登记,领取船牌,按指定码头依次停泊,按规定线路航行,不得超载或装载违禁物品。至抗战前夕,共登记船舶1200多艘。抗日战争爆发,民船180艘编成船舶大队随国民政府逆水西迁,其余逃避或毁于战火。

1938年6月,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公布《南京市水上交通管理暂行规程》,规定在江河航行之各种船舶,须向伪市工务处船舶管理所办理登记、检验手续,领取执照,方准航行。过境航行之船舶须领取临时牌照。至1939年2月,共登记各种船舶1796艘。其中:1-8等84艘、9等76艘、10等241艘、11等459艘、12等936艘。

1939年10月,伪南京警察厅举办画舫登记,有63艘画舫领取营业许可证。

1942年1月1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告,将每年1次船舶登记换发执照,改为按季度核发牌照,同时缴纳税捐。

1944年5月,南京市实行《缓和内河船舶航行规则》,允许30吨以下船舶在内河通行,但常受阻。为此,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函告伪首都警察总监署称:惟沿途军警及收税机关对过境船舶,或有意刁难,或藉词勒索,或巧立名目横征暴敛,长此以往,商民不胜负担,以致部分民船相继停航。希转饬所属严加取缔,以维持航运。

1946年5月,南京特别市政府通过《南京市水上交通管理规则》,规定在市内航行的容量在10吨以内的船舶(不论营业或自用),均须向船舶管理所登记、检验、纳捐、领牌方得航行。凡在市区临时航行的外港船舶(含木筏、竹筏)均应登记领取临时牌照(限期一个月),离境前交回。据首都警察厅1946年7月统计,水上船户1600户,向船舶管理所登记的船只不过半数。

1947年,南京市工务局换发船舶执照,全市登记领照船舶1110艘。

船舶种类、等级统计表

(1947)

江河船舶等级	登记数量	公园游船等级	登记数量
合计	981	合计	129
一等船舶	278	四等游船	9
二等船舶	137	五等游船	51
三等船舶	188	六等游船	69
四等船舶	247		
五等船舶	131		

1947年9月,国民政府内政部核准(首都警察厅管理船舶办法),凡停泊和行驶南京江河水面的轮船(20吨以下)及非机动船舶,均须向水上警察局办理船舶登记、检丈、绘制保险线、核定船员、发给号牌钉于船舶右边后部较高明显处。按航行证书规定航行和营运;非本籍船舶经登记、检丈后另制发三角旗帜悬于船后以资识别。至年底,共登记本港船舶828艘。

船舶等级及分布地区简表

(1947)

船舶等级	小计	三汊河地区	水西门地区
合计	828	400	428
一等船舶	19	10	9
二等船舶	97	48	49
三等船舶	82	46	36
四等船舶	336	170	166
五等船舶	294	126	168

1947年12月~1948年3月,首都警察厅实行《冬季内河航行办法》。规定天明至涨潮完毕为船舶入口时间,禁止出口或下行船舶航行;退潮起至21时为船舶出口时间,禁止入口和上水的船舶航行;三汊河河口两岸除装卸货物外不准停靠船只,不准两船并停、纵停河心。内河两岸横靠船只,不得纵停;柴船和木筏、竹筏限大潮时进入,宽度不超过5米。并在三汊河、水西门、中华门三处河边设置旗台,进口悬绿旗,出口悬红旗。

1949年1月11日,南京首都卫戍司令部及有关军政、船商召开“长江北岸船筏南移及管制会议”,成立船舶管制处。为避免长江北岸船只资助共党渡江,规定所有南移船舶及船民一律加入地方船商公会或船业职工工会;编组船队暨保甲户口,为必要时之利用。南京特别市政府于1月20日批文,指定下关工务管理处为南京的主管机构,办理船舶管制事宜。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为适应水上运输的需要,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于1949年11月公布《水上船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南京江河水面航行或停泊的(非机动)船舶,限三个月内向水上公安分局申请登记,检验合格后,分类编号,发给证明、船牌和旗帜(划船为红色、渔船为绿色、驳船为黄色);非本籍船舶须停泊3日以上者,应于当日向水上公安派出所(班)领取临时停泊许可证,在指定地点停泊。登记结果,南京籍船民有民船2275艘,划分18个船户小组,取消保甲制度,推选船户小组长,按停泊位置和营运种类,划分89个停泊地段,树立标识,防止乱停乱放和河道堵塞。

1949年12月,市公安局颁布《水上非机动船舶航行交通规则》:凡在市区江河航行,应悬挂本局所发之旗帜(挂于船桅或船尾,夜间停泊应挂白色明灯一盏于船梢或明显处。航行中,两船迎头相遇,各靠右让路;纵横相遇,纵行船让横行船;两船超越,后船避开前船,但是,主要航道口不得超越。为防止两船碰撞,规定无帆船让有帆船,逆水船让顺水船,顺风船让逆风船,左舷受风船避

让右舷受风船。遇有暴风雨时,应顺序停泊各码头渡口,不准航行。遇有浓雾,帆船应每分钟鸣放雾角1次。

1950年1月,水上公安局公布《非机动船舶悬挂船旗规则》,规定:凡南京籍的非机动船舶应于每日日出后及日入前(阴雨天、空袭时除外),将船旗挂于船尾。悬挂高度:驳船4尺、划船2尺,渔船2尺半。违者予以警告、罚款或停止航行。

1950年7月起,开始实施水上船舶集中分段停泊,将本籍船与外来船分开停泊,并勘察划定87个停泊地段,从而避免了因停泊不当而发生的交通事故。

南京市水上公安局船舶统计表

(1950.12)

派出所名	小计	轮船	驳船	渔船	划船	趸船①
合计	3274	51	1487	451	1254	31
上江所	343	1	26	46	266	4
下关所	189	23	9	1	145	11
下江所	274		21	45	208	
老江口所	131	6	27		96	2
三汊河所	1112	14	624	271	201	2
内河所	678		426	59	193	
浦口所	547	7	354	29	145	12

1952年,南京市共有本籍船舶2782艘,其中轮船64艘(公私合营49艘、私营15艘)、驳船1291艘、划船1026艘、渔船401

① 趸船:固定在岸边、码头,供船舶停靠、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艘,载量35133吨位。大部使用10年以上,破烂待修217艘。共有船工2559人、渔民1362人。

据水上公安局1953年调查:南京港有营业船舶1863艘。其中驳船(长途运输船)1412艘,载量35667吨位;划船451艘,载量711吨位。按每月航运两次,其总运输量约占全市运输总量四分之一。营业船人口总数为8487人。在1863艘营业船只中,有劳资关系的4户,船舶8艘,雇工43人;有雇佣关系的666户,船舶666艘,船工1890人;个体船户1189户(艘)。营业船分布位置:下关218艘、三汊河559艘、水西门246艘、中华门272艘、上新河121艘、燕子矶94艘、浦口353艘。

1954年5月,水上公安局通过户口核对,换发船牌1107块(其余外出船舶待返回陆续换发)。全市有渔船376艘、渔民337户、1495人。

1955年5月,南京港有各类船舶2805艘、船民2687户、12504人。除住家船外,均参加航运组织和渔民协会。

水上船舶及船民统计表

(1955)

船舶种类	船舶数(艘)	户数(户)	人口数(人)
合计	2805	2687	12504
轮船	56	55	511
驳船	1423	1426	8570
划船	745	733	1350
渔船	519	419	1839
趸船	22	14	62
住家船	40	40	172

1955年12月,南京水上船舶有156户参加了公私合营;1473户帆船组织起19个木帆船运输合作社;398户渔民的490艘渔船组织起3个渔业生产合作社,另有个体船户425户。

1956年,全市有各类船舶2617艘,其中海船479艘、轮船53艘、驳船1360艘、趸船19艘、划船673艘、住家船减至33艘。由于大部船舶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组织,建立了船只调配和生产记录制度,从1957年起,水上公安分局不再对船舶往返办理签证。

1959年10月,南京港区有船舶2314艘,其中轮船(机动客轮和机帆货船)98艘、木帆船1206艘、驳船433艘、渔船408艘、渡船29艘、趸船38艘、住家船102艘(内有公企单位80艘),共1527户。这些船舶停泊在三汊河、中华门、水西门、老江口、浦口、燕子矶、龙潭等江河沿岸。水上公安分局划分了18个户口段进行船舶和治安管理。

1964年,全市有各类船舶2065艘,其中个体户船只91艘(占船舶总数4.4%),内渔船40艘、运输船20艘、小杂船27艘、渡船4艘,随船人员330人。

南京市水上公安分局船舶统计表

(1965)

水上派出所名		合计	下关所	三汊河所	内河所
合计		1867	786	528	553
机 动 船	小计	122	89	27	6
	客 轮	14	14		
	货 轮	5	4	1	
	拖 轮	77	50	23	4
	渡 轮	2			2
	机帆船	3		3	
	工作艇	21	21		
小计		1745	697	501	547
非 机 动 船	木帆船	704	229	139	336
	木驳船	378	204	166	8
	铁驳船	85	74	1	10
	趸 船	44	43		1
	渡 船	33	11	11	11
	渔 船	371	103	153	115
	油 船	2		2	
	住家船	66	27	29	10
杂 船	14	6		8	
小划船	48			48	

南京市船舶种类、所属单位(社)统计表

(1965)

水上 派出 所名	单位(社)名称	合计	机动船					非机动船							小 划 船					
			小 计	客 轮	货 轮	拖 轮	机 帆 船	工 作 艇	小 计	木 帆 船	木 驳 船	铁 驳 船	趸 船	渡 船		渔 船	油 船	住 家 船		
																			21	1745
总计		1867	122	14	5	77	2	3	21	1745	704	378	85	44	33	37	1	2	66	1448
小计		786	89	14	4	50			21	697	229	204	74	43	11	10	3	2	6	1448
南京航运局		288	36	1		35			252	196	52	4								
南京港务局		50	10			10			40		13	27								
南京航运区		10	9					9	1			1								
南京轮渡公司		24	11	11					13		7	6								
南京石油公司		13	3			3			10			8	2							
下关所	长江河采站	4	4					4												
	南京肉联厂	1	1			1														
	南京电泥厂	1	1			1														
	老江口渔业社	169							169	79						59			25	6
	下关地段	69							69	68									1	
	浦口地段	21							21	18						2			1	
	下江地段	80	6	2	4				74	20	1		4	6	43					
	龙潭地段	48							48	44						3	1			
	其他	8	8					8												
三 河 所	小计	528	27		1	23		3	501	139	166	1		11	15	3	2	29		
	轮渡大队	187	23			23			164	161	1							2		
	水产公司	7	3					3	4	4										
	联胜木船社	72							72	72										

续表

水上 派出 所名	单位(社)名称	合计	机动船					非机动船							小 划 船															
			小 计	客 轮	货 轮	拖 轮	渔 船	机 帆 船	工 作 艇	小 计	木 帆 船	木 驳 船	铁 驳 船	趸 船		渡 船	渔 船	油 船	住 家 船											
																				44	13	140	4	1	1	61	553	6	4	2
三 河 所	红联木船社	44							44	38									6											
	惠民船社	13							13	8									5											
	长江渔业社	140							140											140										
	加工厂	4	1			1			3	2	1																			
	个体船户	61							61	19										13	29									
	小计	553	6			4	2		547	336	8	10	1	11	11	5			10	8	48									
	南京粮食船队	20	2			2			18	8	10																			
	南京木村公司	3							3	3																				
	省木村二班站	5	2			2			3	3																				
	长江水产所	2	2					2																						
	北河口饲养场	8							8	3											5									
内 河 所	幸福木船社	129							129	117									2		10									
	光明木船社	56							56	55									1											
	木船一、二社	131							131	128										3										
	上新河木船社	32							32	27										5										
	漕运大队	103							103											61	42									
	长江渔业社 一队	41							41											41										
	个体船户	22							22											13	8									
	新河口码头	1							1										1											

据1982年4月水上公安分局调查:南京港区有船舶2384艘。其中机动船477艘、驳船647艘、渔船251艘、农杂船979艘、渡船30艘。划分了15个船舶停靠区。

1989年9月,市政府提出“有水大家行,有码头大家靠”的政策,南京个体运输户增至2545户,连同110家国营、集体水上运输企业,共有运输船舶4236艘,总运载能力达23万吨位。苏皖等地来宁经营的船只还不包括在内。

第三节 船户管理

1928年7月,南京市社会调查处对船民开展户口调查,下关区有固定船户6户、28人(男17人、女11人),其中壮年4人、学童4人、老幼及妇女20人。

1932年,首都警察厅登记的市区船户128户、439人(男275人、女164人),分布在长江和内河沿岸4个区。

1934年12月,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南京市乡区清查户口编组保甲规则》,规定船户(指帆船等住户,轮船在航政局注册)在其常泊码头登记户口,编组保甲。年末,全市登记船户481户、1863人(男1076人、女787人),81%聚集在下关及中华门一带水面上。1937年1月,船户增至1057户、3702人(男2084人、女1618人)。船民从事水上运输占71%、从事渔业生产占29%。

抗日战争爆发后,船只损坏和撤退较多,据日伪南京警察厅1939年统计:全市有船户703户、船民3198人(男1904人、女1294人)。1940年7月为996户、5097人(男3079人、女2018人),为加强控制,日伪政府实行保甲制度,水上户口单独设保。1942年辖水上4保,沿岸4保。1943年7月,对外埠来宁停泊惠民河的船民,办理户口及联保切结手续,增编第9保,分设7甲,以加紧对流动船只的管理。

1945年9月,首都警察厅设水巡队管理水上户口和船舶,下设老江口、三汊河、浦口3个水上警察所。按照抗日战争前公布的《南京市乡区清查户口编组保甲规则》,以船户的常泊码头编组保甲。至1946年7月,共有4保、74甲、1395户、5995人(男3461人,女2534人)。文盲占85.5%,在校学生仅4人。

南京市区水上船户及保甲编制

(1946)

区 别	保甲数		户 数	人 口 数			性比例 女=100
	保	甲		小计	男	女	
合 计	4	74	1395	5995	3461	2534	136.5
南 区			21	69	48	21	228.5
南 郊	1	8	85	303	188	115	163.4
北 郊	1	12	280	1215	689	526	130.9
水 上	1	4	119	635	350	285	122.8
浦 口	1	50	890	3773	2186	1587	137.7

学龄以上船民文化程度统计

(1946)

	高中	初中	小学	私塾	在校学生	不识字
合 计	4	5	10	93	4	5128
男	4	5	10	92	4	2948
女				1		2180

1946年8月,水巡队改组为水上警察局,设大胜关、下关、三汊河、八卦洲、乌龙山、浦口6个水上警察所管理户口。

1947年7月,水上警察局将户口管理移交民政部门办理,其所属警察所亦随之改编为上江(原大胜关)、下江(原八卦洲、乌龙山)、下浦(原下关、浦口)、江河(原三汊河)4个水上警察所。1948年7月,水上户口增至2039户、8620人(男5035人、女3585人)。编为6保、112甲。

南京市水上户口变动

(1948~1949)

年月	保	甲	户数	人数	男	女
1948.7	6	112	2039	8620	5035	3585
1948.12	6	101	1905	8433	4728	3705
1949.1	6	91	1907	8445	4730	3715
1949.3	6	82	1767	7951	4377	3574



昔日船民 岸边为家



昔日船只 破旧不堪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设水上分局,辖上江、下关、下江、浦口、内河5个派出所和一个水巡队,管理户口和水上治安。8月,登记水上户口1514户、6745人。

南京市水上户口统计表

(1949.8)

派出所名	户数	人数	男	女
合计	1514	6745	3811	2934
上江所	114	505	272	233
下江所	76	270	158	112
下关所	619	2817	1657	1160
浦口所	244	965	516	449
内河所	461	2188	1208	980

1949年10月,市公安局颁布《南京市水上户口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水上以船舶或木筏为居所而陆上无居住地的船民须向

水上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分渔船户、驳船户、渡划船户、机动船户、住家船户、趸船户(居住码头或船围者)、牌筏户7种,每户发给户口簿1本,并建立了户口迁移变动的申报制度。通过户口登记,查出漏登记户口197户、692人,补登船舶131艘。至年底,共有水上户口2094户、9111人(男5195人、女3916人)。

1950年,将内河水派出所划分为内河、老江口两个水上派出所。12月,又将内秦淮河的第三公安分局雨花路派出所、第四公安分局水西门派出所、第十公安分局七里街派出所的664户水上户口划归水上公安分局内河水派出所管辖。

南京市区水上户口统计表

(1950.12)

派出所名	户数	人口数			船舶数①	
		小计	男	女	小计	其中渔船
合计	2509	12058	7074	4984	3274	451
上江所	221	921	499	422	343	46
下关所	76	279	225	54	189	1
下江所	67	276	149	127	274	45
老江口所	93	398	265	133	131	
三汊河所	957	4963	3013	1950	1112	271
内河所	664	3165	1768	1397	678	59
浦口所	431	2056	1155	901	547	29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水上户口为2270户、10665人(男6443人、女4222人)。

① 船舶数:轮船51艘、驳船1487艘、渔船451艘、划船1254艘、趸船31艘。

1954年3月,水上公安分局设三汊河、水西门、内河3个水上公安派出所和上江、下江、龙潭3个水上公安组。至1955年,水上户口增至2687户、12504人,船舶2805艘。

南京市区水上户口及船舶简表

(1955)

船舶种类	船舶数(艘)	船户数(户)	船民数(人)
合计	2805	2687	12504
轮船	56	55	511
驳船	1423	1426	8570
渡船	519	419	1839
夏船	22	14	62
划船	745	733	1350
住家船	40	40	172



船民组织渔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8月,水上的船民组织了19个木帆船运输合作社和1个

渔业生产合作社,共有 1773 户船户参加,占水上户口总数 72.1%。

1962 年 6 月,水上公安分局的下关、三汊河、水西门、内河 4 个水上派出所所有户口 2016 户、12594 人(男 8222 人、女 4372 人)。7 月,水西门和内河两个所合并为内河(今称中华门)水上派出所。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水上户口为 1710 户、11372 人(男 7471 人、女 3901 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水上户口数

(1964)

派出所名	地(队)名	户数	人数	男	女
	合计	1710	11372	7471	3901
	小计	411	4227	3477	750
下关所	老江口	184	798	435	363
	江边	76	286	164	122
	燕子矶	78	317	194	123
	龙潭	63	303	169	134
	公共户口	10	2523	2515	8
	小计	589	3241	1729	1512
内河所	上江	97	502	257	245
	九龙桥	87	471	252	219
	轮船队	40	222	168	54
	光明合作社	74	422	222	200
	幸福合作社	148	823	423	400
	木船一二队	143	801	407	394

续表

派出所名	地(队)名	户数	人数	男	女
	合计	1710	11372	7471	3901
	小计	710	3904	2265	1639
三汊河所	轮联大队	66	732	646	86
	联胜合作社	122	695	425	270
	长江合作社	185	1047	563	484
	水上新村	337	1430	631	799

为了配合第三次人口普查,水上公安分局于 1982 年 4 月对水上户口全面核对,对 446 户船户换发了《船舶户口簿》,对集体所有制船员和临时工分别核发《船民证》、《临时船民证》,共发《船民证》3701 份,《临时船民证》522 份。

水上户口及船民统计表

(1982.4.)

户口数				船民证数		
陆上船民户		水上船舶户		合计	船民证	临时船民证
户	口	户	口			
1640	13489	446	2244	4223	3701	522

1982 年 6 月 15 日,提前对水上船民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共登记水上户口 1841 户、13037 人(男 10208 人、女 2829 人)。从普查结果表明:水上户口稳定,文化程度提高。

第三次人口普查水上户口统计表

(1982.7.)

居委会名	户数	人口数			性比例 女=100
		小计	男	女	
合计	1844	13177	10349	2828	
水上新村居委会	765	2540	1184	1356	87.3
水上内河居委会	99	555	304	251	121.1
长江渔业社居委会	286	1065	528	537	98.3
轮驳二队居委会	375	1385	862	523	164.8
集体户	319	7632	7471	161	4640.3

学龄以上船民文化程度统计表

(1982.7.)

居委会名	人数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合计	9735	79	3157	3214	3285
水上新村居委会	1653	8	318	715	612
水上内河居委会	94		3	19	72
长江渔业社居委会	410		13	113	284
轮驳二大队居委会	656		27	201	428
集体户	6922	71	2796	2166	1889

1989年,水上公安分局仍保持三个水上公安派出所,总户数1701户、人口9898人。船户和船民数均有所下降。

南京市区水上户口统计表

(1989)

派出所名	户数	人口数			性比例 女=100
		小计	男	女	
合计	1701	9898	7547	2351	321.0
下关所	35	4819	4750	69	①
三汊河所	1536	4508	2502	2006	124.7
内河所	130	571	295	276	106.8

①下关水上派出所管辖多数为集体户。

第四节 码头渡口治安管理

南京港第一座轮船码头建于1882年,属清招商局所有。1901年以后码头逐渐增多。民国初,下关江面归江苏省水上公安队(1927年改称江苏水陆公安管理处)管辖。

1928年1月,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下关、浦口划船取缔规则》,规定梢划渡船载客8~15人、桨划渡船载客6人、舢板渡船载客4人。每25公斤货物按1人计算,轿子按5人计算,牲畜单船过渡(含管理牲畜人)。各种渡船应服从水上警士指挥,或市财政局、工务局雇员稽查。凡遇烈风、猛雨、大浪应即止划。

1932年,首都警察厅设水上船舶检验所,沿岸江河码头分属第一、二、三、七、八警察局管理。1933年9月设惠民河水巡队(隶属第七警察局),专负水上治安。1934年,首都警察厅专设上新河、燕子矶、八卦洲3个警察巡逻队。其任务是对乌龙山、燕子矶、下关、浦口、上新河、大胜关及惠民河等江水面码头渡口设分队扼要驻泊巡查。

抗日战争期间,日伪南京警察厅于1939年4月设水巡队,编制160名,管辖范围除大胜关至乌龙山及浦口江面外,内河延伸至

惠民桥、三汊河、水西门、中华门、通济门等河道水口。主要警力集结在惠民桥、中山桥至老江口沿岸的日军南京淀泊场,为补给转运军用物资,沿江建有13个码头泊位和数万平方米仓库,每百米有日军望岗楼,日夜监守,江边有配备轻机枪的武装汽艇巡逻,伪警有5艘巡艇参加。

1944年11月,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对玄武湖至和平门湖面私设渡船,指令城区自治实验区(即鼓楼区)区公所予以接收、管理。

1945年日军投降时,对港口码头进行破坏,将淀泊场仓库里的武器偷运江中,沉入江底。抗日战争胜利后,下关沿岸16个码头:国民党军队接管5个,招商局收回8个,电厂1个,损坏停用2个。浦口17个码头:14个划归铁路,其余因年久失修,不堪使用。1947年3月4日,南京长江南岸坍塌400余米,纵深50余米,致使原来的二、三、四、五号4个码头泊位,连同栈桥全部塌毁。

1948年4月,首都警察厅水上警察局函告市工务局称,下关江边码头林立,商旅来往频繁,各种车辆云集,已划定汽车、人力车、三轮车、马车、板车等车辆停放点,需配制停车标志45块。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在水上分局设巡艇队,编制42人,维护水上治安、消防警卫,抢救遇险受灾船只。船舶码头治安秩序由下关、上江、下江、浦口、内河等水上公安派出所负责。

1949年6月18日,浦口和中山码头成立治安检查站。按照6月11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和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颁布的《严禁鸦片烟毒的通告》,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4月公布的《查禁烟毒办法》,对私自携运黄金、银元、鸦片、枪支等禁运物品进行检查。据1950年7月至1951年12月统计:中山码头、浦口码头共查获私带枪支4起、私运禁品588起。计:缴获短枪4支、鸦片烟土1028两、黄金129两、银元3905枚。分别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放行、贬价兑换、没收一部或全部等处罚。

50年代初,下关与浦口有渡轮5艘,日运量约1.2~1.5万人次,其治安保卫属水上公安分局。燕子矶至八卦洲、栖霞至划子口、江心洲及内河一带渡船、渡口属各水上派出所管辖。1953年水上民主改革时,船民建立联营组织,各渡口的渡船仍保持个体形式,旅客上下渡船大都利用自然岸坡搭跳行走。

1957年9月8日,下关红旗木船社渡工徐兆发由江南载客12人过江,遇风浪惊慌翻沉,淹死9人。为吸取教训,水上公安分局严格渡口和渡船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现有渡船核定并标明载客数量,调整配足驾驶人员,制定三定(定船、定时、定船员)三包干(安全工作按渡口包干、按船包干、按班包干)制度。

1959年7月,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江河渡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市区江河专用渡客的非机动船只,须在两岸设置简易的码头或阶梯,装有牢固的缆桩、马橙和其他便利船只停靠、乘客上下的属具;航行江面的渡船应备置救生用具;夜间过渡须有照明灯火;遇有大风(长江限5级风)、浓雾或其他恶劣天气应停止渡航。

南京市小渡口、渡船、客流量表

(1959)

水上派出所	渡口名称	渡船 总吨位	航行 区	船员 人数		乘客 日流量	渡船所属单位
				男	女		
下江公安组	上坝渡口	1 2	长江	1	1	40	个体
下江公安组	黄长河口	1 2	长江	2		20	个体
下江公安组	四河圩渡口	2 5	长江	2	1	30	个体
龙潭公安组	石埠桥渡口	7	长江	7		150	个体
上江公安组	新河口渡口	2 7	内江	1	6	500	个体
上江公安组	双河渡口	1 1	内江	1		50	个体
上江公安组	棉花堤渡口	3 4	内江	4	1	500	个体

续表

水上派出所	渡口名称	渡总吨位	航行区	船员人数		乘客日流量	渡船所属单位
				男	女		
上江公安组	北河口渡口	1 1/2	内江	1		50	个体
三汉河派出所	有恒厂渡口	1 1/2	内江		4	100	下关轮木公司
三汉河派出所	大渡口	2 5	内河	7	10	7500	下关轮木公司
三汉河派出所	加工厂渡口	1 5	内河	1	5	1400	下关轮木公司
三汉河派出所	清江桥渡口	1 2	内河		4	3500	下关轮木公司
三汉河派出所	三汉河交通路口中山桥	3 5	内河	2	2	9000	下关轮木公司
三汉河派出所	惠民桥渡口	2 2	内河	1	1	300	个体
三汉河派出所	原中山桥所渡口	1 1	内河		1	200	个体
三汉河派出所	中山桥渡口	1 1	内河		2	200	个体
三汉河派出所	晏公庙渡口	1 1/2	内河		1	140	个体
水西门派出所	汉中门渡口	2 1 1/2	内河		5	4200	建邺水陆运输公司
水西门派出所	涵洞口渡口	1 1	内河	1	1	200	建邺水陆运输公司
内河派出所	集合村渡口	1	内河		2	500	秦淮水陆运输公司
内河派出所	武定门渡口	4 10	内河		5	700	个体

江河渡船船工及载客定额表

(1955)

渡工配备	渡船吨位	长江(人)	内江(人)	内河(人)
	1-3吨位	2	2	1
4-6吨位	3-4	3	1	
载客定额	1吨位		20	12
	2-3吨位	14	30	20
	4-5吨位	20-25	30	45
	6吨位			50

1960年开始,各小型码头开始修建石驳岸式码头,使摆渡旅客行走较为安全。

1960年3月,南京市人民委员会颁布《南京市船舶装运危险物品暂行规定》,将下关老虎山、上新河镇棉花堤、浦口大窝子3个船舶码头列为危险物品装卸码头。为减少危险物品通过市区,特规定城南、南郊地区限在棉花堤危险物品装卸区作业;城北、下关、北郊地区限在老虎山危险物品装卸区作业。

1963年7月,水上公安分局检查全市25个渡口,其中由公安派出所管理的17个渡口、27只渡船;船舶质量尚好。存在问题:无救生设备;129名渡工中部分不固定,江心洲渡船的渡工每月轮换一次;超载较严重。未列管的8个渡口有5条渡船,其中浦口一渡船漏水竟用棉花黄泥堵;另有3个渡口用大木盆当渡船,很不安全。7月19日,板桥镇一木盆载人过河,全部翻入水中。检查后,提出了整改意见。

1965年1月,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共同检查水上运输系统的客轮4艘、货轮2艘、货驳44艘、危险品运输船27艘,并检查渡口17个、渡船21艘。对17艘危险品运输船不按章悬挂危险物品旗

帜、10艘货驳缺少劳保用品,均限期予以整改。1965年2月,为确保三汉河大摆渡口春节期间安全畅通,三汉河水派出所与红旗木船社商定,用木船搭起浮桥一座,公安干警参加搭建并值勤维持秩序,每天往返约1.5万人。

1970年,在晏公庙建成3座钢筋混凝土码头。

1971年11月,市公检法军管会、市交通局革委会联合公布《渡口渡船守则》规定:渡船质量必须良好,遵守航行规则,不得抢越航行船舶的船头,严禁超载或冒险强渡,夜航必须点灯;渡口安全设施必须齐全,渡口码头左右(外江各50米、内河各20米)范围内,禁止航船和排筏停泊、装卸、调头、捕鱼等作业;乘客必须遵守渡口秩序,服从渡工指挥,待渡船停妥后,先下后上,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过渡。

1972年起,在“以港养港,以港建港”政策指导下,南京陆续新建和改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直立式和围船引桥式码头20座。公安机关参与方案研究和施工安全检查。

1974年1月,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联合发出《关于三汉河大摆渡架设浮桥的通知》,决定自1月22日起架设活动浮桥。架设时间:春节期间(1月22~27日)为7~8时、11时~12时、14时~18时,平时为6时半~7时半、16时半~17时半,架桥期间来往船舶暂停航行。

1978年4月,南京市革委会颁布《南京地区渡口管理办法》,成立南京市渡口管理所,隶属于市轮船运输公司,而渡口的设置、撤销、迁移必须经市公安局、城建局、公用事业管理局备案,并对渡船、渡口作出具体规定。市公安局配合渡口管理所,全年对18个渡口和26条渡船、41个码头进行4次安全检查,组织有300余人参加的安全业务训练班,选择44人担任渡口渡船安全员。

1979年9月,南京市革委会发出《关于做好渡口渡船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安和交通部门共同进行安全检查,对渡口实行

五定(定渡口、定渡船、定渡工、定客位、定制度),渡船和载人的农副业船必须检验合格,符合营运规定,严禁超载和违章渡运,对于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翻沉事故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由于渡船逐渐改为铁质甲板船和机帆船,增加了载客量,提高了航速,避免了事故。据1981年1月水上公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的45个渡口码头和30艘渡船,基本符合“五定”和“四防”(防冻、防滑、防火、防爆)的要求。

1981年4月,经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同意,市轮船运输公司设置治安民警10名,公安业务由下关水上公安派出所和市轮船运输公司保卫科双重领导。其任务是按照公安部规定的治安民警职责范围,主要维持市轮运公司所属客运码头、渡口的治安秩序。

1982年4月,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公布了《南京市渡口乘船规则》,规定候船室内不准设摊、夜宿、骑放自行车;不准存放危险物品及腥臭腐烂物品;每位乘客限带行李物品20公斤(三汉河、清江桥、有恒、东宏、棉花堤、上新河、二道埂子、中华门渡口限带行李物品5公斤),超重须购货票;乘客要按时上船,鸣号开船,船行后不准再强行登船,船未停妥不得上下,船靠稳后,先下后上,先乘客后货物,不得翻越栏杆和窗口上下。乘客票务违章,按章处罚。经水上公安分局调查,全市共有渡船30艘,航行秩序良好。

1982年5月,水上公安分局在内河建立起4个寄泊站(三汉河、汉中门、赛虹桥、老江口)、3个寄泊点(草场门、水西门、节制闸),拟定了《寄泊站职责》,有工作人员48人。至8月份共寄泊船舶9579艘(次)。

1984年9月,水上公安分局在管辖设置8个治安检查站。其中沿江设新建、上新河、大厂、燕子矶、栖霞5个,内河设老江口、三汉河、内河3个。9月23日凌晨,水上公安分局在三汉河查获11个个体农杂船,自江心洲驶向下关,沿岸载客167人,人货混装,擅自收费,冒险航行。其中一艘12吨位水泥挂帆船载客59人,携带

菜担 59 副及自行车 18 辆,各收费 3 角。

1985 年 1 月,市公安局、交通局、航政分局、渡口管理所及轮渡公司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了 15 个渡口、13 座客货油运码头、22 条渡船(铁质船舶占 80%),发现安全隐患 24 处及马厂河至七一河之间私设渡船 1 艘。

1986 年 1 月,水上公安分局检查渡口 40 个、渡船 45 艘、货运码头 58 座(其中危险物品码头 12 座)、各种船舶 111 艘(其中危险物品运输船舶 29 艘),查出不安全因素 117 条,及时整改 98 条。春节期间各渡口、码头客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5.4%,秩序正常。

1987 年 7 月,水上公安分局的一条治安巡逻艇,悬挂“整改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的大幅标语,在各船舶码头进行巡回宣传,并在各码头及船舶上张贴防火标语 1500 余条。同时,依靠渡船、渡口管理部门对渡工进行安全教育,以确保渡船和旅客安全。

第五节 抗洪抢险

古城南京,几经战火,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在沿江堤岸挖掘战壕,致使堤身千疮百孔,河堤也年久失修,险状四伏。

1949 年 6 月上旬,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公安局等部门参加的夏防委员会。7 月下旬,连日暴雨。7 月 24 日,台风入境,江水上涨至 9.1 米(距 1931 年大水仅差 0.19 米)。全市 8 万亩土地被淹,万余间房屋倒塌,灾民达 4 万余人。市公安局暨水上公安分局全力投入抗洪抢险,组织下关码头工人编组护堤,动员长江米厂、有恒面粉厂捐献大批麻袋、木料,由沿江、沿河和被淹地区派出所民警带领部分市民修补圩堤,日夜巡逻,观察险情。为转移江心洲灾民脱险,水上公安分局出动艇艇 3 艘,调集轮船 7 艘、民船数十艘,将被淹群众护送至安全地带,战胜了解放后首次洪涝灾害。

1954 年 4 月 30 日,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分局向市人民政府报

告:南京港长江两岸及内秦淮河,有暗闸、暗桩、旧桥圈及浅滩 36 处。一年来,发生大小事故 20 起,毁船 4 艘。经与港务系统通报,并发动船民清除 18 处,建议组织人员继续清除,或作出标记,以确保航行安全。

1954 年 6 月初,南京汛期提前来临。6 月 10 日,长江水位接近 8 米,18 日起超过警戒水位 8.57 米。水上公安分局立即向派出所部署:(1)做好防汛期间的保卫工作,发动两岸船民和居民保护堤坝,培土加固。(2)严密控制船只动态,坚持“一切运输应服从紧急抢险”的方针。6 月 24 日,三汊河、内河两岸 200 多间房屋被淹,水西门水上派出所调来驳船 15 艘,转移灾民。6 月 28 日,市防汛指挥部决定,水上所有运输工具,由水上公安分局统一调拨指挥,以备抢险急用。因连日暴雨,7 月 4 日,长江水位达 9.1 米,郊区 11 处破圩。破圩前,水上公安分局抽调干警百余名,从三汊河等地抽调民船 60 余艘,到江心洲等地抢救老弱妇女 2500 余人、粮食 5 万余公斤。7 月 14 日,台风来临,江水继续上涨^①,全市被淹的工厂 22 个、房屋 24465 间、倒塌 1421 间、倒墙 1600 处。郊区冲破大小圩堤 42 个。全市公安干警配合街道干部,紧急动员城乡 97000 余名被淹居民撤离危险地段,60% 的灾民被安置在学校教室和机关空余房间暂住。抽调上百名民警和街道干部一起带领上万名自愿参加防汛的民工和暑期学生到险段挑土护堤,把堤坝加高到 11 米。

7 月 16 日下午,浦口姚庄的圩堤开裂 2 丈,浦口消防分队干警带领千余名群众奋力抢救,保住了圩埂。7 月 17 日凌晨 2 时半,属六合县管辖的八卦洲破圩。市公安局决定全力救援,当晚出动干警 21 人,凌晨又增派 100 余人。水上公安分局紧急调集民船 300 余艘、轮船 8 艘,集中精力先抢救灾民,后抢运物资。共救出

^① 8 月 17 日中午,南京地区江水高涨至 10.22 米,达到南京自有水文记录以来最高洪峰。

灾民 1.8 万人, 抢运或收购粮食 150 万公斤、鸡鸭 5500 公斤、耕牛 681 头、猪 910 头、羊 72 头。最危急的上坝小学, 大堤破圩时部分师生尚在睡觉, 公安干警迅速喊醒撤离, 转移不到 10 分钟, 该校 16 间瓦房全部被冲塌。八卦洲除七里乡外, 其余上坝、下坝、中桥、翼离 4 乡全部被淹, 对堤圩上的灾民和家具物资, 公安干警协助当地乡村干部、民兵和治保人员 405 人, 轮流巡逻看管。同时, 还派出 55 艘民船, 帮助市粮食公司、花纱布公司等单位, 抢运被洪水围困的物资, 为南京化工厂、南京电瓷厂运送加固堤坝的石块。

7 月 26 日, 市公安局公告: 为了防汛安全, 对下关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除抢运救灾物资外, 其他机动车辆暂停通行(8 月 4 日宣布解除交通管制)。防汛期间, 南京公安机关共破获偷窃防汛器材案件 127 起, 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破坏防汛器材案件 2 起, 分别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954 年 8 月, 全市开展防汛评比活动, 经市防汛指挥部批准, 市公安局所属水上公安分局、浦口小河南派出所、消防大队浦口分



水上公安分局巡逻艇

队等 3 个单位荣立集体功; 33 名干警立功受奖(其中一等功 1 名、二等功 12 名、三等功 20 名)。江苏省公安厅对南京市公安人员在防汛排涝中的模范事迹予以通报表扬。

1980 年 7 月, 市公安局组织干警检查江河圩堤: 发现红花乡及七里镇的秦淮河堤上部分下放回城人员搭建住房; 浦口胜利圩由于扩建鱼塘, 部分堤坝渗水; 大部江堤都未超过 12 米的标准高度。为此, 7 月 7 日, 市公安局下达《切实做好防汛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要求水上等公安分局, 立即与有关部门开展防汛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隐患, 防止决堤、塌房、物资被淹等灾害事故发生; 户籍、治安、消防等民警做好险房检查、巡逻放哨、紧急抢险等安全防范措施。

1983 年 7 月初, 因上游连降暴雨, 长江及支流水位猛涨。水上公安分局按市局指示, 从 7 月 5 日起, 每天派出巡艇掌握八卦洲、江心洲及沿江江堤险情, 向防汛指挥部报告。下关和浦口分局增派警力, 维持中山码头、燕子矶、南厂门等航运码头的治安秩序。三汊河所和水上分局部分干警积极完成分工加固两段河堤的任务。7 月 6 日, 秦淮河水位达 9.59 米, 比下关长江水位高 0.4 米, 超过警戒水位 1.09 米, 市公安局按照市政府的紧急部署, 做好防汛保卫工作。7 月 11 日, 南化公司所属机修安装厂青工邓某伙同 10 余人哄抢防汛用砖 1000 多块、水泥 5 包及黄沙、石块等, 大分局西厂门派出所民警连夜追查, 追回全部被哄抢物资。7 月 13 日中午, 长江水位达 9.99 米, 仅低于 1954 年 0.23 米, 江宁花园乡江堤和大厂区长芦乡部分滁河大堤先后决口, 水上分局出动巡艇两艘(18 日又增新购快艇 8 艘), 市武警支队出动武警 840 人次和船艇 20 多航次, 帮助 240 余户灾民撤离险房。7 月 14 日, 市公安局局长林钧岱亲自到沿江及电厂、水厂、面粉厂等重要部门察看灾情, 对被淹的道路派出交警 130 名, 探察道路被淹状况, 设置标记, 指挥防汛车辆优先放行。南京面粉厂每天进出运粮车 800 多辆

次,交通一度受阻,经交警及时疏通。小行至西善桥路段被淹,最深处约90公分,交警三中队赶紧垫补石子20余吨,加班警力458人次,确保道路畅通。7月19日晚,长芦乡社员林、陈2人,趁水行窃,撬开沿江大队针织厂仓库窗户,偷得毛衣24件。公安机关及时将其拘留,震慑了其他10名作案人员到大厂区公安分局自首并交出所偷物品。

第十章 预审看守

第一节 预 审

〔民国初期预审〕

民国初期,1914年江苏省城警察厅设立司法科,掌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拘留所羁押事项。1927年6月,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亦设司法科,经办由侦缉科移送的刑事案件,审讯后呈地方法院审判;还经办由特务股移交的党条案件^①,审讯后呈国民党中央清党审判委员会审判。当时审讯,惯用体罚和酷刑。

1935年2月,国民政府公布《刑事诉讼法》,将警察、宪兵列为司法警察,受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官之命令,侦查犯罪。

〔日伪预审〕

日伪时期,为加强控制,于1938年11月修正的南京警察厅组织法规定:“司法科办理刑事案件的审讯、侦缉、鉴识(刑事技术鉴定)及其他司法警察事项;特高股专事共党之防止事项;劳资争议调解及新闻杂志、出版物等取缔事项。”日伪特高股和侦缉队在审讯时经常使用各种残酷、恐怖手段。

〔抗战胜利后民国预审〕

抗日战争胜利后,首都警察厅设刑事处,下设审讯科、执行科、

^①“党务案件”(又称“党案”),系1927年国民党实行“清党”后,查办国民党“左派”及“异党”(共产党和民主人士)的案件。

鉴识科、习艺科、拘留所。其办案种类分：普通刑事案件、特种刑事案件(烟毒案、党务案、汉奸案)、违警案件(妨害秩序、交通、风俗和妨害他人身体、财产)等。据1945年9月至1946年6月统计：刑事处10个月共受理2418起刑事案件(内特种刑事案件占32%)，其中提交首都地方法院1056起、高等法院2起、宪兵司令部及警备司令部116起(多数为政治犯)、军队及军法司69起(都是军纪犯)，部分送往外地或保释。又据首都警察厅专刊登载：“自1946年9月至1947年6月，刑事处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044件，其中特种刑事案件占30.6%”。

〔人民公安预审〕

预审是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的继续，是对被依法羁押的被告人，采取讯问和调查，收集和核实证据，查明案情，提交检察机关公诉、移送司法机关审判的过程。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即在治安处设警法科，各公安分局设警法股，掌理预审、看守等业务。市局警法科下设审讯股、鉴识股和看守所，建立了预审、起诉、羁押人犯的司法业务制度，组织干警学习法制和党的政策，严禁诱供和恐吓。

1950年11月，市人民政府制定《逮捕人犯暂行条例》，规定逮捕人犯须凭县以上公安、司法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群众扣留的恶霸、现行犯，应立即送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不得殴打、侮辱和擅自拘留、处理。因拖欠欠税而逃匿的地主，应勒令回乡清理，按章缴纳。检举密告属实者受奖，蓄意诬告者论罪。对逮捕之人犯，应于24小时内进行首次讯问，如发现错捕立即释放，讯问中不得施以刑讯、变相刑讯及侮辱人格。

1951年5月，南京市公安局制定《审讯守则》，要求预审人员坚持重证据，坚持实事求是，宣传宽严政策，消除思想顾虑，促其坦白悔改。通过审讯工作，弄清案情，区别是非轻重、首恶胁从，以便

根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对犯人实行分别处理。严禁在审讯工作中施用肉刑与变相肉刑；严禁指名、指事追问口供；严禁打骂、污辱犯人等。

1951年6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成立市、区两级“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简称审委会)，审理镇反运动中被群众揭发、在押的反革命案件。审委会成员有各民主党派、学者名流如潘菽(南京大学校长)、陈敬之(民盟南京负责人)、邵镜三(宗教界人士)、陈鹤琴(教育家)、陈爱英及工商界和居民积极分子参加，分设3个大组，每周例会讨论复核，最后提交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审判。审议中，审委会建议加重处刑的261件，减轻处刑的546件，须补充调查的296件。这些意见均被采纳，对公安、司法机关起到监督作用。

195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公布后，市公安局长安桂林于1955年1月31日向公安干警作了《关于法制建设问题》的学习报告，使预审人员明确运用法律武器，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正确理解公安、检察、法院之间相互制约作用。

1955年7月，南京市公安局制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的试行规定》。1956年12月，制发《南京市公安局关于逮捕、预审工作的修正规定》。其中规定：案犯拘留或逮捕后，应即时讯问，在24小时内发现不需拘留或逮捕时，应迅速办理停止拘留或逮捕手续，立即释放。同时对预审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956年6月，市公安局设立预审处，主管预审、看守业务。根据《人民公安机关预审工作守则》，统一印制预审文书格式27种，健全了预审案卷归档制度。

1958年8月，南京市公安局召开第一次预审工作座谈会，会议决定，对看守所的案犯，既要实行人道主义，改善囚犯伙食，又要进行服罪教育。规定每个月或重大节日，有关领导要向犯人进行形势、政策、前途教育，也可请法院和检察院负责人前来作报告。

1966年4月,预审处撤处改科。1967年3月,南京市公安局实行军管,4月成立公检法临时工作委员会,由办案组主管预审工作,各区公检法军管组下设办案组办理预审业务。

1975年7月,市公安局恢复预审处,设预审一、二两科,分局设预审股。

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两法”)。7~10月份,市局和分局先后举办各级领导干部法制学习班、基层领导干部法制轮训班、预审、看守人员以及有干警和保卫干部、治保人员参加的各种类型法制学习班49期,集中学习时间一周左右,预审看守人员脱产20天集中培训。学习结束,普遍进行闭卷考试。轮训班考试总成绩平均为97分;日常学习的考试总成绩平均为89.5分。

1979年10月5日,中共南京市委批准市公安局增加预审看守人员108名(预审人员66名、看守人员42名)。

1980年1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1月8日,市局预审处通知各预审科(股),作“两法”实施情况的调查。据上半年的调查统计表明:(1)案件办结率提高。当年案件办结率达78.4%。(2)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时限办案,2个月以内办结的案件达98.5%。其余因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均事先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办理延长审理手续。(3)坚持把拘留和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以内(有碍侦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形除外)通知被拘留、逮捕人的家属或所在工作单位。(4)坚持在拘留或逮捕后的24小时以内,由不少于两名侦查或预审人员进行讯问。

为了增强法制观念,全面实施“两法”,市局预审处从1980年8月起,组织预审人员学习和研讨有关法律和业务课题。内容有:《预审工作性质、任务、要求和预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预审工作

的基本原则》、《如何审讯犯人和预审工作的策略》、《执行逮捕、拘留和搜查的守则》等。采取集中上课,分散讨论的学习方法。1982年,市公安局编印《预审业务教材》,制定预审业务学习计划,系统地组织学习。1983年,又组织年龄在35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有培养前途的预审干部24名,集中到市公安学校专业培训,系统学习14个有关法律和预审工作的课程。

1985年4月,市公安局预审处在审理被捕人唐国强(镇江第25汽车队司机)驾驶的拖挂汽车,途经南京岗子村时碰撞骑自行车的女青年挤压致死一案,发现勘查报告与肇事现场有误差,骑车人第一接触点与汽车擦碰点高度不符。经反复审讯和走访肇事现场目睹者,证实死者因超车未成,撞击另1骑车人的肩膀后,向货车倾倒是所致。认定唐的行为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决定予以释放。

1987年下半年,市公安局有计划地组织预审业务培训,抽调预审人员和部分派出所长集中进行预审课程轮训,以适应“三级(市局、分局、派出所)办案”的要求。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为确保办案质量,1987年11月,市公安局开展全面执法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全市预审系统,在逮捕、审讯、起诉等各个环节上,均能做到按“两法”规定办案。对于重大刑事案件,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抓住战机,迅速结案。如审讯“3·2”持枪抢劫新街口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提款人现金的罪犯李云照一案,开始李犯态度极端顽抗,经过攻心斗智,当晚就交待了真实身份(系从山东沂水县流窜来宁)及犯罪事实,及时办理起诉手续。

为适应公安工作改革和推行“三级办案”的需要,提高公安干警办案水平,市公安局于1988年10~12月,举办数期派出所长预审业务轮训班。内容有办案程序和法律文书规范化的应用,使城郊派出所所长都轮训一遍。

1989年9月16日凌晨4时,扫帚巷集贸市场停靠路边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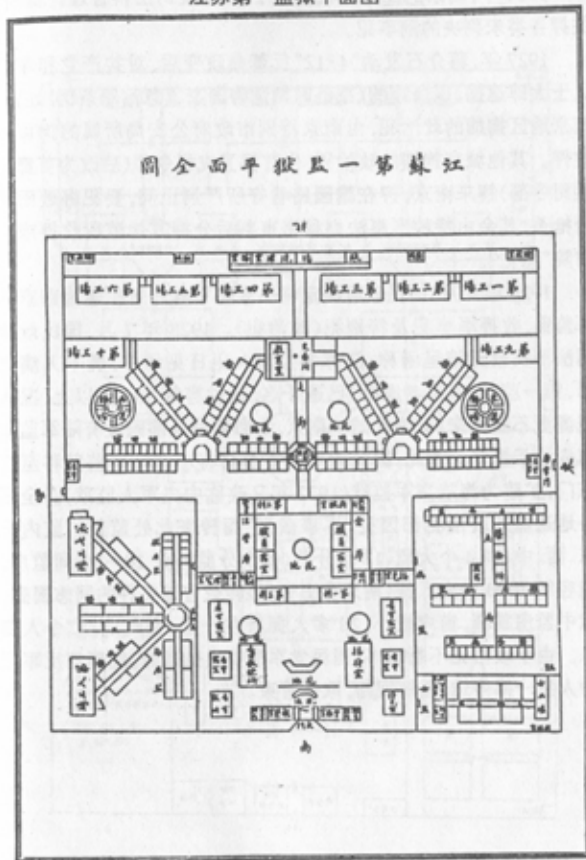
辆解放牌汽车卸完鲜鱼,启动移位,突然前冲20几米,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2人轻伤的恶性交通事故。当时,雇工路为杰自供是他误踩油门当刹车所致,与发案时坐在驾驶室里的车主孙云龙和雇工李金保陈述相符。路被拘留后,交待牵强。检查发现,车主送给路的牙膏里夹着“要坚强,顶住”的纸条。车主又推说生意忙,拒不出面,而说情者不断出现,引起了预审人员警觉,决定重新调查。经长途跋涉找到已回原籍的雇工李金保,调查弄清真正肇事者是鱼老板孙云龙。孙用重金买通路为杰代人受过。孙给李某150元,让其回乡避风。死者家属也答应多给钱私了,作了伪证。由于预审人员秉公办案,使孙云龙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路为杰恢复自由。

第二节 看守

〔民国初期看守〕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老虎桥建造监狱一所,初称江宁罪犯习艺所,后改名江南模范监狱。北伐战争中毁坏,1914年重建,次年建成,改称江宁监狱(1917年又改名江苏第一模范监狱),关押本省已判决的刑事犯。

江苏第一监狱平面图^①



^① 1913年出版的《江苏政治年鉴》。

1936年秋,在全国人民要求释放政治犯的声援下,南京政府将坐满三分之一刑期的政治犯转送南京晓庄师范附近的首都反省院。

1937年抗日战争前夕,南京政府将中央军人监狱部分政治犯随迁重庆而押离南京,部分政治犯经周恩来等与国民党交涉,营救出狱。

〔日伪看守〕

1937年12月,南京沦陷,日伪政府接管老虎桥监狱,将瞻园路前宪兵司令部看守所改为日伪地方法院监狱。五台山设伪陆军看守所,上海路2号设伪首都警察总监署看守所,颐和路21号系汪伪特工看守所。日本宪兵队在新街口、白下路、下关的3个分遣队均设有拘押所。关押对象,抗战初期以刑事犯和国民党地下活动分子为主,皖南事变前后,关押共产党军政人员和抗日民主人士较多。

〔抗战胜利后民国看守〕

抗战胜利后,南京的监狱、看守所甚多。首都监狱(老虎桥)、中央军人监狱(江东门)关押已判决的政治犯、军事犯和刑事犯;国防部拘留所(马标)关押日本战犯;首都警察厅拘留所(娃娃桥)大部关押刑事犯;保密局看守所(宁海路19号)、中统局看守所(兰园2号、张府园46号),大部关押政治犯;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长乐路),主要羁押刑事犯;首都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和军法处看守所均设在羊皮巷;宪兵司令部在瞻园路也设了看守所,关押政治犯和汉奸。据原宪兵司令部少校军法官李华龙揭露:被人们唾弃的战犯、汉奸,到了这里竟被视为“贵宾”,一个在浙江嘉兴杀了许多中国老百姓的日本大佐成了看守所的座上客,经常与看守所长(是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同学)吃酒畅谈;陈公博、诸民谊等汉奸却在看守所优

待室受到优待,还叫相邻的政治犯去优待室劳务而遭指责。1947年,美国驻华特使魏德迈“视察”宪兵司令部看守所,授意增设地牢和岗楼,解放前夕,关押人数由200人增至400多人,相当拥挤,放风也被取消,有些就病死在看守所里。

〔人民公安看守〕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接收监所。依法羁押被拘留、逮捕的人犯及被判处有期徒刑余刑一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刑罚的罪犯。

1951年6月1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人民法院接管的老虎桥监狱划归市公安局掌管,兼受市法院指导。6月22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局设立劳动改造处,下设秘书科、管理科、狱政科、财务科、生产科、协理室、三个管教大队和生建窑厂等。7月,成立劳改支队。

1951年11月14日,市公安局制定《南京市监狱收押、提解及释放案犯之规定》。司法机关羁押案犯一律凭拘捕批准手续。凡非犯罪之儿童、临产的孕妇、精神病患者,及不能行动之重病犯概不收押;提解犯人须持正式提票。非本单位送押之案犯,除市、区法院、检察院办案须要提审外不得提解;案犯释放凭释放证明;已决犯刑期将满,由监狱提前向承办单位填发通告单,到期将犯人释放;已决犯刑期已服刑三分之二以上,在监内有悔改表现,经监狱建议,由承办单位办理提前释放(假释)手续。

1952年1月,市公安局制定《南京市看守所规则》,规定案犯入所前,携带物品由看守所专人保管,结案时凭保管单发还。监房内如有麻疯、梅毒及其他易于传染的传染病、急性病应立即报告,严禁隐瞒,以防传染;监房内保持安静、整洁,爱护学习书籍,勤换洗衣衫等。

1952年7月,市局劳动改造处将市监狱和管教大队合并,分

设4个大队和1个直属队。犯人通过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克服好逸恶劳等恶习。掌握了技术,改善了生活。当年因表现好而减刑出狱的39名。

1953年2月,南京市公安局统一制定《犯人守则》。6月,市公安局清理释放了99名已决犯,其中提前保释、保外就医和改判缓刑或管制的各占三分之一。此后形成正常制度。

1953年8月,劳动改造处撤销,恢复市公安局治安处的狱政科管理监所业务。

1955年6月,市公安局管辖的江苏省第一监狱、江苏省第十劳动改造管教所、第十一劳动改造管教所,移交江苏省公安厅。

1958年8月,市公安局召开南京市第一次预审工作座谈会,决定建立经常性的对在押人犯进行形势、政策和前途教育制度,每月或每逢重大节日由公安、法院和检察院的领导到监所作报告。

1958年9月,南京市公安局恢复劳动改造处的建制,接受了江苏省公安厅在南京地区的省第一监狱、省第九劳改支队、省第十劳改支队、省第十一劳动改造管教队;并管辖石佛寺农场、江滩炼焦厂、大连山采石厂等3个劳动教养机构。

1959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中共南京市委决定,由市委政法党组和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的12位负责人组成南京市特赦办公室。国庆节前,在南京市公安局所属劳动改造单位,首批特赦63名,11月中旬特赦213名,12月中旬特赦92名。三批共特赦368名(反革命犯104名,占28.3%、普通刑事犯264名,占71.7%)。特赦人员的刑期:原判死缓2名、无期徒刑19名分别特赦为有期徒刑,原判有期徒刑347名被特赦释放。各劳改单位的劳改人犯对特赦反映强烈,纷纷向政府呈递决心书、保证书,少数过去表现不好的罪犯痛哭流泪,表示悔改。有的补充交待余罪。长江砖瓦厂的汪伪特务裴某补充交待曾给日本侵略军带路,下乡扫荡,一次枪杀我战士群众

10余人的罪行。

1963年7月,劳动改造处改称省劳改局南京分局。1965年1月,省劳改局南京分局撤销。所属第一监狱和第九、第十劳改支队及第十一劳动改造管教队划归省劳改局。

1976年8月,为预防地震灾害,市公安局制定《看守所防震抗灾应急方案》,成立市、区看守所防震抗灾救护小组,拟定了加固监房、撤至空院及转移郊区的三套方案。对交通运输、囚犯食住、照明设备和其他后勤事宜作了分工,并加强了看守和武警的值勤管理。据市看守所统计,1976年所医务室共给有病犯人治病6020人次,送医院门诊查病42人次,住院治疗11人。

1978年夏季,南京地区连续高温,各看守所根据市局指示,保证供足开水,上下午供应盐开水、海带汤,监房多放风、泼水降温,洗冷水澡去暑,发现疾病及时治疗,防止了中暑和传染病发生。

1979年9月,全市看守所进行监房整顿,严格执行监房规则。坚持革命人道主义,每天供足开水,饭菜卫生,每周吃1~3次荤食,每逢大的节日,按国家规定标准适当调剂,中秋节发月饼,春节发给甜食。

1979年12月,市公安局制定《看守所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1980年,组织看守人员业务讲座,讲授《看守工作性质、任务和意义》、《怎样做好看守工作》、《怎样做好管教工作》、《如何执行政策和贯彻革命人道主义》等课程。

1983年3月11日,市公安局看守所成立监管小组,成员有李永强(市局预审处处长)、王茂生(市检察院副处长)、王美华(市法院副院长)、武警支队王科长及中队长、市看守所所长和驻所检察员等。监管小组任务:(1)文明管理,确保安全。搞好生活卫生管理,密切配合预审、起诉、审判。(2)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政策纪律。(3)经常总结经验,分工协作,改进监管工作。并规定每月召开一次监管小组会议,交流情况。

1983年11月14日,市公安局看守所召开宽严大会,有立功表现的流氓犯吕则祥(南京烧碱厂工人,1980年被劳教两年,1983年刚判刑7年),被司法机关改判免于刑事处罚,当庭释放。忻志强等3名犯罪分子,在监所内重新犯罪,决定从严惩处。忻志强于1983年8月因结伙盗窃被判刑12年,宣判后竟多次在监房内向在押犯传授犯罪方法,情节恶劣,已构成犯罪,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86年11月,市局预审处组织全市看守所开展文明监室活动,统一评比条件和评比方法。文明监室的条件:(1)认罪服法,思想改造好;(2)遵守监规,服从管教好;(3)语言文明,礼貌待人好;(4)内务整齐,清洁卫生好;(5)劳动积极,完成任务好。评比方法:每周检查一次,每月(或双月)总结一次,经看守所研究,征得武警中队和驻所检察员同意,由看守所宣布“文明监室”,发给流动红旗和适量日用品或书籍。两个月的文明监室活动,在押犯中即有135人坦白交待余罪,检举犯罪线索108条。白下区看守所的张犯交待:15岁就在外流窜,14年来从未主动坦白交待过,这次评文明监室活动真受感动,不仅说了真名,还交待了在原籍承德市城门扭锁作案8起、抢劫1起,并检举盗窃珍贵文物的重要线索。

1987年3月,经江苏省公安厅批准,南京市看守所被授予省级先进看守所。

1988年,全市各看守所呈报批准减免刑期的34人。其中:减刑3~6个月的20人、减刑6个月的11人、减刑一年半的1人、减刑两年半的2人。

1989年,全市看守所又呈报批准减刑66人。其中减免3~6个月刑期的36人、减刑6个月的17人、减刑6个月至1年的11人、减刑3年和4年的各1人。

位于娃娃桥的南京市看守所,建于1928年,屡经修缮,超过使用年限。经市政府批准移址重建。1989年11月,新建的市看守

所(在茶亭东街188号)竣工,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新看守所总面积为1.4万平方米。监房高4.5米,前后窗户对开通风导光,监房有卫生间、衣物橱、书报架、电视、风扇等设施。每个监室专设有绿化的活动场地,便于放风。看守所有浴室、医务所、病房、伙房等配套设施,改善了犯人生活条件,适应了现代监管、审讯工作的需要。

人物

一、南京市公安局历届正副局长、政治部主任任职表
南京市公安局局长简表

(1949~1989)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南京市公安局	周兴	男	江西	局长	1949.5~1949.8
南京市公安局	龙潜	男	江西	局长	1949.8~1949.12
南京市公安局	陈龙	男	辽宁	局长	1949.12~1950.8
南京市公安局	陈养山	男	浙江	局长	1950.10~1952.5
南京市公安局	孙克驷	男	福建	局长	1952.5~1953.1
南京市公安局	黄亦波	男	湖北	局长	1953.1~1953.5
南京市公安局	洪津森	男	安徽	局长	1953.7~1954.8
南京市公安局	安桂林	男	河北	局长	1954.9~1959.7①
南京市公安局	管源	男	山东	局长	1959.9~1961.2
南京市公安局	雷绍典	男	湖北	局长	1961.2~1967.3②
南京市公安局	雷绍典	男	湖北	局长	1973.9~1977.6③
南京市公安局	王吉森	男	山东	局长	1977.6~1983.4④
南京市公安局	林钧岱	男	山东	局长	1983.4~1986.4
南京市公安局	许成基	男	江苏	代局长	1986.4~1987.5
南京市公安局	许成基	男	江苏	局长	1987.5~

① 安桂林:1958年9月~1959年7月任南京市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② 雷绍典:1961年4月~1967年3月任南京市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③ 雷绍典:1973年9月~1977年6月任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市公安局局长。

④ 王吉森:1981年1月~1983年4月任南京市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简表

(1949~1989)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南京市公安局	赵苍壁	男	陕西	副局长	1949.5~1949.9
南京市公安局	刘秉琳	男	内蒙	副局长	1949.5~1949.9
南京市公安局	孙克驷	男	福建	副局长	1949.11~1951.7
南京市公安局	黄耕夫	男	浙江	副局长	1949.11~1953.1
南京市公安局	洪津森	男	安徽	副局长	1952.4~1953.7
南京市公安局	安桂林	男	河北	副局长	1953.4~1954.9
南京市公安局	张丰志	男	河北	副局长	1953.6~1954.4
南京市公安局	管源	男	山东	副局长	1953.6~1959.9
南京市公安局	陈良	男	江苏	副局长	1953.6~1955.3
南京市公安局	邱璐	男	江苏	副局长	1954.10~1956.8
南京市公安局	陈乐邨	男	山东	副局长	1955.5~1965.6
南京市公安局	张宗仁	男	浙江	副局长	1955.5~1956.6
南京市公安局	王吉森	男	山东	副局长	1956.6~1957.4
南京市公安局	高立业	男	山东	副局长	1957.10~1958.4
南京市公安局	王吉森	男	山东	副局长	1958.8~1967.3
南京市公安局	管源	男	山东	副局长	1961.2~1965.4
南京市公安局	方明	男	山东	副局长	1963.6~1965.4
南京市公安局	王志	男	河北	副局长	1965.5~1967.3
南京市公安局	林钧岱	男	山东	副局长	1965.5~1967.3
南京市公安局	王志	男	河北	副局长	1973.2~1983.4
南京市公安局	林钧岱	男	山东	副局长	1973.4~1983.4
南京市公安局	高立业	男	山东	副局长	1973.12~1977.4
南京市公安局	马忠度	男	江苏	副局长	1974.8~1981.8
南京市公安局	王吉森	男	山东	副局长	1974.10~1977.7
南京市公安局	王超	男	江苏	副局长	1975.3~1977.10
南京市公安局	魏道本	男	安徽	副局长	1975.5~1986.3
南京市公安局	高俊星	男	河北	副局长	1978.1~1983.4
南京市公安局	赵启良	男	四川	副局长	1981.5~1986.4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南京市公安局	解振东	男	山东	副局长	1981.12~
南京市公安局	董连苍	男	河北	副局长	1981.12~1983.4
南京市公安局	董连苍	男	河北	督学员	1983.4~1988.4
南京市公安局	曹廷博	男	安徽	副局长	1983.4~1984.6
南京市公安局	王克斌	男	山东	纪委书记	1983.7~1986.3
南京市公安局	季伟	男	江苏	副局长	1984.6~1988.2
南京市公安局	许成基	男	江苏	副局长	1985.1~1986.4
南京市公安局	马志发	男	江苏	纪委书记	1986.3~1987.6
南京市公安局	杨正保	男	江苏	副局长	1986.4~
南京市公安局	王克斌	男	山东	督学员	1986.4~1987.9
南京市公安局	杨桂森	男	江苏	副局长	1987.5~
南京市公安局	徐昌健	男	江苏	副局长	1987.5~
南京市公安局	马志发	男	江苏	纪检组长	1987.6~
南京市公安局	陈中兴	男	江苏	副局长	1988.8~
南京市公安局	谢庭泽	男	江苏	副局长	1988.8~

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简表

(1953~1989)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南京市公安局	安桂林	男	河北	政治部主任	1953.1~1953.3
南京市公安局	李德来	男	山东	政治部主任	1953.3~1954.7
南京市公安局	杨少敏	男	江苏	政治部主任	1959.10~1965.12
南京市公安局	陶不肖	男	江苏	政治部主任	1965.12~1967.3
南京市公安局	蒋颖	男	江苏	监察组长	1965.12~1967.3
南京市公安局	李志林	男	山东	政治部主任	1974.8~1977.10
南京市公安局	朱梦修	男	河北	政治部主任	1977.10~1981.5
南京市公安局	徐德茂	男	江苏	政治部主任	1983.8~

二、南京市公安局荣获劳动模范及荣立一等功名录

(1951~1989)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授奖时工作单位	嘉勉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月
康学义	男	1935	上海路所	一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唐超群	男	1927	刑警大队	一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陈桂松	男	1929	消防四中队	一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中志平	男	1930	交警六中队	一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熊德华	男	1929	水上分局	二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马燕芳	女	1929	第一处	二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黄世群	男	1922	东门所	二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朱兴礼	男	1924	香铺营所	三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姜兴祥	男	1934	第十分局	三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韩殿河	男	1926	消防四中队	三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顾宝器	男	1928	消防三中队	三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陈兴华	男	1935	阴阳营所	一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康学义	男	1935	上海路所	一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陆国洪	男	1930	交警四中队	一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中志平	男	1930	交警六中队	二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史文恒	男	1936	消防大队	二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杨正保	男	1935	刑警大队	三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凌明发	男	1920	水上分局	三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韩殿河	男	1926	消防大队	三等模范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康学义	男	1935	上海路所	一級模范	江苏省公安厅	1955.12
陈兴华	男	1935	阴阳营所	一級模范	江苏省公安厅	1955.12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授奖时 工作单位	嘉勉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月
陆国洪	男	1930	交警四中队	一级模范	江苏省公安厅	1955.12
中志平	男	1930	交警六中队	一级模范	江苏省公安厅	1955.12
杨正保	男	1935	刑警大队	一级模范	江苏省公安厅	1955.12
史久恒	男	1936	消防二中队	一级模范	江苏省公安厅	1955.12
陆国洪	男	1930	交警四中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6.4
张月亭	男	1935	刑警大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6.4
杨正保	男	1935	刑警大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6.4
中志平	男	1930	交警六中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6.4
陈桂松	男	1929	消防四中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6.4
史久恒	男	1936	消防二中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6.4
陈兴华	男	1935	阴阳营所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6.4
康学义	男	1935	上海路所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6.4
俞祖仪	男	1935	第一处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9.4
韦道仁	男	1933	刑警大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9.4
苏行仁	男	1916	市看守所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9.4
王志勤	男	1931	交警三中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9.4
王文美	男	1931	消防三中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9.4
张月亭	男	1935	刑警大队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9.4
刘文简	男	1934	石坝街所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9.4
陆士锦	男	1931	夫子庙所	先进工作者①	公安部	1959.4
陆振翰	男	1937	三杂巷所	二等功①	公安部	1980.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授奖时 工作单位	嘉勉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月
全国民	男	1955	交警五中队	二等功①	公安部	1980.
黄亚玲	女	1955	常州市公安局	二等功①	公安部	1980.
于万春	男	1954	刑警大队	省劳动模范①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80.4
梅勇	男	1956	刑警大队	二级英模①	公安部	1985.3
龚正喜	男	1939	白下分局	三等功①	公安部	1985.3
龚正喜	男	1939	白下分局	省劳动模范①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85.4
黄文侠	男	1926	第六处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5.5
鹿俊芝	男	1936	刑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5.5
万银生	男	1944	鼓楼分局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5.5
于顺华	男	1950	下关分局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5.5
梅勇	男	1956	刑警大队	“五一”奖章①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87.4
张广荣	男	1950	交警四中队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7.5
孟红旗	男	1955	交警七中队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7.5
王心怡	男	1954	下关分局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7.5
曹卫国	男	1955	刑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7.5
马兆宁	男	1959	银川市公安局	市劳动模范②	银川市人民政府	1988.4
张淑兰	女	1939	刑警大队	三八红旗手①	全国妇女联合会	1989.
张广荣	男	1950	交警四中队	省劳动模范①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89.2
张大银	男	1948	交警一大队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9.5
刘宝年	男	1947	刑警大队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9.5
王庆喜	男	1945	秦淮分局	市劳动模范②	南京市人民政府	1989.5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授奖时 工作单位	嘉勉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月
宋妙成	男	1924	第三分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1.8
马成和	男	1922	菱角市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1.8
王广其	男	1918	石城桥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1.8
杨 杰	男	1925	宝塔桥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1.8
周立本	男	1928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1.8
黄维国	男	1923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1.8
朱耀红	男	1923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杨 仁	男	1921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于礼业	男	1930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李作琳	男	1929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鲁宝珠	男	1934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张晓山	男	1930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王明礼	男	1930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龚金南	男	1934	市看守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杨正保	男	1935	刑警大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刘玉宝	男	1933	刑警大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王志勤	男	1932	交警三中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吴玉山	男	1929	交警一中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马义宽	男	1923	交警四中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张恒胜	男	1922	消防一中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王宝德	男	1929	四牌楼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授奖时 工作单位	嘉勉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月
郝立福	男	1927	双塘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张连生	男	1922	上新河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宋志林	男	1908	第四分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陈兴华	男	1935	阴阳营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刘官恒	男	1915	第六分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秦文辉	男	1928	老江口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杨登玉	男	1926	第七分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袁 磊	男	1922	水上分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4.3
苏仲慈	男	1930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杨敬国	男	1931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赵晋人	男	1936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孙澄涛	男	1926	第一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陈松超	男	1911	第三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张国义	男	1934	第三处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张月亭	男	1934	刑警大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高心刚	男	1929	刑警大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徐少卿	男	1924	交警一中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李昌奎	男	1920	交警一中队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孔祥东	男	1934	第一分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李 璩	男	1923	第一分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徐国桢	男	1929	第二分局	一等奖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授奖时 工作单位	嘉勉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月
张连生	男	1923	第四分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陈瑞龙	男	1914	第五分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张新	男	1926	挹江门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李正荣	男	1933	挹江门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陶自方	男	1932	第八分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李殿登	男	1925	第九分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5
陈桂松	男	1929	消防四中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12
张月亭	男	1934	刑警大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12
方伦	男	1929	下关分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12
陶自方	男	1932	燕子矶分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12
唐超群	男	1927	刑警大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12
徐少卿	男	1924	交警一中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5.12
柳幸生	男	1932	鼓楼分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7.11
夏源福	男	1934	刑警大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57.11
陆永光	男	1936	办公室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孙荣安	男	1926	办公室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王志民	男	1933	第一处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于万泰	男	1954	刑警大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丁锡安	男	1939	第一处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张方恒	男	1931	交警二中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程九林	男	1952	交警四中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授奖时 工作单位	嘉勉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月
胡庭番	男	1926	交警六中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陈德发	男	1954	交警二中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全国民	男	1955	交警五中队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王明初	男	1940	农场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余荆树	男	1943	香铺营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花良荣	男	1931	五老村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杨长德	男	1938	朱雀路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陆振翰	男	1937	三条巷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钟文德	男	1931	秦淮分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江福刚	男	1944	鼓楼分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胡树松	女	1941	挹江门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葛树雄	男	1931	东门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戚如忠	男	1943	石门坎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吕金棠	男	1952	韶山路所	一等功	南京市公安局	1979.3
耿建平	男	1955	刑警大队	一等功	公安部	1983.③
梅勇	男	1956	刑警大队	一等功	公安部	1983.
黄广选	男	1952	鼓楼分局	一等功	公安部	1983.
董兆宁	男	1956	交警四中队	一等功	江苏省公安厅	1985.12
葛良淮	男	1950	建邺分局	一等功	江苏省公安厅	1985.12
江洪斌	男	1953	刑警大队	一等功	江苏省公安厅	1985.12

注:①享受省劳模待遇。②享受市劳模待遇。③追认。

三、已故正副局长及政治部主任简历^①

周兴 (1906~1975) 江西永丰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吉水县乡支部书记,永东区委、区政府秘书长,赣西南中路指挥部秘书长,江西省肃反委员会秘书长,省政治保卫局执行部部长,国家政治保卫局巡视员。1934年10月参加了长征,任中央军委干部团红一军团保卫局特派员、副局长,红军到达陕北后,任西北保卫局代局长,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处长。1949年5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建国后,任西南行政区公安部部长。1954年11月任公安部副部长。1958年以后,历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书记,中共云南省委书记处常务书记、省长、省革委会副主任、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主任,昆明军区政治委员。是中共第九、十届中央委员,第三、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龙 (1910~1958) 辽宁抚顺市人。曾任东北军连长。1931年“9·18”事变后率部参加抗日自卫军。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抗日自卫军营长、团长,抗日救国军师参谋长,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参谋长。1936年赴莫斯科东方大学留学,1938年回国,后任中共中央社会部第三室主任。1945年任中共北满分局社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社会部副部长兼哈尔滨特别市公安局局长。1946年因破获、镇压重大反革命暴动案受到中共中央、中央社会部通电嘉奖。1949年任东北公安部副部长、东北人民政府委员。同年12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1950年8月任公安部局长。1952年4月任公安部副部长。

黄赤波 (1912~1978) 原名黄治波,湖北大冶县人。1930年5月参加工农红军,1931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连指导员、侦察员。1934年在二万五千里长征中,任红十五军团保卫局

^① 以任职先后为序。下限至1989年。

组长、军委会直属队特派员,西北保卫处侦察科科长、组长、代科长。抗日战争中,在豫皖苏边区公安局、苏北盐阜区和苏北行政公署公安局担任领导工作。1946年12月随新四军北撤,转战于胶东地区。1948年4月任潍坊特别市公安局局长。1949年5月任苏南行政公署公安局长。1953年1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同年12月后历任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1978年任上海市公安局顾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是上海市第五届政协副主席。

洪沛霖 (1917~1989) 安徽泾县人。1935年参加革命工作,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新四军二师军法处科员、军部民运组组长、甘泉县公安局局长、淮南路东地区公安处副处长、代处长、华东野战军第七纵队保卫部长、三野二十五军后勤部政治委员,参加过淮海、渡江战役和解放上海的战斗。1949年8月任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长,1952年4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1953年7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兼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54年8月后历任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厅长、省委政法部副部长、省武警总队第一政委、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省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咨询委员会委员。

警源 (1921~1985) 山东临沂县人。193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参加革命队伍。历任连政治指导员、营副政委、军分区二团特派员、保卫科副科长。1949年10月任鲁中山分团组织科长。同年11月任南京市公安局科长。1953年6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1954年9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党组书记、书记。1959年9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兼南京市武装警察支队政委。1961年2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1965年后调江苏省公安学校从事教育工作。

高立业 (1922~1988) 山东邹平县人。1938年2月参加八路军,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指导员、教导员、团政治

处主任,曾参加过鲁南、莱芜、孟良崮、泰安、洛阳、开封、济南、淮海等战役。建国后,历任南京市公安局下关分局局长、市局处长。1957年10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1958年4月后任江苏省公安厅处长、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兼西藏自治区武装警察总队副政委。1973年12月任南京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1977年4月后历任中共南京市玄武区委书记、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兼市委办公厅主任、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委员。

杨少牧(1923~1981)原名杨才华,江苏武进县人。1945年8月参加革命队伍,194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第三野战军保管处政治干事、解训一团政治指导员。1949年8月任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干部科科长、副科长、科长,1954年11月任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1955年10月任中共南京公安党委副书记。1959年10月任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1960年任市委组织部组织处长、中共建邺区委副书记。1961年9月任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1966年任市金属轧制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兼跃进钢铁厂党委书记。1972年11月任市铜井铜矿革委会副主任。1973年11月任市白云石矿党委书记。1976年3月任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1981年10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城市建设部副部长。

大事记

(1905~1989)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年末 江宁府设警察总局,置巡警站岗,统一着警服。开办警察学堂。

1912年(民国元年)

1月1日 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改江宁府为南京府,废上元、江宁二县。设南京巡警总局。

12月29日 下关江岸因江水冲击,岸堤倾陷数丈。

1913年(民国2年)

2月 南京设江苏省城警察厅,游泽寰任厅长。

同年 王桂林任江苏省城警察厅厅长。

1916年(民国5年)

7月 江苏省城警察厅更名江苏省会警察厅。

1925年(民国14年)

7月31日 下关和记洋行工人罢工,遭到英国水兵枪击,数十名工人受伤。

1927年(民国16年)

3月24日 国民革命军攻克南京。同日下午3时,英、美等国借口保护侨民,进行武装干涉,军舰炮击南京,军民死51人,伤46人,称《南京事件》。

3月26日 温建刚被任命为公安局长。

4月9日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由沪抵宁,当日国民党右派捣毁有共产党参与领导的国民党左派的省、市党部及市总工会。10日上午9时,群众在秀山公园集会要求肃清反革命派。会后,游行示威,到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请愿,遭到镇压,死数十人。当晚11时,中共南京地委在大纱帽巷10号召开紧急扩大会议,公安局便衣武装50余人包围会场,9人被捕,后牺牲。

4月18日 国民政府定南京为首都,成立南京市公安局。6月,南京被命名为南京特别市,南京市公安局改名为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

6月20日 南京特别市市长刘纪文训令市公安局,遇有拖着发辫的顽固老者,务须拘留他们,剪去辫子,罚做劳工,以示惩戒。

6月23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令,现值清党时期,由市公安局会同国民党市党部等,对于本市各业组织的工会严加审查。

6月25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对各种车辆随意使用喇叭、响铃,制定统一规定:汽车使用喇叭、马车使用脚踏响铃、人力车使用手铃。

6月30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征收花捐章程》,妓馆分甲乙两种,每月纳捐银元24元、12元。

7月7日 邱鸿钧任南京特别市公安局局长。

7月28日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为避免鼓楼车马往来拥挤,决定通过圆圈时一律向左边转^①。

^① 早期交通规则,车辆一律靠左行驶。1946年1月1日起,统一改靠右行驶。

7月29日 市长刘纪文令市公安局取缔民间恶习,禁止妇女裹脚、禁止男孩割耳、病家深夜叫魂等。

8月30日 陈光组任南京特别市公安局局长。

8月31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令:乌龙山战役^①后,积尸腐烂、污秽不堪,限市公安局卫生课派卫生人员前往清扫,免生疫病。

8月 撤销南京特别市卫生局,并入市公安局,专设卫生课。

9月13日 孙伯文任南京特别市公安局局长。

10月7日 19时许 数百名兵士无票强入姚家巷金陵大戏院观剧,遭宪兵阻止,引起冲突,宪兵开枪击伤杨福盛、宋梅生、舒德胜3人。

10月27日 20时许 市财政局税捐股主任宗玄在大石坝街东首被3名穿军衣的持枪匪徒劫走皮包1只,内有文件、衣物等,南京特别市市长何民魂令市公安局严密查缉,限3日破案。

11月15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公布《取缔酒楼饭店规则》、《取缔旅馆规则》。

1928年(民国17年)

1月31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下关、浦口划船取缔规则》,规定楸划、浆划、舢板等3种渡船载客及货运数量、价格和登记纳捐手续。逾期纳捐或违章航行由财政局和公安局按章处罚。

2月29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函市公安局:“现值禁烟时代,政府虽有领照吸食之章程,并无特许售卖之条例,近查夫子庙内旧货摊公然售卖鸦片烟具,实为首都之一大污点,特令严行取缔。”

3月3日 南京市政会议通过市公安局提案,废除各机关汽车所插旗帜,取缔站立汽车两旁的马弁。

3月4日 14时许 6名匪徒抢劫南京通裕钱庄,被抢票券

^① 孙传芳军队5万人渡江南犯,在乌龙、栖霞、龙潭等处激战7昼夜,死伤无数。

1397元。3月5日18时,南京通汇钱庄又遭抢劫。

3月8日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派手枪队20人,会同各区警察署之警士分驻各要道口,夜间遇有形迹可疑即行检查,并组织武装便衣分段巡查。守城士兵晚间关闭城门,非特殊或经首都卫戍司令部通令禁止通行。

3月24日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规定各种汽车一律须领购汽车牌照,统一牌照种类,悬于车前,便于岗警辨认。

6月1日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改良指挥交通警棍为黑白两色,白天使用黑色一端,夜间使用白色另一端。

7月3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令公安局限9月1日前禁绝娼妓,令财政局停纳花捐,令妇女救济院给予从良娼妓技艺择配。逾期应即驱逐出市。

7月6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特务股逮捕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孙津川等6名中共党员和26名嫌疑人。

7月25日 南京特别市第一次市政会议决定,举行全市户口调查。据12月18日统计:全市共89123户、497526人,其中:男性309621人、女性187905人。

9月11日23时许 南郊花神庙警察队队员王玉林在街上将10余名不服盘查的行人带回部队,行至门前突将岗长枪抢去,其中1人持盒子枪将王击毙后逃逸。

9月20日下午 汉西门外某军营因搬运炸药不慎,引起爆炸,炸毁炸药百余箱,汉西门二道城瓮也被炸一裂口,死伤数十人。

10月1日 姚琮任南京特别市公安局局长。

12月20日15时30分 一辆由宪兵一团租用的公共汽车,不服岗警盘查发生争执,被移送卫戍部队处理。21日20时许,该宪兵连队四五十名荷枪实弹的宪兵包围北区警察署,捣毁会客室,殴伤署员、巡官各1人。

1929年(民国18年)

1月7日 南京至上海的旅客列车在尧化门遭土匪抢劫。

1月15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工务局布告:拆除商铺架设的过街招牌,凡绸布制、木制、铁木制、玻璃制的过街或直达街心的广告,严行取缔,勒令拆除。

3月1日 南京西南江面1艘渡船遇大风沉没,1名船工被船楹砸死,8名乘客被水上救护所抢救脱险。

3月6日 羊市桥一商铺发生抢案,抢劫犯刘才宝经告发被擒。当夜又捕获同案犯1名,次日,在肇事地点枭首示众。

3月12日 董家巷张某因午炊不慎成灾,延烧瓦房47间、草房403间,死1人。

3月16日 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即将召开,南京特别市公安局规定,会议期间,首都任何团体均不得开会。任何人不得燃放爆竹。

8月26日 虎贲仓军械库发生爆炸,炸毁炮弹二三千发。延烧民宅58户,重伤4人、轻伤10余人。

9月11日17时许 浦口火车站3号货栈因吸烟不慎酿成火灾。驻军误会开枪数响,扑救者疑虑栈内储有军火,中断灭火,与2号货栈同付一炬,损失约百万元。

10月23日 国民政府公布《首都警察厅组织法》。

10月30日 南京中山路首批红绿灯指挥交通设施在鼓楼、新街口、碑亭巷3个交叉口安装使用。

11月1日 首都警察厅在南京成立,姚琮任厅长。

1930年(民国19年)

2月 吴恩豫任首都警察厅厅长。

4月下旬 首都警察厅收检共产主义青年团南京市委散发的传单3种、132张。并奉命查禁侨声日报及中国红军告国民党军

队士兵书,分别指令各警察局严加缉拿。

10月中旬 南京发生火灾8起。金陵兵工厂火药局发生爆炸,炸毁飞机炸弹4枚、炸死1人、炸伤8人。又董家巷民妇张朱氏因灯火不慎成灾,延烧草房177间。

1931年(民国20年)

7月1日 首都警察厅公布《取缔公共娱乐场所规则》、《取缔印刷业规则》、《取缔煤油汽油业规则》、《取缔制造花爆业规则》、《取缔制售符号及证臂领章业规则》等特种行业规则。

8月27日 南京沙洲圩决堤,淹没农田7万余亩,灾民达3万余人。

12月17日 要求抗日的平、津、沪、汉等地学生代表万余人来南京,向国民政府请愿,上街游行,捣毁中央日报社,遭到军警镇压,死1人,重伤30余人,被捕60余人。为震惊中外的“12·17”惨案。

1932年(民国21年)

7月10日 水西门外军械库爆炸。

12月22日 首都警察厅制定《首都各区救火会联合会简章》

12月 首都警察厅汇编《首都警察一览》出刊。登载南京市人口为123325户、630443人,其中:男性383405人、女性247038人。

1933年(民国22年)

2月 陈焯任首都警察厅厅长。

1934年(民国23年)

6月8日晚 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馆副领事藏本英明失踪。6

月9日,首都警察厅出动警察连日在城郊搜索。6月11日,国民政府悬赏万元寻找藏本行踪。6月12日,日本调派军舰两艘抵南京江边停泊。6月13日清晨,陵园管理处职工张燕亭在明孝陵后山将曾欲自尽的藏本寻获。

9月1日 省市划界,首都警察厅管辖范围扩大到1640平方里,比原157平方里扩大10倍。暂设孝陵卫、上新河、燕子矶、花神庙警察巡逻队驻守巡查。

9月21日 市政会议通过《南京市管理公共娱乐场所规则》。

1935年(民国24年)

10月1日 首都警察厅制定《抽查户口规则》,规定警士每日抽查10~20户,巡官每周抽查30~40户,抽查时核对户片、口片,并填写抽查户口报告表。

1936年(民国25年)

7月 王固盘任首都警察厅厅长。

12月1日 首都警察厅设水上警察大队,下设上新河、龙潭、下关、乌龙山等中队,配备巡艇5艘,汽艇17艘。

1937年(民国26年)

1月15日 首都警察厅公布《管理船舶暂行办法》。

1月 南京市政当局与首都警察厅决定:全市增设54个消防单位,增购消防设施,征收消防捐税,娱乐税增收1倍,房捐附加10%,不足部分由地价税收入拨补。

8月15日 日本侵略军飞机两次空袭南京。轰炸了大校场和八府塘居民区,还对大行宫、中山东路进行机枪扫射。

9月22日 日本军用飞机轰炸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城南人口密集区、城北新住宅区、下关难民收容所等30多处被炸,死伤

约 200 人。

9 月 25 日(农历中秋节) 日本军用飞机分 5 批空袭南京,政府机关、电台、医院、轮渡、下关难民收容所及白下路、山西路、八府塘、高楼门等居民区被炸,市民死伤达 600 人。

12 月 13 日 日军侵入南京,大肆烧杀淫掠,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事件。

1938 年(民国 27 年)

1 月 10 日 日伪南京市警察厅成立。同年 8 月 29 日更名伪南京警察厅。

9 月 19 日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公布《本市特许经营之土膏行、店领售官土暂行规则》,凡在市区吸烟、售烟,除特许暂准营业之土膏行、土膏店、售吸所及年老或疾病须领许吸牌照外,私售、私吸或私贩烟土,均由禁烟局处罚或法院治罪。

12 月 1 日 伪南京警备司令部公布《关于灯火管制规定》,商店、民宅禁设广告装饰灯和门灯,官署门灯及公用路灯须装置控制开关,室内窗户须设遮光设备,令警察厅等分区检查。

12 月 5 日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公布《南京市颁发通行证办法》,市民外出先填写申请表,经保甲长盖章后呈区公所转伪市政公署核发。

12 月 31 日 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公布《征收妓捐章程》,凡在市区开设妓院,以妓女卖淫为业者,于 10 日内赴妓捐征收所登记。

1939 年(民国 28 年)

2 月 28 日 上新河区芦柴厂居民陈桂馨因炊失慎成灾,延烧受灾 101 户、497 人。

3 月 15 日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职员联保规则》,凡本府

职员均须具 5 人联保连坐保单,违者负连坐之责。

3 月 25 日 伪南京警察厅建立女检查警,首批 30 人,至年底达 62 人,分驻 8 个城门及 3 个车站、码头,与伪警察共同检查行人、旅客及衣物。

4 月 1 日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旅馆、车行、印刷、旧货、佣工介绍所、煤油汽油、花爆及妓院妓女等 8 种为特种行业。除车行业由伪警察厅与工务局共同审核外,其余概由伪南京警察厅申请办理登记,制定营业取缔规则。

1940 年(民国 29 年)

3 月 30 日 日伪南京警察厅汇编的《南京警察概况》出刊。登载南京市人口为 135318 户、576247 人,其中男性 319960 人、女性 256287 人。

同日 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4 月 9 日原伪南京警察厅改组为伪首都警察厅。

9 月 30 日 伪首都警察厅接收中山陵警卫权。

10 月 10 日 伪首都警察厅从日军接受各城门、车站、轮船码头之检查权。

10 月 26 日 7 时 40 分 七里街日军细谷部队汽船仓库发生火灾,仓库被焚。

12 月 1 日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冬防期内保甲巡查规则》,规定各坊(10 保为 1 坊)组织 20~40 岁壮丁,每晚 6~10 人,夜间分班巡查,巡查费由商店、住户摊派。

12 月 6 日 伪特别市政府公布《户口总复查及换填联保切结办法》,市民应以附近 5 户或 2 家商店或现行公务员 2 人联保之。

1941 年(民国 30 年)

1 月 15 日 伪首都警察厅举办自卫枪炮查验给照手续。每

人须填申请书、保证书各3份,经对保、查验、烙印发给持枪执照。

1月21日 下关静海寺大火,烧毁房屋50余间、死33人。

4月15日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抽派警察厅员警赴城郊各乡公所,巡回催征田赋。

6月1日 伪首都警察厅公布《取缔芦棚茅屋暂行办法》,规定新建芦棚茅屋以5间相连1组为限,各组间须留6米火巷1道。邻近机关、学校、医院、军营、工厂等处不准搭建。

6月16日 日伪首都军警联合办事处在南京成立。由伪首都警察厅、首都宪兵指挥部、第一方面军总司令部、警备师司令部等派员组成,并制定《城内警备之措施》。城区设6个稽查队、各辖3个分队,每个分队由军、警、宪各2人混合组成。

8月15日 伪特别市政府和伪首都警察厅联合公布《违反抑平物价罚则》,本市商贩出售日常物品超过物价评议委员会限价者,除追缴超过部分款额外,按1倍至5倍罚款,情节较重者,取消其营业许可证或拘留。

11月1日 伪首都警察厅施行冬防,员警停止放假或请假,增派武装巡查。

1942年(民国31年)

1月1日 伪特别市政府将船舶登记换发牌照每年1次改为每季1次,并缴纳税捐。

3月15日 伪特别市政府决定,第4区(今鼓楼区)改为城区自治实验区、燕子矶区为乡区自治实验区。11月,又决定在城内增设第4区,与中区警察局辖境相同。全市由9个区增至10个自治区(6个城区、4个乡区)。

6月12日 原伪首都警察厅改组为伪首都警察总监署。

10月1日 南京市举办秋季各种车辆检验。

1943年(民国32年)

2月16日 汉中路街道两侧延烧成灾,街南铁管巷受灾91户、街北管家桥受灾102户。

5月9日9时许 热河路发生火灾,延烧居民50余户。

10月28日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令各保甲组织,在市区开筑防空壕,防备美机空袭,至11月17日共开筑111处。并实行灯火和交通管制。

1944年(民国33年)

1月31日 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车站码头及城门检查办法》,原规定车站码头及城门的普遍检查改为抽查。

3月13日 为预防美机夜间空袭,南京街道路灯减缩一半,光亮由100瓦减为60瓦。商用灯、广告灯、门灯取消。新街口、夫子庙闹区光亮强的灯一律禁用。

3月20日13时 下关静安寺32-1号徐德宏家因烧饭不慎引起火灾,延烧88户,烧毁瓦房10间、草房143间。

6月24日17时 八卦洲农民瞿怀仁被3名持枪匪徒逼迫筹款5万元案,因匪徒持伪造通缉证露出破绽,经告发被捕获。

7月15日21时 伪双闸镇警察所被数十名手持短枪的便衣人员分三路包围,巡官被捆绑,警察全部驱入办公室施行搜索,被缴去全部枪械,尔后,便衣人员向西奔离,军警闻讯兜捕未获。

9月26日 美国军用飞机轰炸南京,炸毁下关二板桥地区居民房屋28户,炸死40人,炸伤27人。

12月11日 下关宝塔桥附近遭受美机空袭,投弹5枚,焚毁及炸塌民宅230户,炸死5人,重伤13人。

1945年(民国34年)

9月7日 新任首都警察厅厅长韩文焕、副厅长乐干等11

人,由四川重庆飞抵南京。9月10日接收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及伪警人员3865人。并委派首都警察厅各处、局、队主管人员。

12月7日 成立南京市党政军宪警临时联合纠察组,由首都警察厅副厅长乐干统一指挥。

12月15日 首都警察厅举行全市户口总清查,填具居民连坐保结,同时调整保甲。至1946年1月10日,全市编392保、7147甲、144987户、653974人(男357300人、女296674人)。

12月 首都警察厅将日伪时期曾划归江浦县管辖的浦口地区,派员接收,列为管辖范围,设浦口警察局。

1946年(民国35年)

1月1日 各种车辆,由靠左行改为靠右行。

1月9日13时40分 董家巷217号张学银家因烟凶走火成灾,受灾72户,烧毁草房116间。

1月16日 新街口附近裘天宝银楼发生抢案,匪犯黄绶从营业员手中抢走黄金20两,开枪威胁,在追喊中擒获。

4月11日 由首都警察厅会同首都宪兵司令部、市社会局、市工务局及首都车辆监理所等机关,举行第一次交通大检查。

5月4日 首都警察厅会同有关机关,在鼓楼广场焚烧接受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鸦片烟土,共302两。6月3日又在淮海路中央大舞台门外广场焚烧半年来所办烟毒案件没收而不合制药用之鸦片烟土640两。

6月19日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首都警察厅组织法》,规定首都警察厅隶属内政部,受南京特别市政府指挥,设4处、5室、5队、11个警察局等,总编制为9798人。

6月23日 以马叙伦为首的上海人民和平代表团来南京请愿,在下关车站遭到国民党特务包围毒打,造成“下关惨案”。

7月12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布《人力车分期实施禁止办

法》,自7月份起,每半年取缔人力车总数三分之一,限一年半完全淘汰,并从速增加三轮车。

8月3日 首都警察厅规定,录取警员需有保证人和保证书,既无保人,又无保证书者,实行连环保,连环保人数不得超过5人。1947年又规定,嗣后每隔3个月对保一次。

9月3日 国民政府内政部对南京各机关驻警范围的划分作出规定:(1)中央及其附属各机关之警卫由内政部警察总署所属警察总队负责警卫。(2)各国驻华大使馆及来华使节由首都警察厅负责警卫。(3)地方各机关团体由首都警察厅依照《驻卫警派遣办法》之规定办理。

10月17日18时30分 水西门内月牙巷15号卧佛寺发生火灾,因地处僻巷,无消防设备,焚毁寺内瓦房74间,藏经楼的540卷宋版佛经亦被焚毁。

10月27日1时许 热河路平等里31号赵殷氏因吸烟不慎引起火灾,延烧291户,烧毁民房630间,拆毁12间。

同日 美国驻华特使马歇尔的吉普车被窃。该窃案于1947年1月25日破获。

11月28日 南京天寒降雪,下关四所村等地聚集难民1.4万余人,露宿街头,当夜冻死4人。

12月19日2时10分 进香河78~3号朱孝兰家失火成灾,延烧99户。

1947年(民国36年)

3月4日11时40分 下关第三、四号轮船码头间一段江岸突然塌陷,码头与栈桥毁坏,损坏民船18艘,死11人,伤14人。

3月11日22时25分 大方巷27号石明富因烤火引起火灾,受灾42户,烧毁民房45间。

4月13日 聚集在下关的安徽难民2000余人,向在南京的

安徽省主席李品仙请愿,要求恢复救济。首都警察厅派员40名,在阴阳营的安徽省驻京办事处监视请愿代表。

4月 首都警察厅制定《汽车巡查纠察办法》,专查违章及肇祸逃逸之汽车。

5月中旬 因米商高抬市价,米面价格暴涨,引起抢米风潮,有8家米店被抢。

5月20日 京、沪、苏、杭地区16个专科以上学校学生5000多人,举行“挽救教育危机”联合大游行,向国民参政会(会址今人民大会堂)请愿,游行队伍在珠江路口遭到水龙阻击和军警镇压。请愿者被军警打成重伤19人、轻伤104人,被捕28人,是为震惊中外的“5·20”血案。

6月5日19时许 淮海路28~9号因汽油起火成灾,受灾22户,烧毁商店16家,烧死5人,烧伤3人。

7月8日 首都警察厅通令各警察局、所,遗失械弹按价赔偿:步枪每支100万元,手枪每支120万元(其中美式左轮每支240万元),子弹每粒1500元。

7月25日零时20分 联防总部保养团士兵百余人,与江南汽车公司员工发生冲突,首都警察厅派出民警32人前往弹压。

7月28日 首都警察厅举行调往台湾服务警员考试。9月22日第一批50名赴台警员动身。11月4日第二批161名调台警员出发。11月15日又有第三批120名去沪转台。

7月 首都警察厅制定《派遣驻卫警实施办法》,凡地方机关、银行、工厂、学校、公司、团体及娱乐场所可设置驻卫警,经费自理。警方负责训练和管理。

8月12日 首都警察厅公布《管理煤汽油业规则》、《管理古玩业规则》、《管理中西服业规则》、《管理洗染业规则》、《管理符号证章业规则》、《管理车行业规则》。

同日 首都警察厅在全市主要街道设警员办公室12处(分设

于新街口、淮海路、珠江路、黄埔路、夫子庙、建康路、鼓楼、山西路、太平路、下关车站、中山码头、中山陵园等)。

8月23日 汤山警察局成立。

9月4日 首都警察厅制定《义务警察组训加强办法草案》,义务警察从已参加防护团的人员中挑选。并规定,凡参加防护团和义务警察训练者,可不参加壮丁抽签而予以缓服兵役优待。

10月10日 首都警察厅决定将夫子庙的公共汽车站移至建康路。晚上6时起,禁止大卡车进入夫子庙地区。

10月14日 首都警察厅制定《限制民警参加不法党派、帮会活动实施办法》。训令警察不得参加任何不法帮会、党派,更不得有任何小集团活动。

10月20日 美国驻华海军吉普车1辆,在中华路撞坏人力车两辆、三轮车1辆,经外事警察调解,赔偿美元2元。

11月13日9时许 二板桥657号宗戴氏因烧香酿成火灾,延烧50户,烧毁草房51间,拆毁21间。

12月4日 内政部令准:首都警察厅对违警罚款按原金额提高400倍处罚。

12月 黄珍吾任首都警察厅厅长。

同月 首都警察厅订立《联防实施办法》,将各警察局划为5个联防区,设正副指挥官,调查防区驻军兵力,配备军用地图,停止民警请假,夜间分区梭巡,入口船只及辖区户口严密查察。

1948年(民国37年)

1月1日 首都警察厅发行《警察公报》,16开版面,每期4版,每3日出版1期。

1月9日 首都警察厅增派保安警察一个中队驻守汤山蒋介石官邸。

1月15日14时20分 四所村棚户区黄元勋因烧饭不慎引

起火灾,受灾达514户、2102人,烧毁民房千余间,烧死小孩2人。

1月21日 首都警察厅实施《警察逃亡惩治条例》,规定警察无故离职过6日者,处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在戒严区域无故离职过3日者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合谋者加重处置,并追究藏匿者刑事责任。

1月31日 南京特别市政府令,本市各城门规定每晚零点关闭,翌晨5时开放。其中挹江、中华、光华3门通宵开放,但须严格检查。

4月27日22时25分 二道埂子128号陈水富家余火成灾,受灾101户,烧毁草房180间,拆毁11间。

6月 首都警察厅驻卫警察大队改编为驻卫警察总队。

8月5~11日 首都警察厅组织全市户口总复查,挨户查验《国民身份证》。据统计:市区共有409保、7742甲、249038户、1290300人,其中男性732558人、女性557742人。

8月12日 首都警察厅奉命决定,违警罚款额按原规定罚款金额提高10万倍实施。

8月20日 发行金圆券,实行货币改革,各项物价原则按8月19日售价,非经核准不得任意提高。

8~9月 国民党《中央日报》连续刊登首都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传讯“匪谍”名单。在此次行动中,首都警察厅等治安机关共拘捕中央大学、金陵大学、音乐专科学校、东方语言专科学校、药学专科学校、戏剧专科学校、边疆学校学生51人。

10月中旬 中央合作金库在中华门外以高价收购米粮,引起物价波动,发生抢购风潮,首都警察厅连续数日出动民警维持秩序。

10月下旬 下关轮船码头秩序甚为紊乱,每日候船约万余人。

10月 中共南京市委(地下)警察运动委员会(简称:“警运

会”)成立,在市委副书记刘峰(后由市委委员兼工委书记陈慎言)领导下,由陈良、马文林任正、副书记。

11月5日 在宁的美军顾问团华裔员工1000余人因要求提高待遇未成而宣布罢工,首都警察厅派出外事警察前往监视动态。

11月10日 首都卫戍司令部宣布全市戒严,每夜11时至翌日6时实行宵禁。至11月17,首都警察厅共逮捕共产党嫌疑41人。12月9日,两浦铁路罢工代表18人遭特刑庭拘捕。

12月26日 驻首都之美军顾问团,奉命全部撤离。

1949年(民国38年)

1月7日 国民党军警又逮捕中央大学、金陵大学、东方语言专科学校、药学专科学校学生14人。

1月17日 蒋介石在东郊检阅首都警察厅官警等,要求“坚定意志,拱卫首都”,每人发给银元两枚。

2月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京市委(地下)主任委员孟士衡等人联络首都警察厅北区、中区警察局及宪兵第七团的警宪起义,事泄被捕。5月9日,孟士衡、吴士文、萧俊魁牺牲于上海。

3月 刘诚之任首都警察厅厅长。

4月1日 南京中央大学、金陵大学等10所大专学校的学生和部分教职员6000余人举行游行,要求国民党政府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八项和平条件。游行结束后,回校学生在大中桥遭到埋伏的国民党“军官收容总队”的暴徒持棍棒毒打,政治大学老司机陈祝三被打死。闻讯前往总统府要求制止暴行的中央大学学生又遭到国民党军警围殴,中大学生程履绎、成貽宾被打死,受伤师生共195人,酿成震惊全国的“4·1”惨案。

4月21日晚 国民政府及驻宁军、政、警、宪奉命仓惶撤离南京。逃离前,将下关南京火车站及机务段水塔炸毁。

1949年

4月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结束了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的统治。

4月2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下设公安部,由周兴任部长,赵苍璧、刘秉琳任副部长。

5月4日 市内外交通恢复,火车、汽车、轮船全部运行。

5月10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

5月15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周兴任局长,赵苍璧、刘秉琳任副局长。

5月16日 中共南京市公安局委员会成立,周兴任书记。

5月17日 市军管会颁布布告,禁止银元买卖。6月11日,市人民政府公布《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禁止私自买卖金银,停止银元流通、使用。

5月31日 市军管会颁布安字第3号布告《收缴非法武器电台办法》。

6月4日 市军管会颁布安字第4号布告宣布: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局^①、国防部保密局^②、国防部第二厅及其所属一切组织以及其他性质相同的组织为特务组织,应立即一律解散。

同日 市军管会颁布安字第5号布告宣布: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国青年党、中国民主社会党等为非法的反动组织,应立即一律解散。

6月10日 南京市公安局公安学校成立。

6月15日 市公安局捕获罪行严重的国民党军统特务、保密局上校法官、南京特刑庭检察官管霖保。11月10日,管犯被南京

^① 原名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1949年2月划归国民政府内政部,改称内政部调查局(简称“内调局”)。

^② 原名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1946年7月,军统局公开性武装特务部分划归国防部第二厅;秘密核心部分扩大组成国防部保密局。

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6月16日 国民党中统局南京区专员叶一舟向南京市公安局悔改自新,交出手枪两支、子弹99发、及国民党党证、调查证等。市人民政府宣布予以宽大处理。

6月24日 市人民政府宣布:废除国民政府的保甲制度,解散保甲组织。

7月15日 市公安局捕获国民党军统特务、武装匪特卜贤武等11人。缴获手枪3支和预谋伪造人民币的印刷机1部。首犯卜贤武于11月10日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7月19日 11时许 美制国民党飞机两架在下关、中华门外等地投弹多枚,炸死2人,炸伤22人。

7月21日 上海路84号美侨住宅因使用汽油不慎引起火灾,公安消防民警在奋力扑救中有11人负伤。

7月31日 美制国民党飞机两架空袭南京,炸伤18人,炸毁房屋4间。

8月4日 美制国民党飞机3次窜扰南京,在下关附近炸死3人,炸伤1人,下关电厂受到轻微损坏。

8月31日 南京市公安局登记全市户口,共222560户、955574人,男性518984人、女性436590人。

8月 第二野战军进军西南,三野派出接替人员来市公安局工作,龙潜任局长。

9月17日 浦镇划归南京市领导,治安工作列入浦口区公安分局管辖。

9月23日 《南京公安》报创刊,该报为4开版,每周1期,每期4-6版。1957年3月14日一度停刊,1958年7月12日恢复出版,至1960年7月6日停刊,共出版547期^①。

^① 《南京公安报》于1992年10月1日复刊,公开发行。

9月 经市委批准,市公安局组建新的党委会。龙潜任公安党委书记,靖实秋任副书记,成员有廖卓之、陈良、林浩然、卢伯明、洪沛霖、沈维岳等。10月25日,公安党委改称市级机关公安分党委,由靖实秋任分党委书记。

10月1~2日 全市50万群众隆重集会、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市公安局组织全体干警警卫,秩序良好。

11月26日 南京市公安局颁布《禁止烟毒暂行办法》。

11月30日 挹江门黄土山一住户因电器使用不当引起火灾,延烧45户,烧毁草房52间,2人被烧死。

12月1日 南京市公安局公布《水上船舶管理暂行办法》。

12月6日12时 美制国民党飞机两架轰炸南京,炸死25人,炸伤20人(其中英侨2人),炸毁房屋50余间。

12月14日 陈龙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

12月23日 南京市公安总队成立。

1950年

1月23日 301次列车与2404次军用列车在花旗营相撞,致使16人死亡、10人重伤、36人负轻伤,两台机车毁坏。

2月19日 美制国民党飞机轰炸南京,炸死市民14人,炸伤40余人。

2月28日 美制国民党飞机3架在下关轰炸,炸死市民39人,炸伤92人。

3月7日 市公安局召开第一届人事工作会议,确定“提高老干部、吸收新成份、改造旧人员”的人事工作方针。

3月9日19时许 玉带巷14号发生抢劫案件,人民警察伍云亭在现场被匪徒枪伤又忍痛开枪击毙1名匪徒后殉职。公安干警及时将5名同案犯追捕归案。1951年1月25日,主犯陈洪昇、周长华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5月24日 市军管会颁发《关于外国侨民居留暂行办法》,共核发《外侨居留证》316份。

6月25日~7月1日 南京市开展反特宣传周。《新华日报》公布市公安局破获“中国青年反共同盟会”、“苏浙皖人民反共救国军南京行动总队”案例和《肃特宣传纲要》,提高市民的革命警惕性,受教育者达20万人次。

7月23日 市军管会、市人民政府颁布布告,对码头封建把头限期办理登记手续,至11月20日,全市800多个封建把头登记。

7月24日 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进行户口登记和整理门牌的布告》。

8月1日16时15分 南京电瓷厂浴室锅炉在试烧时发生爆炸,8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亿余元(旧币)。

9月3日23时许 北京西路前埃及大使馆发生抢案,2名匪徒在外望风,3名匪徒持手枪、刀子,先将中国职工、雇工3人捆绑,遂撞入代办阿提提寝室,阿提提与匪徒搏斗时负重伤,匪徒自己误伤1人,后仓惶越墙逃跑时失落土枪1支。市公安局刑侦人员进行周密侦查,9月6日将主犯高遐昌逮捕归案,高犯系匪特组织“中国人民反共抗俄救国会”首犯。9月21日,匪徒及匪特组织11名案犯全部落网,并缴获匪特组织的关防、反动传单、枪支等罪证。12月2日,主犯高遐昌、李善修、张明亮被依法判处死刑。

10月17日 陈养山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兼任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月11日7时20分 三野后勤修械总厂(今三〇七厂)发生爆炸,死10人、伤24人。

12月5日 南京市冬防委员会成立,江渭清为主任,陈养山、符成珍为副主任。冬防的主要任务是“防特、防匪、防空、防火”(简称“四防”)。

12月21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七里洲召开公审大会,枪决恶霸地主、青帮头子萧月波。

12月 市委决定,成立南京市公安局分党组,陈养山任分党组书记。

1951年

1月20日 市军管会颁布《南京市登记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的布告》。成立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委员会,江渭清任主任,陈养山、龙潜任副主任。下设总登记处和14个登记分处。

2月27日 中共市公安局党委保密委员会成立,洒林为书记,翁逸平、莫潜为副书记,委员有李德来、陈正才、徐彩玉、黎民、王迫恒、伊萍。9月11日,市公安局召开第一次保密工作会议。

3月3日 市协商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市公安局副局长黄耕夫作“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及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的报告”。会议一致要求严厉镇压反革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3月10日 南京市公安局逮捕43名抗拒登记、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

3月13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镇压反革命的政策,释放了悔过自新的23名反革命分子。

4月8日 市公安局和市文物保管委员会联合举办的“南京市人民反特展览会”开幕。

4月9日 市公安局连续破获“中华人民反共救国志愿军苏浙皖军区总司令部”、“苏浙皖反共游击队”等武装特务组织。

4月10日 南京市召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动员大会,40万人收听大会实况。

4月29日 市军管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死刑,立即执行。

5月19日 镇压1947年“5·20”南京学生运动的凶手、主犯杨雄、张铁、陈必响、屈凤敏、邹炳智5犯,被市军管会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6月13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人民法院监狱(原老虎桥监狱)划归市公安局管辖。

6月20日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将莫愁路旧货市场夜间营业的“黑市”改为黎明起营业的“晓市”。

6月30日 南京市对113名反革命分子公开宣布被依法管制。

9月4日 市公安局召开镇压反革命工作给奖大会。获一等奖6名、二等奖49名、三等奖231名、四等奖419名。

9月16日 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户口管理暂行细则》和《市民违反户口管理暂行罚则》。

10月16日 市公安局召开南京市第一次经济保卫工作会议。

11月12日 南京市公安局公布《公共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12月13日 市公安局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简称“三反”运动)动员大会。12月15日,成立市公安局精简节约委员会。陈养山任主任委员,洒林、赵拂尘任副主任委员。

1952年

1月29日 14时15分 南京市内铁路京(宁)市线11公里处,1名哑巴卧轨,致使7104次列车急刹,7名旅客受伤,22块车窗玻璃损坏。

2月3日 市军管会公告,宣布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解散其组织,责令其停止一切非法活动。

4月18日 二道埂子棚户区分因余火复燃引起火灾,受灾154

户,烧屋 335 间。

5月10日~6月17日 南京市举办土地改革展览会,20万人参观了展览。

5月28日 孙克骥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

7月17日 市委决定,成立市公安局分党组。孙克骥为公安分党组书记,黄耕夫为副书记,洪沛霖、康纳、安桂林、警源为委员。

8月11日 市委发出《关于禁毒工作的指示》。全市开展了群众性的肃清毒品、禁止吸毒的运动。

8月15日 青年团南京市公安局工作委员会成立。

10月6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到达南京访问,市公安局负责警卫工作。

12月12日 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枪支登记办法》。

12月30日 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成立。

1953年

1月8日 黄赤波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

2月22日凌晨1时 党和国家主席毛泽东到达南京,23日上午到中山陵谒陵,晚上安全离宁。

5月20日 青年团南京市公安局首届代表大会召开。

5月28日 市委决定,市直属机关党委撤销,原公安局分党委改为公安党委。

6月12日 市公安局会同市妇联、市民政局等单位,贯彻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妓院解放妓女的指示》,集中取缔妓院,收容妓女,帮助习艺从良。

7月2日 洪沛霖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

8月20日 南京市公安学校归属江苏省公安厅领导。

11月5日 市委决定成立市公安局党组。洪沛霖任书记,安桂林任副书记,成员有警源、张丰志、陈良、李德来、邱路等。

11月18日 市委决定,安桂林为公安党委书记,李德来、宋文为副书记,成员有洛仁、周本俊、陈耀、高丙林、王吉森、黎民、范传朋、朱梦修等。

12月8日 南京市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公安干警全力做好户口核对和粮站治安保卫,供应秩序良好。

1954年

2月22~24日 市公安局召开第一次机关文化保卫工作会议。

3月22日 南京市公安局举行首届劳模大会,表彰模范11名、功臣451名。

5月9日 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暨3个艺术团来南京访问演出和参观游览,市公安局负责警卫任务,12日安全离宁。

6月16日 市公安局公布《关于南京市机关、团体、学校户口管理暂行规定》。

7月2日 市委批准市公安局对反动道会——中华理教会进行取缔。

8月17日 长江中下游普降暴雨,南京江面水位达10.22米。据统计:城郊共破圩43个,淹田5.64万亩,塌屋3900间,受灾24971户。公安干警与全市军民奋勇抢险。水上公安分局、小河南派出所、浦口消防分队被市防汛指挥部记集体功,31名干警立功(一等功1人、二等功10人、三等功20人)。

9月14日 市委决定:安桂林为公安局党组书记、警源为副书记,陈良、邱路、高立业、张宗仁、陈耀为党组成员。

10月1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周年,全市20万人游行,15万人列队,10万人在玄武湖游园,公安干警全力以赴维持节日安全。10月4~27日,波兰、蒙古、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印度的政府代表团或党政代表团先后到达南京参观访问,

市公安局担负警卫任务。

12月11日 缅甸总理吴努乘专机到达南京访问,午夜12时安全离宁。

12月29日 安桂林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

1955年

2月4日 市公安局破获1起非法贩卖金银案,案犯孙四成系洛阳的逃亡地主,在南京高价收购时被抓获。缴获金块4两多、银条240两。

3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市发行新人民币、兑换旧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公安干警维持治安,秩序良好。

5月19日 南京市公安局召开第二届劳模大会,表彰先进单位6个、模范8名、功臣465名。

5月26日2时10分 浦镇机车修理厂13号客车修理房发生火灾,烧毁硬席卧铺客车1辆,直接经济损失4.6万元。

6月11日14时40分 中山南路176号谢广泰藤器店因吸烟不慎引起火灾,蔓延79户,烧毁木板房92间、砖瓦房30间,烧毁36间,损失约7.5万余元。5名消防民警负伤。

6月29日 原南京市监狱改名为江苏省第一监狱,归省公安厅领导。

8月5日14时23分 南京店员工会职员谢坤林在内部肃反学习期间,持刀砍伤5名干部被当场擒获。8月11日谢犯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9月8日 原第一至第十公安分局名称改称为玄武区分局、白下区分局、秦淮区分局、建邺区分局、鼓楼区分局、下关区分局、浦口区分局、燕子矶区分局、栖霞区分局、雨花台区分局。中山陵园区分局和水上分局名称不变。

10月14日15时25分 北王府巷10号因吸烟不慎引起火

灾,受灾162户。烧毁房屋246间,损失约2万元。

10月15~16日 市公安局召开人民警察与治保会委员代表会议,58名公安干警、86名经济民警、539名治保委员受到大会表彰。

10月24日10时23分 芦柴厂19号唐王氏家因小孩玩火引起火灾,延烧199户。烧毁草房372间、瓦房7间,拆毁57间,烧死小孩1人,损失约7.65万元。

11月5日 南京市人委交通改革办公室成立。11月26日实行交通管理改革:全市实行用指挥棒和3色交通信号灯指挥交通;改进城市交通标志和道路示意图。

12月13日 民主德国政府代表团到达南京访问,14日上午安全离宁。

1956年

1月11日 党和国家主席毛泽东来南京,视察了栖霞区十月村、玄武湖蔬菜社、南京无线电厂,并在市政府大院会见出席市第四次党代会的代表。市公安局组织干警警卫。

1月17日 南京30万人游行,欢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公安干警维持秩序。

4月4日 南京市公安局欢送出席全国第一次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的13位代表启程去北京。

4月13日 中共南京市公安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25名,安桂林作党委工作报告,选举王吉森、王忠、王兆庆、王维仁、王超、刘兰堂、朱梦修、何容、狄守身、李希忠、李永强、林经纬、周静芳、高丙林、徐英、陈乐邨、陈永修、汤代瑞、管源、杨少牧(原名杨才华)、杨忠义、蒋颖、魏志华为党委委员、王法曾、汪澄、宋观彩、董瑞堂为候补委员。经市委批准,王吉森为公安党委书记,杨少牧为副书记。王超、朱梦修、周静芳、高丙林、管源、杨

忠义、魏志华为常委。

4月27日 八卦洲划归南京市。栖霞区公安分局在该乡设八卦洲派出所。

6月27日 市公安局召开第一次财贸交通保卫工作会议。

7月23日 20时58分 1411次货运列车在雨花路铁道口部分脱轨,损坏货车3辆、铁轨126米、枕木140根、水泥垫板80块,撞伤1人。事故损失1.5万元,中断行车12小时37分。

8月1~2日 强台风袭击南京,全市房屋倒塌454间、掀顶1523间,墙壁倒塌735处,树木刮倒8000余棵,农作物倒伏3万余亩。

9月22日~10月21日 应邀参加中共八大会议的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奥地利、以色列、冰岛、蒙古、瑞典、加拿大、新西兰等共产党(工人党)代表团到达南京访问。市公安局负责警卫。

10月9日 全市15万群众夹道欢迎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访问南京,市公安局组织警卫。

11月21日 市委批准管源任市公安局党组书记,成员有邱路、高立业、陈乐邨、王吉森、何容、秦杰等。

12月14日 市人委公布《南京市易燃建筑管理暂行办法》。

12月17日 20时许 雨花台区骡车合作社发生火灾,烧毁房屋22间,烧死1人,烧伤2人,烧死马2匹、骡8匹,直接经济损失5500元。

1957年

2月25日 2时许 燕子矶华东第三工程基建工地因石灰自然引起火灾,烧毁水电安装仓库3间,经济损失约1.8万元。

3月20日 党和国家主席毛泽东来南京视察,25日在人民大会堂向全市党政军干部发表重要讲话后离宁。市公安局组织警卫。

4月18日 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取消反革命身份的工作。有1014人被取消了反革命身份。

6月10日 市公安局破获现行反革命组织“中华建国党”。

7月2日 7时50分 建邺区丁家巷小学四(丙)班教室,因房顶虫蛀倒塌,砸死学生2人、重伤5人、轻伤24人。

7月4日 南京市公安局召开劳模积极分子大会,表彰一等功2人、二等功28人、三等功125人。

8月10日 2时许 南京军区后勤部营房处的木材仓库发生火灾,烧毁工房1663平方米及1个木材库,直接经济损失4.2万元。

9月8日 6时许 红旗民船社一艘木帆渡船由南京驶往浦口,在江心遇风浪翻船,13人全部落水,溺死9人。

9月11日 17时 白下区养济院28号朱王氏因烧饭不慎引起火灾,受灾146户,烧毁房屋129间,经济损失约3万元。

10月6~10日 1957年全国田径运动会在南京召开,市公安局专设保卫处,每天出动公安干警和治保骨干500余人次维持场地和交通秩序,使比赛圆满结束。

12月1日 市公安局在五台山体育场举行首届消防体育运动会。

12月5日 党和国家主席毛泽东视察南京,市公安局组织警卫。

12月24日 中共南京市公安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杨少牧代表上届党委作工作报告,选举史中哲、石德奎、狄守身、李忠林、汪澄、高立业、秦杰、徐水旺、张维池、管源、杨少牧、杨忠义、蒋颖为新的公安党委委员。管源任书记、杨少牧任副书记。

1958年

2月5日 市公安局转发并执行市人委《关于取缔赌具和赌博的指示》。

3月17日 市公安局召开第一次预审工作座谈会。

4月19日 朱德总司令来宁参观访问,市局配合部队组织警卫。

5月26日 南京轮船公司一艘木驳和前进帆船社一艘帆船,被暴风刮卷江中,死3人,损失万余元。

7月3日 原永利宁厂工人、奸淫幼女惯犯蒋坤泉被公安机关擒获。被浦口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大厂镇有1.2万人参加公判大会。

8月8日 市公安局建立第一个女交通民警班。

8月25日 江浦、江宁、六合县划归南京市。江浦、江宁、六合县公安局业务由南京市公安局指导。

9月20日 毛泽东主席、刘少奇副主席视察江苏暨南京市。市公安局严密警卫,21日安全离宁。

10月7日 市公安局成立劳改处,接受江苏省公安厅下交的龙潭采石公司、第一监狱、长江砖瓦厂、新生木器厂4个劳改单位。

10月18日 市公安局召开表彰会,对取得优良成绩的40个单位和426个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

11月13日16时许 绣球公园“少年之家”河边,有7名缓远路小学学生爬上木排游玩,因木排绳索松散而倾翻,溺死4人。

11月20日 秦淮区化工厂技工夏家荣因配料操作不慎引起爆燃,致使库存雷汞、氯酸钾爆炸,炸毁工房3间,夏被炸死,职工9人被砸伤,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

11月30日 市公安局在五台山体育场举行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

1959年

1月1日 全市公安系统在元旦、春节期间,首次开展爱民月活动。向群众报告工作,征求意见,为群众大办好事。

1月2日 南京市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支队成立。

2月18~28日 全国治安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公安部梁国斌副部长到会讲话,市公安局负责大会的保卫工作。

3月1日20时40分 省轮船公司204船队在下关与岸边的长航727号轮相撞,船队中3艘装有180吨煤炭的木驳被撞沉。损失约4万元。

3月12日 市委决定,原公安党委撤销,成立机关党委政法分党委,曾源任分党委书记,曾宪纯、杨少牧任副书记,党委委员有:王忠、石德奎、狄守身、陈耀、汪澄、李忠林、杨忠义、蒋颖、魏志华、魏道本、贾惠卿。

4月21日 南京市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大会召开,65个先进单位和566个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大会选举16名代表出席全国公检法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5月28日 永利宁厂糠醛分厂试验蒸煮锅时因材料不合格发生爆炸,当场炸死4人,炸伤2人。

7月10日5时许 南京大学化学系实验室大楼因电线走火引起火灾,经全力扑救,9时30分将火扑灭。抢救中,有30名战士、学生和消防民警负伤,烧毁房屋60间及大批化学物品、教学资料,损失约70余万元。

9月1日 南京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国庆十周年保卫工作计划》,节日期间,公安干警全力以赴,周密实施“游行列队”、“游湖”、“游江”、“提灯游行”、“焰火晚会”等保卫任务,使国庆十周年各项群众性庆祝活动秩序良好。

9月16日 曾源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

9月23日 市人委批准《南京市危险物品暂行管理办法》。

10月15日11时许 下关朝月楼382号因一少女烧饭不慎引起火灾,烧毁民房238间,受灾住户128户,直接经济损失1.7万元。

12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南京市公安局自10月起,宣布3批、共368名服刑的罪犯特赦。

1960年

3月9日 市委决定,撤销市级机关政法分党委,恢复公安党委。曾源任书记,党委成员有魏道本、魏志华、狄守身、王忠、杨忠义、汪澄、蒋颖、石德奎、李忠林。

5月3日19时30分 飓风突袭南京城乡,12处电缆线遭雷击,下关电厂二号炉爆炸。

6月20日 南京市公安局开展新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统称新‘三反’)运动”。

7月6日6时30分 下关轮木船公司第一船队在下关江面与上海长航711船队相撞,第一船队2艘木驳沉没,溺死3人,损失达万元。

8月14日 全市400多名运动员从下关江边横渡长江,水上公安分局出动干警和巡艇维护水上治安。

12月21日 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一行,由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毅陪同到南京参观访问,全体公安干警投入警卫。

1961年

2月13日 雷绍典任南京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2月14日,市委决定,雷绍典任公安局党组书记。

3月21日 市结核病防治院食堂有392人吃面食中毒,6人身亡。经调查,主要责任是光华化工原料商店误将碳酸钡当碳酸

徐淑文、汪树仪、陈肇坤追究刑事责任。

8月8日 中共南京市公安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45名,曾源代表上届党委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吉森、杨少牧、王忠、王维仁、李希忠、狄守身、汪澄、施振明、高俊星、常聚、许建民、赵长冬、蒋颖、魏志华、魏道本为委员。经市委批准,王吉森任公安党委书记、杨少牧任副书记。

8月19日 市委批准市公安局的区公安分局和公安派出所配备专职政治教导员和政治指导员。

9月23日17时许 官塘煤矿一号井发生瓦斯燃烧事故,2人被烧死、15人被烧伤。

10月15日 市委批准市公安局、粮食局《关于加强城镇户口管理和粮食供应工作的暂行规定》,实行季度人口和口粮核对制度,杜绝虚报冒领和不合理供应状况。

1962年

2月21日 南京云台山硫磺矿招待所因小孩玩火引起火灾,烧毁公房、仓库、宿舍126间。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

5月8日 江宁和江浦、六合县公安局划归镇江和扬州专区公安处领导。

7月30日 鼓楼区马鞍山路至北京西路一带,刮起一股龙卷风,从东北到西南,并波及到中央门外,掀掉屋顶、刮倒房屋50余间,死亡1人,重伤4人。

10月13日 市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宣判反革命集团“反共复国同心会”首犯华武曾和“中国工农正义党”首犯周兴宝死刑。

12月15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视察南京,市公安局全力做好警卫工作。

1963年

1月中旬 各级公安机关配合市区人民法院,在城郊和企事业单位召开宣判大会,判处反革命和刑事案犯114名。对职工群众开展法制教育,至1月20日,收到各种检举材料467件,坏分子受到震慑,有249人向公安部门投案交待各种违法罪行。

2月14日15时许 三〇七厂喷漆工段发生火灾,烧毁厂房760平方米和设备、成品等,损失约10万元。

3月27日 市公安局内部开展“五反”运动,“反分散主义、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称‘前三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称‘后两反’)”。

4月18日 市公安局动员开展学习雷锋和“好八连”活动。

6月6日 市公安局召开南京市治保先进单位和治保积极分子授奖大会,表彰治保先进单位217个、治保积极分子1351人。

8月13日 市人委批准公布《南京市公安局关于旅馆业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公安局关于旧货业管理暂行办法》。8月17日又公布《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铸刻字业管理补充办法》、《南京市公安局关于猎枪管理暂行办法》。

10月27日 市公安局在五台山体育场举行第三届消防体育运动会。

1964年

1月26日 方明任市公安党委书记。

4月1日20时30分 萨家湾变电所1.3万伏中北线油开关及电缆等电器设备发生爆炸,开关控制室炸塌起火,值班员吴培根、周国清当场身亡,致使城北大片地区停电,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

4月7日2时许 连日大雨,滁河水位猛涨,山洪冲开浦口王家圩,两天后又冲开马徐圩,致使1.7万亩麦田被淹,倒塌民房

630间,由于抢救及时,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4月24日 市委、市人委发出《关于做好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决定由雷绍典任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方明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5月4日 市局召开“四好”单位、“五好”干警运动总结庆功大会,13个“四好”单位、275名“五好”干警受到大会表彰。

6月1日 东郊风景区中山陵园派出所成立。6月18日,市人委决定,中山陵和雨花台两个风景绿化区成立护林组织,分别配备治安护林警30人和10人。

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视察南京。7月19日安全离宁。

8月 市公安局破获1起以赵杏芳为首的7人拐卖妇女集团案件。一年内,案犯先后将14名妇女拐卖至辽宁本溪市,获赃款2700余元。

9月3日 南京炼油厂因电烘箱使用不当而引起火灾,烧毁草棚27间及电气、电焊设备,损失2.7万元。

1965年

5月17日 市委决定,调整南京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成人员,雷绍典任主任委员;陈乐邨、王兆庆任人防办公室正、副主任。

6月17日23时30分 南京化工机械厂的基建仓库发生火灾,烧毁库房900平方米及库存物资,损失约18万元。

8月19~21日 南京市郊龙潭、栖霞和盘城等地遭受13号台风、暴雨袭击,被淹房屋2800余间、倒塌535间,溺死1人。沪宁铁路和市内电车一度停驶。公安干警连日投入救灾。

8月 首批实行义务兵役制的115名消防民警应征入伍。

9月2日 中共南京市公安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42名。杨少牧代表上届公安党委作工作报告,选

举陶不肖、王忠、魏志华、蒋颖、魏道本、陶惠泉、章士勇、王超、褚凤鸣、董瑞堂、李元勋、郭勇杰、焦兰亭、李朝忱、安绍瑾为新的党委委员。经市委批准，陶不肖任书记、魏志华任副书记。

10月21日 市公安局根据市委《关于调整郊区乡建制的通知》，将郊区公安分局划分为栖霞区和雨花台区两个公安分局。

11月17日8时40分 中山植物研究所汽车库发生火灾，烧毁汽车两辆，2名驾驶员被烧死，损失4.9万元。

12月2日24时 板桥公社落星大队1队江岸塌陷1.4万平方米，6间住房和数百棵树塌入江中。幸当日下午生产队和派出所觉察有塌陷现象，将20多户农民和5万公斤粮食安全转移。

1966年

1月1日 北京东路一阴井内发现1具裸体女尸，经查系西安的贩画女哑巴。市公安局于5月11日将图财害命的哑巴夫妇蒋隆章、杨幼兰抓获归案。主犯蒋隆章于9月26日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2月5日 省农机公司供销总站因火炉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烧毁公房53间及材料、资料等，直接经济损失3.41万元。

4月12日 南京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成立。

4月18日 南京市公安局发出《关于恢复船舶停泊、离港登记制度的通知》。

7月4日 南京市公安局制定《关于“文化大革命”保卫工作的意见》。

7月18日 市委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枪支管理的请示报告》。对使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格保管制度。

8月19日 市委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对易燃、易爆、剧毒物

品加强安全管理的报告》。

8月21日 南京2000多名军民冒着5级风浪，横渡长江，水上公安分局等公安干警参与维持两岸和水上治安。

9月28日 南京外国语学校“红卫兵”打死玄武区建筑联社工人王金。公安干警参与调查事件真相。

11月6日 浦口火车站聚集万余名串连学生登车北上，造成挤倒围墙、砸伤6人、踩伤20人的事件。

1967年

1月3日 江苏饭店太平路分店发生“江苏省工人红色造反总司令部”与“南京市工矿业赤卫队”大规模武斗(即“1·3事件”)，双方受伤多人，市内交通一度中断。

3月5日 周恩来总理和“中央文革”成员在北京接见江苏及南京地区两派群众组织的代表，决定对南京市实行军管。

3月14日 江苏省军区独立二师，组成市公检法军管组，对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称公检法)实行军管。

4月1日 成立市公检法临时工作委员会。刘其章任主任、吴非远任副主任，邱高志、司路路、李明、陶不肖、蒋颖为委员。

7月6日 南京汽车制造厂两派群众组织发生冲突，造成车祸，3人被压死，10几人被压伤。

8月4日 中央门外一带的两派群众组织，在南京砖瓦厂发生大规模武斗，双方使用了机枪、燃烧弹，死14人、伤130余人。

8月6日 南京长江大桥守桥部队武器被大桥“造反派”组织抢走。

8月13日中午 玄武区公检法军管组转移在玄武区看守所的武器及档案等被外部“造反派”抢走，后由军管组按中央(9·5命令)追回。

8月30日 南京两派群众组织在四女中(今人民中学)门口

发生大规模武斗, 压死、压伤 4 名前来制止武斗的解放军战士。

9 月 1 日 南京地区两派群众组织在南京化肥厂发生大规模武斗, 死 9 人。

12 月 9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决定, 对全国公安机关实行军管。

12 月 15 日 原市公检法军管组撤走, 市公检法临时工作委员会撤销, 由南京军区二十七军(后由六十军)组成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对市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

1968 年

2 月 29 日 马群公社五百户大队 1 辆运砖汽车在马群附近铁道口抢道急行, 被 342 次旅客列车撞毁。死 5 人, 重伤 1 人。

3 月 23 日 江苏省和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成立, 全市 50 万军民在鼓楼广场集会。“中央文革小组”副组长张春桥在会上提出“彻底砸烂公检法”。

6 月 10 日 市公检法军管会传达贯彻《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 研究“彻底改造公检法”等问题。

10 月 1 日 南京火车站建成, 下关车站更名为南京西站; 南京长江大桥铁路桥建成通车。12 月 29 日, 长江大桥公路桥又建成通车。公安机关随之调整交警和治安机构, 与武警共同守卫。

10 月 16 日 市公检法军管会在溧阳县社渚劳改农场建立市公检法干校。10 月 17 日, 绝大部分公检法机关干警徒步 5 天, 到社渚农场搞“斗、批、改”。后大部分被调离公安机关或下放农村。

12 月 5 日夜 大厂镇第二小学阴沟内发现 1 具男尸, 经公安机关侦查, 于 1970 年 5 月 9 日将图财杀人犯杨礼恒抓获归案。7 月 30 日被市公检法军管会依法判处死刑。

1969 年

1 月 18 日 市、区军管会奉命从所属部队选调解放军排以上干部及退役战士补充市、区公检法机关。至 3 月 13 日, 已选调逾千名, 以充实被调离的岗位。

3 月 28 日 市革委会决定: 各区公检法军管组改名为军管会。

4 月 12 日中午 南京凤凰山铁矿二号矿井发生大塌方, 14 名矿工被封在井底。消防和交通民警参与抽水抢救, 奋战 5 昼夜, 有 10 名矿工获救。

8 月 15 日 南京钢铁厂汽车房油库失火。职工高金源在火海中抢救同事和物资, 身负重伤。1970 年 1 月 17 日, 市革委会作出《关于学习高金源同志的决定》。

9 月 19 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乘专列抵南京。9 月 21 日 1 时 40 分, 由许世友陪同, 视察了南京长江大桥。

10 月 1 日 南京 35 万人举行盛大集会,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二十周年。

10 月 15 日 南京市革委会发出《关于厂矿企业建立群众性消防组织的通知》, 规定原消防人员不再享受消防民警待遇; 每辆消防车配备 1-3 名脱产人员, 负责消防车辆和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使用; 遇有火警由群众性义务消防队负责扑救。

10 月 28 日 南京市革委会发出《关于当前加强战备工作的指示》, 要求做好上山下乡、疏散人口的工作。

11 月 18 日 首批干部、居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70 年

1 月 15 日 市公检法军管会发出《关于手扶拖拉机、机动车及驾驶员换发新牌(证)的通知》。

4 月 30 日 南京港务局满载 92 人的大卡车从中山陵返回时

高速下坡,在四方城不慎撞上大树,致使2人死亡、15人重伤、19人轻伤,汽车被撞毁。

5月30日 浦口机械化煤码头发生大崩塌,死4人。此后,棉麻码头、胜利圩养殖场也发生坍塌。经50多天抛石40万吨,稳定了险情。

7月16日 公交公司司机蔡志明驾驶客车在东井亭附近因打瞌睡与迎面停让的卡车相撞,乘客重伤5人、轻伤33人。

7月30日 市公检法军管会在五台山体育场召开公审大会,宣判一批重大刑事罪犯死刑,立即执行。全市50万人收听大会实况,公安干警负责维持场内外治安秩序。

8月14日 市革委会决定,将下关收容站、精神病一所、精神病二所划归市公检法军管会领导。

11月27日13时40分 浦口火车站发生大火,市消防支队出动消防车,于16时50分将火扑灭,烧毁房屋4268平方米,损失约20多万元。在救火中1名职工死亡。

12月 市公检法军管会召开表彰大会,表彰59个“四好”单位、1353个“五好”个人、210个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

1971年

1月1日 十月公社春巷生产队在江边炼废油时,缺乏炼油技术,引起锅炉气体爆炸,当场炸死1人、炸伤2人。

2月15日上午 中山东路华东教练场临时搭建11层照相竹架,省首届积极分子代表会3000余名代表约登上三分之二时,竹架向东倾倒。承包搭建的沈、王两人被拘留。

2月19日 东方红6号客货轮船在下关港区不慎将长江707船队7号驳船撞沉,装卸工4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

2月27日 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一

行来宁访问,全市26万人夹道欢迎。3月2日安全离宁。

3月 江宁、江浦县划归南京市。江宁、江浦县公检法军管会业务由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指导。

5月6日1时许 中山路48巷巷口杂货店发生行凶抢劫案,被抢钱财及香烟40余条,被巡逻群众发现报警。2时许,公安干警将抢劫犯吴文元、熊昆祥追截归案。

6月 市公检法军管会在杨梅塘建立强制劳动管教所。

8月10日 市公检法军管会办理“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停办的全市机动车检验和机动车驾驶员审验。

9月17日 五台山体育场召开公判大会,处决6名罪犯死刑。劳改逃犯吴经义听到公判大会实况,当晚到市公检法军管会投案自首。

10月1~3日 每天有10万群众游园,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南京警备区共出动3000人次维持秩序。

11月24日 南京安源旅社一着军装的旅客刘文琳用英语与上海通长途电话,引起服务员的怀疑。经公安机关审查,系冒充军官的流窜犯,原名甄裴列,缴获赃物手表3块、金戒指2只、粮票800公斤及军服、部队证件等。

12月20日 南京市革委会和南京警备区联合发布《维护南京市革命秩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通告,要求所有车辆和行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持道路畅通,维护革命秩序。

1972年

1月中旬 市公检法军管会对“四类分子”进行了评审,有3.4%被摘掉“四类分子”帽子。

4月2日 八卦洲农民叶其和将两个孩子锁在家里,小孩因玩火均被烧死。

4月22日 中央路兴中烟酒店被抢,营业员张炜钧被杀,公

安人员于5月15日在镇江将凶犯张又著抓获。

7月22日 市公检法军管会在8个重点地区建立有公安干警、单位治保人员289人参加的治安联防组。

8月6日 劳改逃犯胡福根冒充解放军来宁进行诈骗活动，被三轮车工人扭送公安机关。经调查罪行严重，于9月17日被市公检法军管会依法判处死刑。

9月27日 南京东方无线电厂在清理瓶罐时，不慎使氰化钠残余毒气散发，30人轻度中毒，经急救脱险。

10月中旬 1972年全国田径运动会在南京举行。每天出动公安干警和治保骨干600人次，确保了安全。

11月23日 市公检法军管会公布《违反交通规则的处理办法》。

1973年

2月14日 恢复南京市公安局建制。部分老公安陆续调回公安机关。

3月30日 全市换发新持枪证。

4月9日 市委决定，南京市公安局成立党的核心小组。

6月12日 南京武定门节制闸发现一女性头颅，继在迈皋桥水塘及4个公共厕所发现分尸51块。市公安局坚持专案侦查和发动群众相结合，至11月将杀人分尸案首犯周文燕、从犯汤凤藻、周文瑜抓获归案。1974年1月17日市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判处周文燕死刑。

7月25日1时36分 位于鸡鸣山上的南京无线电元件九厂因电烙铁烤着木器引起火灾，烧毁利用佛殿改建的厂房19间（约425平方米）及仪器设备、电器原件等，由于山高路窄，缺乏水源，经消防人员全力扑救，延烧3个多小时才将火扑灭，直接经济损失12.6万余元。

8月15日 南京市公安局启用原印章。

8月19日 市公检法军管会部分军代表奉命调回部队。

9月5日 雷绍典任市委常委、市革委会副主任兼市公安局局长、市公安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

10月1~3日 玄武湖、中山陵、莫愁湖等处举行数十万人的游园活动，外宾及港澳同胞200多人也一起参观游览。市公安局每天出动干警500余人，会同民兵和治保人员确保节日安全。

12月21日 市公安局通报表彰17个先进单位和181个先进工作者。

1974年

1月1日 市公安局政治部决定，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中断的“爱民月”活动。

3月22日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联合发出《禁止在城区和靠近电线的地方放风筝》的通告。

5月12日12时30分 南京火车站至玄武湖梁州的轮渡因超载翻船，乘客有30余人落水被救。

6月15日1时许 三三〇四厂光学大楼因电器漏电引起火灾，烧毁厂房1100平方米及产品、样品等，直接经济损失42.3万元。

6月17日18时45分 南京市遭暴风雨袭击，倒塌房屋38间，揭顶或损坏房屋700多间，倒树500余棵，沉没和撞坏船只10多艘，致使8个变电所停电、4个变电所部分停电。

8月31日 诈骗犯陈正理冒名住宿在南京勤奋旅社，骗取旅客郭某欲购汽车款7200元逃跑，市公安局于9月18日将陈犯抓获，截获全部赃款。

9月17日 市公安局成立交通处。

9月 全市250名公安干警连续检查内部单位和重要设施

3000多个,对检查的隐患督促整改并进行复查,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5周年的安全。

10月11日 曾被判刑10年的国民党军统特务张子琪,用英、日文写信给海外特务机关,企图勾联,被市公安局逮捕。1975年3月28日,张犯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10月28日 市公安局通报表彰246名先进个人。

12月1日 新街口地区实行机动货车禁行区域管理。

12月20日7时许 华东电子管厂实习驾驶员孟志耕,驾驶解放牌卡车至大行宫小学门口因疏忽冲向人行道,撞倒一棵大树,撞倒7名候车的女乘客,其中一人被撞死。孟被玄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

1975年

1月8日3时许 南京天文仪器厂仓库失火,烧毁库房8间及各种材料、仪器设备,直接经济损失20余万元。

3月11日21时 浦镇西门桥一辆南京工农兵钢镗厂的货车因实习驾驶员许志虎思想疏忽,撞树后翻入大水沟,车上15人,死亡10人。

4月12日 浦口胜利圩水产养殖场女工陈桂贞被杀。公安机关于4月18日将杀人犯王月芬(女)捕获,9月25日王犯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4月22日 由金日成率领的朝鲜党政代表团,由邓小平副主席兼副总理陪同到达南京参观访问,市公安局组织公安干警警卫,4月23日安全离宁。

6月下旬 南京连降暴雨,全市被淹房屋1.47万间,被淹稻田9.83万亩,市内电车和3路公共汽车停驶,部分厂矿停工停产,公安干警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8月14日 市革委会决定,建立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由

市计划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陈锦新任主任、王吉森任副主任。

9月9日 市公安局通报交通安全大检查状况:抽查的58辆公交汽(电)车,发现大小事故隐患612处。

10月13日 市革委会下达《关于减少城市嘈杂声音的规定》。内部单位使用扩音器只准安装在室内。车站、码头、公园、宣传车等需要安装扩音器的,须经市公安局批准。各种机动车不得安装高音喇叭。

11月17日 全市公安干警组织交通整顿,查扣无证照的三轮车286辆、板车128辆。

11月28日 南京市公安局公布《汽枪管理暂行办法》。

11月 六合县划入南京市管辖,六合县公安局业务归南京市公安局指导。

12月24日 市革委会公布《关于交通违章的处理规定》。

1976年

1月17日 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加强信访申诉工作的通知》,把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1月27日 南京航空学院邮亭营业员王开铨被杀,被劫走现金1700余元。公安干警在56个小时将抢劫杀人犯沈宁春擒获,追回全部赃款。5月7日,沈犯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3月6日 市公安局表彰24个先进集体、290个先进工作者。

4月6日11时许 长江路292号原孙中山卧室楼,因启东县建筑二队农民工姚金理在修缮时,将喷灯油火喷进天花板烧着木条成灾,烧毁2楼3个房间,损失8000余元。

6月8日11时许 南京第二建筑安装公司在五二八厂施工时,因吸烟不慎引起火灾,烧毁厂房940平方米及设备、仪器等,直接经济损失21万元。肇事者丰福林被拘留。

7月3日 公安干警在中华门火车站截获马鞍山市公安局通缉的冒名诈骗现款2万元的流窜犯夏冠澜。

8月19日 市公安局成立防震抗震治安保卫指挥部,每天出动1300多名干警和2.2万余名治保人员巡逻值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良好。有少数群众情绪紧张,引起虚惊,9人跳楼身亡。

8月20日2时许 中央门废品收购站职工王国宝及两名待业青年,在建设新村附近一边跺脚,一边学狗叫、猫叫,故意扰乱人心,附近居民及旅客误认为是地震,纷纷夺路而跑,挤伤、撞伤、跳楼摔伤共62人。

8月25日 市委防震抗震领导小组成立,市公安局副局长高立业为领导小组成员兼防震抗震办公室主任。

9月23日 南京化工厂液体库因当班职工龚某未将阀门关闭就往罐里送苯,致使30多吨苯溶液流入江,损失2万余元。并严重污染了长江水源。

10月6日5时许 栖霞山附近长江水面,江都籍1艘水泥船与东方红8号轮相撞沉没,损失硫酸10吨。5名落水船员溺死4人。

11月24日 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南京市公安局核心小组,雷绍典任组长,王吉森任副组长,成员有王忠、林钧岱、李忠林、马忠发、魏道本、王超、朱梦修等。

1977年

1月27日 南京市公安局召开表彰大会,授予60个街道治保会先进集体、375名治保人员先进个人称号。

3月24日8时10分 南京石油化工厂锅炉配件库及邻近的石油化工部建筑一公司一处供应库因吸烟引起火灾,共烧毁芦席库房17间及大批库存物资,直接经济损失46万元。

6月15日 王吉森任市公安局局长。

6月16日6时10分 江苏省军区的一辆军用卡车,在北京西路云南路口不慎撞上陕西定边县来宁游览的大客车,将驾驶员姬乃俊撞出车门被压死,老红军迟克功骨折。军车驾驶员张永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月30日晚 鼓楼至新街口等地举行提灯晚会。由于事先估计不足,组织不严密,安全保卫措施不力,在新街口广场发生群众拥挤,造成死亡9人、挤伤73人的重大治安事件。

10月20日 市委决定,撤销市公安局党的核心小组,建立由王吉森任书记,林钧岱、王忠任副书记的中共南京市公安局党委,成员有魏道本、朱梦修、马忠发、王克斌。

11月5日晚 南京金陵船厂办公楼因电热器具使用不当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9万多元。

12月22日晚 七一四厂停在市总工会门口1辆吉普车被窃。案犯将车驶往江宁县双龙街附近,因车速太快,撞倒1辆自行车,将车主撞成重伤,吉普车翻车后,案犯弃车逃匿。经公安干警调查访问,于31日将白下区建筑公司职工王茂军等3名盗车肇事犯抓获。

1978年

1月21日15时40分 棉花堤渡口附近1艘军用1208号拖船违章转头,冲撞由江心洲驶来的渡船,致使6名乘客落入江中,幸抢救脱险。

2月3日 市公安局组织公安干警和治安人员对公共场所进行治安清查,查获26名劳改、劳教逃犯和1名被泗洪县公安局通缉的杀人凶犯陈夫全。

2月7日 省革委会副主任惠浴宇、省公安局局长洪沛霖来南京参加春节民警座谈会,有20多位民警代表出席。

3月11日22时16分 南京西站联防组民警协助345次列

车乘警,将1名手沾血迹,无票乘车的盗枪杀人犯赵金山抓获,并从其身上搜出一支子弹上膛的“五·一”式手枪和5发子弹。

3月23日 市公安局表彰全市65个交通安全先进集体和796个先进工作者。各用车单位领导及车管干部205人出席表彰会。

3月25日 市公安局召开全市治保先进表彰大会,表彰街道及企事业单位65个先进集体和737个先进个人。

4月13日 南京市公安局召开大会,表彰37个先进集体、492个先进工作者、26个学雷锋积极分子,57名干警通令嘉奖。

5月1日 市公安局公布《南京市交通违章罚款暂行实施办法》,于5月20日起执行。

5月6日 市委在五台山体育场召开南京市整顿交通动员大会,全市有20万职工群众收听大会实况转播。省、市有关领导到会讲话。

7月12日15时许 北极阁气象局墙外发生一起7名流氓讹奸1名少女的重大案件,13日,公安干警即侦破此案,首犯马文奎于1979年9月14日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其余6名同案犯分别判处死缓和有期徒刑。

7月17日5时许 南京石油化工厂104食堂两名炊事员做早饭时,因煤气泄漏,气体遇明火爆炸,两人被烧死。

10月2日20时许 昇州路油封橡胶厂百余人在二楼看电视,因木质楼板年久失修,加之负荷过重而塌陷,砸伤15人。

12月3日20时许 白云石矿1辆矿用大货车在146米高的掌子面运货下坡,不慎从38米高处坠下,司机李某被当场摔死。

12月22日 市革委会制定《关于减少城市噪声的规定》:室外一律不得安装高音喇叭,必要时须经市公安局批准;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安装有效的消声器;特种车辆的警报器限执行任务时使用;手扶拖拉机按规定时间方准在城区行驶。

1979年

1月6日 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南京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朱梦修任书记,王克斌、谭昌仁任副书记,成员有徐德茂、赵启良、徐芹、于年棠。

1月16日8时许 解放军某部驾驶员王必根驾驶救护车由大桥返回,连续违章超车,与由南向北行驶的省汽车二处四队客车迎面相撞,重伤4人,中断交通两小时。

1月28日 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惠浴宇和省公安局长洪沛霖到南京市公安局进行春节慰问,并同100多名户籍、交通、消防、武装民警亲切交谈。

3月8日19时许 八卦洲草鞋峡附近江面,兴化籍满载钢材的水泥船被南京长江2054号油轮撞沉,3名船工溺死,1名船工下落不明。

5月29日 市木材公司中华门供应站因吸烟不慎引起火灾,燃烧公房21间,直接经济损失8.2万元。

7月9日18时57分 南京受溧阳县六级地震波及,据不完全统计,倒塌房屋15间,砸伤8人,有58人因惊慌跳楼跌伤。

7月21日 刑警在南京车站协助河北邯郸市公安局擒获通缉盗枪犯秦冠宁、傅明玉,缴获手枪2支、子弹110发、手榴弹4枚。

9月 市公安局组织市、区内保和消防干警,对工矿企业、机关、学校858个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整改了612处不安全因素,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的安全。

10月20日10时55分 青龙山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9人、重伤2人、轻伤5人。

11月 公安部通报表扬南京市栅栏门治保主任张万华热心挽救青少年,造就人才,减少危害社会治安因素的先进事迹。

12月14日 市委召开维护治安有功人员授奖大会,市党政

和驻军领导向公安干警、武警、保卫干部和治安积极分子等 92 人颁发奖状。

1980 年

1 月 15 日 市革委会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消防工作意见》。

2 月 29 日 市委和市革委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维护社会治安授奖大会,56 个维护社会治安先进集体、944 个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

3 月 6 日 7 时许 九四二四厂内 1 辆交通牌大货车因实习驾驶员吴一辉技术不良,与厂内自备火车相撞,车上 9 名装卸女工,撞死 5 人,轻、重伤各 2 人。

同日 南京市公安局对市外迁入的户口实行统一的《户口准迁证》制度。

4 月 20 日 市政府批准南京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刊《交通安全简报》。每月一期,每期 4 开 4 版。在车辆管理部门和机动车驾驶员中发行。

5 月 14 日 市委决定,原市公安局党委改组为市局党组。王吉森任书记,林钧岱、王忠、魏道本任副书记,成员有朱梦修、马忠发、王克斌、高俊星、赵启良等。原市局党委改为机关党委性质。

6 月 4 日 市局组织优势警力,周密搜捕,擒获通缉的盗枪逃犯、浙江中医学院学生黄超和杭州大学职工柯卫强,缴获“五·四”式手枪 1 支。

7 月 7 日 恢复南京市公安学校。各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改股为科的建制。

7 月 16 日 中共南京市公安局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157 名。林钧岱代表上届公安党委作工作报告,大会经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选举新的公安党委,由林钧岱、朱梦

修、王克斌、谭昌仁、解振东、陈瑞云、吴立夫、董连苍、于万春、徐芹、褚凤鸣、于年棠、韦华等 13 人组成。经市委批准,林钧岱任书记,朱梦修、王克斌任副书记。

9 月 2 日 19 时 通济门附近河道 1 艘满载青草的江宁县周岗公社 5 吨水泥船,因堵漏的草泥被冲掉,船仓进水下沉,随船的 1 名男社员和 6 名女社员被溺死。

9 月 20 日 市革委会对 25 名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有功干警给予表彰和奖励。

12 月 20 日 南京市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成立。

12 月 24 日 13 时许 下关四所村五一综合厂胶套车间因女工崔秋萍配料时不慎,将乙醚桶翻倒起火成灾,2 名女青工被烧死,14 人被烧伤或跳楼摔伤。

1981 年

3 月 1 日 市公安局公布《关于严禁在城区等地使用汽枪的通知》。

3 月 15 日 8 时许 新街口百货商店聚集顾客二三千人,争购 200 辆展销的金狮牌自行车,秩序混乱,5 人被挤伤或休克。市公安局组织民警和治安纠察,稳定了秩序。

5 月 11 日夜 玄武湖“慈禧太后生活用品展览馆”被盗,当晚,市公安局刑警在南京车站将挖洞入室的盗窃犯张忠善抓获,5 件珍贵玉器被全部缴获。

5 月 24 日晨 公交公司满载南京化纤厂职工的大通道客车超越尧化铁路专线道口时,与 1 列油罐车相撞,客车被撞报废,死 4 人,重伤 16 人,轻伤 31 人。

6 月 13 日凌晨 新街口东南角化粪池漂浮 3 只麻包,装有被解肢的男尸 1 具,南京市公安局全体动员,依靠群众,仅 52 小时即将图财害命的杀人犯骆文选抓获。6 月 23 日,市人民法院召开公

判大会，依法判处路犯死刑。

6月25日 市委、市政府在人民大会堂召开表彰大会，94名公安干警被授予“维护社会治安积极分子”称号。

7月11日晚 栖霞区粮食分局驾驶员王邦春怨恨其妻3胎又生女婴，竟与岳父郭文江合谋将女婴活埋，其妻郭金华伤心啼哭，于7月17日凌晨2时许持剪刀猛戳其妻颈部致伤。王及郭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月20日 鼓楼广场举行陆、海、空三军阅兵式，5万群众列队观看。市公安局全力投入安全保卫。

8月24日 市政府决定：市公安局所属收容遣送站划归市民政局领导。

9月3日 南京大学考古文物陈列室名画5幅、铜器3件、古瓷花瓶1只被窃，经侦查系临时工钟华等人越墙窃盗，人赃全获。

10月8日 为加强刑事技术防范措施，市刑警大队与南京第二锁厂联合举办钟山牌669—2型双保险弹子门锁鉴定会，通过了鉴定。

11月19日晚 中国队胜沙特阿拉伯队的足球赛电视实况转播结束后，新街口广场发生少数人任意燃放鞭炮，点燃拖拉机上的稻草，围观者达2000余人，造成交通阻塞。公安干警及时维持治安，处罚数名主要肇事者。

12月4日 市公安局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在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27个单位和123名先进个人。

12月14日 市公安局公安史资料征集小组成立^①。

1982年

1月20日18时40分 钟山煤矿一工区发生冒顶，两名维修

工被当场压死。

2月8—10日 市人民代表视察组听取市公安局的治安工作汇报，视察了社会治安。

2月19日 下关收容站司机仇传宣驾驶大客车在回站前，为避让自行车不慎撞倒4个农民（其中戴桂芳被撞死），撞坏1间民房，客车车头被撞变形。仇肇事后弃车逃至市汽车运输公司八队附近被急驶的卡车压死。

3月1—2日 全体干警由7名局负责人带队，投入“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上街打扫街道，清除垃圾，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为“五保户”服务。

3月27日 市公安局召开1981年度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大会，消防支队瞭望班荣记集体二等功；授予77个先进集体、789个先进工作者、80个学雷锋积极分子称号。

5月3日4时 南京炼油厂油品分厂一列14节空槽车因错入轨道与6节装重油的槽车相撞，致使1节被撞毁，2节被撞坏，直接经济损失5万余元。

5月9日21时 下关宝塔桥市食品公司照蛋车间因电瓶充电的职工擅离岗位，致使电线短路发生火灾。35辆消防车奋战4个多小时将大火扑灭。直接经济损失3.6万元。17名消防干警在灭火战斗中立功。

6月20日 鼓楼派出所被公安部授予“文明礼貌先进集体”。

6月21日 南京市公安局公告，禁止畜力车在市区通行。

9月7日2时30分 和平百货商店因电线短路引起火灾，烧毁营业厅两层共200多平方米、电视机37台、落地扇15台、半导体收音机600台、电表140只及毛线、服装等，直接经济损失12万元。

9月10日 经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夫子庙闹区，6时至20时，禁止机动车、手扶拖拉机和板车通行。

^① 1993年改组为《南京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11月22日 南京市防火委员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大会,表彰、奖励200个消防先进集体和588个消防先进个人。

12月28日 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

1983年

1月1日 南京市举行第一届健身长跑运动会,市公安局专设治安保卫组,沿线组织干警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

1月18日 南京市公安局规定:化学易燃、易爆物品通过大桥必须先办理签证手续。

1月27日 市公安局召开南京市1982年度交通安全授奖大会,表彰56个交通安全先进集体、1509个先进驾驶员。

2月15日11时许 市公交公司司机王桂军驾驶4路通道客车,因车速过快在淮清桥翻车,致使2人死亡、3人重伤、16人轻伤,客车严重损坏。

2月19日12时许 南京化纤厂燕子矶露天仓库发生火灾,烧毁原棉89吨,损失约8.5万元。

3月29日 市公安局召开1982年度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大会,表彰85个先进集体、888个先进工作者。5名干警晋升一级工资。

3月 溧水、高淳县划入南京市管辖。溧水、高淳县公安局业务归南京市公安局指导。

4月12日 驾车杀人犯高立华从湖南流窜来宁,在南京车站广场盗开1辆军用卡车,沿北京东路向鼓楼方向高速猛驶,连续撞死两人、撞伤12人潜逃。市公安局组织追缉,仅26小时将高犯擒获。6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高犯死刑。

4月30日 林钧岱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

5月6日 法国总统密特朗一行到达南京访问,市公安局组织警卫。

7月1日 《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正式实施。

7月9日 市公安局规定,更换高声级汽车喇叭,降低交通噪声。

7月14日零时40分 大厂区长芦乡的滁河大堤缺口,长芦圩内2万多亩农田被淹。

8月8日6时许 南京化工厂北侧江滩严重塌方,塌入江底的有:水泥桥1座、栈桥1座、43吨卧式液体气罐1只、1.5吨立式储气罐1只、家用液体气瓶40只。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8月27日7时许 南京港务局六号码头的1个大浮筒,因缆绳折断,任浪冲击,漂至航政分局岸边,将新建的趸船撞坏沉没,经济损失约30万元。

9月4日凌晨 南京市公安政法机关统一行动,集中搜捕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9月5日,省、市委在五台山体育馆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中央有关文件,部署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9月15日13时30分 东方玻璃厂因电焊火花点燃库房成灾,烧毁厂房68间、保温瓶和瓶胆及煤油灯罩4.6万只,直接经济损失4.3万元。

11月12日 市政府在人民大会堂表彰奖励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有功人员,5名干警获“治安模范”称号;16名干警获“维护治安积极分子”称号;下关车站地区治安联防组获“模范治安联防组”称号。4名干警晋升一级工资。

12月20日 朝天宫举办南京市《刑事犯罪罪证展览》。展期1个月,参观人数达20万人。

1984年

1月6日 南京市鼓楼派出所被公安部记集体二等功。

2月14日1时许 南京第二表壳厂生产楼三楼因日光灯镇

流器失效导致火灾,资料室、装配设备及表壳成品被烧毁,损失4.8万元。

2月26日13时许 市汽车运输公司六队驾驶员万永兴,酒后驾驶货车在玄武门车站附近横冲至人行道,致使行人2人死亡、1人重伤。

3月7日 市公安局将大连山劳动教养管教所移交市司法局管理。

3月16日 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治保工作总结表彰大会,89个治保先进集体、710个治保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3月19日 市政府召开公检法司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公安系统73个先进单位、938个先进个人受表彰。

4月21日 为庆祝南京解放35周年,挹江门城楼举行渡江纪念馆揭幕仪式。4月23日19时30分,市区分南、北两路举行火炬接力赛。市公安局组织干警维护治安。

6月14日15时许 南京第二制药厂五车间因可燃气体遇电火花燃爆,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损失2.3万元。

6月19—22日 南京市首届义务消防体育竞赛大会在教练场举行。

7月12日 南京市公安局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

7月23日 中共南京市公安局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20名,林钧岱代表上届公安党委作工作报告。选举魏道本、徐德茂、于年棠、王克斌、达式平、周建平、许英、陈中兴、荆崇坚、陈明华、姜纯公为党委委员。经市委批准,魏道本任书记,徐德茂、于年棠任副书记。同时,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王克斌、许成基、胡鸿祥、卢云达、陈龙贵、刘国培、高龙清为委员。经市委批准,王克斌任纪委书记,许成基任纪委副书记。

7月27日 交警三中队被公安部授予“公安战线文明单位”。

8月28—30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民代表、政协委员视察了南京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情况。

9月17—18日 南京国际田径赛在五台山体育场举行,有23个国家和地区243名运动员参加。市公安局负责场地和交通的安全。

9月27—29日 日本55个团体、800余名青年与南京数万青年联欢。9月30日举行国庆招待会和万人庆祝大会,城郊5个地区燃放焰火。10月1—3日,全市50万人举行游园活动。市公安局周密部署,增派警力,节日夜晚对新街口、鼓楼广场实行交通管制,便于群众观灯,确保节日安全。

10月18日20时许 芜湖籍两艘帆船在上新河附近被湖北省“天门106号”拖轮撞翻,7名船员落水,溺死2人。

11月7日19时许 新街口百货商店女营业员祖美云持货款交本店会计室途中,被1歹徒击伤头部后仍忍痛呼喊紧追,罪犯娄德高被顾客当场抓获。12月13日,娄犯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11月29日 南京市公安局简化华侨、港澳台同胞来宁的临时户口登记手续。

12月11日 市政府召开表彰大会,表彰政法系统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公安战线有72个单位被授予先进集体称号,43名干警晋升1级工资,48名干警记功,913名干警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5年

1月3日17时许 全国通缉的湖南资兴县重大盗窃诈骗犯谢先君持枪抢劫南京农行雨花台储蓄所,营业员王四海、夏良慧与谢犯奋力搏斗遭枪击,公安人员和群众及时赶到现场围堵,谢犯被开枪击毙。王四海光荣牺牲被追认为烈士;夏良慧经抢救脱险,被

市政府授予“治安模范”和全国、省农行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1月16日2时许 湖北嘉鱼航运公司201号拖轮顶推5条空驳,因走偏航道致使前艘驳船撞上南京长江大桥8号桥墩,桥墩部分水泥脱落。

同日 南京市市区扩大机动车禁行区范围,各种机动货车6~20时禁止在市区通行。

2月1日20时许 栖霞区十月乡农民余广来驾驶手扶拖拉机从汤山吃酒返回,途经中国水泥厂专用铁道口,撞坏栏杆与正在行驶的火车头相撞,拖拉机被撞毁,余当场死亡,拖拉机上乘坐的12人,重伤4人、轻伤6人。

2月9日 市公安局召开1984年度交通安全先进集体表彰会,表彰92个交通安全先进集体、2904名先进驾驶员。

3月1日 市公安局将青龙山精神病院、祖堂山精神病院移交市民政局管理。

3月21日 公安部授予南京车站联防组长梅勇“二级英模”称号。

4月30日 市公安局交警三中队、交警五中队;侯家桥、鼓楼、中山桥、石门坎、板仓派出所被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5月5日19时10分 栖霞区摄山乡有5个生产队遭龙卷风袭击,300多间房屋受损,8人受伤。

5月20日23时55分 南京第三制药厂因电烘箱燃烧发生火灾,烧毁厂房650平方米、机器设备及药品等,直接经济损失71.9万元。

6月25日下午 省劳改局第四机床厂劳改犯袁传长、曹德豹逃跑后在沿江乡抢劫作案,将春香杂货店夫妇打死,公安干警、武警、民兵和联防人员全面堵截,26日凌晨1时许将两犯擒获。8月5日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袁、曹两犯死刑。

7月10日 南京市控制城市人口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林

钧岱任办公室主任。

7月27日17时50分 南京酱品厂司机张某在值班室灌倒汽油时遇明火燃烧,幸朱雀路派出所民警龚强奋力将火扑灭。因火势太猛,龚的脸部和4个手指被烧伤,受到市公安局通报表扬。

8月31日 南京市公安局公布《关于暂住人口管理工作规定》。

9月3日 南京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和南京宏光机械厂联合研制的高层建筑火场救火通道、高空救生缓降器通过鉴定。1986年4月,高空救生缓降器在第十四届日内瓦国际发明与新技术展览会上获国际发明奖金牌。

10月15日 市公安局刑侦机动队在南京举行的省公安系统手枪、微型冲锋枪射击比赛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刑警李永强获两项军用手枪射击比赛冠军。

10月22~23日 全国首届水上消防演习在南京港宝塔水道举行。

10月29日8时许 石油化工公司的大吊车在甘家巷帮助滨海县206工程处起吊1辆翻在沟内的翻斗车,不慎将吊车铁臂触及高压电线,致使翻斗车旁作业的农民工3人死亡、2人重伤、1人轻伤。

11月4日 南京市政府颁布《严禁赌博暂行条例》。

12月12日16时许 南京烷基苯厂烷基苯车间对检修完的F501加热炉点火加热至摄氏100度时,道生油管发生爆裂,致使加热炉烧毁,直接经济损失53.7万元。1986年3月10日,市政府召开授奖大会,对英勇扑救这次火灾的公安干警记功授奖。消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6个集体受嘉奖;38名干警记功,124名干警受嘉奖。

12月23日 南京农行中央门服务所发生特大持枪抢劫案,抢劫犯开枪打伤押运员陈超,抢走6.8万余元巨款。案发后,市

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领导坐镇指挥,市公安局干警于5小时内先将李文艺、吴棉银两名外地流窜犯抓获归案。两犯于1986年1月10日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1月13日,省、市人民政府举行表彰大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交警大队等7个单位和96名公安干警记功、嘉奖;7名群众获“维持社会治安积极分子”称号。

12月28日 经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南京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发行的《交通安全简报》更名为《交通安全报》^①。

1986年

1月25日 市公安局召开1985年度治保工作先进表彰大会。81个治保工作先进集体、754名治保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1月27日 市公安局召开1985年度先进表彰大会,表彰73个先进集体、948个先进个人。25名干警获三等功奖章。

2月21~26日 南京市举行首届金陵百花节,在夫子庙地区举办“金陵灯会”,6天内,观灯群众约150万人次,高潮时每晚达30万人次。市公安局每天出动2000名干警和民兵维持交通秩序,有效地控制游客流量。

3月1日 南京市公安局决定,每月初向新闻单位公布南京地区交通事故统计数字和重大、特大交通事故案例。

3月18日 市政府颁发《南京长江大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4月6日 南京举行马拉松比赛(半程),中外运动员千余人参赛。由五台山体育场启程,通过市区主要干道,沿线观众达30万人。市公安局组织交通管制,采用无线电通讯指挥,并通过电视图像传输实况。比赛过程中秩序良好。

4月8日 许成基任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

5月3日 南京市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

5月17日 第二桥梁工程处汽车库因汽油盆碰翻,遇电火花燃爆成灾,烧毁库房485平方米及3辆汽车,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

6月1日 全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市交警大队与影剧公司联合放映“紧急刹车”等4部交通安全影片,观众达50万人次。

6月23日20时许 公交公司司机陈凤英驾驶通道客车在长江大桥桥北空档滑行,抢档无效,撞断283号灯杆和右侧桥栏杆,车头悬于桥外。致使1人死亡、5人受伤,客车严重损坏。

7月8日12时许 南京无线电厂和南京航空降落伞装备厂两名气球驾驶员、3名摄影师乘坐热气球拍摄无线电厂全景,因载人吊篮与连接球囊钢丝绳的“扣子”(压接管)安装不当,遇高温受压不够而脱落。吊篮从七八十米高空坠落,5人全部死亡。伞体飘落至沙洲县境内。

9月5日15时 全国第三届足协杯赛江苏队与北京队在五台山体育场举行“八强”争夺赛,观众约2.4万人。比赛中出现吹口哨、扔纸带、放鞭炮等不文明举动,17时比赛结束,部分观众滞留哄闹,点燃几处火堆,公安干警对3名肇事者进行教育,18时才清场完毕。

10月6日5时许 南京化工厂2号蒸馏塔因超温引起爆炸,厂房、设备及部分化工原料被烧毁,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3万元。

11月3日 市政府颁布《南京市旅馆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1月12日8时许 雨花台区金陵烟花厂装药工违反操作发生爆炸,1人被炸死,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5万余元。

12月22日晚 南京大学部分学生和南京工学院的一些学生到闹市区游行,长时间地聚集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大院门口。游

^① 1992年10月1日改版为《南京公安报》。

行学生加上围观者达千人。次日晚这些学生又与南京师范大学、河海大学的一些学生上街游行，部分学生涌进省政府机关大院。25日晚，数千学生又聚集在鼓楼广场，公共交通一度被迫中断，极少数不法分子乘机捣乱，在鼓楼广场和中山路口涌来涌去，拦砸汽车，损坏商店，乱扔点燃的稻草，殴打行人，侮辱妇女，践踏花草，破坏交通设施^①。

12月27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发言人就部分大学生上街集会游行一事发表谈话指出：最近几天来，南京部分大学生走出校园，上街游行，聚众演说，占据交通干道，有些人涌进政府机关，有极少数人发表了明显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言论，甚至还有个别不法分子趁机捣乱，呼喊反动口号，破坏公共设施。这种行为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秩序和人民的生活秩序。市人民政府发言人要求全市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2月28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南京市公安局《关于游行示威的管理办法》。

1987年

1月9日23时许 南京第四色织厂检验室发生火灾，烧毁布匹6万余米，直接经济损失2.84万元。原因是电闸未关，灯泡烤燃纱布所致。

2月21日 南京市公安局被授予“实现1986年全市五十项奋斗目标”的有功单位。

3月9日 市公安局召开1986年度文明建设先进表彰大会，4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93个单位被誉为“文明建设先进单位”；53名干警立功，1270名干警荣获“文明建设先进干警”称号。

同日 南京市保安公司成立。

3月15日 市公安局在桂林公园设置无主车辆招领处，陈列自行车、轻骑、三轮车1471辆。经15天的招领，共有591辆自行车、4辆轻骑、8辆脚踏三轮车回到失主手中。

3月 市公安局发放《居民身份证》工作结束，南京市共制发《居民身份证》171万张。

4月4日 南京市公安局工会成立。

5月4日 鼓楼广场西北口由3名曾多次立功的交警组成的岗亭，被市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岗”和团市委授予的“青年文明岗”。

5月8日 保加利亚共产党总书记、国务委员会主席日夫科夫来南京访问，当晚安全离宁。

5月30日 许成基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

6月5日 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建立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组，受市纪委、市公安局党组领导。撤销原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6月30日 南京市公安局男子篮球队在全省联赛中十战全胜，荣获冠军。

7月29日 市公安局在南京西站附近查获两名从辽宁流窜来宁的烟毒犯，缴获鸦片烟土1450克。

8月11日 市交警大队在鼓楼公园举办《交通卫士艺术作品展览》，展示书法、绘画、篆刻、摄影等作品132幅。中顾委委员杜平、市人大主任徐智和省市公安部门负责人等参加开幕式。

8月20日 南京市公安局发布《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通知》。

9月6日21时许 两名流窜来宁的暴徒持刀袭击南京军区后勤部门卫，欲夺枪支，搏斗中卫兵刘东亚被刺死、崔荣兵被刺伤，凶犯马云龙当场被军民围截抓获，另一名凶犯吴迎光当晚在南京车站落网。9月23日，两犯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10月7日 南京市公安局总值班室成立。

^① 1986年12月28日《新华日报》转载《新华社》报导。

12月25日 中共南京市公安局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23名,徐德茂代表上届公安党委作工作报告。选举杨正保、马忠发、黄新国、于年棠、周桂凤、周维雨、王志强、何忠友、蒋实甫、王旭松、陈明华、施仁贤、姜纯公为公安党委委员,经市委批准,杨正保任书记,黄新国、于年棠任副书记。

1988年

1月6日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更名为交通警察支队。1989年6月,各交通警察中队更名为交通警察大队。

1月9日 南京市消防支队将一、二级消防重点单位预订的灭火方案,包括建筑、设备、危险部位图等全部输入电脑。

1月25日11时50分 建邺路省委党校大礼堂二楼电化教室发生火灾。市消防支队出动7个消防中队、3个企业专职消防队共41辆消防车,控制火势蔓延,礼堂及3架电影放映机、6台录像机、4台彩色电视机、几十台电扇被烧毁。

1月30日10时20分 少妇马宁在儿童医院收费处假装帮家住将军巷的周奶奶抱小孩,将周10个月的孙子于鼎新骗走,卖到厦门得赃款3400元。市公安局干警于2月8日将马犯抓获。3月1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马犯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2月1日 南京市武警支队表彰一年来完成执勤、巡逻和各项公安保卫任务中作出突出成绩的72个先进集体和266个先进个人;54名干部战士荣立三等功。

2月23日7时许 停泊在新生圩港46号码头的武汉惠通实业有限公司303号拖轮因烧饭不慎引起火灾,满载356吨棉花有70%过了火,部分被抛入江中,损失百万元。

3月27日 中、美、加三国在南京举行首次消防业务交流。

4月26日下午 谢建成等3名流氓在公交2路2005号汽车

上恣意侮辱女售票员,市医药公司职工时光见义勇为遭毒打,仍坚持在驾乘人员和群众协助下将凶犯扭送公安机关。5月14日,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表彰大会,授予时光“治安模范”称号。主犯谢建成于7月14日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6月1日 南京市公安局依法实施查验《居民身份证》制度。

6月21日11时许 在虹桥路口发生五辆汽车相撞事故,前车遇红灯急刹,后4辆车因车速过快连续相撞,造成3辆汽车严重损坏、1人受伤,堵塞交通达40分钟。

8月5日 南京市公安局向中央驻宁和省、市新闻单位记者颁发“特约记者采访证”,凭此证可以进入公安机关和案发现场进行采访。

10月8日 公安干警在长途汽车站巡逻时抓获一名从盐城市潘黄乡来宁贩卖粮票的陈根林,查获粮票2.5万公斤。经深入调查,挖出有20多人参与倒卖粮票团伙,共倒卖粮票53万余公斤,缴获粮票9.4万公斤。

10月19日 市公安局改革“农转非”申报办法,规定须经基层群众推荐的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听取群众意见。

12月24日 河海大学发生校内治安事件,部分非洲留学生殴打中国师生。31日,致人重伤的留学生德苏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989年

1月20日 南京市公安局干警今起统一佩戴警号,便于群众监督。

2月3日 江苏省和南京市负责人孙頔、陈焕友、曹克明、戴顺智、胡序建,在省公安厅长陈文章等陪同下,亲切慰问南京市交通、消防干警和武警官兵。

3月1日 南京市公安科学技术研究所成立。

3月16日下午 王府园住宅区25幢201室王某家中被窃15.6万元。经侦查,当晚将盗窃犯李和平抓获。同年9月7日,李犯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月31日 南京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收缴凶器的通告》。

4月20日 南京消防协会成立,通过了《南京消防协会章程》,选举了由许成基为理事长,解振东为常务副理事长,赵长冬、刘煥文、曹秀山、李固贤、伍和员为副理事长的消防协会理事会。会址在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4月21日 南京市公安局华东工学院派出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6月5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通告:“南京高自联”等非法组织必须自行解散,不准进行串联、散布谣言、煽动罢工、罢市、罢课,对聚众制造事端、破坏交通等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惩处。

6月11日和13日 南京市公安局通告:对于继续进行各种支持反革命暴乱的“南京工人自治联合会”(即“南京工自联”);“南京高校学生自治联合会”(即“南京高自联”)等非法组织予以取缔。

7月27日~8月2日 市消防协会、市消防支队、市保险分公司及浦口区政府在泰山新村举办南京市中学生消防夏令营,70名中学生、9名教师、7名公安干警组成2个中队,参加消防知识学习和智力竞赛,参观了消防特勤队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实战演习。

8月2日 由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持,有公安部、省公安厅、市科委及驻宁大专院校的领导和、专家、教授参加的市公安局计算机“居民身份证”管理系统”软件鉴定会,一致通过鉴定。

8月21日 水上公安分局民警在老江口停泊的浙江苍南县“苍机10号”海轮查获走私进口香烟340条。

8月29日 水上公安分局破获1起盗窃工业钢材的特大案件,抓获盗窃和窝销赃物犯20名,摧毁了3个销赃窝点,收缴赃款1万余元和各种金属材料1000多公斤。

9月10日 二道埂子北段293号沈某家私自倒灌液化气,遇1.5米处的煤炉明火发生爆炸,致使6人被烧伤,其中3人伤势较重。

9月15日 市政府将1辆火场登高车赠给市消防支队特勤队使用。9月26日,本市首次高层建筑消防灭火演习在南京电子管厂“三乐”大厦举行,120名厂义务消防队员配合特警中队干警,进行了登高、射水、救人、疏散物资和排烟灭火等项目演习。

10月12日 市公安局查获一伙专窃摩托车的犯罪团伙及8名同案犯,该团伙自6月份起,窃得摩托车6辆、电瓶车、跑车、自行车10辆,赃物全部发还给失主。

10月25日 公安部首次召开全国经济文化系统保卫组织表彰大会,南京农业大学保卫处被授予保卫组织先进集体称号;南京市煤气公司保卫科长钱金林、南京电信局保卫科长徐志强、机电部第55所保卫处长熊德年、东南大学保卫干事陈学健等4人获先进工作者称号。

11月11日 公安部召开全国城乡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治安联防队工作经验交流会,建宁路治安联防队被授予“全国治安保卫优秀集体”称号;锁金村治安联防队荣获“优秀治安联防队”称号;下关车站治安联防队长田月光被授予“治安联防先进工作者”称号。

11月14日14时许 市公安局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金库被盗现金4.5万元的报案。经8个小时侦查,将盗窃犯、库务人员张卫东抓获,追回赃款4.1万元。

11月 新建的南京市看守所在水西门外茶亭东街竣工,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12月26日 市人民政府召开南京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简称内保条例)实施两周年的总结表彰大会,59个单位暨其负责人受到表彰。

编 后 记

《南京市志丛书·南京公安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8年,至1993年12月定稿,历经五年。

南京曾是民国首都,又是全国最早实行警察管理城市之一,资料较为丰富。这既为编纂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但也对编纂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编纂工作的难度。

本志编纂工作自始至终在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南京公安志编委会领导下,得到了市公安局老领导和省公安厅公安史办公室的指导。在编写过程中,市档案馆、市公安局档案科和各业务处给予了大力支持,顾涵芬、马燕芳、韩庆兰、张凤英、彭振华、丁倩、李军、张崇义、梅宏喜、端木素芳、傅萍、郭玉瑞、王新、吴腊珍、唐军、邵泽岭、郑国霞、许蕾、柳湖生、汤莉莉、于琦、刘昌武、谢家声、朱永和、许承森、汪建文、董静、张斌、吴道平、黄先元、戴正富、汪长明、李朝清、任晓全、高明伦、王荣春、杨建华对本志提供过宝贵资料、珍贵照片,或在打印中给予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南京公安志》年份跨度大,包含内容广,编者的经验与水平有限,本志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9月

粤新登字 10 号

责任编辑 张良杰 葛 涤

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公安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南京通发印刷制品公司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8.5 字数 450 千

1994年9月第1版·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册

ISBN 7—80615—111—7

K·10

定价:30.00元